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annelsof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1号院3号楼9层901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1.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股数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01.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重要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9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2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8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8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8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8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5
三、其他风险.....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1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情况.....	45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5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六、发行人搭建境外红筹 VIE 架构及终止过程	59
七、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106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07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11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120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28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13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36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37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38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39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141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4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6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65
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95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97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99
六、公司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	213
七、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27
八、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227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2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8
一、财务报表.....	22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2
三、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33

四、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23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1
六、分部信息.....	287
七、非经常性损益.....	287
八、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法定税率以及主要税收优惠.....	289
九、主要财务指标.....	293
十、经营成果分析.....	294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330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55
十三、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369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36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7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7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75
三、未来发展规划.....	38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96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96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96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396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担保的情况.....	397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97
六、同业竞争.....	399
七、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	403
八、关联交易.....	409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20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20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42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4
一、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	424
二、对外担保情况.....	42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27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28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428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42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30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31
发行人律师声明.....	434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5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6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439
第十二节 附件	441
一、备查文件目录.....	441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441
三、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42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43
五、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	444
六、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6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释义
青牛技术、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由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青牛有限、有限公司	指	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北京铸舜	指	北京铸舜易保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铸舜	指	铸舜（上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智胜	指	青牛智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俊德以仁	指	北京俊德以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曾持有41.17%出资额的企业
中移投资	指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Primrose	指	Primrose Capital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鼎泓华新	指	珠海横琴鼎泓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鼎创业	指	西藏青鼎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西藏青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青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余鑫桥	指	新余鑫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晖孚悻	指	上海鼎晖孚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牛控股、中科控股	指	China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为中科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 Channelsoft Holdings Limited，曾用中文名为青牛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4月更名，系发行人股东
奕远启智	指	新余奕远启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东方长和	指	深圳市创东方长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东方富润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隆源	指	新余市东隆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尚融	指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邑仕	指	北京邑仕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明扬	指	共青城明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数聚成长	指	深圳前海数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富华新	指	珠海横琴汇富华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简称		释义
坤德方	指	共青城坤德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泽禾丰	指	珠海横琴瑞泽禾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建发捌号	指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龙萨富珩	指	常州市龙萨富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宜我	指	共青城宜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东方科技	指	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融汇铭博	指	珠海横琴融汇铭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莲炬	指	常州莲炬青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橡树	指	共青城橡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羨泓	指	上海羨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东方吉利	指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央企基金	指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新知一	指	北京华新知一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华新高实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金世旗国际	指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德威佳兴	指	深圳市德威佳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杭州嘉笛	指	杭州嘉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Treasure	指	Treasur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发行人原股东
Bestime	指	Bes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系发行人原股东
SAIF	指	SAIF 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系发行人原股东
毕方易通	指	北京毕方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青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云互联	指	北京华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青牛科技有限公司
开曼尚阳	指	United Platform Technologies Inc.，系青牛控股原股东
Lyton	指	Lyton Pacific Limited，系青牛控股原股东
VIE	指	Variable Interest Entity，即可变利益实体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大地保险	指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保险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保险	指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移在线	指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赛迪研究院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CCID），系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单位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简称 5G
IT	指	Internet Technology，互联网技术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即软件即运营服务，软件提供商通过互联网以即用即付费的方式将软件提供给客户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人工智能
CTI	指	Computer Telecommunication Integration，即计算机电信集成
APP	指	一般指手机软件，主要指安装在智能手机上的软件

简称		释义
IVVR	指	Interactive Voice and Video Response，即互动式语音及视频应答
NLP	指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即自然语言处理
VoNR	指	Voice over New Radio，是 5G SA 网络架构下的音视频业务解决方案
ASR	指	Automatic Speech Recognition，将声音转化成文字的过程
IMS	指	IP Multimedia Subsystem，即 IP 多媒体系统
SLA	指	SLA（Service Level Agreement）服务等级协议，是一种服务可用性的指标
OCR	指	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即文字识别
TTS	指	Text To Speech
PAD	指	平板电脑
SIP	指	Session initialization Protocol，会话初始协议
VoLTE	指	Voice over Long-Term Evolution，长期演进语音承载，一个面向手机和数据终端的高速无线通信标准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软件开发工具包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H5	指	HTML5 是构建 Web 内容的一种语言描述方式
区块链	指	一种新型去中心化协议
云服务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互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富媒体	指	Rich Media 的英文直译，一种具有动画、声音、视频的交互性信息传播方法
微服务架构	指	微服务架构（Microservice Architecture）是一种架构概念，旨在通过将功能分解到各个离散的服务中以实现解决方案的解耦，使部署、管理和服务功能交付变得更加简单
IVR	指	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即互动式语音应答
ICT	指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信息通信技术
青牛 ATS	指	Auto Telephone Service，青牛自动电话服务软件
青牛 USE	指	Unified Service Environment，青牛统一服务支撑环境开发系统
SCSA	指	Signal Computing System Architecture，信号计算体系结构
ISA	指	Instruction Set Architecture，指令集体系架构
PCI	指	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是一种由英特尔（Intel）公司推出的用于定义局部总线的标准
CompactPCI	指	一种基于标准 PCI 总线的小巧而坚固的高性能总线技术
PBX	指	Private Branch Exchange，公司内部使用的电话业务网络
XML	指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可扩展的标识语言

简称		释义
USML	指	Unified Service Markup Language，统一服务描述语言，是一种用于开发与网络及终端特性无关的交互式服务语言，适用于构筑基于电话网、Internet、无线网的电子化网络服务
SMS	指	Short Messaging Service，即短信服务
VBScript	指	Visual Basic Script，即 Visual Basic 脚本语言
JavaScript	指	是一种具有函数优先的轻量级，解释型或即时编译型的编程语言
Php	指	PHP:Hypertext Preprocessor，是一种被广泛应用的开源通用脚本语言
公有云	指	第三方提供商为客户提供的能够使用的云
私有云	指	为一个客户单独使用而构建的云
混合云	指	融合了公有云和私有云
云部署	指	云是一种计算模式，利用互联网技术把大量可扩展和弹性的 IT 相关能力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给多个客户
云服务平台	指	提供基于“云”的服务，供开发者创建应用时采用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互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COM	指	Component Object Model，组件对象模型
DCOM	指	Distribute Component Object Model，分布式组件对象模型
DLL	指	Dynamic Link Library，应用程序拓展，是软件文件类型的一种
ASP	指	Active Server Pages，动态服务器页面，是 Web 应用框架的一种
JSP	指	Java Server Pages，java 服务器页面
Web Service	指	是一个平台独立的，松耦合的，自包含的、基于可编程的 web 的应用程序，用于开发分布式的互操作的应用程序
Voice Mail	指	语音信箱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即客户关系管理
Kubernetes	指	一个开源的容器集群管理系统，可以实现容器集群的自动化部署、自动扩缩容、维护等功能

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利润分配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及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该等承诺事项内容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

（二）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成长性不及预期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70.18 万元、34,144.21 万元、33,545.96 万元、**13,421.73 万元**，研发投入分别为 4,022.58 万元、4,467.00 万元、3,458.22 万元、**964.41 万元**，公司的持续研发投入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成长，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创新形式、竞争格局变化、上下游产业链变化、公司自身产品质量和能力、营销能力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若不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和科技发展情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积极开发客户市场，公司将存在成长性不及预期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软件行业内从事智慧联络软件产品和服务研发、销售的企业数量较多，行业定价模式较为成熟，主要以账号授权数量为基础收费单元。但行业内可能会

出现同行业竞争对手为抢占市场份额而降低收费标准的行为，导致行业内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水平压缩，影响行业整体议价能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竞争对手为获得市场份额大幅降低产品价格，或者更多竞争对手进入本行业，则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利润率或者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3、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受国家与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目前，国家给予本行业的诸多政策支持以及主管机关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公司及公司所属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亦息息相关。若今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的大型企业客户，该等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话语权较高。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9,352.05 万元、18,211.10 万元、22,409.4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9%、53.34%、66.80%，**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为 21,737.94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或受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等内部审批周期不确定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规模可能进一步上升。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加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管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或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难以回收而发生大规模坏账的风险。

5、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技术升级迅速，产品更新换代频繁，新技术、新功能不断推出，企业客户对产品的稳定性、智能化需求不断提高，这对于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技术灵活性、准确把握行业变化趋势的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技术研发与行业研发方向有所偏离或者落后于行业发展速度，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完成新产品的开发，从而对公司保持当前的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影响未来经营业绩。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9 日
英文名称	Beijing Channelsoft Technology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孔卫东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 1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 1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1 室
控股股东	孔卫东	实际控制人	孔卫东
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国投集团为发行人股东央企基金的并列第一大股东；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央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钟国东担任央企基金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国投集团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国东为安信证券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的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因此央企基金与安信证券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0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01.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全媒体联络平台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元		

	审计费用：【】元
	律师费用：【】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简介

青牛技术是一家专注于**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软件企业，主要产品是公司自主开发的智慧联络平台。公司的智慧联络平台产品在研发、交付、使用的全链条均能实现自主可控，可根据客户需求将多种类型的软件产品以 SaaS 模式或软件销售模式进行交付。报告期内，公司为**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的企业客户提供智慧联络平台，助力企业客户改善用户体验，提升服务效率，安全、合规地服务遍布全国各地的亿万终端用户。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使用先进的通讯技术和不断创新的数字化服务能力提升企业客户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全面赋能实体经济。公司应用 ICT、人工智能、视频等领域的核心技术，能使企业客户以安全合规的方式建立企业客户与用户之间的多触点联络。**公司的产品与技术具备较强的通用性，能够服务于各个行业的企业客户。**

公司的智慧联络平台具有操作规范、信息安全、运行稳定等突出优势，广泛应用于**电信、保险、银行等多个行业**。公司具备快速满足**各行业企业客户业务场景需求**的高质量服务能力，积累了一大批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集团客户。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均保持了十五年以上的稳定合作关系，能够在通信行业快速技术革新的过程中，持续为三大电信运营商提供创新型产品，**2023年1-6月，来自运营商的收入占比达到70.23%**。2020年至**2023年上半年**，公司**累计为我国三大电信运营商、37家保险公司及31家银行直接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服务3年以上的企业客户收入占比均超过90%。公司在**电信、保险、银行等多个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声誉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代表性客户包括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平安、中国人寿、中国人保、大地保险、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等。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技术水平不断进步，企业客户业务场景不断丰富，并呈现出大型化、智能化、视频化的发展趋势。**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新质生产力的代表企业之一，公司紧跟最新技术路线，不断推进产品迭代和服务升级，及时满足企业客户旺盛的服务需求，推动企业客户数智化转型，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资质。公司已形成了大容量多媒体联络中心构建技术、音视频协同技术等8项核心技术，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8项专利和95项软件著作权。**2023年12月**，公司的“全媒体智慧联络平台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中国通信学会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目支持5G消息等新的通信功能，为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提供了很好的技术支撑，在加速发展的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该项目总体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在VoLTE视频通话过程中实现应用协同的数据转视频模式为国际领先。

2、主营业务的演变历程

公司以“构建全方位满足企业客户多场景应用需求的联络平台软件产品”

为愿景，聚焦于**电信、保险、银行等多个行业**联络场景。公司于 2006 年推出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一代基于电话**联络中心**的联络平台，是较早使用 SaaS 交付模式的软件企业之一。凭借产品的技术先进性、高稳定性、安全性及快速交付能力，公司迅速成为**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平安、中国人寿、中国人保、大地保险、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等众多大型企业客户的软件供应商，并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服务关系。公司作为我国**智慧联络软件的代表企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不断迭代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联络平台软件产品**，逐步取代了国外企业在国内该领域的市场份额。

随着我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基于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我国商用领域发展迅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的号召**，紧跟行业技术变革和客户新增需求，大力加大研发投入，智慧联络平台新增了**文本机器人、语音机器人**等功能，助力**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企业客户提升运营能力和服务效率。2020 年以来，企业客户在线作业需求增长较快，公司**紧抓核心技术攻关，顺应国家 5G 发展战略，积极主动布局 5G 应用业务**，适时推出以音视频协同技术、基于 5G 消息的富媒体交互技术等为核心的视频平台产品，满足了**电信、保险、银行**企业客户线上服务的需求，获得了企业客户的高度认可。

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信创产业，国家安全可控体系建设逐步加快，企业客户提高了信息安全和软件自主可控的要求。随着企业客户联络个性化、应用多样化、产品定制化的需求越来越丰富，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依靠研发实力，在保证 SaaS 交付模式的同时，积极推动软件销售的交付模式，有效地适应了企业客户需求的变化。此外，“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当前产业数字化转型处于稳步推进阶段，新业态新模式竞相发展。随着企业客户数字化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牢牢把握数字经济深化发展这一主线，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赋能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在服务**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企业客户的同时，深度开拓对各行各业的服务，特别是重点通过**电信行业企业客户**为政府单位、百万级的中小微企业等更多行业单位提供软件及技术支持，力争为传统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丰富实践。

公司发展历程中主要关键事件如下所示：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盈利模式、服务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企业客户提供智慧联络平台实现盈利。根据交付方式的不同，主要区别如下：

（1）以 SaaS 模式交付

公司智慧联络平台能够按 SaaS 模式为客户部署和交付，能够向企业客户提供面向客户生命周期闭环管理的优良体验的服务支持。企业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订购产品平台的服务后，按其所订购的产品能力类别（如账号、语音、短信等）及使用数量（如账号数量、通话分钟数、短信条数、核验数量等），根据合同约定的计费和结算方式定期向公司支付费用，获得产品和服务的使用权。

（2）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

公司根据企业客户的业务场景需求，能够以软件销售模式向企业客户进行产品交付，包括新平台整体交付、老客户平台扩容交付，以及相关维保服务等。公司按照企业客户的需求，为企业客户提供一对一的技术支持及技术解决方案，配合客户完成系统的对接及测试，建设完成并经企业客户验收后交付使用。

2、服务模式

公司以自主软件开发为核心，根据企业客户招投标或销售合同的要求，按企业客户的实际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向企业客户提供服务，内容包括方案咨询、方案设计、部署实施、系统测试、产品交付、产品培训、项目验收、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等。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软件服务/硬件设备和通信资源的采购两大主要类型。

（1）软件服务/硬件设备采购模式

公司软件采购主要包含为开展业务而进行的平台建设所需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件系统；公司硬件设备的采购主要包括 IT 设备及办公用品。其中，IT 设备主要包含为开展业务而进行的平台建设所需的采购项目，包括服务器及相关配件、防火墙、网关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等；办公用品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及日常办公耗材。

（2）通信资源采购模式

公司通信资源的采购主要为从通讯资源服务商处采购语音话务、短信、中继线路、数据服务以及数据中心，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计费方法，根据采购的资源量和使用量向通讯资源服务商付费。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销售。针对招投标类型的企业客户，公司配备人员对招标信息进行收集，并在内部评估确定投标后制作投标材料进行投标。针对非招投标类型的企业客户，公司以商务谈判的形式签订合同。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有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服务能力及管理水平、客户需求情况、公司研发能力等。公司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在长期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公司的经营模式已经历了市场检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较为稳定，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在现有经营模式的基础

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客户服务力度，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

（三）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在“十四五”规划推出的战略背景下，信创产业发展已经成为经济数字化转型、提升产业链发展的关键。公司长期以来重视自主可控信创领域的战略布局，自主研发了智慧联络平台，并开发出满足企业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应用技术，实现了产品研发、交付、使用全链条自主可控。智慧联络平台核心技术全部为公司自主研发，全面支持面向容器化的微服务架构、云计算弹性架构和分布式架构，服务银行、保险和电信等领域的众多企业客户，并能够结合实际应用场景进行二次开发和创新，在技术架构、可扩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等方面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迅速应用前沿技术，赋能企业客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智慧联络产品的研发，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公司立足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敏锐地把握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持续深耕 ICT、人工智能、视频等领域，进行技术和产品的更新迭代，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应用创新能力。公司在 ICT 快速发展的时代，紧密跟踪行业先进技术发展。从 2G 网络时代到目前的 5G 网络时代，从云计算的兴起到 AI 技术的大量应用，公司始终能够不断优化自身技术储备并将 ICT 的技术革新引入到自身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中，不断满足**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客户的联络需求。

3、稳固的电信、保险、银行行业等大型客户基础

保险、银行、电信行业信息化程度较高，涉及的数据庞杂，对问题和故障的容忍度低，要求配套产品具备极高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且上线前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一经使用不会轻易替换。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与三大运营商及其省级分支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同时，公司通过长期的优质服务，积累了大批优质企业客户，并与之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年至**2023年上半年**，公司累计为我国**三大电信运营商**、**37**家保险公司和**31**家银行直接提供服务，公司持续服务3年以上的企业客户收入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0%。公司在**电信**、保险、银行行业的代表性客户包括**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平安**、

中国人寿、中国人保、大地保险、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等。

4、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

保险、银行、电信等大型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实时响应速度、提供服务的稳定性及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运维保障规范，能够通过多种预案来保证对企业客户的支持。公司能够根据客户实时的业务调整需求，快速增减账号、调整服务部署，根据需求的变化动态调整使用的计算、存储及网络资源，为企业客户提高业务效率的同时节省成本。

5、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技术人才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 IT 行业从业经验，素质优良，具有现代企业经营意识及服务理念。公司聚集了一批 IT 和通讯领域的优秀技术人才，在产品的研发和运营上拥有扎实的能力和丰富的经验；公司在通信产品开发、通信网络运营维护、通信服务质量保障等方面具备非常扎实的人才储备基础。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其中，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意、创造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分析如下：

（一）公司创新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情况

1、公司的创新特征

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特征。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以创新为公司发展目标，是较早使用 SaaS 交付模式的软件企业之一。公司一直注重建设和培养高效的研发团队，不断构建创新机制，助力公司成为“连接企业与客户之间的桥梁”。公司以解决企业客户的智慧联络需求为抓手，积极布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关键技术领域，致力于为企业客户提供智慧联络平台，助力企业客户解决联络需求痛点，服务更多终端客户。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储备核心技术能力，并持续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提升创新引领能力。2020年至**2023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022.58万元、4,467.00万元、3,458.22万元、**964.41万元**，研发费用金额较高。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专业结构合理，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具有深度的行业认知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良好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健全、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在制度体制上保证公司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并在快速发展的通讯行业产业中，紧密跟踪行业先进技术发展，从公司成立时所处的2G时代，再到目前通讯行业的5G时代，公司始终能够不断优化自身技术储备并将新技术引入到自有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中，不断满足**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客户的联络需求。公司的智慧联络平台从构建之初就以安全性、稳定性和智能性作为设计目标，在发展的过程中，公司不断增强平台富媒体联络能力和智能服务能力，并主动与企业客户合作探索新业务场景和新业务模式，在产品构建、技术实现和业务落地等方面具备创新性。

2、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性。公司凭借深厚的行业积累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紧密跟踪行业先进技术的发展，不断学习并应用行业内领先的信息技术，从而有效指导公司产品的研发和迭代。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在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和拓展产品功能的过程中，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形成了8项核心技术、8项专利和95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于2021年获评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12月**，公司的“全媒体智慧联络平台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中国通信学会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目支持5G消息等新的通信功能，为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提供了很好的技术支撑，在加速发展的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该项目总体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在VoLTE视频通话过程中实现应用协同的数据转视频模式为国际领先。

凭借对**电信**、保险、银行行业企业客户联络领域的深刻理解和洞察，公司

研发的产品荣获一系列奖项，包括工信部举办的**2023年第六届“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5G应用融合产品专题赛二等奖**、2022年第五届“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融合媒体专题赛一等奖及科技创新奖、第五届“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5G消息专题赛二等奖等在内的多个国内知名奖项。公司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多项视频平台产品，分别入选了中关村论坛2023年《百项新技术新产品榜单》，获得了由国务院国资委科技创新局主办的全国首届“国企数字场景创新专业赛”一等奖。

（2）模式创新

公司具备较强的模式创新性。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智慧联络领域。多年来，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大型银行、保险等行业的企业客户深度合作的过程中，沉淀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案例。依托于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公司产品及服务快速迭代与成果复用得以实现，大幅提升了开发效率，实现了模式创新。

公司从2006年开始，持续构建智慧联络平台，在分布式架构支持超大容量的同时，支持系统自动弹性伸缩与线性扩容。企业客户可以按照实际业务需求，灵活选择以SaaS服务为主的交付模式，或是软件销售为主的交付模式。对于服务时效性要求较高的企业客户，公司可按其实际情况灵活部署交付模式，控制交付周期。

在公司服务端，在统一的平台底层能力支持下，公司可以复用已开发项目成果，模块化部署平台功能，节约开发成本。在企业客户端，公司通过衡量企业客户实际业务需求与IT资源的关系、确定IT资源的投入后，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针对性地选择服务方案，促进资源的集约化使用，从而使得企业客户整体投入成本可控，增强客户粘性。

（二）公司属于成长型企业，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1、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较高、经营业绩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保持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费用	964.41	3,458.22	4,467.00	4,022.58
营业收入	13,421.73	33,545.96	34,144.21	27,27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61.14	12,419.55	3,618.20	5,634.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9.35	5,426.78	3,347.70	2,105.03

2、核心客户资源是公司保持较高成长性的重要基础

客户资源是发行人业务保持高成长性的核心资源。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主要包括**三大运营商**、大型银行、保险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对智慧联络等业务的需求具有持续性。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与核心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关系较为稳固。核心客户持续增加的采购需求和紧密的合作关系是发行人保持成长性的重要保证。

发行人积极**通过运营商拓展政府类客户**，并准备拓展中小型银行、保险企业客户。随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逐步实现，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将拓展到更多新增客户中，为发行人的未来成长提供有力保障。

3、广阔的市场为公司保持较高成长性提供了空间

公司是较早使用 SaaS 交付模式的软件企业之一。近年来，在行业政策及科技发展的充分保障下，企业客户的产业数字化规模逐年上涨，企业数字化转型是大势所趋，我国保险、银行、电信行业等大型企业集团客户对企业级联络的需求同步保持快速增长。根据赛迪研究院的统计，**企业级智能联络市场规模持续提升，已从 2019 年的 258.9 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456.1 亿元，预计在 2027 年达到 1,101.2 亿元，2022-2027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3%**；金融行业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市场在 2022 年的增长率为 16.7%，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108.5 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73.3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 363.4 亿元，2019-2027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3%，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快速增长。广阔的市场和持续扩大的应用场景为公司的成长性提供了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成长型企业，具备较好的成长性。

（三）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相关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相关规定：

“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因此，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中的负面清单行业。

（四）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相关规定：

“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

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2020年-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4,022.58万元、4,467.00万元、3,458.22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11,947.80万元，超过5,000万元，符合上述要求；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3,545.96万元，超过3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2020年-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634.19万元、3,618.20万元和12,419.55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105.03万元、3,347.70万元和5,426.78万元。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累计超过5,000万元。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2条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具有较强的模式创新特征，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相关要求，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综上，青牛技术符合创业板的板块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142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73,826.42	80,893.95	80,388.30	72,32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3,637.52	62,175.38	60,873.27	53,982.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92%	24.55%	24.94%	25.5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421.73	33,545.96	34,144.21	27,270.18
净利润（万元）	1,261.14	12,220.13	3,727.23	5,36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61.14	12,419.55	3,618.20	5,63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9.35	5,426.78	3,347.70	2,10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34	0.1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34	0.10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20.00%	6.23%	1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06	4,162.37	-4,315.28	7,825.75
现金分红（万元）	-	10,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9%	10.31%	13.08%	14.75%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通讯资源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服务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二章第2.1.2条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1424号《审计报告》，2021年、2022年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18.20万元、12,419.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47.70万元、5,426.78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总投资	建设周期（月）	项目备案情况（项目代码）

1	全媒体联络平台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23,580.07	23,580.07	24	京石景山发改（备）（2023）16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10.66	8,110.66	24	京石景山发改（备）（2023）17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309.27	4,309.27	24	无需备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	无需备案
合计		50,000.00	50,000.00	-	-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发改委备案机关指导意见，发行人拟购置房产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场所的事项属于发行人自主决策的经营行为，不属于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范畴，购置房产不需要进行备案。因此北京市石景山区发改委对全媒体联络平台技术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除购置房产外的其余建设内容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项目备案证明。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拟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服务质量，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包括购置办公场所、软硬件设备购置、人员投入等，不涉及土建、生产环节、新建建筑物等环节。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未来三年经营目标围绕“不断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的任务要求”、“继续拓展全媒体联络平台等产品服务功能及应用场景”、“大力推广 5G 视频平台、人工智能等相关产品服务”和“增加研发投入，推进核心技术储备”等多个方面，均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基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经营情况布局制定。实施上述发展规划有利于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创新创造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

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发行人未来具体发展规划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必然会依次发生。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成长性不及预期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70.18 万元、34,144.21 万元、33,545.96 万元、**13,421.73 万元**，研发投入分别为 4,022.58 万元、4,467.00 万元、3,458.22 万元、**964.41 万元**，公司的持续研发投入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成长，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创新形式、竞争格局变化、上下游产业链变化、公司自身产品服务质量和能力、营销能力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若不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和技术发展情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积极开发客户市场，公司将存在成长性不及预期的风险。

2、产品及服务稳定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保险、银行行业的大型企业客户，智慧联络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是获得客户的关键因素。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因软件产品或服务稳定性等问题导致的纠纷、诉讼和仲裁。如果未来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软件产品或服务的稳定性问题，将会降低企业客户的满意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企业客户行业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服务，企业客户所处行业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电信**、保险、银行行业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5%、90.48%、95.18%、**97.28%**，占比较高。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信创产业发展，国产信息化需求增长较快。如果未

来公司行业客户受宏观环境变化、国产信息化投资规模下降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客户需求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保险及银行等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公司通过 SaaS 模式交付及软件销售模式交付为客户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销售模式交付增长较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6.13%增长至 **34.95%**。公司客户采购大多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一般在上年末或本年初制定采购计划，经过预算、审批、招标或商务谈判等流程，下半年开展签订采购合同、项目实施、测试、验收、结算等工作，因此公司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3%、65.07%、63.68%，营业收入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同时，由于软件企业人员工资性支出、折旧摊销和研发投入等成本支出所占比重较高，期间费用全年均匀发生，造成公司下半年的净利润较高。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的大型企业客户，该等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话语权较高。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9,352.05 万元、18,211.10 万元、22,409.4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9%、53.34%、66.80%，**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为 21,737.94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或受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等内部审批周期不确定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规模可能进一步上升。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加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管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或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难以回收而发生大规模坏账的风险。

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70.18 万元、34,144.21 万元、33,545.96 万元、**13,421.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分别为 2,105.03 万元、3,347.70 万元、5,426.78 万元、**739.35 万元**。公司上述财务指标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下游企业客户发展情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市场开拓、运营策略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以 SaaS 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以 SaaS 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毛利率分别为 47.33%、40.47%、36.65%和 32.29%，呈下降趋势。该类业务毛利率受资源使用费、人工成本、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可能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全媒体联络平台、视频平台等均以项目制开展业务。公司的管理团队重视项目运营和管理体系建设，但由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技术革新较快，对项目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展项目规划，组织适当的项目团队管理开发和实施活动，则可能面临项目失败或者项目无法续约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贯彻执行，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并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产规模逐渐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2,323.01 万元、80,388.30 万元、80,893.95 万元和 **73,826.42 万元**。随着未来公司获得企业客户的数量逐步增多，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的工程技术人员、维护团队、研发人员等人员的数量都将继续增加，公司的财务监控、资金调配、人员管理等工作会日益复杂，对内部控制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如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体系无法满足业务需要，或相关制度无法得到良好执行，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1、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作为一家人才密集型企业，人力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员工人数将呈上升趋势。公司总部地处北京，工程师团队规模较大，且业务开展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平均人工成本较高。**2020-2022 年**，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 23.41 万元/年、25.63 万元/年、27.88 万元/年，呈逐年增长趋势。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张和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实施，员工人数预计将会增加，受城市生活成本上升、软件专业技术人才短缺以及行业内公司对人才争夺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人工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公司盈利能力则存在下降的风险。

2、人员流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当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和工程师团队较为稳定，未来若公司出现较多的技术人员流失，将存在业务承接能力及客户服务质量受到不利影响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技术升级迅速，产品更新换代频繁，新技术、新功能不断推出，企业客户对产品的稳定性、智能化需求不断提高，这对于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技术灵活性、准确把握行业变化趋势的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技术研发与行业研发方向有所偏离或者落后于行业发展速度，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完成新产品的开发，从而对公司保持当前的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影响未来经营业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的大型企业客户，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公司当前

建立了完备的激励机制和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的研发队伍团队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公司也建立了核心技术保密机制、竞业禁止等多项内控制度。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关键研发人员流失或泄露技术秘密，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营合规性风险

随着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规范程度不断提高，各级政府部门对行业内企业的监管力度逐步加大。公司始终遵守行业监管部门关于市场规范的各项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如果未来公司未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管理规定，导致业务运营出现严重违规，并受到行业监管部门处罚，则可能导致公司业务的开展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软件行业内从事智慧联络软件产品和服务研发、销售的企业数量较多，行业定价模式较为成熟，主要以账号授权数量为基础收费单元。但行业内可能会出现同行业竞争对手为抢占市场份额而降低收费标准的行为，导致行业内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水平压缩，影响行业整体议价能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竞争对手为获得市场份额大幅降低产品价格，或者更多竞争对手进入本行业，则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利润率或者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智慧联络软件产品和服务的不断发展，企业客户对软件产品具体功能的需求越来越丰富，对联络软件的稳定性、多样性、可扩展性等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无法及时跟进客户需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积极布局大容量联络、大数据、人工智能、视频等关键技术领域，致力于快速实现公司产品与企业客户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国家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下游服务企业客户的经营发展情况，从而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发展造成影响。因此，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波动等客观经济环境变化将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受国家与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目前，国家给予本行业的诸多政策支持以及主管机关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公司及公司所属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亦息息相关。若今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具体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法定税率以及主要税收优惠”。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如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将增加公司的税负并对公司盈利构成不利影响。

3、信创要求带来的业务模式变化风险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国家大力发展信创产业，积极推动软件国产化，带动了国内核心软件企业快速成长，保险、银行和电信行业国产化步伐大大加快，软件销售市场需求增加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增加了软件销售模式的交付，以满足大型客户对于信创的相关政策要求。公司可以根据企业客户需求适时、灵活、及时地选择交付模式，并均能实现自主可控。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对信创要求发生变化，公司的交付模式调整能力将受到进一步的考验，公司的业务模式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管理能力、

市场营销能力、研发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存在因信创政策变化被动调整产品交付模式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确定了全媒体联络平台技术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公司已经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准备，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将来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面临客户需求适配不良、融资安排不合理等风险。如果公司无法妥善应对上述风险，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全媒体联络平台技术升级建设等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到位、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

3、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会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在发行当年及建设期内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投资收益占 2022 年利润总额比例较高及未来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出现减值造成的业绩发生大幅波动风险

2022 年度，公司处置深圳智胜股权相关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6,764.05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之比为 50.81%，比例较高，发行人已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计算。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深圳智胜股权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不

存在减值迹象。

深圳智胜是一家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深度学习、知识工程、文本处理等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高科技人工智能公司，主要产品为语音机器人、智能质检、文本机器人、智能坐席等，目前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如果后续深圳智胜自身所面对的外部经营环境及其主营产品语音机器人、智能质检等市场前景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深圳智胜自身估值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对深圳智胜的投资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迹象，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因此，存在因投资收益占 2022 年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以及未来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出现减值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大幅波动的风险。

（三）非经常性损益占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前金额分别为 4,155.89 万元、331.92 万元、7,284.78 万元、614.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金额分别为 3,529.17 万元、270.51 万元、6,992.77 万元、521.79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2.64%、7.48%、56.30%、41.37%。公司存在因非经常性损益占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高，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存在上市失败风险。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出现有效报价不足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Channelsof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孔卫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 1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1 室
邮政编码：	100041
电话：	010-88822000
传真：	010-6871171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annelsoft.com/
电子信箱：	contact@channelsof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陈莉
电话号码：	010-8882217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孔卫东	73,368,684	20.3802
2	中移投资（CS）	59,142,860	16.4286
3	Primrose	44,522,640	12.3674
4	鼎泓华新	25,831,680	7.1754
5	青鼎创业	22,668,680	6.2968
6	新余鑫桥	20,571,480	5.7143
7	鼎晖孚悻	15,428,520	4.2857
8	中科控股	13,334,400	3.7040
9	奕远启智	9,600,100	2.6667
10	共青城明扬	7,200,000	2.0000
11	洪海波	6,966,920	1.9353
12	创东方长和	5,469,078	1.51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3	汇富华新	5,200,000	1.4445
14	宁波尚融	5,142,960	1.4286
15	创东方富润	4,958,210	1.3773
16	胡云飞	4,906,800	1.3630
17	北京邑仕	4,800,000	1.3333
18	东隆源	4,468,542	1.2413
19	数聚成长	3,600,000	1.0000
20	金勇	3,514,894	0.9763
21	共青城宜我	2,950,000	0.8194
22	坤德方	2,571,455	0.7143
23	瑞泽禾丰	2,571,455	0.7143
24	建发捌号	2,400,000	0.6667
25	央企基金	2,400,000	0.6667
26	龙萨富珩	2,331,480	0.6476
27	常州莲炬	1,337,040	0.3714
28	融汇铭博	969,840	0.2694
29	创东方科技	843,882	0.2344
30	共青城橡树	514,440	0.1429
31	上海羨泓	308,520	0.0857
32	创东方吉利	105,440	0.0293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如下：

序号	时间	重要事件内容
1	2004年9月	公司红筹时期的境外控制主体青牛控股成立
2	2004年10月	青牛控股向孔卫东、洪海波、张军、胡云飞分别发行普通股79股、12股、6股、2股，共计99股，每股面值1美元。此4人即为公司设立初期的联合创始人。
3	2004年11月	公司前身青牛有限设立
4	2005年3月-2010年1月	青牛有限先后与华云互联和毕方易通签订了软件使用许可、设备租赁、独家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独家业务咨询等协议，从而搭建VIE红筹架构。
5	2005年4月	青牛控股完成A轮融资
6	2006年8月	青牛控股完成B轮融资
7	2015年12月	青牛控股向孔卫东等13名股东执行股权激励计划

序号	时间	重要事件内容
8	2015年5月和 2016年12月	为实现公司未来在A股上市，青牛控股先后与华云互联和毕方易通终止了VIE协议控制安排。
9	2016年8月	青牛控股与孔卫东等股东签署协议，将各股东持有的相应青牛控股权益平移至境内，由该股东或其关联方按比例取得青牛有限的权益。
10	2019年12月	青牛有限完成股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青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一）青牛有限设立情况

青牛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4年11月6日，青牛控股签署了《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青牛有限，青牛有限的投资总额为美元1,000万元；注册资本为美元700万元。

2004年11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京）企名预核（外）字[2004]第1153630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17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海园发[2004]1125号《关于外资企业“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同意设立青牛有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青牛有限的章程生效；青牛有限的投资总额为美元1,000万元，注册资本为美元700万元，全部以美元现金出资；青牛有限的经营期限为20年。

2004年11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青牛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4]17303号）。

2004年11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青牛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字第02239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3月18日，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鼎验字[2005]第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3月16日止，青牛有限已收到青牛控股缴纳的

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350 万元，全部的货币资金缴纳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

2005 年 5 月 9 日，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鼎验字[2005]第 0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27 日止，青牛有限已收到青牛控股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350 万元，全部的货币资金缴纳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至此，青牛有限已收到青牛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700 万元，全部的货币资金缴纳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青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青牛控股	700	10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700	100.0000	-

2004 年青牛有限设立时，青牛控股存在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于“公司成立后三个月内缴清注册资本的 15%”的延期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为：（1）根据青牛有限设立时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约定，青牛控股应在青牛有限成立后三个月内（即 2005 年 2 月 18 日之前）缴清注册资本的 15%（美元 105 万元）；（2）根据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鼎验字[2005]第 007 号《验资报告》后附资金凭证显示，青牛控股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向青牛有限交付了第一期出资 350 万美元。

上述延期出资情形，不符合青牛有限设立时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修订）的规定。但鉴于：（1）青牛有限的股东仅青牛控股一方，青牛控股无需对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2）青牛控股合计认缴青牛有限美元 7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美元 595 万元已由青牛控股按期缴付，仅有美元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5%）延期不到一个月缴纳，延期期限较短，延期交付金额占比较低；（3）青牛控股延期缴付的该部分实收资本已计入实收资本总额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青牛有限自此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经批准机关批准或备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务部门未提出异议，亦未因青牛控股上述延期出资行为而对发行人或青牛控股作出行政处罚；（4）青牛控股迟延不到一个月缴付美元 105 万元对青牛有限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对于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发行人已采取规范措施，发行人及

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孔卫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出资瑕疵而被当地有权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措施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全额补偿发行人，确保发行人不因该等事项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年10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8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专字第13000204号），截至2019年8月31日，青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827,844,100.46元。

2019年10月31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001012号），截至2019年8月31日，青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7,383.12万元。

2019年10月31日，青牛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青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青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27,844,100.46元，以扣除拟分配的未分派利润300,000,000元后的净资产527,844,100.46元为依据，按照1.4662: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发起人股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余未折股部分为167,844,100.4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1月15日，青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2019年11月16日，北京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2019]京会兴验字第13000014号），对青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2019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各项议案。

2019年12月26日，就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8]20007号）。

2019年12月26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69350528G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孔卫东	93,453,790	25.9594
2	Primrose	44,522,640	12.3674
3	中移投资（CS）	41,142,860	11.4286
4	鼎泓华新	25,831,680	7.1754
5	青鼎创业	22,668,680	6.2968
6	新余鑫桥	20,571,480	5.7143
7	鼎晖孚悻	15,428,520	4.2857
8	青牛控股	13,334,400	3.7040
9	洪海波	12,385,440	3.4404
10	奕远启智	9,600,100	2.6667
11	创东方长和	6,665,620	1.8516
12	创东方富润	6,042,960	1.6786
13	东隆源	5,809,320	1.6137
14	金世旗国际	5,142,960	1.4286
15	宁波尚融	5,142,960	1.4286
16	胡云飞	4,906,800	1.3630
17	共青城明扬	3,600,000	1.0000
18	数聚成长	3,600,000	1.0000
19	汇富华新	2,800,000	0.7778
20	坤德方	2,571,455	0.7143
21	瑞泽禾丰	2,571,455	0.7143
22	建发捌号	2,400,000	0.6667
23	龙萨富珩	2,331,480	0.6476
24	德威佳兴	2,057,040	0.5714
25	共青城宜我	1,800,000	0.5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6	创东方科技	1,028,520	0.2857
27	融汇铭博	969,840	0.2694
28	常州莲炬	668,520	0.1857
29	共青城橡树	514,440	0.1429
30	上海羨泓	308,520	0.0857
31	创东方吉利	128,520	0.0357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孔卫东	93,453,790	25.9594
2	Primrose	44,522,640	12.3674
3	中移投资（CS）	41,142,860	11.4286
4	鼎泓华新	25,831,680	7.1754
5	青鼎创业	22,668,680	6.2968
6	新余鑫桥	20,571,480	5.7143
7	鼎晖孚悻	15,428,520	4.2857
8	青牛控股	13,334,400	3.7040
9	洪海波	12,385,440	3.4404
10	奕远启智	9,600,100	2.6667
11	创东方长和	6,665,620	1.8516
12	创东方富润	6,042,960	1.6786
13	东隆源	5,809,320	1.6137
14	金世旗国际	5,142,960	1.4286
15	宁波尚融	5,142,960	1.4286
16	胡云飞	4,906,800	1.3630
17	共青城明扬	3,600,000	1.0000
18	数聚成长	3,6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汇富华新	2,800,000	0.7778
20	坤德方	2,571,455	0.7143
21	瑞泽禾丰	2,571,455	0.7143
22	建发捌号	2,400,000	0.6667
23	龙萨富珩	2,331,480	0.6476
24	德威佳兴	2,057,040	0.5714
25	共青城宜我	1,800,000	0.5000
26	创东方科技	1,028,520	0.2857
27	融汇铭博	969,840	0.2694
28	常州莲炬	668,520	0.1857
29	共青城橡树	514,440	0.1429
30	上海羨泓	308,520	0.0857
31	创东方吉利	128,520	0.0357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2020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0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孔卫东转让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就上述股份转让变更事宜，孔卫东于2020年12月29日与赵文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于2020年12月31日与央企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股份比例 （%）
孔卫东	赵文成	160	2,000	0.4444
	央企基金	240	3,000	0.6667

2020年12月30日，赵文成向孔卫东支付股份转让款2,0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央企基金向孔卫东支付股份转让款3,000万元。

孔卫东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孔卫东	89,453,790	24.8483
2	Primrose	44,522,640	12.3674
3	中移投资（CS）	41,142,860	11.4286
4	鼎泓华新	25,831,680	7.1754
5	青鼎创业	22,668,680	6.2968
6	新余鑫桥	20,571,480	5.7143
7	鼎晖孚悻	15,428,520	4.2857
8	青牛控股	13,334,400	3.7040
9	洪海波	12,385,440	3.4404
10	奕远启智	9,600,100	2.6667
11	创东方长和	6,665,620	1.8516
12	创东方富润	6,042,960	1.6786
13	东隆源	5,809,320	1.6137
14	金世旗国际	5,142,960	1.4286
15	宁波尚融	5,142,960	1.4286
16	胡云飞	4,906,800	1.3630
17	共青城明扬	3,600,000	1.0000
18	数聚成长	3,600,000	1.0000
19	汇富华新	2,800,000	0.7778
20	坤德方	2,571,455	0.7143
21	瑞泽禾丰	2,571,455	0.7143
22	建发捌号	2,400,000	0.6667
23	央企基金	2,400,000	0.6667
24	龙萨富珩	2,331,480	0.6476
25	德威佳兴	2,057,040	0.5714
26	共青城宜我	1,800,000	0.5000
27	赵文成	1,600,000	0.4444
28	创东方科技	1,028,520	0.2857
29	融汇铭博	969,840	0.2694
30	常州莲炬	668,520	0.1857
31	共青城橡树	514,440	0.1429
32	上海羨泓	308,520	0.0857
33	创东方吉利	128,520	0.03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二）2021年1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1年1月25日，德威佳兴与汇富华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股份比例（%）
德威佳兴	汇富华新	205.7040	2,571.43	0.5714

2021年2月2日，汇富华新向德威佳兴支付股份转让款2,571.43万元。

德威佳兴自然人合伙人已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孔卫东	89,453,790	24.8483
2	Primrose	44,522,640	12.3674
3	中移投资（CS）	41,142,860	11.4286
4	鼎泓华新	25,831,680	7.1754
5	青鼎创业	22,668,680	6.2968
6	新余鑫桥	20,571,480	5.7143
7	鼎晖孚怵	15,428,520	4.2857
8	青牛控股	13,334,400	3.7040
9	洪海波	12,385,440	3.4404
10	奕远启智	9,600,100	2.6667
11	创东方长和	6,665,620	1.8516
12	创东方富润	6,042,960	1.6786
13	东隆源	5,809,320	1.6137
14	金世旗国际	5,142,960	1.4286
15	宁波尚融	5,142,960	1.4286
16	胡云飞	4,906,800	1.3630
17	汇富华新	4,857,040	1.3492
18	共青城明扬	3,600,000	1.0000
19	数聚成长	3,6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坤德方	2,571,455	0.7143
21	瑞泽禾丰	2,571,455	0.7143
22	建发捌号	2,400,000	0.6667
23	央企基金	2,400,000	0.6667
24	龙萨富珩	2,331,480	0.6476
25	共青城宜我	1,800,000	0.5000
26	赵文成	1,600,000	0.4444
27	创东方科技	1,028,520	0.2857
28	融汇铭博	969,840	0.2694
29	常州莲炬	668,520	0.1857
30	共青城橡树	514,440	0.1429
31	上海羨泓	308,520	0.0857
32	创东方吉利	128,520	0.0357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三）2021年3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年3月31日，金世旗国际与华新知一及汇富华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股份比例 （%）
金世旗国际	华新知一	480.0000	6,000.00	1.3333
	汇富华新	34.2960	428.70	0.0953

华新知一及汇富华新分别于2021年4月8日及2021年4月12日向金世旗国际支付股份转让款。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孔卫东	89,453,790	24.8483
2	Primrose	44,522,640	12.3674
3	中移投资（CS）	41,142,860	11.4286
4	鼎泓华新	25,831,680	7.1754
5	青鼎创业	22,668,680	6.29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新余鑫桥	20,571,480	5.7143
7	鼎晖孚悻	15,428,520	4.2857
8	中科控股	13,334,400	3.7040
9	洪海波	12,385,440	3.4404
10	奕远启智	9,600,100	2.6667
11	创东方长和	6,665,620	1.8516
12	创东方富润	6,042,960	1.6786
13	东隆源	5,809,320	1.6137
14	汇富华新	5,200,000	1.4445
15	宁波尚融	5,142,960	1.4286
16	胡云飞	4,906,800	1.3630
17	华新知一	4,800,000	1.3333
18	共青城明扬	3,600,000	1.0000
19	数聚成长	3,600,000	1.0000
20	坤德方	2,571,455	0.7143
21	瑞泽禾丰	2,571,455	0.7143
22	建发捌号	2,400,000	0.6667
23	央企基金	2,400,000	0.6667
24	龙萨富珩	2,331,480	0.6476
25	共青城宜我	1,800,000	0.5000
26	赵文成	1,600,000	0.4444
27	创东方科技	1,028,520	0.2857
28	融汇铭博	969,840	0.2694
29	常州莲炬	668,520	0.1857
30	共青城橡树	514,440	0.1429
31	上海羨泓	308,520	0.0857
32	创东方吉利	128,520	0.0357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四）2022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12 月 8 日，洪海波与常州莲炬签署了《股份补偿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价款	转让股份比

		（万股）	（元）	例（%）
洪海波	常州莲炬	66.852	1	0.1857

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洪海波已豁免常州莲炬支付股份转让款。

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洪海波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税款。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孔卫东	89,453,790	24.8483
2	Primrose	44,522,640	12.3674
3	中移投资（CS）	41,142,860	11.4286
4	鼎泓华新	25,831,680	7.1754
5	青鼎创业	22,668,680	6.2968
6	新余鑫桥	20,571,480	5.7143
7	鼎晖孚悻	15,428,520	4.2857
8	中科控股	13,334,400	3.7040
9	洪海波	11,716,920	3.2547
10	奕远启智	9,600,100	2.6667
11	创东方长和	6,665,620	1.8516
12	创东方富润	6,042,960	1.6786
13	东隆源	5,809,320	1.6137
14	汇富华新	5,200,000	1.4445
15	宁波尚融	5,142,960	1.4286
16	胡云飞	4,906,800	1.3630
17	华新知一	4,800,000	1.3333
18	共青城明扬	3,600,000	1.0000
19	数聚成长	3,600,000	1.0000
20	坤德方	2,571,455	0.7143
21	瑞泽禾丰	2,571,455	0.7143
22	建发捌号	2,400,000	0.6667
23	央企基金	2,400,000	0.6667
24	龙萨富珩	2,331,480	0.6476
25	共青城宜我	1,800,000	0.5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6	赵文成	1,600,000	0.4444
27	常州莲炬	1,337,040	0.3714
28	创东方科技	1,028,520	0.2857
29	融汇铭博	969,840	0.2694
30	共青城橡树	514,440	0.1429
31	上海羨泓	308,520	0.0857
32	创东方吉利	128,520	0.0357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五）2022年12月和2023年2月，报告期内第五次和报告期内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2年12月26日，洪海波与共青城明扬签署了《股份补偿协议一》；2023年2月20日，洪海波与共青城明扬签署了《股份补偿协议二》。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款（元）	转让股份比例（%）
2022年12月26日	洪海波	共青城明扬	242.784	1	0.6744
2023年2月20日	洪海波	共青城明扬	117.216	1	0.3256

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洪海波已豁免共青城明扬支付股份转让款。

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洪海波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税款。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孔卫东	89,453,790	24.8483
2	Primrose	44,522,640	12.3674
3	中移投资（CS）	41,142,860	11.4286
4	鼎泓华新	25,831,680	7.1754
5	青鼎创业	22,668,680	6.2968
6	新余鑫桥	20,571,480	5.7143
7	鼎晖孚怿	15,428,520	4.2857
8	中科控股	13,334,400	3.70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奕远启智	9,600,100	2.6667
10	洪海波	8,116,920	2.2547
11	共青城明扬	7,200,000	2.0000
12	创东方长和	6,665,620	1.8516
13	创东方富润	6,042,960	1.6786
14	东隆源	5,809,320	1.6137
15	汇富华新	5,200,000	1.4445
16	宁波尚融	5,142,960	1.4286
17	胡云飞	4,906,800	1.3630
18	华新知一	4,800,000	1.3333
19	数聚成长	3,600,000	1.0000
20	坤德方	2,571,455	0.7143
21	瑞泽禾丰	2,571,455	0.7143
22	建发捌号	2,400,000	0.6667
23	央企基金	2,400,000	0.6667
24	龙萨富珩	2,331,480	0.6476
25	共青城宜我	1,800,000	0.5000
26	赵文成	1,600,000	0.4444
27	常州莲炬	1,337,040	0.3714
28	创东方科技	1,028,520	0.2857
29	融汇铭博	969,840	0.2694
30	共青城橡树	514,440	0.1429
31	上海羨泓	308,520	0.0857
32	创东方吉利	128,520	0.0357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六）2023年2月，报告期内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3年2月28日，华新知一与北京邑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股份比 例（%）
华新知一	北京邑仕	480	6,000	1.3333

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北京邑仕已向华新知一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孔卫东	89,453,790	24.8483
2	Primrose	44,522,640	12.3674
3	中移投资（CS）	41,142,860	11.4286
4	鼎泓华新	25,831,680	7.1754
5	青鼎创业	22,668,680	6.2968
6	新余鑫桥	20,571,480	5.7143
7	鼎晖孚怵	15,428,520	4.2857
8	中科控股	13,334,400	3.7040
9	奕远启智	9,600,100	2.6667
10	洪海波	8,116,920	2.2547
11	创东方长和	6,665,620	1.8516
12	创东方富润	6,042,960	1.6786
13	东隆源	5,809,320	1.6137
14	汇富华新	5,200,000	1.4445
15	宁波尚融	5,142,960	1.4286
16	胡云飞	4,906,800	1.3630
17	北京邑仕	4,800,000	1.3333
18	共青城明扬	7,200,000	2.0000
19	数聚成长	3,600,000	1.0000
20	坤德方	2,571,455	0.7143
21	瑞泽禾丰	2,571,455	0.7143
22	建发捌号	2,400,000	0.6667
23	央企基金	2,400,000	0.6667
24	龙萨富珩	2,331,480	0.6476
25	共青城宜我	1,800,000	0.5000
26	赵文成	1,600,000	0.4444
27	常州莲炬	1,337,040	0.3714
28	创东方科技	1,028,520	0.2857
29	融汇铭博	969,840	0.2694
30	共青城橡树	514,440	0.1429
31	上海羨泓	308,520	0.0857
32	创东方吉利	128,520	0.03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七）2023年3月，报告期内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3年3月30日，孔卫东与中移投资签署了《股份补偿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款（元）	转让股份比例（%）
孔卫东	中移投资（CS）	1,800	1	5.0000

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中移投资已向孔卫东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孔卫东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税款。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孔卫东	71,453,790	19.8483
2	中移投资（CS）	59,142,860	16.4286
3	Primrose	44,522,640	12.3674
4	鼎泓华新	25,831,680	7.1754
5	青鼎创业	22,668,680	6.2968
6	新余鑫桥	20,571,480	5.7143
7	鼎晖孚怵	15,428,520	4.2857
8	中科控股	13,334,400	3.7040
9	奕远启智	9,600,100	2.6667
10	洪海波	8,116,920	2.2547
11	创东方长和	6,665,620	1.8516
12	创东方富润	6,042,960	1.6786
13	东隆源	5,809,320	1.6137
14	汇富华新	5,200,000	1.4445
15	宁波尚融	5,142,960	1.4286
16	胡云飞	4,906,800	1.3630
17	北京邑仕	4,800,000	1.3333
18	共青城明扬	7,200,000	2.0000
19	数聚成长	3,600,000	1.0000
20	坤德方	2,571,455	0.71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瑞泽禾丰	2,571,455	0.7143
22	建发捌号	2,400,000	0.6667
23	央企基金	2,400,000	0.6667
24	龙萨富珩	2,331,480	0.6476
25	共青城宜我	1,800,000	0.5000
26	赵文成	1,600,000	0.4444
27	常州莲炬	1,337,040	0.3714
28	创东方科技	1,028,520	0.2857
29	融汇铭博	969,840	0.2694
30	共青城橡树	514,440	0.1429
31	上海羨泓	308,520	0.0857
32	创东方吉利	128,520	0.0357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八）2023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5 月 30 日，创东方长和、创东方富润、东隆源、创东方科技、创东方吉利分别与孔卫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3 年 4 月 3 日，上述主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 年 4 月 3 日，创东方长和、创东方富润、东隆源、创东方科技、创东方吉利分别与金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23 年 4 月 3 日，赵文成与金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前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元）	转让股份比例（%）
创东方长和	孔卫东	598,271	7,810,750.00	0.1662
创东方富润		542,375	7,081,000.00	0.1507
东隆源		670,389	8,752,300.00	0.1862
创东方科技		92,319	1,205,300.00	0.0256
创东方吉利		11,540	150,650.00	0.0032
创东方长和	金勇	598,271	7,478,387.50	0.1662
创东方富润		542,375	6,779,687.50	0.1507
东隆源		670,389	8,379,862.50	0.1862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价款 (元)	转让股份比 例(%)
创东方科技		92,319	1,153,987.50	0.0256
创东方吉利		11,540	144,250.00	0.0032
赵文成	金勇	1,600,000	20,000,000.00	0.4444

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孔卫东已依照上述协议约定向创东方长和、创东方富润、东隆源、创东方科技、创东方吉利分别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金勇已依照上述协议约定向创东方长和、创东方富润、东隆源、创东方科技、创东方吉利、赵文成分别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创东方长和、创东方富润、东隆源、创东方科技、创东方吉利已分别向各主管税务局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印花税。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孔卫东	73,368,684	20.3802
2	中移投资（CS）	59,142,860	16.4286
3	Primrose	44,522,640	12.3674
4	鼎泓华新	25,831,680	7.1754
5	青鼎创业	22,668,680	6.2968
6	新余鑫桥	20,571,480	5.7143
7	鼎晖孚怵	15,428,520	4.2857
8	中科控股	13,334,400	3.7040
9	奕远启智	9,600,100	2.6667
10	洪海波	8,116,920	2.2547
11	共青城明扬	7,200,000	2.0000
12	创东方长和	5,469,078	1.5192
13	汇富华新	5,200,000	1.4445
14	宁波尚融	5,142,960	1.4286
15	创东方富润	4,958,210	1.3773
16	胡云飞	4,906,800	1.3630
17	北京邑仕	4,800,000	1.3333
18	东隆源	4,468,542	1.2413
19	数聚成长	3,600,000	1.0000
20	金勇	3,514,894	0.9763
21	坤德方	2,571,455	0.71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2	瑞泽禾丰	2,571,455	0.7143
23	建发捌号	2,400,000	0.6667
24	央企基金	2,400,000	0.6667
25	龙萨富珩	2,331,480	0.6476
26	共青城宜我	1,800,000	0.5000
27	常州莲炬	1,337,040	0.3714
28	融汇铭博	969,840	0.2694
29	创东方科技	843,882	0.2344
30	共青城橡树	514,440	0.1429
31	上海羨泓	308,520	0.0857
32	创东方吉利	105,440	0.0293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九）2023年6月，报告期内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3年6月19日，洪海波与共青城宜我签署了《股份及现金赔偿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款（元）	转让股份比例（%）
洪海波	共青城宜我	115	1	0.3194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孔卫东	73,368,684	20.3802
2	中移投资（CS）	59,142,860	16.4286
3	Primrose	44,522,640	12.3674
4	鼎泓华新	25,831,680	7.1754
5	青鼎创业	22,668,680	6.2968
6	新余鑫桥	20,571,480	5.7143
7	鼎晖孚悻	15,428,520	4.2857
8	中科控股	13,334,400	3.7040
9	奕远启智	9,600,100	2.6667
10	共青城明扬	7,200,000	2.0000
11	洪海波	6,966,920	1.935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2	创东方长和	5,469,078	1.5192
13	汇富华新	5,200,000	1.4445
14	宁波尚融	5,142,960	1.4286
15	创东方富润	4,958,210	1.3773
16	胡云飞	4,906,800	1.3630
17	北京邑仕	4,800,000	1.3333
18	东隆源	4,468,542	1.2413
19	数聚成长	3,600,000	1.0000
20	金勇	3,514,894	0.9763
21	共青城宜我	2,950,000	0.8194
22	坤德方	2,571,455	0.7143
23	瑞泽禾丰	2,571,455	0.7143
24	建发捌号	2,400,000	0.6667
25	央企基金	2,400,000	0.6667
26	龙萨富珩	2,331,480	0.6476
27	常州莲炬	1,337,040	0.3714
28	融汇铭博	969,840	0.2694
29	创东方科技	843,882	0.2344
30	共青城橡树	514,440	0.1429
31	上海羨泓	308,520	0.0857
32	创东方吉利	105,440	0.0293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发行人搭建境外红筹 VIE 架构及终止过程

发行人曾于 2004 年开始搭建红筹架构。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拆除完毕红筹架构。具体过程如下：

（一）红筹架构的搭建

1、青牛控股设立及红筹架构搭建前青牛控股的股份结构调整

（1）青牛控股设立情况

2004年9月24日，青牛控股（原名为“青牛控股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设立时授权股本为50,000美元，每股面额1美元，由孔卫东以1美元的自有资金认购其中1股，并取得青牛控股的控股权。青牛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1	孔卫东	1	普通股	100.0000
合计		1	-	100.0000

（2）青牛控股股份结构调整

2004年10月7日，青牛控股向孔卫东、洪海波、张军、胡云飞分别发行普通股79股、12股、6股、2股，共计99股，每股面值1美元。该次发行完成后，青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1	孔卫东	80	普通股	80.0000
2	洪海波	12	普通股	12.0000
3	张军	6	普通股	6.0000
4	胡云飞	2	普通股	2.0000
合计		100	-	100.0000

2、青牛有限设立情况

2004年11月，青牛控股决定在北京出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青牛有限，作为境内研发及经营主体。青牛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一）青牛有限设立情况”。

3、青牛有限与境内运营实体签署VIE协议

从2005年3月以来，青牛有限先后与北京青牛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华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青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毕方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注销）签订了软件使用许可、设备

租赁、独家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独家业务咨询等协议，从而搭建 VIE 红筹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1）华云互联

签署 VIE 协议时，华云互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青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808448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北京世纪裕惠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	孔卫东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华云互联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1	孔卫东	80	80.0000
2	洪海波	12	12.0000
3	张军	6	6.0000
4	胡云飞	2	2.0000
合计		100	100.0000

（2）毕方易通

签署 VIE 协议时，毕方易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青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919880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世纪裕惠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	孔卫东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毕方易通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1	北京青牛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87	98.7000
2	孔卫东	10	1.0000
3	洪海波	1	0.1000
4	张军	1	0.1000
5	胡云飞	1	0.1000
合计		1,000	100.0000

注：北京青牛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向孔卫东、洪海波、张军和胡云飞转让其持有的毕方易通 790 万元、119 万元、59 万元和 19 万元出资；至此，北京青牛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毕方易通股权。

（3）VIE 协议签署情况

从 2005 年 3 月 18 日起，青牛有限先后与华云互联、毕方易通签订了软件使用许可、设备租赁、独家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独家业务咨询等协议，从而搭建 VIE 红筹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①青牛有限和华云互联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1	《借款协议》	2005/3/18	甲方：青牛有限 乙方：孔卫东，洪海波，张军，胡云飞	青牛有限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期限 20 年，仅用于乙方对华云互联的认缴出资，从合同《股权质押协议》另行签订。
2	《借款协议》	2005/9/20	甲方：青牛有限 乙方：孔卫东，洪海波，张军，胡云飞	青牛有限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 900 万元，期限 20 年，仅用于乙方对华云互联的认缴出资，从合同《股权质押协议》另行签订。
3	《股权质押协议》	2005/4/12	甲方：青牛有限 乙方：孔卫东，洪海波，张军，胡云飞 丙方：华云互联	乙方将其持有的华云互联合计 100%股权质押给青牛有限，作为甲、乙方 2005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涉及借款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质物出质于华云互联的股东名册之日起开始，截止日为借款协议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4	《股权质押协议》	2005/9/20	甲方：青牛有限 乙方：孔卫东，	乙方将其持有的华云互联合计 100%股权质押给青牛有限，作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洪海波，张军， 胡云飞 丙方：华云互联	为甲、乙方 2005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涉及借款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质物出质于华云互联的股东名册之日起开始，截止日为借款协议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5	《购买选择权协议》	2005/4/12	甲方：青牛有限 乙方：孔卫东， 洪海波，张军， 胡云飞 丙方：华云互联	青牛有限有权排他性地购买乙方所持有的华云互联合计 100% 股权，也可以排他性地购买华云互联的全部或部分资产。被购买的全部股权或资产的价格为以下两者中较高者：（1）人民币 10,000 元；（2）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
6	《购买选择权协议》	2005/9/20	甲方：青牛有限 乙方：孔卫东， 洪海波，张军， 胡云飞 丙方：华云互联	青牛有限有权排他性地购买乙方所持有的华云互联合计 100% 股权，也可以排他性地购买华云互联的全部或部分资产。被购买的全部股权或资产的价格为以下两者中较高者：（1）人民币 10,000 元；（2）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
7	《设备租赁协议》	2005/4/12	甲方：青牛有限 乙方：华云互联	青牛有限向华云互联出租用于乙方电信增值服务平台运营的相关设备，且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第三方租赁用于电信增值服务平台运营平台的相关设备，期限为 20 年，租金为乙方运营平台业务收入的 35%，乙方在同等条件上有优先购买权。
8	《设备租赁补充协议》	2008/7/1	甲方：青牛有限 乙方：华云互联	针对双方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设备租赁协议》补充约定如下：华云互联租赁使用青牛有限设备的租金为其运营平台业务收入的 10%，有效期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租金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	《设备租赁补充协议》	2010/1/5	甲方：青牛有限 乙方：华云互联	双方针对 2008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设备租赁补充协议》补续期，协议有效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租金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	《软件使用许可协议》	2005/4/12	甲方：青牛有限 乙方：华云互联	青牛有限授予华云互联非独占的、非排它的、不可转让的软件产品的使用许可，使用许可费为乙方电信增值服务平台业务收入的 50%，有效期 20 年。
11	《软件使用许可补充协议》	2008/7/1	甲方：青牛有限 乙方：华云互联	针对双方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软件使用许可协议》补充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约定如下：鉴于青牛有限将部分软件开发工作转交于华云互联承担，故将乙方支付甲方的使用许可费调整至乙方电信增值服务平台业务收入的25%。有效期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满后租金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2	《软件使用许可补充协议》	2010/1/5	甲方：青牛有限 乙方：华云互联	双方2008年7月1日签署的《软件使用许可补充协议》有效期续期至2011年12月31日。
13	《独家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协议》	2005/4/12	甲方：青牛有限 乙方：华云互联	乙方将甲方作为其独家电信增值服务平台运营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商，并按季度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由双方综合相关因素后确定。协议有效期限为20年。
14	《独家业务咨询服务协议》	2005/4/12	甲方：青牛有限 乙方：华云互联	甲方作为乙方的独家业务咨询服务提供者向乙方提供与其经营电信增值服务平台运营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服务费由双方考虑相关因素后确定。协议有效期限为20年。

②青牛有限与毕方易通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1	《借款协议》	2005/11/20	甲方：青牛有限 乙方：孔卫东，洪海波，张军，胡云飞	青牛有限向乙方提供借款1,000万元，期限20年，仅用于乙方对毕方易通的认缴出资，从合同《股权质押协议》另行签订。
2	《股权质押协议》	2005/11/20	甲方：青牛有限 乙方：孔卫东，洪海波，张军，胡云飞 丙方：毕方易通	乙方将其持有的丙方合计100%股权质押给青牛有限，作为甲、乙方2005年11月20日签署的《借款协议》涉及借款的质押担保。
3	《购买选择权协议》	2005/11/20	甲方：青牛有限 乙方：孔卫东，洪海波，张军，胡云飞 丙方：毕方易通	青牛有限有权排他性地购买乙方所持有的丙方合计100%股权，也可以排他性地购买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资产。被购买的全部股权或资产的价格为以下两者中较高者：（1）人民币10,000元；（2）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
4	《软件使用许可协议》	2005/11/20	甲方：青牛有限 乙方：毕方易通	青牛有限授予乙方非独占的、非排它的、不可转让的软件产品的使用许可，使用许可费为乙方电信增值服务平台业务收入的50%。协议有效期20年。
5	《设备租赁协议》	2005/11/20	甲方：青牛有限 乙方：毕方易通	青牛有限向乙方出租用于乙方电信增值服务平台运营的相关设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备，且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第三方租赁用于电信增值服务平台运营平台的相关设备，租金为乙方运营平台业务收入的35%，乙方在同等条件上有优先购买权。
6	《独家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协议》	2005/11/20	甲方：青牛有限 乙方：毕方易通	乙方将甲方作为其独家电信增值服务平台运营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商，并按季度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由双方综合相关因素后确定，有效期20年。
7	《独家业务咨询服务协议》	2005/11/20	甲方：青牛有限 乙方：毕方易通	甲方为乙方提供其电信增值服务平台运营业务相关的独家业务咨询服务，乙方并按季度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由双方考虑相关因素后确定，有效期20年。

（二）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股权变更

1、青牛控股的股权变更情况

（1）2005年3月，青牛控股增资

2005年3月27日，青牛控股向孔卫东、洪海波、张军、胡云飞、夏苇、江静、孙国滨、孙洪翔、徐振东、刘静芝、孙奥、葛淮平、于坤、白国朝、张瑞、马清华、徐勋章、邓松、王小丰、范欢动、舒学强、蒋瑞起、张金泉、金松岩、贺宇、王浩泉、佟季烨、李琼、胡锦涛、马骏分别发行普通股 5,490 股、930 股、288 股、234 股、942 股、280 股、275 股、236 股、220 股、196 股、118 股、118 股、92 股、90 股、79 股、47 股、47 股、39 股、31 股、20 股、20 股、20 股、20 股、20 股、20 股、8 股、8 股、4 股、4 股、4 股，共计 9,900 股。

本次增发完成后，青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增发对象	增发股数 (股)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
1	孔卫东	5,490	5,570	普通股	55.7000
2	洪海波	930	942	普通股	9.4200
3	夏苇	942	942	普通股	9.4200
4	张军	288	294	普通股	2.9400
5	江静	280	280	普通股	2.8000
6	孙国滨	275	275	普通股	2.7500

序号	增发对象	增发股数 (股)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
7	胡云飞	234	236	普通股	2.3600
8	孙洪翔	236	236	普通股	2.3600
9	徐振东	220	220	普通股	2.2000
10	刘静芝	196	196	普通股	1.9600
11	孙奥	118	118	普通股	1.1800
12	葛淮平	118	118	普通股	1.1800
13	于坤	92	92	普通股	0.9200
14	白国朝	90	90	普通股	0.9000
15	张瑞	79	79	普通股	0.7900
16	马清华	47	47	普通股	0.4700
17	徐勋章	47	47	普通股	0.4700
18	邓松	39	39	普通股	0.3900
19	王小丰	31	31	普通股	0.3100
20	范欢动	20	20	普通股	0.2000
21	舒学强	20	20	普通股	0.2000
22	蒋瑞起	20	20	普通股	0.2000
23	张金泉	20	20	普通股	0.2000
24	金松岩	20	20	普通股	0.2000
25	贺宇	20	20	普通股	0.2000
26	王浩泉	8	8	普通股	0.0800
27	佟季烨	8	8	普通股	0.0800
28	李琼	4	4	普通股	0.0400
29	胡锦涛	4	4	普通股	0.0400
30	马骏	4	4	普通股	0.0400
合计		9,900	10,000	-	100.0000

(2) 2005 年 4 月，青牛控股拆股并增资

2005 年 4 月 12 日，青牛控股股东会及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

① 决定以 1:100 的比例将原有授权股本 5 万股拆分成 500 万股，股票面值由 1 美元/股变更为 0.01 美元/股。

② 决定将青牛控股授权股本由 5 万美元增加至 1,000 万美元，对应 10 亿股授权股票，每股面值 0.01 美元；决定拆分后向现有各股东授予一定数量的普通

股以维持其于青牛控股的持股比例不变；决定将 10 亿股面值为 0.01 美元的授权股票重新分类为 9 亿股的普通股和 1 亿股的优先股（包含 5 千万股的 A-1 类优先股、1 千万股的 A-3 类优先股，4 千万股未指定类别优先股）。

该次拆股及增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发对象	拆分后增发前股数 (股)	增发股数 (股)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
1	孔卫东	557,000	55,143,000	55,700,000	普通股	55.7000
2	洪海波	94,200	9,325,800	9,420,000	普通股	9.4200
3	夏苇	94,200	9,325,800	9,420,000	普通股	9.4200
4	张军	29,400	2,910,600	2,940,000	普通股	2.9400
5	江静	28,000	2,772,000	2,800,000	普通股	2.8000
6	孙国滨	27,500	2,722,500	2,750,000	普通股	2.7500
7	胡云飞	23,600	2,336,400	2,360,000	普通股	2.3600
8	孙洪翔	23,600	2,336,400	2,360,000	普通股	2.3600
9	徐振东	22,000	2,178,000	2,200,000	普通股	2.2000
10	刘静芝	19,600	1,940,400	1,960,000	普通股	1.9600
11	孙奥	11,800	1,168,200	1,180,000	普通股	1.1800
12	葛淮平	11,800	1,168,200	1,180,000	普通股	1.1800
13	于坤	9,200	910,800	920,000	普通股	0.9200
14	白国朝	9,000	891,000	900,000	普通股	0.9000
15	张瑞	7,900	782,100	790,000	普通股	0.7900
16	马清华	4,700	465,300	470,000	普通股	0.4700
17	徐勋章	4,700	465,300	470,000	普通股	0.4700
18	邓松	3,900	386,100	390,000	普通股	0.3900
19	王小丰	3,100	306,900	310,000	普通股	0.3100
20	范欢动	2,000	198,000	200,000	普通股	0.2000
21	舒学强	2,000	198,000	200,000	普通股	0.2000
22	蒋瑞起	2,000	198,000	200,000	普通股	0.2000
23	张金泉	2,000	198,000	200,000	普通股	0.2000
24	金松岩	2,000	198,000	200,000	普通股	0.2000
25	贺宇	2,000	198,000	200,000	普通股	0.2000
26	王浩泉	800	79,200	80,000	普通股	0.0800
27	佟季烨	800	79,200	80,000	普通股	0.0800

序号	增发对象	拆分后增发前股数 (股)	增发股数 (股)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
28	李琼	400	39,600	40,000	普通股	0.0400
29	胡锦涛	400	39,600	40,000	普通股	0.0400
30	马骏	400	39,600	40,000	普通股	0.0400
合计		1,000,000	99,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

(3) 2005 年 4 月，青牛控股回购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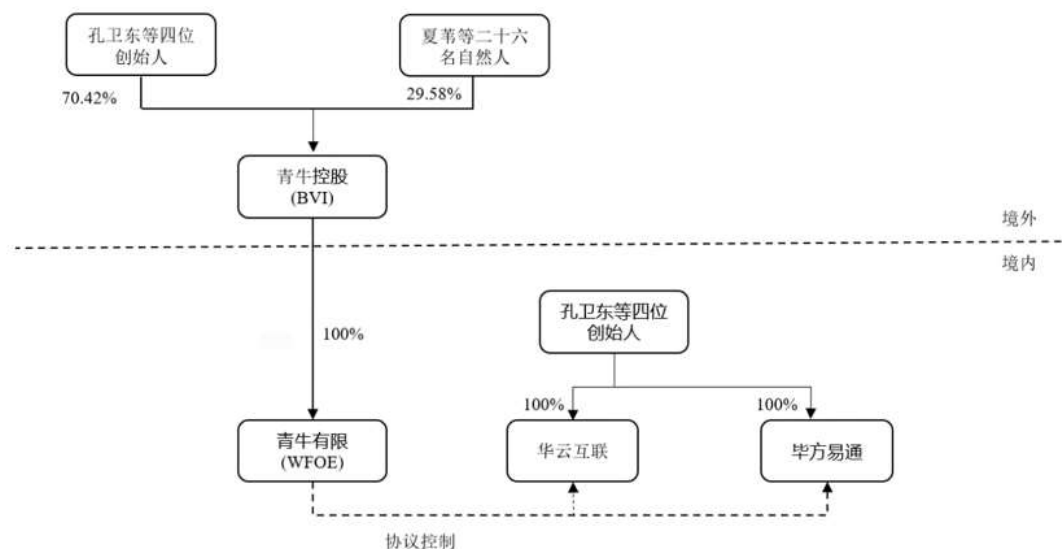
2005 年 4 月 12 日，青牛控股股东会及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青牛控股向孔卫东、洪海波、张军、胡云飞、夏苇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按相同比例回购其持有的青牛控股股份，合计 6,395,349 股，回购金额共计 200.00 万美元。

回购完成后，青牛控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前持股数 (股)	回购股数 (股)	回购完成后持股数 (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
1	孔卫东	55,700,000	3,562,209	52,137,791	普通股	55.7000
2	洪海波	9,420,000	602,442	8,817,558	普通股	9.4200
3	夏苇	9,420,000	602,442	8,817,558	普通股	9.4200
4	张军	2,940,000	188,023	2,751,977	普通股	2.9400
5	江静	2,800,000	179,070	2,620,930	普通股	2.8000
6	孙国滨	2,750,000	175,872	2,574,128	普通股	2.7500
7	胡云飞	2,360,000	150,930	2,209,070	普通股	2.3600
8	孙洪翔	2,360,000	150,930	2,209,070	普通股	2.3600
9	徐振东	2,200,000	140,698	2,059,302	普通股	2.2000
10	刘静芝	1,960,000	125,349	1,834,651	普通股	1.9600
11	孙奥	1,180,000	75,465	1,104,535	普通股	1.1800
12	葛淮平	1,180,000	75,465	1,104,535	普通股	1.1800
13	于坤	920,000	58,837	861,163	普通股	0.9200
14	白国朝	900,000	57,558	842,442	普通股	0.9000
15	张瑞	790,000	50,523	739,477	普通股	0.7900
16	马清华	470,000	30,058	439,942	普通股	0.4700
17	徐勋章	470,000	30,058	439,942	普通股	0.4700
18	邓松	390,000	24,942	365,058	普通股	0.3900
19	王小丰	310,000	19,826	290,174	普通股	0.3100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前持股数（股）	回购股数（股）	回购完成后持股数（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20	范欢动	200,000	12,791	187,209	普通股	0.2000
21	舒学强	200,000	12,791	187,209	普通股	0.2000
22	蒋瑞起	200,000	12,791	187,209	普通股	0.2000
23	张金泉	200,000	12,791	187,209	普通股	0.2000
24	金松岩	200,000	12,791	187,209	普通股	0.2000
25	贺宇	200,000	12,791	187,209	普通股	0.2000
26	王浩泉	80,000	5,116	74,884	普通股	0.0800
27	佟季烨	80,000	5,116	74,884	普通股	0.0800
28	李琮	40,000	2,558	37,442	普通股	0.0400
29	胡锦涛	40,000	2,558	37,442	普通股	0.0400
30	马骏	40,000	2,558	37,442	普通股	0.0400
合计		100,000,000	6,395,349	93,604,651	-	100.0000

本次回购后，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控制结构如下：



（4）2005 年 4 月，A 轮融资

2005 年 4 月 15 日，青牛控股按照 A-1 类优先股每股 1.075 美元、A-3 类优先股每股 0.86 美元的价格向 A 轮投资人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①向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分别发行 A-1 类优先股 11,709,118 股和 A-3 类优先股 3,096,161 股，融资 15,250,000.31 美元；

②向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L.P.分别发行 A-1 类优先股 8,804,059 股和 A-

3 类优先股 2,327,996 股，融资 11,466,439.99 美元；

③向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分别发行 A-1 类优先股 202,574 股和 A-3 类优先股 53,565 股，融资 263,832.95 美元；

④向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分别发行 A-1 类优先股 202,574 股和 A-3 类优先股 53,565 股，融资 263,832.95 美元；

⑤ 向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分别发行 A-1 类优先股 30,550 股和 A-3 类优先股 8,078 股，融资 39,788.33 美元；

⑥ 向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分别发行 A-1 类优先股 165,928 股和 A-3 类优先股 43,876 股，融资 216,105.96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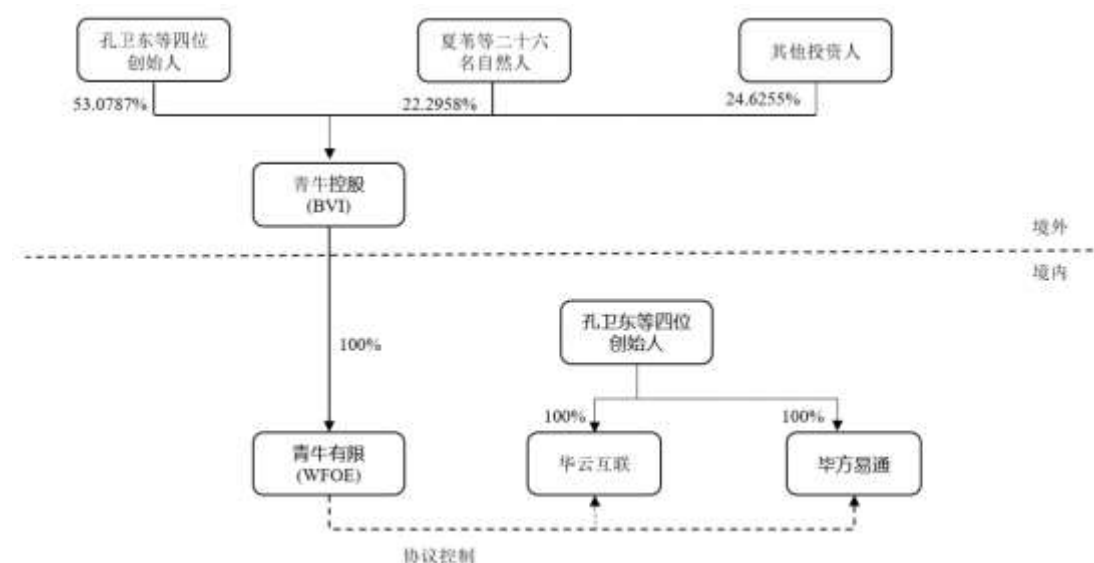
⑦ 向 China Science & Merchant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t’L Co., Ltd.分别发行 A-1 类优先股 3,071,244 股和 A-3 类优先股 812,108 股，融资 4,000,000.18 美元。

上述发行完成后，青牛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
1	孔卫东	52,137,791	普通股	41.9836
2	洪海波	8,817,558	普通股	7.1003
3	夏苇	8,817,558	普通股	7.1003
4	张军	2,751,977	普通股	2.2160
5	江静	2,620,930	普通股	2.1105
6	孙国滨	2,574,128	普通股	2.0728
7	胡云飞	2,209,070	普通股	1.7788
8	孙洪翔	2,209,070	普通股	1.7788
9	徐振东	2,059,302	普通股	1.6582
10	刘静芝	1,834,651	普通股	1.4773
11	孙奥	1,104,535	普通股	0.8894
12	葛淮平	1,104,535	普通股	0.8894
13	于坤	861,163	普通股	0.6934
14	白国朝	842,442	普通股	0.6784
15	张瑞	739,477	普通股	0.5955
16	马清华	439,942	普通股	0.354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
17	徐勋章	439,942	普通股	0.3543
18	邓松	365,058	普通股	0.2940
19	王小丰	290,174	普通股	0.2337
20	范欢动	187,209	普通股	0.1507
21	舒学强	187,209	普通股	0.1507
22	蒋瑞起	187,209	普通股	0.1507
23	张金泉	187,209	普通股	0.1507
24	金松岩	187,209	普通股	0.1507
25	贺宇	187,209	普通股	0.1507
26	王浩泉	74,884	普通股	0.0603
27	佟季烨	74,884	普通股	0.0603
28	李琼	37,442	普通股	0.0301
29	胡锦涛	37,442	普通股	0.0301
30	马骏	37,442	普通股	0.0301
31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11,709,118	A-1 类优先股	11.9219
		3,096,161	A-3 类优先股	
32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L.P.	8,804,059	A-1 类优先股	8.9640
		2,327,996	A-3 类优先股	
33	China Science & Merchant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t'L Co., Ltd.	3,071,244	A-1 类优先股	3.1270
		812,108	A-3 类优先股	
3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202,574	A-1 类优先股	0.2063
		53,565	A-3 类优先股	
35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202,574	A-1 类优先股	0.2063
		53,565	A-3 类优先股	
36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165,928	A-1 类优先股	0.1689
		43,876	A-3 类优先股	
37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30,550	A-1 类优先股	0.0311
		8,078	A-3 类优先股	
合计		124,186,047	-	100.0000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控制结构如下：



(5) 2006年8月，B轮融资

2006年8月26日，青牛控股向 United Platform Technologies, Inc.（即“开曼尚阳”）发行 B 类优先股 6,076,348 股融资 1,050 万美元，青牛控股为获得交易资产所支付的对价分为两部分：

①就位于中国境外的开曼尚阳持有的交易资产，青牛控股为该部分交易资产向开曼尚阳发行 B 系列优先股。青牛控股向开曼尚阳发行的 B 系列优先股发行数量（“发行股数”）计算方式为：以开曼尚阳交付给青牛控股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加上 330 万美元计算 B 轮融资交易资产价格，再以 B 轮融资交易资产价格减去青牛有限于境内以现金形式支付的对价，此后除以 2.19 美元。即：

$$\text{发行股数} = \frac{\text{开曼尚阳交付给青牛控股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330 \text{ 万美元} - \text{青牛有限现金支付的对价}}{2.19 \text{ 美元}}$$

交易完成后，开曼尚阳持有青牛控股 B 系列优先股 6,076,348 股。

②当日，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青牛有限和 United Platform Technologies Limited（尚阳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开曼尚阳作为全资股东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尚阳科技”）签署《资产转让协议》，青牛有限接受尚阳科技所列特定资产，作为对价以现金形式向其支付 400 万元人民币。

同时，对青牛控股股本进行重分类，将授权股份划分为 9 亿股普通股和 1 亿股优先股，其中 5,000 万股为 A-1 类优先股、1,000 万股为 A-3 类优先股、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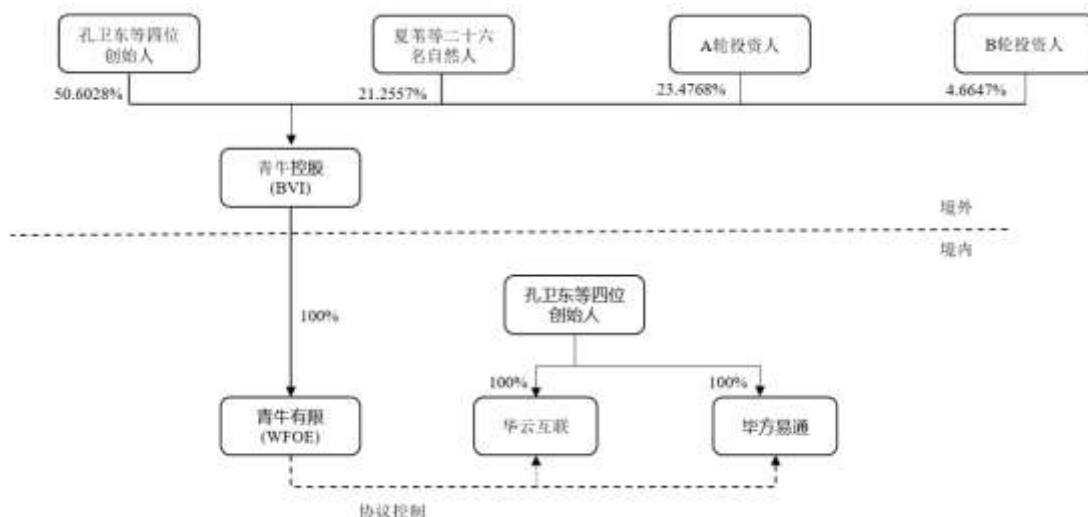
万股为 B 类优先股、3,000 万股为未指定类别优先股。

本轮融资后青牛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
1	孔卫东	52,137,791	普通股	40.0252
2	洪海波	8,817,558	普通股	6.7691
3	夏苇	8,817,558	普通股	6.7691
4	张军	2,751,977	普通股	2.1126
5	江静	2,620,930	普通股	2.0120
6	孙国滨	2,574,128	普通股	1.9761
7	胡云飞	2,209,070	普通股	1.6959
8	孙洪翔	2,209,070	普通股	1.6959
9	徐振东	2,059,302	普通股	1.5809
10	刘静芝	1,834,651	普通股	1.4084
11	孙奥	1,104,535	普通股	0.8479
12	葛淮平	1,104,535	普通股	0.8479
13	于坤	861,163	普通股	0.6611
14	白国朝	842,442	普通股	0.6467
15	张瑞	739,477	普通股	0.5677
16	马清华	439,942	普通股	0.3377
17	徐勋章	439,942	普通股	0.3377
18	邓松	365,058	普通股	0.2802
19	王小丰	290,174	普通股	0.2228
20	范欢动	187,209	普通股	0.1437
21	舒学强	187,209	普通股	0.1437
22	蒋瑞起	187,209	普通股	0.1437
23	张金泉	187,209	普通股	0.1437
24	金松岩	187,209	普通股	0.1437
25	贺宇	187,209	普通股	0.1437
26	王浩泉	74,884	普通股	0.0575
27	佟季烨	74,884	普通股	0.0575
28	李琼	37,442	普通股	0.0287
29	胡锦涛	37,442	普通股	0.0287
30	马骏	37,442	普通股	0.028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
31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11,709,118	A-1 类优先股	11.3657
		3,096,161	A-3 类优先股	
32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L.P.	8,804,059	A-1 类优先股	8.5459
		2,327,996	A-3 类优先股	
33	United Platform Technologies, Inc.	6,076,348	B 类优先股	4.6647
34	China Science & Merchant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t’l Co., Ltd.	3,071,244	A-1 类优先股	2.9812
		812,108	A-3 类优先股	
35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202,574	A-1 类优先股	0.1966
		53,565	A-3 类优先股	
36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202,574	A-1 类优先股	0.1966
		53,565	A-3 类优先股	
37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165,928	A-1 类优先股	0.1611
		43,876	A-3 类优先股	
38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30,550	A-1 类优先股	0.0297
		8,078	A-3 类优先股	
合计		130,262,395	-	100.0000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控制结构如下：



(6) 2014 年 5 月，United Platform Technologies, Inc. 转让其持有的青牛控股股权

2014年5月7日，青牛控股董事会同意 United Platform Technologies, Inc.向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等投资人共计转让其持有的青牛控股B类6,076,348

优先股，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开曼尚阳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1,728,291.71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39,766.56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39,766.56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32,572.78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5,997.11
	DCM III, L.P.	963,433.32
	DCM Affiliates Fund III, L.P.	47,072.39
	DCM III-A, L.P.	25,526.87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713,636.19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0, Limited Partnership	509,740.16
	NEA Ventures 2002, Limited Partnership	2,701.65
	Jerusalem Venture Partners IV, L.P.	391,521.23
	Jerusalem Venture Partners IV (Israel), L.P.	9,419.99
	Jerusalem Venture Partners Entrepreneurs Fund IV, L.P.	3,507.03
	Jerusalem Venture Partners IV-A, L.P.	3,343.91
	AsiaStar IT Fund, L.P.	305,844.12
	Saints Capital Hanover, L.P.	305,844.08
	Sumitomo Corporation	178,409.08
	Presidio STX, LLC	76,461.04
	Morgenthaler Partners VII, L.P.	203,896.08
	Sail Finance Group Ltd.	163,362.49
	Manitou Ventures Investments LLC	101,948.04
	ITOCHU Corporation	101,947.99
	Hitachi, Ltd.	50,974
	American Pacific Ventures Inc.	20,389.62
	Albert Y.C. Yu Trust	20,389.62
	Frank Bonsal	10,194.81
	F&W Investment LLC - Series 2001	10,194.81
	Chareleson Zheng	10,19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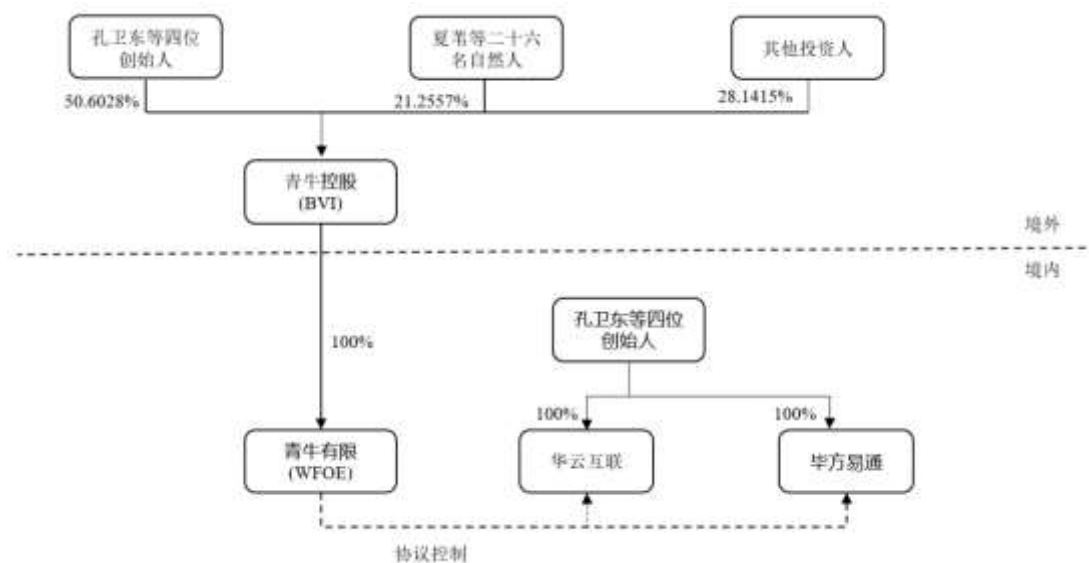
本轮转让后，United Platform Technologies Limited 不再持有青牛控股股份，转让后的青牛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
1	孔卫东	52,137,791.00	普通股	40.0252
2	洪海波	8,817,558.00	普通股	6.7691
3	夏苇	8,817,558.00	普通股	6.7691
4	张军	2,751,977.00	普通股	2.1126
5	江静	2,620,930.00	普通股	2.0120
6	孙国滨	2,574,128.00	普通股	1.9761
7	胡云飞	2,209,070.00	普通股	1.6959
8	孙洪翔	2,209,070.00	普通股	1.6959
9	徐振东	2,059,302.00	普通股	1.5809
10	刘静芝	1,834,651.00	普通股	1.4084
11	孙奥	1,104,535.00	普通股	0.8479
12	葛淮平	1,104,535.00	普通股	0.8479
13	于坤	861,163.00	普通股	0.6611
14	白国朝	842,442.00	普通股	0.6467
15	张瑞	739,477.00	普通股	0.5677
16	马清华	439,942.00	普通股	0.3377
17	徐勋章	439,942.00	普通股	0.3377
18	邓松	365,058.00	普通股	0.2802
19	王小丰	290,174.00	普通股	0.2228
20	范欢动	187,209.00	普通股	0.1437
21	舒学强	187,209.00	普通股	0.1437
22	蒋瑞起	187,209.00	普通股	0.1437
23	张金泉	187,209.00	普通股	0.1437
24	金松岩	187,209.00	普通股	0.1437
25	贺宇	187,209.00	普通股	0.1437
26	王浩泉	74,884.00	普通股	0.0575
27	佟季烨	74,884.00	普通股	0.0575
28	李琼	37,442.00	普通股	0.0287
29	胡锦涛	37,442.00	普通股	0.0287
30	马骏	37,442.00	普通股	0.0287
31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11,709,118.00	A-1 类优先股	11.3657
		3,096,161.00	A-3 类优先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
32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L.P.	8,804,059.00	A-1 类优先股	8.5459
		2,327,996.00	A-3 类优先股	
33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1,728,291.71	B 类优先股	1.3268
34	DCM III, L.P.	963,433.32	B 类优先股	0.7396
35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713,636.19	B 类优先股	0.5478
36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0, Limited Partnership	509,740.16	B 类优先股	0.3913
37	Jerusalem Venture Partners IV, L.P.	391,521.23	B 类优先股	0.3006
38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 A C.V.	39,766.56	B 类优先股	0.0305
39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 B C.V.	39,766.56	B 类优先股	0.0305
40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32,572.78	B 类优先股	0.0250
41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5,997.11	B 类优先股	0.0046
42	DCM Affiliates Fund III, L.P.	47,072.39	B 类优先股	0.0361
43	DCM III-A, L.P.	25,526.87	B 类优先股	0.0196
44	NEA Ventures 2002, Limited Partnership	2,701.65	B 类优先股	0.0021
45	Jerusalem Venture Partners IV (Israel), L.P.	9,419.99	B 类优先股	0.0072
46	Jerusalem Venture Partners Entrepreneurs Fund IV, L.P.	3,507.03	B 类优先股	0.0027
47	Jerusalem Venture Partners IV-A, L.P.	3,343.91	B 类优先股	0.0026
48	AsiaStar IT Fund, L.P.	305,844.12	B 类优先股	0.2348
49	Saints Capital Hanover, L.P.	305,844.08	B 类优先股	0.2348
50	Sumitomo Corporation	178,409.08	B 类优先股	0.1370
51	Presidio STX, LLC	76,461.04	B 类优先股	0.0587
52	Morgenthaler Partners VII, L.P.	203,896.08	B 类优先股	0.1565
53	Sail Finance Group Ltd.	163,362.49	B 类优先股	0.1254
54	Manitou Ventures Investments LLC	101,948.04	B 类优先股	0.0783
55	ITOCHU Corporation	101,947.99	B 类优先股	0.0783
56	Hitachi, Ltd.	50,974.00	B 类优先股	0.0391
57	American Pacific Ventures Inc.	20,389.62	B 类优先股	0.0157
58	Albert Y.C. Yu Trust	20,389.62	B 类优先股	0.0157
59	Frank Bonsal	10,194.81	B 类优先股	0.0078
60	F&W Investment LLC - Series 2001	10,194.81	B 类优先股	0.007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
61	Chareleson Zheng	10,194.76	B 类优先股	0.0078
62	China Science & Merchant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t'l Co., Ltd.	3,071,244.00	A-1 类优先股	2.9812
		812,108.00	A-3 类优先股	
63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 A C.V.	202,574.00	A-1 类优先股	0.1966
		53,565.00	A-3 类优先股	
6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 B C.V.	202,574.00	A-1 类优先股	0.1966
		53,565.00	A-3 类优先股	
65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165,928.00	A-1 类优先股	0.1611
		43,876.00	A-3 类优先股	
66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30,550.00	A-1 类优先股	0.0297
		8,078.00	A-3 类优先股	
合计		130,262,395	-	100.0000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控制结构如下：



（7）2016年3月，授予股权激励

2015年12月18日，青牛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执行201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权董事长孔卫东作为代表人执行全部15,599,995股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授予。同日，孔卫东签署《青牛控股2015年限制性股份单位激励计划》。

2015年12月21日，青牛控股与13名授予对象中除Bestime及Treasure外的11名自然人签署《青牛控股限制性股份授予协议》。其中除Bes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reasur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青牛控股直接发放普通股外，其余 11 名股东由青牛控股向 Lyton 发放，后由 Lyton 向该 11 名股东发放同样数量的普通股。

2016 年 3 月 11 日，Lyton、Bestime 及 Treasure 持股信息已记载于青牛控股股东名册。

本次股权激励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对象	授予股数（股）	股份类型
1	胡云飞	5,000,000	普通股
2	梁军	3,000,000	普通股
3	孔卫东	1,500,000	普通股
4	张现	1,000,000	普通股
5	郭红保	300,000	普通股
6	张瑞	300,000	普通股
7	王翀	279,996	普通股
8	戴志勇	200,000	普通股
9	殷彤	200,000	普通股
10	李兰涛	200,000	普通股
11	藕岭	200,000	普通股
12	Bestime	300,000	普通股
13	Treasure	3,119,999	普通股
合计		15,599,995	-

本轮股权激励后青牛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1	孔卫东	52,137,791.00	普通股	35.7445
2	洪海波	8,817,558.00	普通股	6.0451
3	夏苇	8,817,558.00	普通股	6.0451
4	张军	2,751,977.00	普通股	1.8867
5	江静	2,620,930.00	普通股	1.7969
6	孙国滨	2,574,128.00	普通股	1.7648
7	胡云飞	2,209,070.00	普通股	1.5145
8	孙洪翔	2,209,070.00	普通股	1.51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
9	徐振东	2,059,302.00	普通股	1.4118
10	刘静芝	1,834,651.00	普通股	1.2578
11	孙奥	1,104,535.00	普通股	0.7572
12	葛淮平	1,104,535.00	普通股	0.7572
13	于坤	861,163.00	普通股	0.5904
14	白国朝	842,442.00	普通股	0.5776
15	张瑞	739,477.00	普通股	0.5070
16	马清华	439,942.00	普通股	0.3016
17	徐勋章	439,942.00	普通股	0.3016
18	邓松	365,058.00	普通股	0.2503
19	王小丰	290,174.00	普通股	0.1989
20	范欢动	187,209.00	普通股	0.1283
21	舒学强	187,209.00	普通股	0.1283
22	蒋瑞起	187,209.00	普通股	0.1283
23	张金泉	187,209.00	普通股	0.1283
24	金松岩	187,209.00	普通股	0.1283
25	贺宇	187,209.00	普通股	0.1283
26	王浩泉	74,884.00	普通股	0.0513
27	佟季烨	74,884.00	普通股	0.0513
28	李琼	37,442.00	普通股	0.0257
29	胡锦涛	37,442.00	普通股	0.0257
30	马骏	37,442.00	普通股	0.0257
31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11,709,118.00	A-1 类优先股	10.1502
		3,096,161.00	A-3 类优先股	
32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L.P.	8,804,059.00	A-1 类优先股	7.6319
		2,327,996.00	A-3 类优先股	
33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1,728,291.71	B 类优先股	1.1849
3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 A C.V.	39,766.56	B 类优先股	0.0273
35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 B C.V.	39,766.56	B 类优先股	0.0273
36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32,572.78	B 类优先股	0.0223
37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5,997.11	B 类优先股	0.004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
38	DCM III, L.P.	963,433.32	B 类优先股	0.6605
39	DCM Affiliates Fund III, L.P.	47,072.39	B 类优先股	0.0323
40	DCM III-A, L.P.	25,526.87	B 类优先股	0.0175
41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713,636.19	B 类优先股	0.4893
42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0, Limited Partnership	509,740.16	B 类优先股	0.3495
43	NEA Ventures 2002, Limited Partnership	2,701.65	B 类优先股	0.0019
44	Jerusalem Venture Partners IV, L.P.	391,521.23	B 类优先股	0.2684
45	Jerusalem Venture Partners IV (Israel), L.P.	9,419.99	B 类优先股	0.0065
46	Jerusalem Venture Partners Entrepreneurs Fund IV, L.P.	3,507.03	B 类优先股	0.0024
47	Jerusalem Venture Partners IV-A, L.P.	3,343.91	B 类优先股	0.0023
48	AsiaStar Holding, Inc. LDC.	305,844.12	B 类优先股	0.2097
49	Saints Capital Hanover, L.P.	305,844.08	B 类优先股	0.2097
50	Sumitomo Corporation	178,409.08	B 类优先股	0.1223
51	Presidio STX, LLC	76,461.04	B 类优先股	0.0524
52	Morgenthaler Partners VII, L.P.	203,896.08	B 类优先股	0.1398
53	Sail Finance Group Ltd.	163,362.49	B 类优先股	0.1120
54	Manitou Ventures Investments LLC	101,948.04	B 类优先股	0.0699
55	ITOCHU Corporation	101,947.99	B 类优先股	0.0699
56	Hitachi, Ltd.	50,974.00	B 类优先股	0.0349
57	American Pacific Ventures Inc.	20,389.62	B 类优先股	0.0140
58	Albert Y.C. Yu Trust	20,389.62	B 类优先股	0.0140
59	Frank Bonsal	10,194.81	B 类优先股	0.0070
60	F&W Investment LLC - Series 2001	10,194.81	B 类优先股	0.0070
61	Chareleson Zheng	10,194.76	B 类优先股	0.0070
62	China Science & Merchant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t'l Co., Ltd.	3,071,244.00	A-1 类优先股	2.6623
		812,108.00	A-3 类优先股	
63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 A C.V.	202,574.00	A-1 类优先股	0.1756
		53,565.00	A-3 类优先股	
6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 B C.V.	202,574.00	A-1 类优先股	0.1756
		53,565.00	A-3 类优先股	
65		165,928.00	A-1 类优先股	0.14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43,876.00	A-3 类优先股	
66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30,550.00	A-1 类优先股	0.0265
		8,078.00	A-3 类优先股	
67	Lyton Pacific Limited	12,179,996.00	普通股	8.3503
68	Best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300,000.00	普通股	0.2057
69	Treasur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19,999.00	普通股	2.1390
合计		145,862,390	-	100.0000

（8）2016年3月，青牛控股自然人股东换股及 Manitou Ventures Investments LLC 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6日，青牛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二十六名自然人股东夏苇、江静、孙国滨、孙洪翔、徐振东、刘静芝、孙奥、葛淮平、于坤、白国朝、张瑞、马清华、徐勋章、邓松、王小丰、范欢动、舒学强、蒋瑞起、张金泉、金松岩、贺宇、王浩泉、佟季烨、李琼、胡锦锋、马骏分别将其持有青牛控股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Lyton，并获得相等数量的 Lyton 股权，本次转让无需支付其他费用，并签署股权交换协议（Share Exchange Agreement）。

2016年3月25日，青牛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Manitou Ventures Investments LLC 将其持有的青牛控股 101,948.04 股 B 类股优先股股权转让给 The John S. Wadsworth Jr. Revocable Trust Agreement DTD。

2016年3月29日，Manitou Ventures Investments LLC 将其持有的青牛控股 101,948.04 股 B 类股优先股股权转让给 The John S. Wadsworth Jr. Revocable Trust Agreement DTD。

（9）2016年4月，AsiaStar IT Fund, L.P.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9日，青牛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AsiaStar IT Fund, L.P. 转让其持有的 305,844.12 股 B 类优先股给 AsiaStar Holding, Inc. LDC。

2016年4月20日，AsiaStar Holding, Inc. LDC 持股信息已记载于青牛控股股东名册。

（10）2016年4月，Presidio STX, LLC 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2日，Presidio STX, LLC 将其持有的青牛控股 76,461.04 股 B 类股优先股股权转让给 Presidio Ventures, Inc.。

2016年4月25日，Presidio Ventures, Inc.持股信息已记载于青牛控股股东名册。

本次转让完成后，青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	如优先股转 为普通股的 持股股数 (股)	如优先股 转为普通 股的持股 比例 (%)
1	孔卫东	普通股	52,137,791	35.7445	52,137,791	32.1687
2	洪海波	普通股	8,817,558	6.0451	8,817,558	5.4404
3	张军	普通股	2,751,977	1.8867	2,751,977	1.6980
4	胡云飞	普通股	2,209,070	1.5145	2,209,070	1.3630
5	Lyton	普通股	39,868,251	27.3328	39,868,251	24.5984
6	Bestrime	普通股	300,000	0.2057	300,000	0.1851
7	Treasure	普通股	3,119,999	2.1390	3,119,999	1.9250
8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A-1 类优先股	11,709,118	8.0275	22,654,870	13.9779
		A-3 类优先股	3,096,161	2.1227		
9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A-1 类优先股	8,804,059	6.0359	18,762,437	11.5763
		A-3 类优先股	2,327,996	1.5960		
		B 类优先股	1,728,291.71	1.1849		
10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A-1 类优先股	202,574	0.1389	431,708	0.2664
		A-3 类优先股	53,565	0.0367		
		B 类优先股	39,766.56	0.0273		
11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A-1 类优先股	202,574	0.1389	431,708	0.2664
		A-3 类优先股	53,565	0.0367		
		B 类优先股	39,766.56	0.0273		
12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A-1 类优先股	30,550	0.0209	65,105	0.0402
		A-3 类优先股	8,078	0.0055		
		B 类优先股	5,997.11	0.0041		
13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A-1 类优先股	165,928	0.1138	353,612	0.2182
		A-3 类优先股	43,876	0.0301		
		B 类优先股	32,572.78	0.0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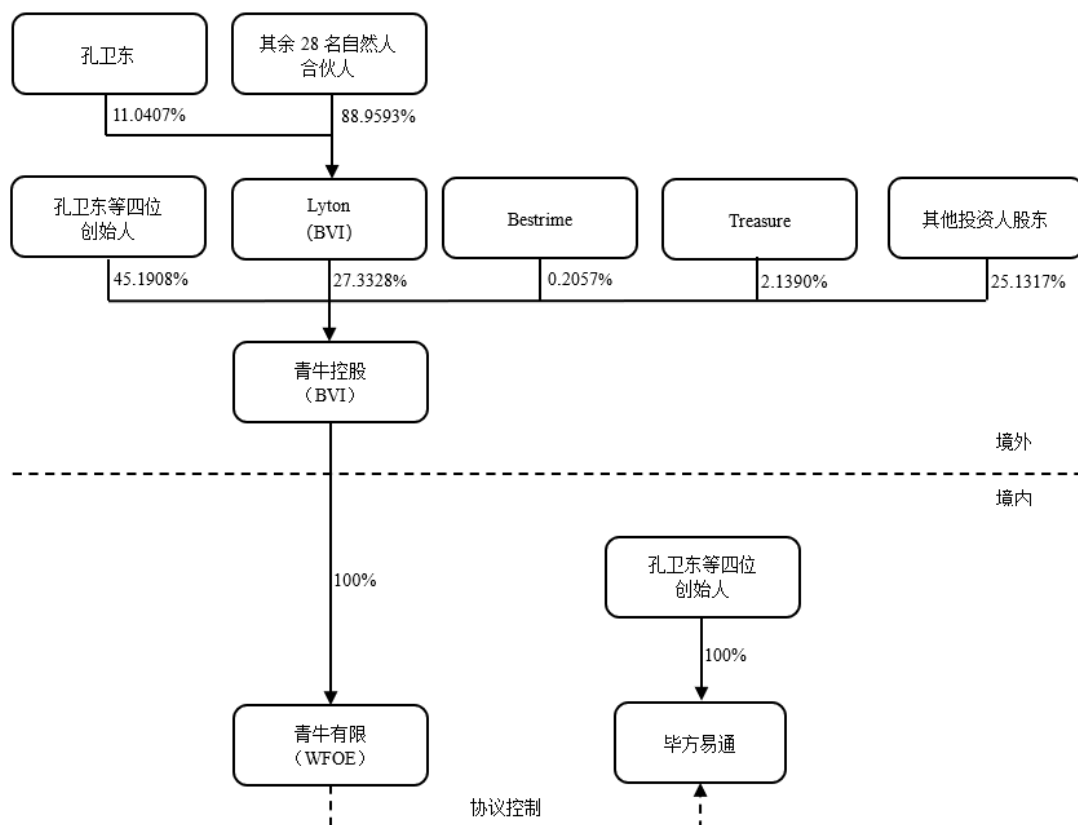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如优先股转为普通股的 持股股数 (股)	如优先股转为普通股的持股 比例 (%)
14	China Science & Merchant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t'L Co.,Ltd.	A-1 类优先股	3,071,244	2.1056	5,942,261	3.6663
		A-3 类优先股	812,108	0.5568		
15	DCM III, L.P.	B 类优先股	963,433.32	0.6605	963,433	0.5944
16	DCM Affiliates Fund III, L.P.	B 类优先股	47,072.39	0.0323	47,072	0.0290
17	DCM III-A, L.P.	B 类优先股	25,526.87	0.0175	25,527	0.0157
18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B 类优先股	713,636.19	0.4893	713,636	0.4403
19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0, Limited Partnership	B 类优先股	509,740.16	0.3495	509,740	0.3145
20	NEA Ventures 2002, Limited Partnership	B 类优先股	2,701.65	0.0019	2,702	0.0017
21	Jerusalem Venture Partners IV, L.P.	B 类优先股	391,521.23	0.2684	391,521	0.2416
22	Jerusalem Venture Partners IV (Israel) , L.P.	B 类优先股	9,419.99	0.0065	9,420	0.0058
23	Jerusalem Venture Partners Entrepreneurs Fund IV,L.P.	B 类优先股	3,507.03	0.0024	3,507	0.0022
24	Jerusalem Venture Partners IV-A, L.P.	B 类优先股	3,343.91	0.0023	3,344	0.0021
25	AsiaStar Holding, Inc. LDC.	B 类优先股	305,844.12	0.2097	305,844	0.1887
26	Saints Capital Hanover, L.P.	B 类优先股	305,844.08	0.2097	305,844	0.1887
27	Sumitomo Corporation	B 类优先股	178,409.08	0.1223	178,409	0.1101
28	Presidio Ventures, Inc.	B 类优先股	76,461.04	0.0524	76,461	0.0472
29	Morgenthaler Partners VII, L.P.	B 类优先股	203,896.08	0.1398	203,896	0.1258
30	Sail Finance Group Ltd.	B 类优先股	163,362.49	0.1120	163,362	0.1008
31	The John S. Wadsworth Jr. Revocable Trust Agreement DTD	B 类优先股	101,948.04	0.0699	101,948	0.0629
32	ITOCHU Corporation	B 类优先股	101,947.99	0.0699	101,948	0.0629
33	Hitachi, Ltd.	B 类优先股	50,974	0.0349	50,974	0.0315
34	American Pacific Ventures Inc.	B 类优先股	20,389.62	0.0140	20,390	0.012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如优先股转为普通股的 持股股数 (股)	如优先股转为普通股的持股 比例 (%)
35	Albert Y.C. Yu Trust	B 类优先股	20,389.62	0.0140	20,390	0.0126
36	Frank Bonsal	B 类优先股	10,194.81	0.0070	10,195	0.0063
37	F&W Investment LLC - Series 2001	B 类优先股	10,194.81	0.0070	10,195	0.0063
38	Chareleson Zheng	B 类优先股	10,194.76	0.0070	10,195	0.0063
合计		——	145,862,390	100.0000	162,076,300	100.0000

注：1、根据青牛控股的章程，优先股股东有权将其持有的优先股转化为普通股，A-1 类优先股、A-3 类优先股和 B 类优先股的转化比例分别为 1: 1.67038、1: 1、1: 1。

2、本表格中“如优先股转为普通股的持股股数”与青牛控股与青牛有限、孔卫东、洪海波、胡云飞、张军、Lyton、青鼎创业、Treasure、Bestrime、SAIF、Primrose 等相关方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所载优先股转为普通股股份数量一致。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控制结构如下：



2、青牛有限的红筹阶段股本变更情况

（1）2005 年 9 月，青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18 日，青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青牛有限将注册

资本由 700 万美元增加至 1,5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2005 年 8 月 2 日，青牛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外资企业“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发[2005]1269 号）。

2005 年 8 月 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青牛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4]17303 号）。

2005 年 9 月 15 日，青牛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22395 号）。

2005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鼎验字[2005]第 0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1 月 14 日止，青牛有限已收到青牛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8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美元 1,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牛有限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青牛控股	1,500	1,500	100
合计	1,500	1,500	100

（2）2008 年 7 月，青牛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8 日，青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青牛有限注册资本从美元 1,500 万元增加至美元 2,500 万元，投资总额从美元 2,500 万元增加至美元 5,000 万元，由青牛控股以美元现金方式出资。

2008 年 6 月 3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外资企业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京商资字[2008]835 号），同意青牛有限投资总额由美元 2,500 万元增加至美元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美元 1,500 万元增加至美元 2,5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青牛控股以美元现汇缴付。

2008 年 6 月 1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青牛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4]20148 号）。

2008 年 7 月 23 日，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鼎验字[2008]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18 日止，青牛有限已收到青牛控股缴纳的新

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999,980 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

2008 年 7 月 24 日，青牛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23958）。

2008 年 9 月 19 日，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鼎验字[2008]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27 日止，青牛有限已收到青牛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5,000,020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至此，青牛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美元 2,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牛有限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青牛控股	2,500	2,500	100
合计	2,500	2,500	100

（3）2016 年 1 月，青牛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 日，青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青牛有限增加其注册资本至 3,6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由青牛控股以美元现金方式和人民币 5,500 万元债转股方式出资。

2015 年 12 月 15 日，青牛有限与青牛控股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青牛有限拟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1,100 万元，由青牛控股全额认购。该美元 1,100 万元出资，青牛控股分别以如下方式投入：（1）以青牛有限对青牛控股负有的本金合计人民币 5,500 万元的外债转为对青牛有限的出资；（2）除上述外债本金转为出资外，青牛控股另行以美元现金方式对青牛有限新增出资 2,068,738.86 美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青牛有限与青牛控股签署了《债权转股权协议》，青牛有限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和 2013 年 8 月 6 日向青牛控股借款，青牛有限对青牛控股分别负有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外债和本金为人民币 2,500 万元的外债；截至该协议签署之日，前述两笔借款尚未偿还。青牛有限已就其向青牛控股的前述两笔借款分别办理了外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业务编号为 45110000201307017770、45110000201309053804 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青牛（北京）技

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 1149 号），同意青牛有限注册资本由美元 2,500 万元增至美元 3,600 万元；青牛有限以美元及 5,500 万元人民币外债转增注册资本。

2016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青牛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4]20148 号）。

2016 年 1 月 12 日，青牛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9350528G）。

2016 年 3 月 31 日，北京君泰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君泰验字（2016）第 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止，青牛有限已收到青牛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1,1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068,738.86 美元，以对青牛有限债权人民币 5,500 万元（折合为美元 8,931,261.14 元）转为股权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牛有限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青牛控股	3,600	3,600	100
合计	3,600	3,600	100

（三）红筹架构的拆除

1、VIE 协议的终止情况

为筹备在境内上市的相关事宜，发行人对红筹架构进行拆除、重组，红筹架构拆除的基本步骤为：

（1）2014 年 9 月 2 日，青牛控股 2014 年第一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个人增值业务板块出售。

（2）2015 年 5 月，华云互联股权转让并终止协议控制安排

2015 年 5 月 26 日，华云互联股东孔卫东、洪海波、张军、胡云飞（以下简称“华云互联原股东”）与深圳市万裕业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北京青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云互联原股东将华云互联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万裕业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青牛有限与华云互联原股东、华云互联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各方曾签署的 VIE 协议。

（3）2016 年 12 月，毕方易通终止协议控制安排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牛有限与孔卫东、洪海波、张军、胡云飞及毕方易通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各方曾签署的 VIE 协议。

2、2016 年 8 月，青牛控股转让青牛有限股权

2016 年 8 月 29 日，青牛控股与青牛有限、孔卫东、洪海波、胡云飞、张军、Lyton、青鼎创业、Treasure、Besttime、SAIF、Primrose 等相关方共同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约定对青牛控股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孔卫东、洪海波、胡云飞、张军、Lyton、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和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将其持有的相应青牛控股权益平移至境内，由该股东或其关联方按比例取得青牛有限的权益，其中所有优先股应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转化成普通股。同日，青牛控股股东会及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签署该份协议。

2016 年 8 月 31 日，青牛控股与孔卫东、洪海波、胡云飞、张军、青鼎创业（承接 Lyton 权益）、Treasure、Besttime、SAIF（系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关联方）、Primrose（系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和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关联方）签署《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牛控股向前述主体转让青牛有限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青牛控股股权转让应缴所得税额确定。同日，青牛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签署该份协议。

2017 年 2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7）16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及青牛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事项。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青牛有限已完成

前述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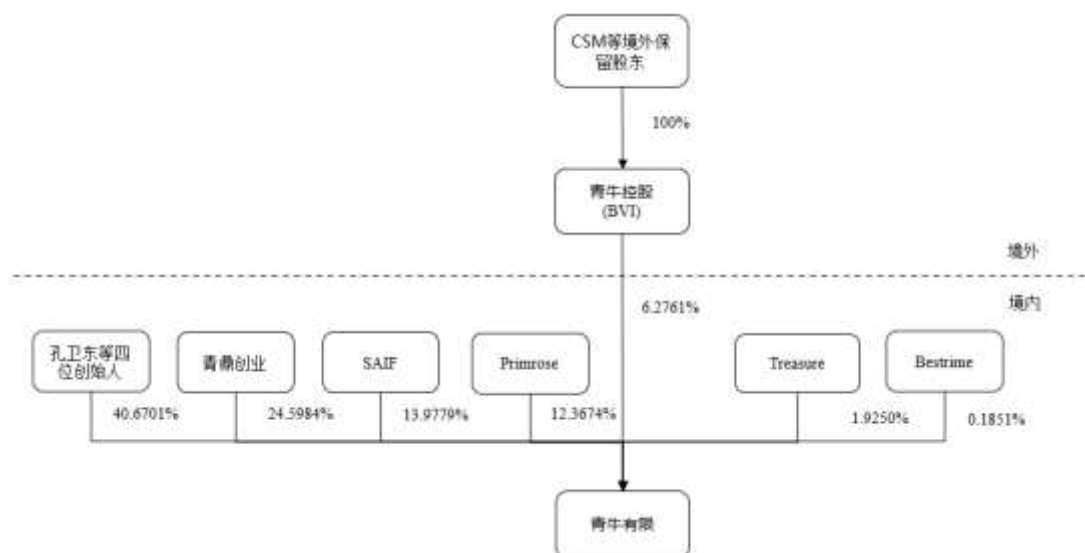
本次转让后，青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孔卫东	1,158.0732	32.1687
2	青鼎创业	885.5424	24.5984
3	SAIF	503.2044	13.9779
4	Primrose	445.2264	12.3674
5	青牛控股	225.9396	6.2761
6	洪海波	195.8544	5.4404
7	Treasure	69.3000	1.9250
8	张军	61.1280	1.6980
9	胡云飞	49.0680	1.3630
10	Bestime	6.6636	0.1851
合计		3,600.0000	100.0000

3、2017年3月，青牛控股回购境外股东股权

2017年3月6日，青牛控股分别以0.01美元的对价向孔卫东、洪海波、张军、胡云飞、Lyton、Treasure、Bestime、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及Pacven Walden的五名股东（具体为：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共计9位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全部青牛控股股权。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4、2017年3月，青牛控股第二次转让青牛有限股权

2017年3月20日，青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青牛控股将其持有的青牛有限2.5721%股权（对应出资92.5956万美元）转让给孔卫东。同日，青牛控股与孔卫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牛控股将其持有的青牛有限2.572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2.5956万美元）以416.878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孔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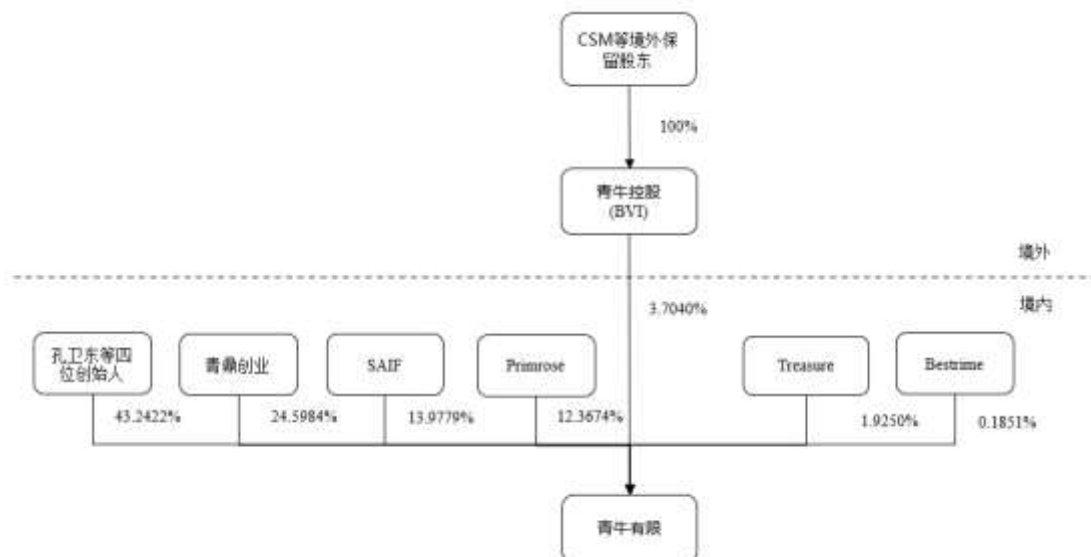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转让事宜，孔卫东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青牛有限已完成前述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2017年3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青牛有限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201700302），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

本次转让后，青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孔卫东	1,250.6688	34.7408
2	青鼎创业	885.5424	24.5984
3	SAIF	503.2044	13.9779
4	Primrose	445.2264	12.3674
5	洪海波	195.8544	5.4404
6	青牛控股	133.3440	3.7040
7	Treasure	69.3000	1.9250
8	张军	61.1280	1.6980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9	胡云飞	49.0680	1.3630
10	Bestime	6.6636	0.1851
合计		3,600.0000	100.0000



至此，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完成。

（四）红筹架构拆除后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青牛有限的股权变更

1、2017年4月，Treasure、SAIF退出青牛有限

2017年4月14日，青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Treasure 将持有的青牛有限 1.9250% 股权（对应出资额美元 69.3000 万元）转让给孔卫东；SAIF 将持有的青牛有限 13.9779% 股权（对应出资额美元 503.2044 万元）转让给孔卫东。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 注册资本 （万美元）	转让价款 （万美元）	转让股权占 注册资本 比例（%）
Treasure	孔卫东	69.3000	449.61062	1.9250
SAIF		503.2044	3,264.70388	13.9779

2017年4月14日，Treasure、SAIF 与孔卫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青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4月20日，青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5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201700541），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孔卫东已向 Treasure、SAIF 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Treasure、SAIF 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企业所得税已由孔卫东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进行了代扣代缴。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青牛有限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孔卫东	1,823.1732	1,823.1732	50.6437
2	青鼎创业	885.5424	885.5424	24.5984
3	Primrose	445.2264	445.2264	12.3674
4	洪海波	195.8544	195.8544	5.4404
5	青牛控股	133.3440	133.3440	3.7040
6	张军	61.1280	61.1280	1.6980
7	胡云飞	49.0680	49.0680	1.3630
8	Besttime	6.6636	6.6636	0.1851
合计		3,600	3,600	100.0000

2、2017年7月，青牛有限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2日，青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孔卫东将其持有的青牛有限 19.8986%股权（对应出资额美元 716.3496 万元）转让给杭州嘉笛、新余鑫桥、鼎泓华新等新股东；洪海波将其持有的青牛有限 2%股权（对应出资额美元 72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明扬等新股东；张军将其持有的青牛有限 1.698%股权（对应出资额美元 61.128 万元）转让给金世旗国际等新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 注册资本 (万美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股权占 注册资本 比例 (%)
孔卫东	杭州嘉笛	212.7096	20,680	5.9086
	新余鑫桥	205.7148	20,000	5.7143

	鼎泓华新	87.3756	8,494.8	2.4271
	创东方长和	87.1200	8,470	2.4200
	创东方富润	60.4296	5,875	1.6786
	深圳创东方	51.4296	5,000	1.4286
	创东方科技	10.2852	1,000	0.2857
	创东方吉利	1.2852	125	0.0357
洪海波	共青城明扬	36.0000	3,500	1.0000
	共青城宜我	18.0000	1,750	0.5000
	龙萨富珩	11.3148	1,100	0.3143
	常州莲炬	6.6852	650	0.1857
张军	金世旗国际	51.4296	5,000	1.4286
	天岳资本	9.6984	943	0.2694

2017年7月12日，孔卫东、洪海波、张军分别与上述新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青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7月25日，青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8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201700866），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杭州嘉笛、新余鑫桥、鼎泓华新等新股东已向孔卫东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共青城明扬等新股东已向洪海波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金世旗国际等新股东已向张军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孔卫东、洪海波、张军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青牛有限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孔卫东	1,106.8236	1,106.8236	30.7451
2	青鼎创业	885.5424	885.5424	24.5984
3	Primrose	445.2264	445.2264	12.3674
4	杭州嘉笛	212.7096	212.7096	5.9086

5	新余鑫桥	205.7148	205.7148	5.7143
6	青牛控股	133.3440	133.3440	3.7040
7	洪海波	123.8544	123.8544	3.4404
8	鼎泓华新	87.3756	87.3756	2.4271
9	创东方长和	87.1200	87.1200	2.4200
10	创东方富润	60.4296	60.4296	1.6786
11	深圳创东方	51.4296	51.4296	1.4286
12	金世旗国际	51.4296	51.4296	1.4286
13	胡云飞	49.0680	49.0680	1.3630
14	共青城明扬	36.0000	36.0000	1.0000
15	共青城宜我	18.0000	18.0000	0.5000
16	龙萨富珩	11.3148	11.3148	0.3143
17	创东方科技	10.2852	10.2852	0.2857
18	天岳资本	9.6984	9.6984	0.2694
19	常州莲炬	6.6852	6.6852	0.1857
20	Besttime	6.6636	6.6636	0.1851
21	创东方吉利	1.2852	1.2852	0.0357
合计		3,600	3,600	100.0000

3、2017年9月，青牛有限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8日，青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青鼎创业将其持有的青牛有限6.6587%股权（对应出资额美元239.7132万元）转让给鼎泓华新等新老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万美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股权占注册资本比例（%）
青鼎创业	鼎泓华新	97.7688	9,505.2	2.7158
	宁波尚融	51.4296	5,000	1.4286
	数聚成长	36.0000	3,500	1.0000
	坤德方	25.7148	2,500	0.7143
	德威佳兴	20.5704	2,000	0.5714
	共青城橡树	5.1444	500	0.1429
	上海羨泓	3.0852	300	0.0857

注：2017年8月7日，青牛有限股东“西藏青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芜湖青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8月28日，青鼎创业分别与上述新老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青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9月6日，青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9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201701057），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鼎泓华新等股东已向青鼎创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青鼎创业合伙人已向芜湖市芜湖县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局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青牛有限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孔卫东	1,106.8236	1,106.8236	30.7451
2	青鼎创业	645.8292	645.8292	17.9397
3	Primrose	445.2264	445.2264	12.3674
4	杭州嘉笛	212.7096	212.7096	5.9086
5	新余鑫桥	205.7148	205.7148	5.7143
6	鼎泓华新	185.1444	185.1444	5.1429
7	青牛控股	133.3440	133.3440	3.7040
8	洪海波	123.8544	123.8544	3.4404
9	创东方长和	87.1200	87.1200	2.4200
10	创东方富润	60.4296	60.4296	1.6786
11	深圳创东方	51.4296	51.4296	1.4286
12	金世旗国际	51.4296	51.4296	1.4286
13	宁波尚融	51.4296	51.4296	1.4286
14	胡云飞	49.0680	49.0680	1.3630
15	共青城明扬	36.0000	36.0000	1.0000
16	数聚成长	36.0000	36.0000	1.0000
17	坤德方	25.7148	25.7148	0.7143
18	德威佳兴	20.5704	20.5704	0.5714
19	共青城宜我	18.0000	18.0000	0.5000
20	龙萨富珩	11.3148	11.3148	0.31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1	创东方科技	10.2852	10.2852	0.2857
22	天岳资本	9.6984	9.6984	0.2694
23	常州莲炬	6.6852	6.6852	0.1857
24	Bestrime	6.6636	6.6636	0.1851
25	共青城橡树	5.1444	5.1444	0.1429
26	上海羨泓	3.0852	3.0852	0.0857
27	创东方吉利	1.2852	1.2852	0.0357
合计		3,600	3,600	100.0000

4、2017年12月，青牛有限股份转让

2017年11月13日，青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孔卫东将其持有的青牛有限2.2857%股权（对应出资额美元82.2857万元）转让给中移投资；青鼎创业将其持有的青牛有限9.1429%股权（对应出资额美元329.1429万元）转让给中移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 注册资本 (万美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股权占 注册资本 比例(%)
孔卫东	中移投资（CS）	82.2857	8,000	2.2857
青鼎创业		329.1429	32,000	9.1429

2017年11月13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孔卫东、青鼎创业分别与中移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1日，青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中移投资作为国有股东，为本次受让股份事宜，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对青牛有限进行了评估并且已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备案。

2017年12月13日，青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12月20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201701443），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中移投资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中移投资作为国有实际控制的股东，其证券账户已标注“CS”标识。

孔卫东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青鼎创业合伙人已向芜湖市芜湖县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局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青牛有限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孔卫东	1,024.5379	1,024.5379	28.4594
2	Primrose	445.2264	445.2264	12.3674
3	中移投资（CS）	411.4286	411.4286	11.4286
4	青鼎创业	316.6863	316.6863	8.7968
5	杭州嘉笛	212.7096	212.7096	5.9086
6	新余鑫桥	205.7148	205.7148	5.7143
7	鼎泓华新	185.1444	185.1444	5.1429
8	青牛控股	133.3440	133.3440	3.7040
9	洪海波	123.8544	123.8544	3.4404
10	创东方长和	87.1200	87.1200	2.4200
11	创东方富润	60.4296	60.4296	1.6786
12	深圳创东方	51.4296	51.4296	1.4286
13	金世旗国际	51.4296	51.4296	1.4286
14	宁波尚融	51.4296	51.4296	1.4286
15	胡云飞	49.0680	49.0680	1.3630
16	共青城明扬	36.0000	36.0000	1.0000
17	数聚成长	36.0000	36.0000	1.0000
18	坤德方	25.7148	25.7148	0.7143
19	德威佳兴	20.5704	20.5704	0.5714
20	共青城宜我	18.0000	18.0000	0.5000
21	龙萨富珩	11.3148	11.3148	0.3143
22	创东方科技	10.2852	10.2852	0.2857
23	天岳资本	9.6984	9.6984	0.2694
24	常州莲炬	6.6852	6.6852	0.1857
25	Bestime	6.6636	6.6636	0.1851
26	共青城橡树	5.1444	5.1444	0.14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7	上海羨泓	3.0852	3.0852	0.0857
28	创东方吉利	1.2852	1.2852	0.0357
合计		3,600	3,600	100.0000

5、2018年3月，青牛有限股权转让

2018年3月5日，青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孔卫东将其持有的青牛有限2.5%股权（对应出资额美元90万元）转让给鼎晖孚怿；青鼎创业将其持有的青牛有限1.7857%股权（对应出资额美元64.2852万元）转让给鼎晖孚怿。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 注册资本 (万美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股权占 注册资本 比例 (%)
孔卫东	鼎晖孚怿	90	8,750	2.5000
青鼎创业		64.2852	6,250	1.7857

2018年3月5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孔卫东、青鼎创业分别与鼎晖孚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青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3月14日，青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3月20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201800283），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鼎晖孚怿已向孔卫东、青鼎创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孔卫东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青鼎创业合伙人已向芜湖市芜湖县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局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青牛有限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孔卫东	934.5379	934.5379	25.95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	Primrose	445.2264	445.2264	12.3674
3	中移投资（CS）	411.4286	411.4286	11.4286
4	青鼎创业	252.4011	252.4011	7.0111
5	杭州嘉笛	212.7096	212.7096	5.9086
6	新余鑫桥	205.7148	205.7148	5.7143
7	鼎泓华新	185.1444	185.1444	5.1429
8	鼎晖孚悻	154.2852	154.2852	4.2857
9	青牛控股	133.3440	133.3440	3.7040
10	洪海波	123.8544	123.8544	3.4404
11	创东方长和	87.1200	87.1200	2.4200
12	创东方富润	60.4296	60.4296	1.6786
13	深圳创东方	51.4296	51.4296	1.4286
14	金世旗国际	51.4296	51.4296	1.4286
15	宁波尚融	51.4296	51.4296	1.4286
16	胡云飞	49.0680	49.0680	1.3630
17	共青城明扬	36.0000	36.0000	1.0000
18	数聚成长	36.0000	36.0000	1.0000
19	坤德方	25.7148	25.7148	0.7143
20	德威佳兴	20.5704	20.5704	0.5714
21	共青城宜我	18.0000	18.0000	0.5000
22	龙萨富珩	11.3148	11.3148	0.3143
23	创东方科技	10.2852	10.2852	0.2857
24	天岳资本	9.6984	9.6984	0.2694
25	常州莲炬	6.6852	6.6852	0.1857
26	Bestrime	6.6636	6.6636	0.1851
27	共青城橡树	5.1444	5.1444	0.1429
28	上海菱泓	3.0852	3.0852	0.0857
29	创东方吉利	1.2852	1.2852	0.0357
合计		3,600	3,600	100.0000

6、2018年11月，青牛有限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24日，青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青鼎创业将其

持有的青牛有限 0.7143% 股权（对应出资额美元 25.7143 万美元）转让给瑞泽禾丰；天岳资本将其持有的青牛有限 0.2694% 股权（对应出资额美元 9.6984 万元）转让给融汇铭博。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 注册资本 (万美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股权占 注册资本 比例 (%)
青鼎创业	瑞泽禾丰	25.7143	2,500	0.7143
天岳资本	融汇铭博	9.6984	943	0.2694

2018 年 10 月 24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青鼎创业与瑞泽禾丰、天岳投资与融汇铭博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青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1 月 13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京商资字[2018]1 号《关于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转让及投资各方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2018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青牛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8]20007 号）。

2018 年 11 月 16 日，青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瑞泽禾丰已向青鼎创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融汇铭博已向天岳资本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青鼎创业合伙人已向芜湖市芜湖县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局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青牛有限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孔卫东	934.5379	934.5379	25.9594
2	Primrose	445.2264	445.2264	12.3674
3	中移投资（CS）	411.4286	411.4286	11.4286
4	青鼎创业	226.6868	226.6868	6.2968
5	杭州嘉笛	212.7096	212.7096	5.9086
6	新余鑫桥	205.7148	205.7148	5.7143
7	鼎泓华新	185.1444	185.1444	5.14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8	鼎晖孚怵	154.2852	154.2852	4.2857
9	青牛控股	133.3440	133.3440	3.7040
10	洪海波	123.8544	123.8544	3.4404
11	创东方长和	87.1200	87.1200	2.4200
12	创东方富润	60.4296	60.4296	1.6786
13	深圳创东方	51.4296	51.4296	1.4286
14	金世旗国际	51.4296	51.4296	1.4286
15	宁波尚融	51.4296	51.4296	1.4286
16	胡云飞	49.0680	49.0680	1.3630
17	共青城明扬	36.0000	36.0000	1.0000
18	数聚成长	36.0000	36.0000	1.0000
19	坤德方	25.7148	25.7148	0.7143
20	瑞泽禾丰	25.7143	25.7143	0.7143
21	德威佳兴	20.5704	20.5704	0.5714
22	共青城宜我	18.0000	18.0000	0.5000
23	龙萨富珩	11.3148	11.3148	0.3143
24	创东方科技	10.2852	10.2852	0.2857
25	融汇铭博	9.6984	9.6984	0.2694
26	常州莲炬	6.6852	6.6852	0.1857
27	Besttime	6.6636	6.6636	0.1851
28	共青城橡树	5.1444	5.1444	0.1429
29	上海羨泓	3.0852	3.0852	0.0857
30	创东方吉利	1.2852	1.2852	0.0357
合计		3,600	3,600	100.0000

7、2018年12月，青牛有限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9日，青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Besttime 将其持有的青牛有限 0.1851% 股权（对应出资额美元 6.6636 万元）转让给东隆源；深圳创东方将其持有的青牛有限 1.4286% 股权（对应出资额美元 51.4296 万元）转让给东隆源。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 注册资本 (万美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股权占 注册资本 比例 (%)

Bestrime	东隆源	6.6636	832.95	0.1851
深圳创东方		51.4296	6,428.70	1.4286

2018年11月19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东隆源分别与 Bestrime、深圳创东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青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1月29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京商资字[2018]6号《关于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转让及投资各方于2018年11月19日签署的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2018年12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青牛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8]20007号）。

2018年12月5日，青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东隆源已分别向 Bestrime、深圳创东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Bestrime 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已由东隆源向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渝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进行了代扣代缴。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青牛有限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孔卫东	934.5379	934.5379	25.9594
2	Primrose	445.2264	445.2264	12.3674
3	中移投资（CS）	411.4286	411.4286	11.4286
4	青鼎创业	226.6868	226.6868	6.2968
5	杭州嘉笛	212.7096	212.7096	5.9086
6	新余鑫桥	205.7148	205.7148	5.7143
7	鼎泓华新	185.1444	185.1444	5.1429
8	鼎晖孚悻	154.2852	154.2852	4.2857
9	青牛控股	133.3440	133.3440	3.7040
10	洪海波	123.8544	123.8544	3.4404
11	创东方长和	87.1200	87.1200	2.4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2	创东方富润	60.4296	60.4296	1.6786
13	东隆源	58.0932	58.0932	1.6137
14	金世旗国际	51.4296	51.4296	1.4286
15	宁波尚融	51.4296	51.4296	1.4286
16	胡云飞	49.0680	49.0680	1.3630
17	共青城明扬	36.0000	36.0000	1.0000
18	数聚成长	36.0000	36.0000	1.0000
19	坤德方	25.7148	25.7148	0.7143
20	瑞泽禾丰	25.7143	25.7143	0.7143
21	德威佳兴	20.5704	20.5704	0.5714
22	共青城宜我	18.0000	18.0000	0.5000
23	龙萨富珩	11.3148	11.3148	0.3143
24	创东方科技	10.2852	10.2852	0.2857
25	融汇铭博	9.6984	9.6984	0.2694
26	常州莲炬	6.6852	6.6852	0.1857
27	共青城橡树	5.1444	5.1444	0.1429
28	上海羨泓	3.0852	3.0852	0.0857
29	创东方吉利	1.2852	1.2852	0.0357
合计		3,600	3,600	100.0000

8、2019年9月，青牛有限股权转让

2019年7月12日，青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嘉笛将其持有的青牛有限0.3333%股权（对应出资额美元12万元）转让给龙萨富珩，将其持有的青牛有限1.4641%股权（对应出资额美元52.7086万元）转让给鼎泓华新，将其持有的青牛有限0.7778%股权（对应出资额美元28万元）转让给汇富华新，将其持有的青牛有限2.6667%股权（对应出资额美元96.001万元）转让给奕远启智，将其持有的青牛有限0.6667%股权（对应出资额美元24万元）转让给建发捌号；创东方长和将其所持青牛有限0.5684%股权转让给鼎泓华新。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万美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股权占注册资本比例（%）
杭州嘉笛	龙萨富珩	12.0000	1,500	0.3333

	鼎泓华新	52.7086	6,588.5714	1.4641
	汇富华新	28.0000	3,500	0.7778
	奕远启智	96.0010	12,000	2.6667
	建发捌号	24.0000	3,000	0.6667
创东方长和	鼎泓华新	20.4638	2,557.9726	0.5684

就上述股权转让变更事宜，杭州嘉笛与龙萨富珩、鼎泓华新、汇富华新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嘉笛与奕远启智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和 2019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嘉笛与鼎泓华新、汇富华新和建发捌号于 2019 年 7 月 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创东方长和与鼎泓华新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7 月 12 日，青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京商资字[2019]47 号《关于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转让及投资各方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对合同、章程进行的修订。

2019 年 8 月 2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青牛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8]20007 号）。

2019 年 9 月 24 日，青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龙萨富珩等新股东已分别向杭州嘉笛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鼎泓华新已向创东方长和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青牛有限的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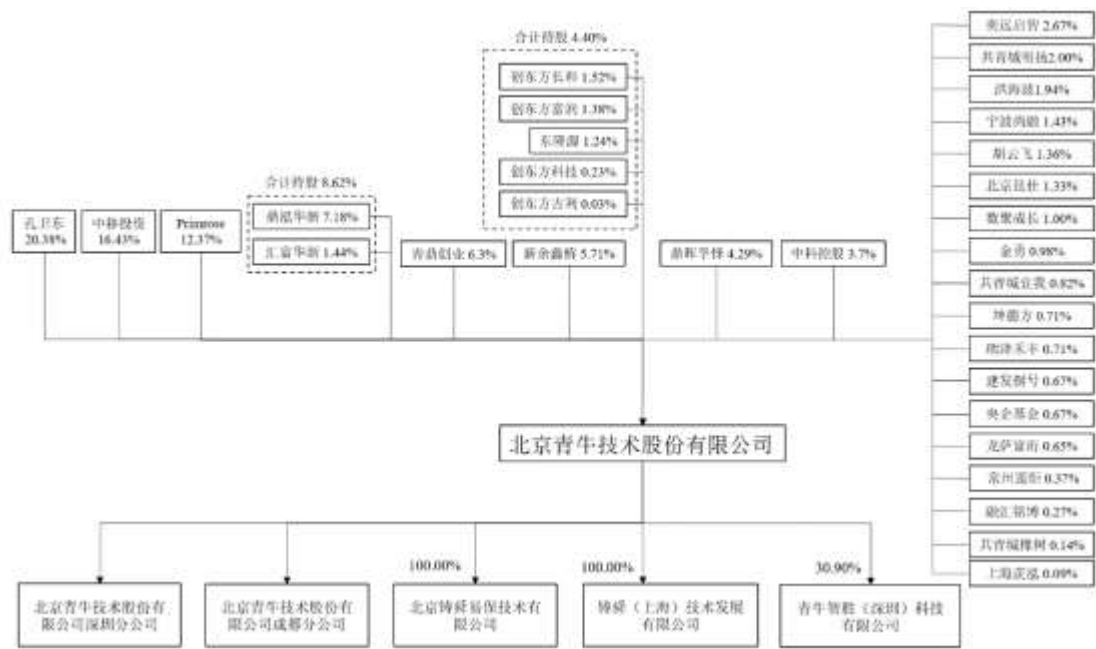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孔卫东	934.5379	934.5379	25.9594
2	Primrose	445.2264	445.2264	12.3674
3	中移投资（CS）	411.4286	411.4286	11.4286
4	鼎泓华新	258.3168	258.3168	7.1754
5	青鼎创业	226.6868	226.6868	6.2968
6	新余鑫桥	205.7148	205.7148	5.71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7	鼎晖孚怵	154.2852	154.2852	4.2857
8	青牛控股	133.3440	133.3440	3.7040
9	洪海波	123.8544	123.8544	3.4404
10	奕远启智	96.0010	96.0010	2.6667
11	创东方长和	66.6562	66.6562	1.8516
12	创东方富润	60.4296	60.4296	1.6786
13	东隆源	58.0932	58.0932	1.6137
14	金世旗国际	51.4296	51.4296	1.4286
15	宁波尚融	51.4296	51.4296	1.4286
16	胡云飞	49.0680	49.0680	1.3630
17	共青城明扬	36.0000	36.0000	1.0000
18	数聚成长	36.0000	36.0000	1.0000
19	汇富华新	28.0000	28.0000	0.7778
20	坤德方	25.7148	25.7148	0.7143
21	瑞泽禾丰	25.7143	25.7143	0.7143
22	建发捌号	24.0000	24.0000	0.6667
23	龙萨富珩	23.3148	23.3148	0.6476
24	德威佳兴	20.5704	20.5704	0.5714
25	共青城宜我	18.0000	18.0000	0.5000
26	创东方科技	10.2852	10.2852	0.2857
27	融汇铭博	9.6984	9.6984	0.2694
28	常州莲炬	6.6852	6.6852	0.1857
29	共青城橡树	5.1444	5.1444	0.1429
30	上海羨泓	3.0852	3.0852	0.0857
31	创东方吉利	1.2852	1.2852	0.0357
合计		3,600	3,600	100.0000

七、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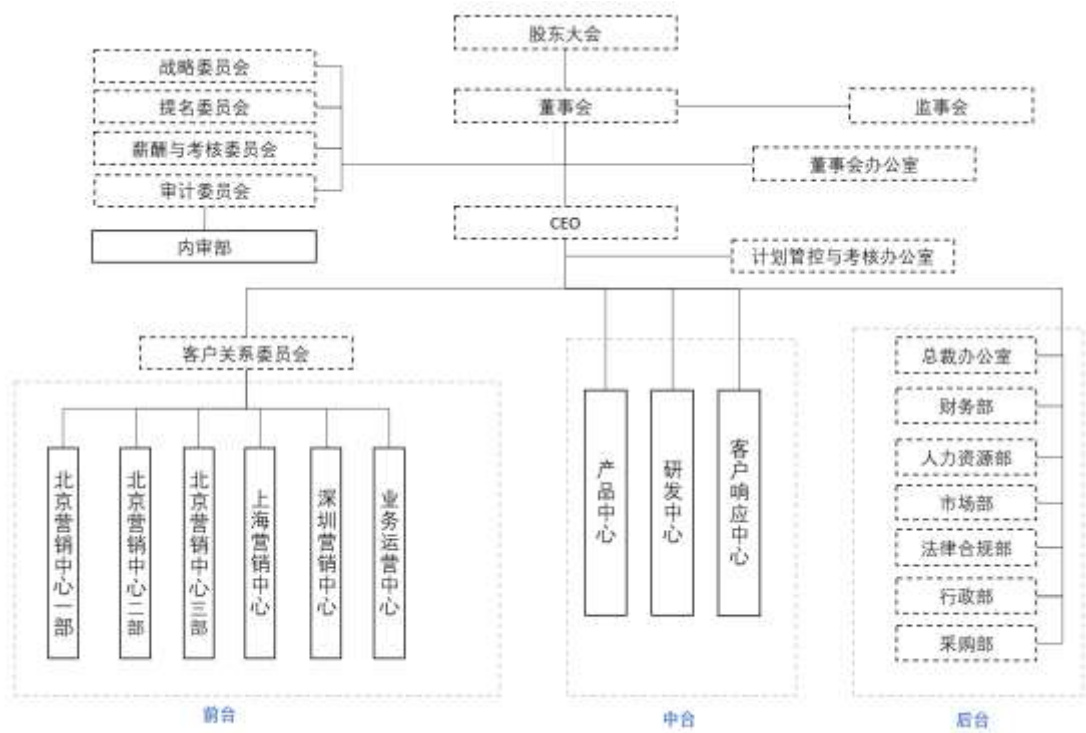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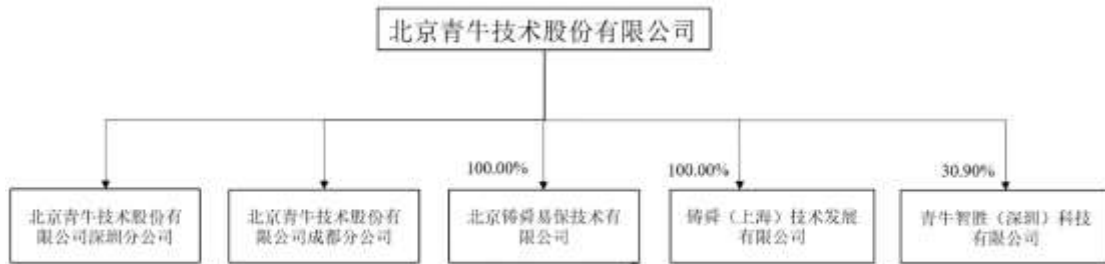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铸舜

公司名称：	北京铸舜易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1号院3号楼7层7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牛技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36,438,063.57	161,548,337.26
	净资产	223,126.02	18,011.62
	营业收入	0.00	290,000.00
	净利润	205,114.40	87,939.6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上海铸舜

公司名称：	铸舜（上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35号4层412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牛技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通讯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37,370,510.06	10,024,314.28
	净资产	5,361,611.92	5,417,497.90
	营业收入	11,093,418.16	12,873,993.42
	净利润	-55,885.98	529,285.45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和软件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深圳智胜

公司名称：	青牛智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4,396.2783 万元
实收资本：	2,929.0515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 6 号迈科龙大厦 1806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牛技术持股 30.8953% 沈洪波持股 35.1078% 深圳市智胜畅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9024% 深圳市深云智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8304% 东江智胜（东莞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743% 深圳景林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389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无线数据终端、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外包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无线数据终端、网络设备的技术培训。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48,729,996.96	44,099,127.52
	净资产	36,268,956.86	34,860,697.10
	营业收入	9,357,727.13	25,121,452.14
	净利润	-12,327,454.82	-11,234,400.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能语音机器人、智能文本机器人等 AI 业务，系公司在 AI 领域的供应商之一。		

深圳智胜是一家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深度学习、知识工程、文本处理等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高科技人工智能公司，主要产品为语音机器人、智能质检、文本机器人、智能坐席等。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12.15 万元，净利润-1,123.44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35.77 万元，净利润-1,232.7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是深圳智胜的控股股东，深圳智胜曾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 5 月，发行人处置深圳智胜控股权后，深圳智胜按联营企业核算。目前，发行人在深圳智胜董事会中拥有一名董事提名权，对深圳智胜具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与沈洪波于 2018 年 5 月合资成立深圳智胜，初始持股比例为发行人 70%，沈洪波 30%。2022 年，基于深圳智胜急需进行对外融资以及支持未来深圳智胜独立上市等商业考量，发行人向沈洪波转让了深圳智胜控股权。目前，沈洪波是深圳智胜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深圳智胜的股东，并计划继续作为深圳智胜的股东，支持深圳智胜独立发展。发行人与沈洪波的合作在业内较为常见，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行业惯例。根据深圳智胜的《公司章程》，各股东有权利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分取分红，无其他特殊约定条款。

2022 年 6 月-12 月，发行人已将深圳智胜对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按持股比例进行折算计入 2022 年度发行人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共计 37.29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共计 7.77 万元。2022 年度，发

行人处置深圳智胜股权相关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6,764.05 万元，发行人已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计算。

（四）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3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 180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2 栋 C 座 11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五）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6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2 单元 14 层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孔卫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20.3802%的股份，胡云飞直接持有本公司 1.3630%的股份，青鼎创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6.2968%的股份。

同时，三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就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拟审议的任何事项），各方应当在进行表决时根据孔卫东的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根据孔卫东的意见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就与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有关的一致行动安排，孔卫东的决定对各方具有终局约束力，胡云飞及青鼎创业应当在相关会议中依照孔卫东的投票意见进行投票。

因此，孔卫东直接控制的表决权股份比例达到 28.0400%，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外，公司董事胡云飞、梁军、王翀和独立董事宋俊德的提名人为孔卫东，孔卫东可以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最后，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北京青牛控制权的承诺函》。

综上，孔卫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孔卫东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0*****，详细情况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胡云飞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2111975*****，详细情况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青鼎创业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卫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卫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共青城永徽平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卫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	达孜红云通达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	北京红云智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	芜湖森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北京森标生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北京红云睿视科技有限公司	
7	北京红云视通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卫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8	北京缀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	北京红云融通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孔卫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为中移投资、Primrose、鼎泓华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汇富华新、青鼎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云飞、新余鑫桥。

1、中移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移投资持有发行人 16.4286%股份。中移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EEU2J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信息港西路 8 号院 3 号楼-2 至 9 层 101 内二层
法定代表人：	范冰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76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移投资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Primros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Primrose持有发行人12.3674%股份。Primrose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rimrose Capit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公司编号：	1194116
注册地：	香港中环干诺道133号诚信大厦1606室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133号诚信大厦1606室
董事	LIP BU TAN、HING WONG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Primrose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元）	出资金额占比（%）
1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9,360	93.60
2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215	2.15
3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215	2.15
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177	1.77
5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33	0.33
合计		10,000	100.00

3、鼎泓华新和汇富华新

鼎泓华新的基金管理人华新致远（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担任汇富华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鼎泓华新和汇富华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泓华新持有发行人 7.1754%股份。鼎泓华新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横琴鼎泓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PUH7D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6年7月14日至2036年7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华新建瓴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力为）
出资额：	38,480.7523 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844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泓华新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横琴华新建瓴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2599
2	赵友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2.9934
3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25.0000	11.4992
4	吴招娣	有限合伙人	3,565.0000	9.2644
5	钱金波	有限合伙人	3,250.0000	8.4458
6	珠海横琴健坤华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000	8.3158
7	珠海横琴知一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1.9047	7.2813
8	广东旭泽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6.4968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眼晶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84.0000	5.6756
10	青岛淳宁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81.2500	4.6289
11	孙长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3.1184
12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60.0000	2.7546
13	李靖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5987
14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5987
15	珠海横琴知一泽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5.6250	1.8857
16	河南魏都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0.0000	1.3773
17	胡健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99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8	夏明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994
19	北京华成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994
20	潘泽富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994
21	梁睿	有限合伙人	325.0000	0.8446
22	徐瑛	有限合伙人	325.0000	0.8446
23	孔繁星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7796
24	王海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5197
25	杨见钧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5197
26	李连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5197
27	张奎	有限合伙人	157.9726	0.4105
28	孟星海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0.3898
29	陈雪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2599
30	刘永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2599
31	洪琬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2599
合计			38,480.7523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富华新持有发行人 1.4445%股份。汇富华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汇富华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96P02L
注册资本	18,569.13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8290（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新致远（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富华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新致远（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5385
2	珠海横琴泽麒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08.0000	47.4336

3	广东旭泽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98.1300	43.6107
4	珠海横琴腾麒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5.9238
5	珠海横琴泽睿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3.0000	2.2780
6	珠海横琴鼎盛华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2154
合计			18,569.1300	100.0000

4、青鼎创业和胡云飞

青鼎创业和孔卫东、胡云飞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鼎创业持有发行人 6.2968% 股份。青鼎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青鼎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3X401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45 年 12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云飞
出资额：	255.9870 万元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卓玛拉康寺西 100 米路南区域 1 栋 301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鼎创业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云飞	普通合伙人	15.9038	6.2127
2	江静	有限合伙人	65.7398	25.6809
3	梁军	有限合伙人	41.3715	16.1616
4	徐振东	有限合伙人	26.5701	10.379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张瑞	有限合伙人	22.3104	8.7154
6	马清华	有限合伙人	11.0349	4.3107
7	邓松	有限合伙人	9.1566	3.5770
8	郭红保	有限合伙人	7.5248	2.9395
9	王翀	有限合伙人	7.0230	2.7435
10	曾云鹏	有限合伙人	5.8076	2.2687
11	藕岭	有限合伙人	5.0165	1.9597
12	李兰涛	有限合伙人	5.0165	1.9597
13	戴志勇	有限合伙人	5.0165	1.9597
14	殷彤	有限合伙人	5.0165	1.9597
15	舒学强	有限合伙人	4.6957	1.8344
16	蒋瑞起	有限合伙人	4.6957	1.8344
17	张金泉	有限合伙人	4.6957	1.8344
18	金松岩	有限合伙人	4.6957	1.8344
19	范欢动	有限合伙人	4.6957	1.8344
合计		-	255.9870	100.0000

胡云飞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2111975*****，详细情况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5、新余鑫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余鑫桥持有发行人 5.7143%股份。新余鑫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余鑫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5K70Y36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海鹏）
出资额：	20,718 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余鑫桥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48
2	杭州富阳独角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17.0000	10.7002
3	刘桢麟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5.7921
4	梁志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8267
5	赵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8267
6	刘永贵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8267
7	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8267
8	张群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8267
9	陈文敬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3.3787
10	施春林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8960
11	李震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134
12	曹梅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134
13	邬恒良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134
14	叶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134
15	洪美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134
16	杨清文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134
17	翟晖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134
18	李丽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134
19	胡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134
20	韩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134
21	耿殿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134
22	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134
23	于桂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134
24	李凤莲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134
25	罗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134
26	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134
27	徐琼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134
28	北京天成明生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134
29	彭少楷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13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0	张珂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134
31	王月秋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9307
32	汤增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4480
33	张磊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9653
34	陈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4827
合计		-	20,718.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卫东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00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若本次发行股份 4,001.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孔卫东	73,368,684	20.3802	73,368,684	18.3417
2		中移投资 (CS)	59,142,860	16.4286	59,142,860	14.7853
3		Primrose	44,522,640	12.3674	44,522,640	11.1304
4		鼎泓华新	25,831,680	7.1754	25,831,680	6.4578
5		青鼎创业	22,668,680	6.2968	22,668,680	5.6670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6		新余鑫桥	20,571,480	5.7143	20,571,480	5.1427
7		鼎晖孚怵	15,428,520	4.2857	15,428,520	3.8570
8		中科控股	13,334,400	3.7040	13,334,400	3.3335
9		奕远启智	9,600,100	2.6667	9,600,100	2.4000
10		共青城明扬	7,200,000	2.0000	7,200,000	1.8000
11		洪海波	6,966,920	1.9353	6,966,920	1.7417
12		创东方长和	5,469,078	1.5192	5,469,078	1.3672
13		汇富华新	5,200,000	1.4445	5,200,000	1.3000
14		宁波尚融	5,142,960	1.4286	5,142,960	1.2857
15		创东方富润	4,958,210	1.3773	4,958,210	1.2395
16		胡云飞	4,906,800	1.3630	4,906,800	1.2267
17		北京吕仕	4,800,000	1.3333	4,800,000	1.2000
18		东隆源	4,468,542	1.2413	4,468,542	1.1171
19		数聚成长	3,600,000	1.0000	3,600,000	0.9000
20		金勇	3,514,894	0.9763	3,514,894	0.8787
21		共青城宜我	2,950,000	0.8194	2,950,000	0.7375
22		坤德方	2,571,455	0.7143	2,571,455	0.6428
23		瑞泽禾丰	2,571,455	0.7143	2,571,455	0.6428
24		建发捌号	2,400,000	0.6667	2,400,000	0.6000
25		央企基金	2,400,000	0.6667	2,400,000	0.6000
26		龙萨富珩	2,331,480	0.6476	2,331,480	0.5829
27		常州莲炬	1,337,040	0.3714	1,337,040	0.3343
28		融汇铭博	969,840	0.2694	969,840	0.2425
29		创东方科技	843,882	0.2344	843,882	0.2110
30		共青城橡树	514,440	0.1429	514,440	0.1286
31		上海羨泓	308,520	0.0857	308,520	0.0771
32		创东方吉利	105,440	0.0293	105,440	0.0264
3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发行 A 股流通股股东	0	0	40,010,000	10.0022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00,01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孔卫东	73,368,684	20.3802
2	中移投资（CS）	59,142,860	16.4286
3	Primrose	44,522,640	12.3674
4	鼎泓华新	25,831,680	7.1754
5	青鼎创业	22,668,680	6.2968
6	新余鑫桥	20,571,480	5.7143
7	鼎晖孚怿	15,428,520	4.2857
8	中科控股	13,334,400	3.7040
9	奕远启智	9,600,100	2.6667
10	共青城明扬	7,200,000	2.0000
合计		291,669,044	81.0191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孔卫东	73,368,684	20.3802	董事长、总经理
2	洪海波	6,966,920	1.9353	员工
3	胡云飞	4,906,800	1.3630	董事、副总经理
4	金勇	3,514,894	0.9763	未任职
合计		88,757,298	24.6548	-

（四）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rimrose	44,522,640	12.3674
2	中科控股	13,334,400	3.7040
合计		57,857,040	16.0714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北京邑仕

北京邑仕因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结合发行人盈利水平，参考前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以 12.5 元/股的价格受让了华新知一的股份。2023 年 2 月 28 日，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股份比 例 (%)
华新知一	北京邑仕	480	6,000	1.3333

北京邑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邑仕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089669164T
注册地：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工业科技园区 8 号 1 号楼等 8 幢（1 号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二辉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油料种植；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园艺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木制容器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邑仕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邑仕山谷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00.00	51.25
2	北京七彩本色园艺有限公司	3,900.00	48.75
合计		8,000.00	100.00

北京邑仕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邑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邑仕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金勇

金勇，男，身份证号为 3202231969****，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

金勇因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结合发行人盈利水平，参考前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以 12.5 元/股的价格受让了创东方长和等股东的股份。

2023 年 4 月 3 日，金勇与创东方长和、创东方富润、东隆源、创东方科技、创东方吉利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23 年 4 月 3 日，金勇与赵文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前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价款 (元)	转让股份比 例 (%)
创东方长和	金勇	598,271	7,478,387.50	0.1662
创东方富润		542,375	6,779,687.50	0.1507
东隆源		670,389	8,379,862.50	0.1862
创东方科技		92,319	1,153,987.50	0.0256
创东方吉利		11,540	144,250.00	0.0032
赵文成	金勇	1,600,000	20,000,000.00	0.444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勇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勇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创东方长和	5,469,078	1.5192%	创东方长和、创东方富润、东隆源、创东方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
2	创东方富润	4,958,210	1.377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3	东隆源	4,468,542	1.2413%	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肖水龙。创东方吉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水龙。
4	创东方科技	843,882	0.2344%	
5	创东方吉利	105,440	0.0293%	
6	孔卫东	73,368,684	20.3802%	胡云飞为青鼎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青鼎创业和孔卫东、胡云飞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7	胡云飞	4,906,800	1.3630%	
8	青鼎创业	22,668,680	6.2968%	鼎泓华新的基金管理人华新致远（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担任汇富华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9	鼎泓华新	25,831,680	7.1754%	
10	汇富华新	5,200,000	1.444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签署的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协议及解除情况

在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卫东曾与中移投资、新余鑫桥等多名股东签署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的相关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孔卫东相关的特殊权利均已终止。相关事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享有或承担关于股份回购的任何权利义务，非股份回购约定的当事人，亦不承担任何业绩估值调整及补偿相关义务。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发行人股东享有的各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特殊权利及特别安排于发行人就上市正式递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全部终止。

自发行人就上市正式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发行人股东享有的股份回购约定自动终止，但可在下列事项中较早发生的一项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其完全效力，并视同该等约定从未失效：（1）发行人暂停本次发行上市或放弃本次

发行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2）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监管部门作出不予核准公司上市申请或终止注册程序的正式决定。

发行人上述已解除的对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控制权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若发行人最终成功在创业板上市，则相关对赌协议约定的所有特殊权利全部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造成影响。若发行人未成功上市，则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义务自动恢复，若实际控制人完成股份回购，则将提高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巩固控制权。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历次股权变更的过程中，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均未与股东签署过与市值挂钩的相关条款。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若发行人最终成功在创业板上市，则相关对赌协议约定的所有特殊权利全部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亦不会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九）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有13家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鼎泓华新	2017/7/26	SW3967	华新致远（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891
2	新余鑫桥	2017/7/20	ST0399	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8443

3	鼎晖孚悻	2018/5/17	SCN671	上海鼎晖孚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3173
4	奕远启智	2019/6/12	SGR422	奕远启辰（珠海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867
5	创东方长和	2016/7/22	SK6657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P1000508
6	创东方富润	2016/1/29	SE9409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P1000508
7	东隆源	2018/8/3	SEA440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P1000508
8	宁波尚融	2016/1/27	SD8155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8564
9	数聚成长	2016/8/29	SL7430	北京数聚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347
10	瑞泽禾丰	2019/3/27	ST6767	国新国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T1900031644
11	央企基金	2018/9/17	SEK444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8661
12	龙萨富珩	2017/10/13	SS0470	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2515
13	创东方科技	2015/11/20	S83020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P1000508

（十）现有机构股东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直接股东鼎晖孚悻的上层间接股东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资管计划中持有权益；上述资管计划已作出合理安排，可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孔卫东	董事长
2	WENBIAO LI	董事
3	杨跃辉	董事
4	胡云飞	董事
5	梁军	董事
6	王翀	董事
7	陈莉	董事
8	宋俊德	独立董事
9	马蔡琛	独立董事
10	胡一闻	独立董事
11	张振华	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孔卫东，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北京证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北京青牛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奇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今历任北京缀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红云融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大代表。**

WENBIAO LI，男，1966 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谷歌全球移动技术部门负责人，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 GSR Ventures 投资合伙人，2008 年 6 月至今任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任华芯（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华芯原

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跃辉，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9月至1985年6月任内蒙古乌兰浩特市邮电局机务员、电路工程师，1985年6月至1998年10月任内蒙古兴安盟邮电局电信生产科科长、长话科助理工程师、电信科副科长、电信科科长、副局长、党组成员，1998年10月至1999年7月任内蒙古巴盟电信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1999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内蒙古移动通信公司临河分公司负责人、党组副书记，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任内蒙古自治区移动通信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2004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内蒙古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2011年5月至2022年3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胡云飞，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历。1999年5月至2000年10月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开发经理，2000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青牛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奇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CTI事业部总经理，2004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梁军，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历。1998年9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北京农业技术推广站，1999年9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4年4月至2005年1月任珠海中天音像传播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翀，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4月任北京清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4月至2002年6月任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2002年6月至2003年6月任首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莉，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北京掌慧纵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法律合规部总监。

宋俊德，男，193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62 年 10 月至 1982 年 4 月任北京邮电学院助教讲师、系主任、研究室主任，1982 年 2 月至 1984 年 7 月于 Polytech University、Stanford University 担任访问学者，1982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北京邮电大学教授、研究生院院长，2013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蔡琛，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天津财经学院财政系助教，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天津市财政局预算处科员、副主任科员，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9 年 3 月至今历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和教授，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一闻，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科员，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主任科员，2000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邮电大学服务管理科学研究所所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振华，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历。1975 年 7 月至 1980 年 1 月，任呼和浩特市人民银行职员，1980 年 1 月至 1990 年 5 月，历任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职员和副行长，1990 年 5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国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修院（北京）院长，2015 年至今任亚龙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内蒙古蒙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永瑞	监事会主席
2	夏春花	职工监事
3	李兰涛	监事、研发中心总经理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刘永瑞，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职员，2003年5月至2010年6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8月任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裁，2016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华新致远（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珠海知一华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夏春花，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博森广告公司行政助理，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新航混凝土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8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北京元丰天成标识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李兰涛，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孔卫东	总经理

2	胡云飞	副总经理
3	戴兵	副总经理
4	梁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王翀	副总经理
6	陈莉	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孔卫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胡云飞，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戴兵，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中国银行重庆分行财会处制度科科长，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财会处副处长，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招商银行西安分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招商银行总行个人银行部副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工会委员会副主任，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吉林亿联银行行长，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海联金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海联金汇（北京）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政协北京市石景山区第十一届常务委员、经济科技委员会副主任。**

梁军，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王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陈莉，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简历如下：

孔卫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胡云飞，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李兰涛，现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孔卫东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缀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北京铸舜易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红云睿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其他关联方
		北京森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北京森标生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关联方
		芜湖森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关联方
		共青城永徽平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关联方
		北京红云智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关联方
		达孜红云通达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关联方
		铸舜（上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红云融通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深圳万海思数字医疗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WENBI AO LI	董事	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Kaiwu WaldenPartners,LLC	管理合伙人	其他关联方
		苏州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海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鹏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鹏瞰集成电路（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广东天太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上海贝氮若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上海麦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成都瑞波科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上海殷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华芯（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杨跃辉	董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胡云飞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铸舜易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牛智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西藏青鼎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关联方
梁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北京铸舜易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宋俊德	独立董事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北京信普飞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无关联关系
马蔡琛	独立董事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胡一闻	独立董事	北京汇智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其他关联方
		北京万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贡山龙马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北京万悦德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七山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贡山县龙马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秘境独龙江酒店	负责人	其他关联方
		北京邮电大学服务管理科学研究所	所长	其他关联方
张振华	独立董事	内蒙古蒙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亚龙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刘永瑞	监事会主席	珠海知一华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深圳灏睿致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鸿睿致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泽晟致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兰涛	监事、研发中心总经理	铸舜（上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孔卫东	董事长、总经理	73,368,684	20.3802
2	胡云飞	董事、副总经理	4,906,800	1.3630
合计		-	78,275,484	21.743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占股权比例/出资份额比例（%）	通过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胡云飞	董事、副总经理	青鼎创业	6.2127	0.3912
梁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青鼎创业	16.1616	1.0177
王翀	董事、副总经理	青鼎创业	2.7435	0.1728
李兰涛	监事、研发中心总经理	青鼎创业	1.9597	0.1234

另外，发行人监事刘永瑞通过股东鼎泓华新、汇富华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较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日，发行人的董事为孔卫东、江善颂、聂宇田、胡云飞、洪海波、梁军、王翀、宋俊德、林森。

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一闻、黄文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聂宇田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杨跃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孔卫东、江善颂、杨跃辉、胡云飞、洪海波、梁军、王翀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宋俊德、张振华、马蔡琛、胡一闻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江善颂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 WENBIAO LI 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年6月20日，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洪海波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陈莉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日，发行人的监事为刘永瑞、李兰涛和夏春花。2021年以来，发行人的监事无变动。

（三）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为胡云飞，副总经理为戴兵、梁军、王翀，财务总监为李静，董事会秘书为陈莉。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对戴兵的职位进行了调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戴兵为联席总经理。

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由梁军担任财务总监，李静不再担任财务总监。

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由孔卫东担任总经理，胡云飞、戴兵、梁军、王翀为副总经理，梁军为财务总监，陈莉为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持股/出资比例（%）
孔卫东	董事长、总经理	共青城永徽平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北京红云融通技术有限公司	3.4864
		芜湖森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80
		北京红云睿视科技有限公司	99.9980
		宁波清松稳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37
		北京红云智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5641
		北京森标生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3
		达孜红云通达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海南天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7
王翀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艺腾盛世文化交流中心	49.0000
		北京创思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陈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鹤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8608
胡一闻	独立董事	北京汇智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8200
		北京万悦德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贡山龙马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宋俊德	独立董事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20
		北京信普飞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持股/出资比例（%）
刘永瑞	监事会主席	北京缀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250
		珠海横琴鼎泓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99
		珠海横琴知一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57
		珠海横琴九州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工资标准以同行业市场工资为参考，综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员工个人绩效、所任职工作岗位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

发行人董事的薪酬或津贴由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由发行人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及其他利益安排

2020年至2023年1-6月，发行人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计支付的薪酬分别为12,316,001.18元、12,309,544.83元、12,070,381.11元、6,675,717.69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86%、29.13%、9.07%、46.17%。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但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安排。发行人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安排情况如下：

1、青牛控股曾授予相关员工境外持股平台股权激励

2015 年 12 月 18 日，青牛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执行 2015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权董事长孔卫东作为代表人执行全部 15,599,995 股限制性股票单位的授予。同日，孔卫东签署《青牛控股 2015 年限制性股份单位激励计划》。

2015 年 12 月 21 日，青牛控股与 13 名授予对象中除 Bestrime 及 Treasure 外的 11 名自然人签署了《青牛控股限制性股份授予协议》。其中除 Bestrim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reasur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青牛控股直接发放普通股外，其余 11 名股东由青牛控股向 Lyton 发放，后由 Lyton 向该 11 名股东发放同样数量的普通股。

《青牛控股 2015 年限制性股份单位激励计划》授予股数如下：

序号	授予对象	授予股数（股）	股份类型
1	孔卫东	1,500,000	普通股
2	胡云飞	5,000,000	普通股
3	张瑞	300,000	普通股
4	戴志勇	200,000	普通股
5	郭红保	300,000	普通股
6	梁军	3,000,000	普通股
7	李兰涛	200,000	普通股
8	藕岭	200,000	普通股
9	王翀	279,996	普通股
10	殷彤	200,000	普通股
11	张现	1,000,000	普通股
12	Bestrime	300,000	普通股
13	Treasure	3,119,999	普通股
合计		15,599,995	-

2、青牛控股回购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替换为境内持股平台

为筹备在境内上市的相关事宜，发行人对红筹架构进行拆除、重组，青牛控股回购境外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并替换为境内持股平台。

2016 年 8 月 29 日，青牛控股与其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同意设立员工境内持股平台，青牛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青牛有限股权按照

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Lyton 所持有青牛控股股份的比例转让给青鼎创业；同意青牛控股按照 Treasure、Bestime 持有青牛控股股份的比例向其转让青牛有限的股份。同日，青牛控股股东会及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签署该份协议。

2016年8月31日，青牛控股与青鼎创业、Treasure、Bestime 签署了《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牛控股向前述主体转让青牛有限的股权。同日，青牛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签署该份协议。

2017年3月，青牛控股分别以0.01美元的对价向 Lyton、Treasure、Bestime 回购其持有的青牛控股股权，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由青牛控股层面变更为青牛有限层面。

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无重大影响，无上市后行权的情况发生，对公司上市后的股权结构亦无影响。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含子公司）：

年度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人）	359	353	466	500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359人，员工学历结构、岗位构成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1、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	36	10.03
本科	217	60.45
专科及以下	106	29.53
合计	359	100.00

2、员工岗位构成

员工类别	人数（人）	比例（%）
行政人员	49	13.65
销售人员	66	18.38
财务人员	22	6.13
研发人员	89	24.79
执行与运营人员	133	37.05
合计	35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106	29.53
31岁~50岁	233	64.90
51岁及以上	20	5.57
合计	359	100.00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人数	359	100.00%	353	100.00%	466	100.00%	500	100.00%
缴纳员工人数	355	98.89%	349	98.87%	462	99.14%	487	97.40%
未缴纳员工	4	1.11%	4	1.13%	4	0.86%	13	2.60%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人数	359	100.00%	353	100.00%	466	100.00%	500	100.00%
缴纳员工人数	355	98.89%	350	99.15%	463	99.36%	486	97.20%

未缴纳 员工	4	1.11%	3	0.85%	3	0.64%	14	2.80%

上述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3 年 1-6 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 4 名员工均为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在册职工，发行人及或子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 名员工为 2023 年 6 月当月新入职员工，该员工入职前工作的上家用人单位为其缴纳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无法于 2023 年 6 月当月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自愿申请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其已在其他公司缴纳。

（2）2022 年末缴纳社会保险的 4 名员工均为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在册职工，发行人及或子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1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错过当月社保缴纳时间；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1 名员工自愿申请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其已在其他公司缴纳。

2022 年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3 名员工均为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在册职工，发行人及或子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错过当月公积金缴纳时间；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1 名员工自愿申请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其已在其他公司缴纳。

（3）2021 年末缴纳社会保险的 4 名员工均为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在册职工，发行人及或子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1 名员工自愿申请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其已在其他公司缴纳，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放弃公司为其缴纳。

2021 年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3 名员工均为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在册职工，发行人及或子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1 名员工自愿申请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其已在其他公司缴纳，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放弃公司为其缴纳。

（4）2020 年末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名员工均为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在册职工，发行人及或子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9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错过当月社保缴纳时间；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1 名员工自愿申请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其已在其他公司缴纳；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

请放弃公司为其缴纳。

2020 年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4 名员工均为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在册职工，发行人及或子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9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错过当月社保缴纳时间；2 名员工因相关操作时间错过当月缴纳时间而未缴纳社保；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1 名员工自愿申请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其已在其他公司缴纳；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放弃公司为其缴纳。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除已经披露的未缴纳情况外，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社会保障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部分员工的实际工作地和居住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地之外，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等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针对该事项积极进行整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成立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来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目前仅有 24 名员工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占发行人员工比例为 6.8%。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卫东对于公司及或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的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已作出承诺：

“1、如果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原因发生公司员工追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

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前产生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3、如果因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及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经整改后目前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较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卫东对于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的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简介

青牛技术是一家专注于**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软件企业，主要产品是公司自主开发的智慧联络平台。公司的智慧联络平台产品在研发、交付、使用的全链条均能实现自主可控，可根据客户需求将多种类型的软件产品以 SaaS 模式或软件销售模式进行交付。报告期内，公司为**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的企业客户提供智慧联络平台，助力企业客户改善用户体验，提升服务效率，安全、合规地服务遍布全国各地的亿万终端用户。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使用先进的通讯技术和不断创新的数字化服务能力提升企业客户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全面赋能实体经济。公司应用 ICT、人工智能、视频等领域的核心技术，能使企业客户以安全合规的方式建立企业客户与用户之间的多触点联络。**公司的产品与技术具备较强的通用性，能够服务于各个行业的企业客户。**

公司的智慧联络平台具有操作规范、信息安全、运行稳定等突出优势，广泛应用于**电信**、保险、银行等**多个行业**。公司具备快速满足**各行业企业客户业务场景需求**的高质量服务能力，积累了一大批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集团客户。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均保持了十五年以上的稳定合作关系，能够在通信行业快速技术革新的过程中，持续为三大电信运营商提供创新型产品，**2023 年 1-6 月，来自运营商的收入占比达到 70.23%**。2020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为我国三大电信运营商、37 家保险公司及 31 家银行直接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服务 3 年以上的企业客户收入占比均超过 90%。公司在**电信**、保险、银行等**多个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声誉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代表性客户包括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平安、中国人寿、中国人保、大地保险、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等。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技术水平不

断进步，企业客户业务场景不断丰富，并呈现出大型化、智能化、视频化的发展趋势。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新质生产力的代表企业之一，公司紧跟最新技术路线，不断推进产品迭代和服务升级，及时满足企业客户旺盛的服务需求，推动企业客户数智化转型，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资质。公司已形成了大容量多媒体联络中心构建技术、音视频协同技术等 8 项核心技术，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8 项专利和 95 项软件著作权。2023 年 12 月，公司的“全媒体智慧联络平台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中国通信学会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目支持 5G 消息等新的通信功能，为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提供了很好的技术支撑，在加速发展的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该项目总体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在 VoLTE 视频通话过程中实现应用协同的数据转视频模式为国际领先。

2、主营业务的演变历程

公司以“构建全方位满足企业客户多场景应用需求的联络平台软件产品”为愿景，聚焦于**电信、保险、银行**等多个行业联络场景。公司于 2006 年推出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一代基于电话**联络**中心的联络平台，是较早使用 SaaS 交付模式的软件企业之一。凭借产品的技术先进性、高稳定性、安全性及快速交付能力，公司迅速成为**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平安、中国人寿、中国人保、大地保险、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等众多大型企业客户的软件供应商，并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服务关系。公司作为我国智慧联络软件的代表企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不断迭代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联络平台软件产品，逐步取代了国外企业在国内该领域的市场份额。

随着我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基于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我国商用领域发展迅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的号召，紧跟行业技术变革和客户新增需求，大力加大研发投入，智慧联络平台新增了文本机器人、语音机器人等功能，助力**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企业客户提升运营能

力和服务效率。2020 年以来，企业客户在线作业需求增长较快，公司**紧抓核心技术攻关，顺应国家 5G 发展战略，积极主动布局 5G 应用业务**，适时推出以音视频协同技术、基于 5G 消息的富媒体交互技术等为核心的视频平台产品，满足了**电信、保险、银行企业客户**线上服务的需求，获得了企业客户的高度认可。

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信创产业，国家安全可控体系建设逐步加快，企业客户提高了信息安全和软件自主可控的要求。**随着企业客户**联络个性化、应用多样化、产品定制化的需求越来越丰富，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依靠研发实力，在保证 SaaS 交付模式的同时，积极推动软件销售的交付模式，有效地**适应**了企业客户需求的变化。此外，“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当前产业数字化转型处于稳步推进阶段，新业态新模式竞相发展。随着企业客户数字化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牢牢把握数字经济深化发展这一主线，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赋能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在服务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企业客户的同时，深度开拓对各行各业的服务，特别是重点通过电信行业企业客户为政府单位、百万级的中小微企业等更多行业单位提供软件及技术支持，力争为传统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丰富实践。

公司发展历程中主要关键事件如下所示：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慧联络平台以及智慧联络平台延伸业务。

公司的智慧联络平台能够为企业客户提供全媒体联络、AI 服务、视频交互、

数字指挥舱、5G 消息等多样化功能选择。企业客户通过智慧联络平台与企业其他业务系统对接，能够有效提高企业客户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升经营效率。同时，公司产品的实时及离线质检等功能帮助大型企业管控业务人员与其用户进行合规联络，规范展业行为。

智慧联络平台延伸业务包含权益运营产品。权益产品是指服务行业（如电信运营商、保险、银行、航空等行业）会员体系内的权益和优惠。公司在为企业客户提供智慧联络平台的过程中，了解了大量企业客户的终端用户服务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提供权益运营平台、自主设计开发权益产品等方式，为企业客户开发运营面向其终端用户的权益产品。权益运营产品能够帮助企业客户丰富服务品类，增强客户粘性。

服务平台	具体产品模块	交付方式
智慧联络平台	全媒体联络平台	SaaS 模式/ 软件销售模式
	视频平台	SaaS 模式/ 软件销售模式
	安全计算平台	SaaS 模式
	云网助手	SaaS 模式
智慧联络平台延伸业务	权益运营产品	-

公司产品交付方式主要分为 SaaS 模式和软件销售模式。

SaaS 模式是指公司将软件部署在云设施中，企业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订购所需的服务，企业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计费和结算方式定期向公司支付费用。企业客户大幅减少前期一次性投入成本，节省后期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并能根据企业客户的实际业务需求量灵活调整使用数量。

软件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将软件直接部署在企业客户指定的设施中，企业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向公司支付费用。软件销售模式能够满足大型企业的国产化自主可控要求。

1、智慧联络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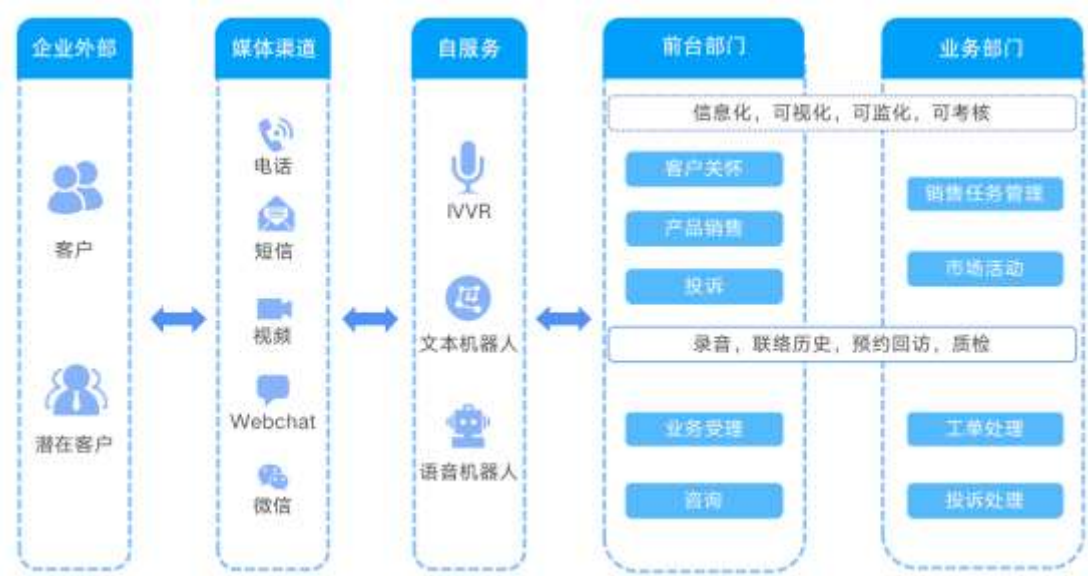
（1）全媒体联络平台

①全媒体联络平台的主要内容

全媒体联络平台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企业客户使用公司全媒体联络平台

产品，可以通过电话、短信、APP、即时消息、视频、5G 消息等多种联络方式，覆盖客户前、中、后台多项业务场景，帮助企业客户快速建立与其终端用户之间全方位、多触点的沟通联络。

全媒体联络平台能够为企业客户提供丰富的内部和外部沟通方式、实用的业务处理工具、实时的监控工具以及图形化的管理报表，能够为企业客户的业务开展提供便捷的管理手段。在满足企业客户专业联络需求的基础上，全媒体联络平台能够协助企业客户在单一或多地点办公条件下与用户互动沟通，帮助企业客户有效提升服务效率，改善管理效果。其流程如下：



②全媒体联络平台的主要功能

全媒体联络平台的主要功能如下：

功能	描述
联络服务	企业客户的在线服务人员通过联络服务建立与终端用户的联络。联络服务支持丰富的路由策略，可根据企业客户的业务需求、人员技能水平、工作情况、用户级别、问题优先级等不同条件进行业务人员动态匹配。
IVVR 服务	企业客户通过 IVVR 服务提供的图形化工具，可以快速生成交互式服务，实现标准业务自动化。
录音录像服务	支持多种录音录像模式，提供安全可靠的存储及备份方案。
报表管理服务	提供各种维度的统计报表，支持自定义报表，可快速响应企业客户定制化需求。
AI 服务	语音机器人是基于人工智能技术（ASR、NLP 等）实现的人机语音对话系统，可识别客户意图，选择相应的话术与用户进行交互，对交互中的关键信息进行分类、转写与记录，并把记录提交到业务系统。

功能	描述
	文本机器人是基于文本交互的人机对话系统，支持 APP、网页端、微信公众号以及自定义消息接口接入。
	智能质检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企业员工与企业用户之间的通话记录进行业务合规性检测的系统，确保员工和用户之间的线上交流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智能助手通过人工智能技术为企业员工提供实时的业务辅助系统，可以协助业务人员快速、准确地响应客户的业务请求。



③全媒体联络平台的主要特点

公司的全媒体联络平台主要特点如下：

主要特点	具体描述
高稳定性	产品采用N+1堆叠设计，支持异地灾备；稳定性强，服务等级协议SLA大于99.99%。
高并发	全媒体联络平台可服务于用户规模过亿的超大规模企业客户，能够支持超过百万次的并发联络规模。
弹性部署	企业客户可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实现集中、分布式等部署方式，支持动态线性扩容，能够满足企业客户在发展过程中的使用规模的弹性变化和不同地域的发展需求。
高可用性	全媒体联络平台具备丰富的场景应用，可实现与实际业务的无缝整合及弹性业务扩展。
高安全性	全媒体联络平台具备成熟的技术安全体系，包括物理机房安全、网络访问控制、防攻击，及应用鉴权机制、信息加密机制、数据备份机制等，在安全开发、安全运营、安全运维方面具备完善的流程制度。
AI智能化	全媒体联络平台内嵌 NLP 能力，可自动理解客户意图，响应业务请求，实现业务处理的自动化。

（2）视频平台

①视频平台的主要内容

2020 年以来，国务院国资委先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企业投资管理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支持文件，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大对 5G、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推动平台企业引领发展。

公司开发的基于 5G 网络的视频平台产品，就是积极响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动 5G 产业应用落地商用而开发出的代表性产品。公司通过与电信运营商紧密合作，开发出 5G 新通话系统、5G 消息等一系列通用化软件产品，为大型国有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做出贡献。视频平台面向运营商通信网络能力（5G VoLTE / VoNR）构建，为企业客户和其终端用户间的联络提供视频能力保障。企业客户可以基于视频平台开展视频通话、面签、双录等商务应用，新增了服务渠道，能够为企业客户和用户节省时间，提升了用户体验及服务效率。

②视频平台的主要功能应用场景

视频平台的主要业务场景包括 5G 新通话系统、智能双录、5G 消息等，具体应用如下：

A、5G 新通话系统

5G 新通话系统是公司基于电信运营商 5G 通信运用开发的视频通话系统，具备强感知、高速率、可视化等特性。终端用户无需下载 APP、无需登录入口，直接通过系统拨号键盘拨打电话号码即可进行远程高清音视频业务办理。企业客户服务人员可通过桌面程序、Pad、固话（视频话机）联系用户，服务过程中用户可直接从语音切换成视频通话完成业务办理，能够有效提升用户体验。



5G 新通话系统直接对接运营商 IMS 网络，企业客户在现有业务流程中增加 5G 新通话功能，能够实现企业客户与终端用户之间音视频交互的渠道升级，IVVR 流程通过接入业务系统，实现 AI 服务能力，客户音视频呼叫、高清视频、智能排队、资料和屏幕共享等业务处理。



5G 新通话系统支持各地 IMS 线路接入，公有云、私有云和混合云的部署方式，可应用于远程视频、协同办公等行业领域各种音视频业务场景应用，企业客户也可以进行特定业务场景定制化开发与集成。其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场景	描述
远程视频	5G VoLTE/VoNR 手机拨号进行视频通话，用户呼叫统一进入现有的联络服务，统一进行管理，实现业务的无缝兼容，帮助企业客户实现服务升级。
保险保全	在实时视频交互中可完整核实用户身份，避免使用照片等方式的伪造嫌疑，同时全程录像进行证据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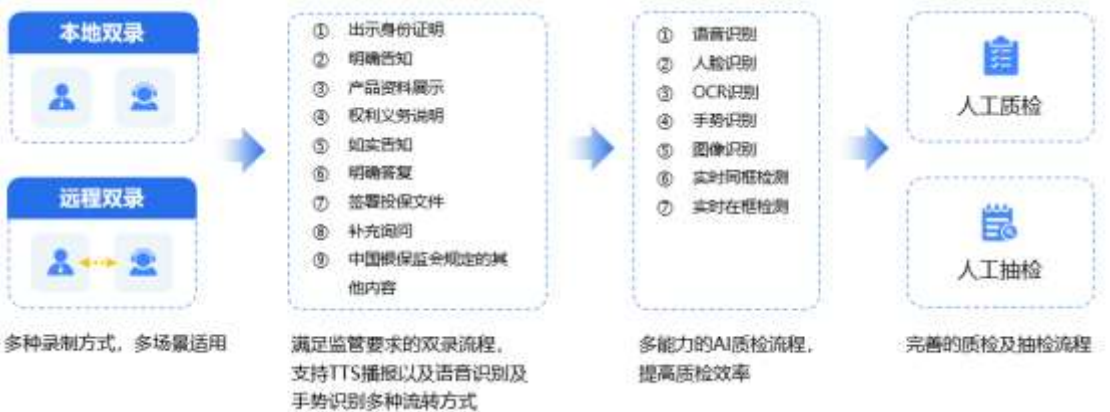
场景	描述
车险报案	用户通过 5G VoLTE/VoNR 电话报案，通话中可发起视频邀请，用户确认后即可建立视频通话，服务人员通过实时指导用户和截取合格照片，快速完成报案。
远程维修	通过 5G VoLTE/VoNR 实时视频通话，后台人员可实现“现场”故障排查和处理，快速专业地帮用户解决问题。
自助业务	企业通过图形化工具快速完成标准业务的 IVVR 服务。可通过 AI 接入实现 7x24 小时全程智能交互问答，打造全新的客户服务体验。
产品展示	在进入 IVVR 导航或者服务人员沟通过程中，用户需要了解企业产品，可实时展示对应的产品资料和视频。

B、智能双录

智能双录提供本地双录和远程双录能力，可为企业**客户**提供满足政策监管要求的服务过程“全流程录制可回溯”，适用于多种业务场景。智能双录同时可提供高效的双录合规性、AI 质检的解决方案。

智能双录可灵活配置业务流程，适用**不同企业客户**多种业务和产品的需求。智能双录在质检环节支持 AI 质检功能（如 OCR、TTS、人脸识别、证件识别、手势识别、图像识别、同框/在框检测等），将 AI 质检嵌入常规质检流程中，大幅提高智能双录合规性审核的效率。

智能双录支持手机端（包括 Web、iOS、Android、H5、小程序）、PAD、SIP 终端及 VoLTE 等接入形式，并提供丰富的客户端 SDK 及 API，能够满足不同业务快速上线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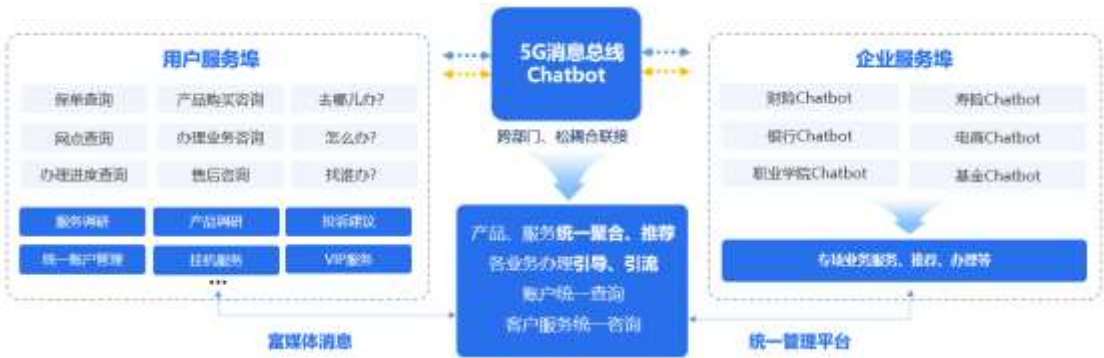


C、5G 消息

5G 消息是基于终端原生基础短消息服务的升级，企业客户向其用户发送 5G 消息，以手机号码作为 ID，以图片、音视频、媒体卡片等丰富形式展现，通过打造业务服务互通、业务互联、终端共享、体验一致的消息生态，构建信息

服务入口。

企业客户面向 C 端用户提供的服务渠道分散，如官网、APP、公众号、电话（客服热线）、线下营业厅等。由于保险和银行业务在用户侧属于低频服务，用户感知和使用这些服务时需要临时搜索或下载 APP，用户验明真伪后方可操作，导致用户体验较差、服务效率较低。5G 消息可有效解决上述问题，企业实名认证，终端用户无需下载即可操作，服务过程支持多媒体信息交互、展业、支付等，能够有效形成服务闭环。



5G 消息作为综合服务窗口，能够方便地与视频平台的各业务场景进行深度结合。例如，企业客户通过发送 5G 消息，通过富媒体展现力（包括视频、图片等）介绍产品，确认用户购买意向后，引导终端用户通过智能双录完成保险产品购买；通过 5G 引导办理保单购买跳转支付，结合 5G 消息以视频客服形式详细讲解及辅助完成保单办理；通过 5G 消息，快速帮助用户快速找到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等。

（3）安全计算平台

依托电信运营商，安全计算平台可为企业客户提供信息核验及失联修复服务。

①信息核验服务的内容、应用场景及功能特点

A、服务内容

依托电信运营商，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用户信息的验证服务。企业客户通过安全计算平台接口提交合法的自有用户信息，安全计算平台返回用户信息的核验结果。

B、应用场景及功能特点

例如，保险、银行等金融企业客户，其先期留存的基本资料，由于资料时效性等原因，无法确定用户信息的真伪。企业客户通过使用信息核验功能验证自有用户信息的真实性。

②失联修复服务的内容、应用场景及功能特点

A、服务内容

失联修复服务是在企业客户授权的前提条件下，依托电信运营商，通过安全计算平台，实现企业客户与其失联的自有用户的有效联络。

B、应用场景及功能特点

企业客户时常因自有用户信息更新而无法取得有效联络。企业客户通过失联修复服务能够触达用户，整个过程中安全计算平台保护用户的隐私信息。

（4）云网助手

云网助手是公司与中国电信合作推出面向小微企业的软件产品，是一款为小微企业量身定制、安全合规的一站式电商应用云平台。**云网助手在运营的十余年间服务了百万级的小微企业客户，助力实体经济的发展。**公司负责云网助手软件的开发，中国电信负责产品的销售。云网助手依托中国电信的云网服务生态，结合互联网及 5G 技术，为小微企业提供简单、高效、实用的全流程服务场景解决方案，能够通过数字化应用提升用户全方位的销售、运营、服务的能力。



云网助手具备微官网、企业名片、商机助理、会员管理、营销活动、微信传单、建站海报、数字旺铺、收银台及电子发票等功能，能够为小微企业提供独享存储空间、获客能力、营销/服务自动化、支付开票等服务。

2、权益运营产品

权益产品是指服务行业（如电信运营商、保险、银行、航空等行业）会员体系的权益和优惠。公司在为企业客户提供智慧联络平台的过程中，了解到大量企业客户的终端用户服务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开发权益运营平台、设计权益产品等方式，为企业客户提供面向其终端用户的权益产品，企业客户向公司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提供保险类权益运营产品。公司将采购的保险产品与出行、文娱、健康等其他权益组合成权益包，公司根据用户领取及使用权益的情况，与电信运营商进行结算。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联络平台	全媒体联络平台	9,149.80	68.17%	20,533.01	61.21%	26,133.03	76.54%	20,090.60	73.67%
	视频平台	1,667.04	12.42%	5,030.07	14.99%	377.36	1.11%	-	-
	安全计算平台	1,520.39	11.33%	4,101.24	12.23%	6,041.28	17.69%	5,531.24	20.28%
	云网助手	626.21	4.67%	1,658.35	4.94%	1,592.54	4.66%	1,648.34	6.04%
	小计	12,963.43	96.59%	31,322.67	93.37%	34,144.21	100.00%	27,270.18	100.00%
智慧联络平台延伸项目	权益运营产品	458.30	3.41%	2,223.30	6.63%	-	-	-	-
合计		13,421.73	100.00%	33,545.96	100.00%	34,144.21	100.00%	27,270.18	100.00%

（四）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盈利模式、服务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针

对公司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在既有软件产品 SaaS 交付模式的基础上，发展出软件销售的交付模式。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较为稳定，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企业客户提供智慧联络平台实现盈利。根据交付方式的不同，主要区别如下：

（1）以 SaaS 模式交付

公司智慧联络平台能够按 SaaS 模式为客户部署和交付，能够向企业客户提供面向客户生命周期闭环管理的优良体验的服务支持。企业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订购产品平台的服务后，按其所订购的产品能力类别（如账号、语音、短信等）及使用数量（如账号数量、通话分钟数、短信条数、核验数量等），根据合同约定的计费 and 结算方式定期向公司支付费用，获得产品和服务的使用权。

（2）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

公司根据企业客户的业务场景需求，能够以软件销售模式向企业客户进行产品交付，包括新平台整体交付、老客户平台扩容交付，以及相关维保服务等。公司按照企业客户的需求，为企业客户提供一对一的技术支持及技术解决方案，配合客户完成系统的对接及测试，建设完成并经企业客户验收后交付使用。

2、服务模式

公司以自主软件研发为核心，根据企业客户招投标或销售合同的要求，按企业客户的实际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向企业客户提供服务，内容包括方案咨询、方案设计、部署实施、系统测试、产品交付、产品培训、项目验收、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等。

3、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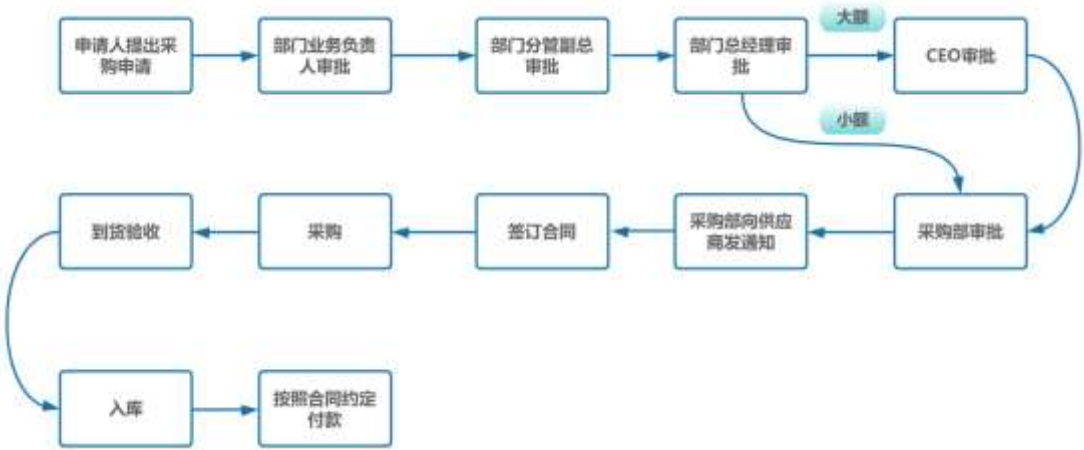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软件服务/硬件设备和通信资源的采购两大主要类型。

（1）软件服务/硬件设备采购模式

公司软件采购主要包含为开展业务而进行的平台建设所需的操作系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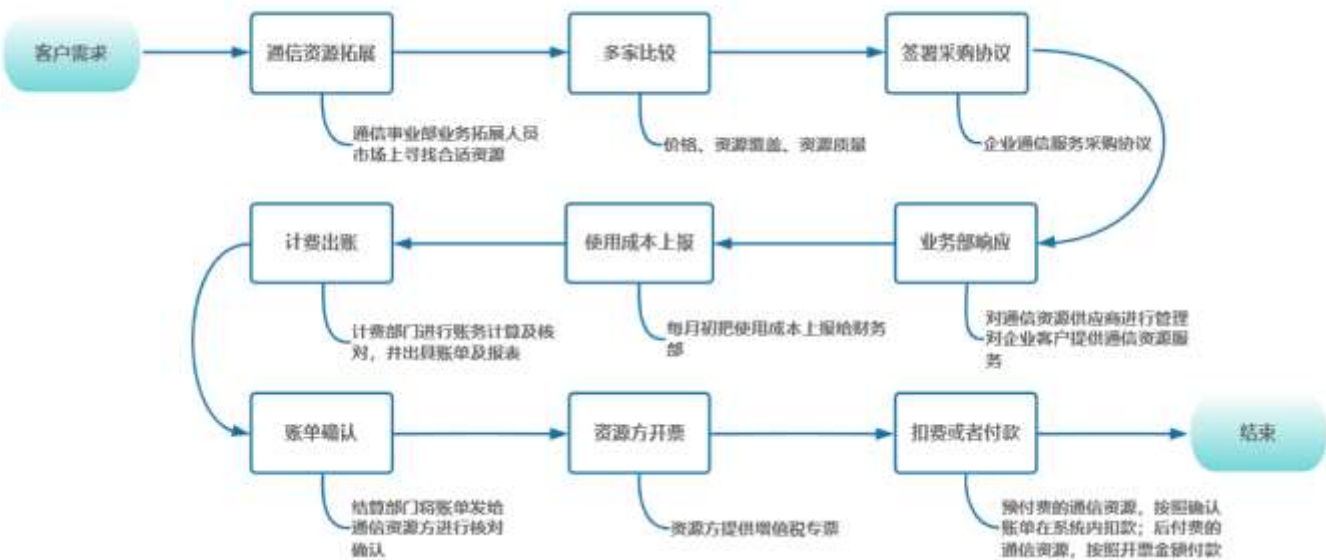
数据库等软件系统；公司硬件设备的采购主要包括 IT 设备及办公用品。其中，IT 设备主要包含为开展业务而进行的平台建设所需的采购项目，包括服务器及相关配件、防火墙、网关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等；办公用品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及日常办公耗材。

公司软件服务/硬件设备采购流程如下：



(2) 通信资源采购模式

公司通信资源的采购主要为从通讯资源服务商处采购语音话务、短信、中继线路、数据服务以及数据中心，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计费方法，根据采购的资源量和使用量向通讯资源服务商付费。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销售。针对招投标类型的企业客户，公司配备人员对招标信息进行收集，并在内部评估确定投标后制作投标材料进行投标。针对非招投标类型的企业客户，公司以商务谈判的形式签订合同。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有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服务能力及管理水平、客户需求情况、公司研发能力等。公司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在长期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公司的经营模式已经历了市场检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较为稳定，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在现有经营模式的基础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客户服务力度，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

（五）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 SaaS 模式或软件销售模式为**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的企业客户提供智慧联络平台，助力企业客户解决联络需求痛点，帮助企业客户高效、合规地服务遍布全国各地的亿万终端用户。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均保持了十五年以上的稳定合作关系，能够在通信行业快速技术革新的过程中，持续为三大电信运营商提供创新型产品，**2023 年 1-6 月，来自运营商的收入占比达到 70.23%**。2020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为我国**三大电信运营商、37 家保险公司和 31 家银行**直接提供服务，公司持续服务 3 年以上的企业客户收入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公司在**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声誉和良好的市场口碑。

2、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大容量多媒体联络中心构建技术、智能语音机器人技术、对话模型自学习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基于云原生架构的 5G 接入技术、音视频协同技术、基于 5G 消息的富媒体交互技术、多维业务 KPI 和数仓快速交付技术等 8 项。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智慧联络平台，是公司产品竞争力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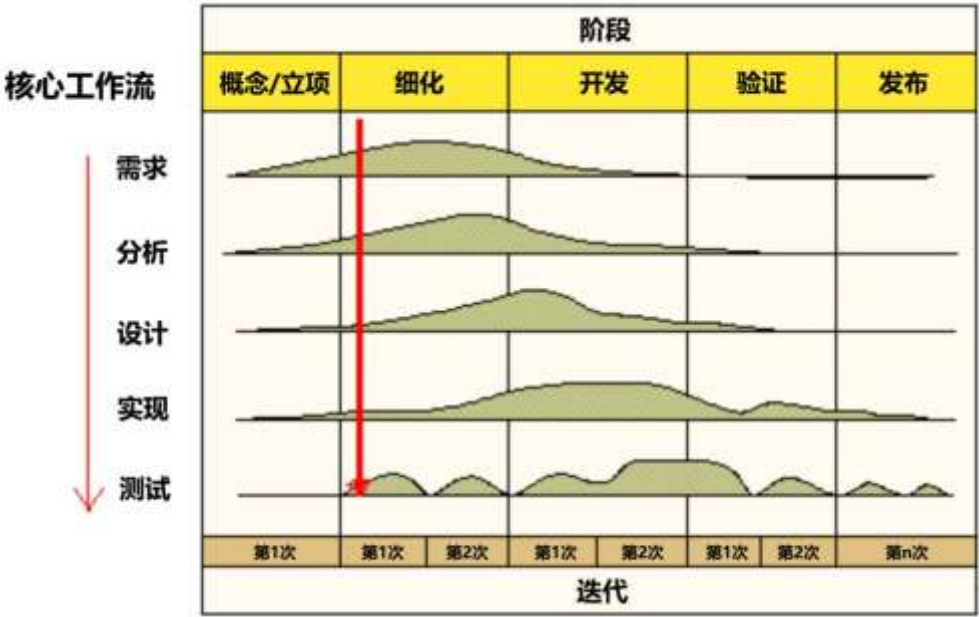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2,963.43	31,322.67	34,144.21	27,270.18
营业收入	13,421.73	33,545.96	34,144.21	27,270.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96.59%	93.37%	100.00%	100.00%

（六）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1、产品研发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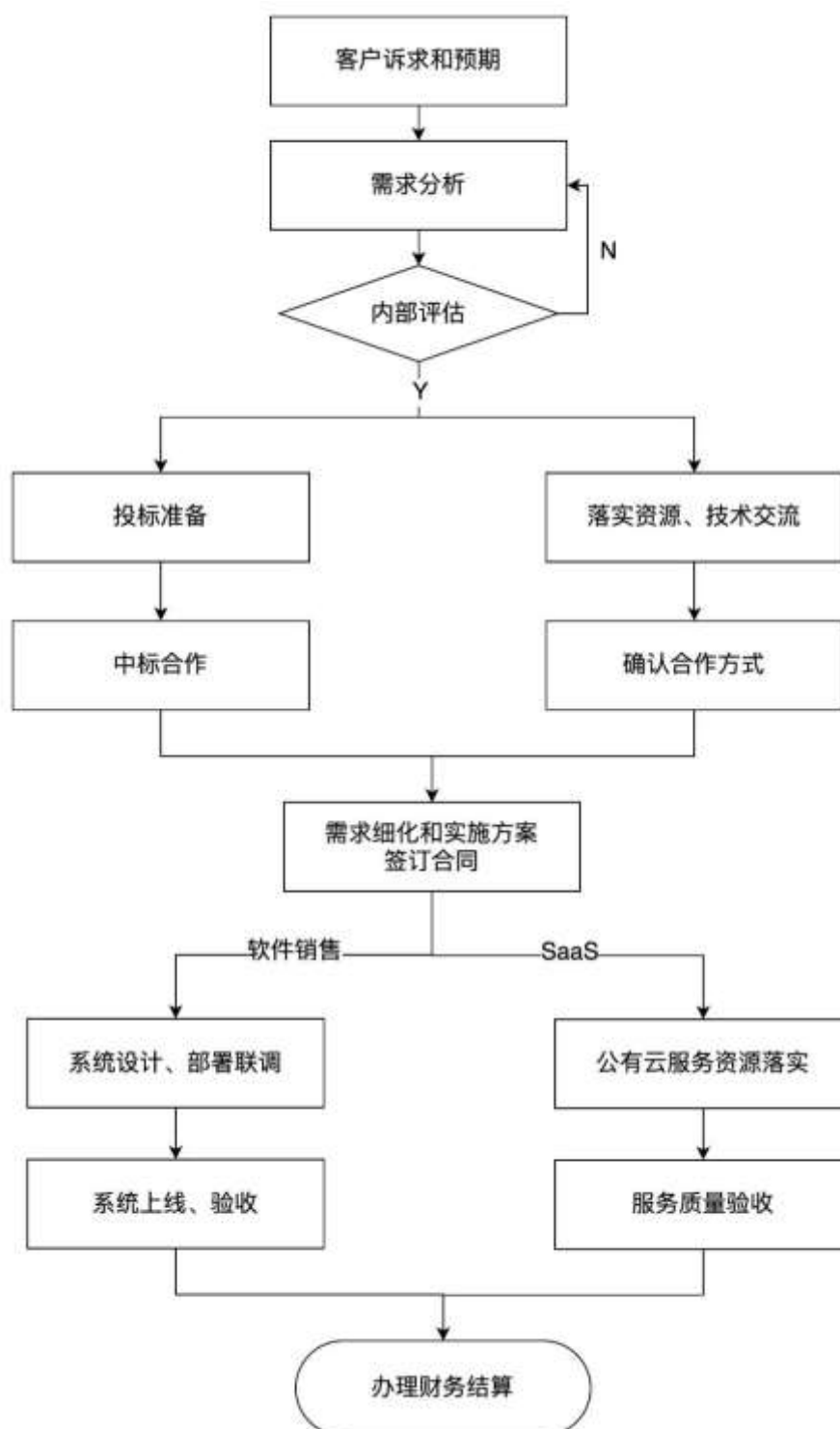
公司始终将自主创新和持续研发作为战略目标和基本要求，建立了规范和完善的以需求驱动的研发流程管理制度。公司研发的工作流程主要分为概念/立项阶段、细化阶段、开发阶段、验证阶段和发布阶段，每个阶段设有明确的里程碑，贯穿核心 workflow——需求、分析、设计、实现、测试。公司产品研发流程图如下：



公司项目按照开发进度计划的要求进入开发状态，修订需求规格说明书、体系结构设计文档和开发进度计划，制定详细设计文档，按照组件的优先级逐一完成开发，完成代码的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在统一的平台底层能力支持下，公司可以基于当前已有的核心技术，复用已开发项目成果，模块化部署平台功能，有效节约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

2、业务流程

公司智慧联络平台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七）报告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具体请详见本招股说

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之“（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八）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1、公司业务符合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新质生产力以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核心标志。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紧密合作，深入布局通讯信息领域核心技术。公司积极参与从 2G 到 5G 在内的每一轮通讯领域的技术升级，并主动引领产业变革。公司打造了丰富的产品矩阵，服务覆盖中大型企业客户和小微企业客户，提升企业客户联络效率，协助企业客户产业升级与数智化转型，助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

2、公司业务符合国家数字中国发展战略

软件服务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在数字经济层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为构建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2023 年 2 月 2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该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该规划还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的发布，为包括公司在内的服务数字中国发展战略的软件行业企业指明了前进道路和发展方向。

公司将持续深挖企业客户需求，从当前优势产品出发，以点带面，不断提升各类服务在企业客户各个业务线中的渗透度，提高与企业客户合作的业务丰

富度，争做大型企业客户数字化转型的坚实后盾，为数字中国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3、公司业务符合 5G 信息技术发展趋势

5G 信息技术的广泛普及，将为用户带来全新的应用体验，也为企业级联络带来新的生机与活力。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建设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推进信息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多处重要内容涉及 5G 通信网络发展，明确提出“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加速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工业和信息化部在信息通信业规划体系中强化 5G 发展引导，先后编制出台《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多项支持性政策文件，从网络建设、技术应用、产业发展等方面加强政策指导和支持。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2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2 年底，国内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1,083 万个，全年净增 87 万个。其中 5G 基站 231.2 万个，已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21.3%，全年新建 5G 基站 88.7 万个，新建基站数大幅增加。2022 年，我国 5G 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5.61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 33.3%。5G 应用发展从“点状开花”向各行业、全流程、全环节整体渗透。在 To B 领域实现了从“1”到“N”的跨越，不断走深向实，商业模式初步形成，应用价值逐步明确。在 To C 领域，产业链上下游跨界协同，在金融、媒体、文旅等消费市场探索应用推广新模式，构筑 5G 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格局。

公司已深耕**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客户近二十年，具备探索前沿信息技术、持续探索 5G 商用新场景的能力。**2020 年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与运营商深度合作，推出了基于 5G 网络的视频平台，推动 5G 产业应用落地商用，为大型国有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做出贡献。目前，公司正在进一步推进 5G 与全媒体联络平台以及视频平台的结合，力争使其能够承载更多的应用和功能，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致力于为企业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化、移动化、**

社交化、情景化、精准化的服务能力，为各行业企业客户的转型升级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为 5G 及其应用领域开拓了新的发展方向和价值增长点。

4、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信创发展战略

随着近年来国际形势的变化，信创产业，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国家战略的一部分。在我国**各行业企业**的转型升级过程中，信息安全亟需在稳定性保障、自主可控、安全合规、国产适配等方面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发展的核心在于通过发展信创产业标准和生态，使 IT 解决方案和技术变成自己可掌控、可研究、可发展、可生产，实现软硬件的国产替换，解决关键技术环节“卡脖子”问题，保障**信息安全**。

公司是我国较早使用 SaaS 交付模式的软件企业之一。公司持续进行业务相关布局，将维持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稳定性作为高优先级目标，增大从底层软硬件到上层应用的研发投入。公司的智慧联络平台产品在研发、交付、使用的全链条均能实现自主可控，助力我国**电信、保险、银行等**各行业客户推进信息安全建设。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所属细分行业为“应用软件开发”（I6513）。

（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营业务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等。

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发展化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

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遵守宪法、法律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为会员服务；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受互联网行业和软件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管理和规范。

主要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0 年	国务院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2	2000 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
3	2002 年	国务院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4	2009 年	工信部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确定了软件产品的登记备案办法，建立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各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为监督检查单位的软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机制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的行业标准与规范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7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 号）	开发面向人工智能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开发工具等关键基础软件，突破图形处理器等核心硬件，研究图像识别、语音识别、机器翻译、智能交互、知识处理、控制决策等智能系统解决方案，培育壮大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基础软硬件产业。
2	2019 年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52 号）	探索金融科技在客户信用评价、授信准入、风险管理等环节的应用，有效提升金融服务覆盖面。

序号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3	2020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以数字化平台为依托，构建“生产服务+商业模式+金融服务”数字化生态，形成数字经济新实体，充分发掘新内需。
3	2021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强调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
4	2021 年	工信部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提出加速“补短板、锻长板、优服务”，夯实开发环境、工具等产业链上游基础软件实力，提升工业软件、应用软件、平台软件、嵌入式软件等产业链中游的软件水平，增加产业链下游信息技术服务产品供给，提升软件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5	2022 年	国务院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提出要大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的深化应用，发展智能支付、智慧网点、智能投顾、数字化融资等新模式，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有序开展可控试点。
6	2022 年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提出新时期金融科技发展指导意见，明确金融数字化转型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保障。 提出要将数字元素注入金融服务全流程，将数字思维贯穿业务运营全链条，注重金融创新的科技驱动和数据赋能，推动我国金融科技从“立柱架梁”全面迈入“积厚成势”新阶段，力争到 2025 年实现整体水平与核心竞争力跨越式提升。
7	2022 年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提出到 2025 年，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数字化经营管理体系基本建成，数据治理更加健全，科技能力大幅提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风险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8	2023 年	国务院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加强整体布局，按照夯实基础、赋能全局、强化能力、优化环境的战

序号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略路径，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变革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软件与信息技术行业作为前沿科技的代表，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公司技术体系和产品应用能够有效降低企业 IT 设施部署成本，优化传统软件开发模式，推动软件服务模式革新，为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科技的应用提供场景，推动信息化时代经济发展，契合数字中国发展战略。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上述政策支持方向，我国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不断完善亦将对未来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带来显著积极影响。

（三）行业概况及发展前景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基本情况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现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及信息化投入的逐年增加，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了实现跨越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产业有望继续保持持续高速的发展趋势。

2021 年 11 月，工信部制定了《“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文件指出，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伴随着政府政策的支持，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逐渐扩大，目前已发展成为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规模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2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我国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稳步向好，软件业务收入跃上十万亿元台阶，盈利能力保持稳定，软件业务出口保持增长。2022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3.5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08,126 亿元。2013 年至 2022 年，软件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5.06%。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22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利润总额 12,648 亿元，盈利能力稳定提升。



数据来源：工信部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趋势

①自主研发能力提升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快培育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技术和产品，支持小程序、快应用等新型轻量化平台发展。面向金融、建筑、能源、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应用需求，加快突破金融核心业务系统、建筑信息建模和建筑防火模拟、智慧能源管理、智能交通管理、智能办公等应用软件。在该背景下，软件行业内公司将持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技术水平逐步增强。

②部分细分领域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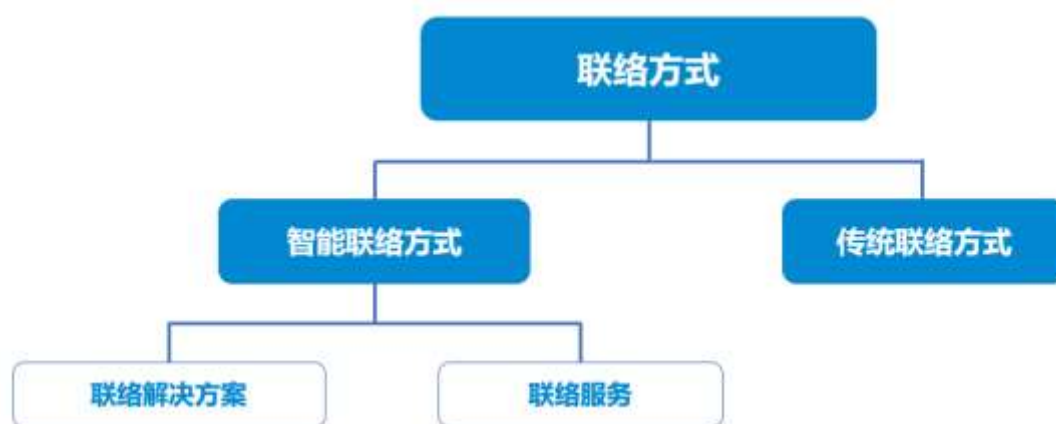
伴随着行业政策的支持，软件行业产业链短板弱项将得到有效解决，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关键软件供给能力将持续提升，金融等重点行业应用软件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更加优化，新兴平台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细分领域将保持较快增长，未来将形成更多具有生态影响力的新兴领域软件产品。

2、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行业基本情况

（1）企业级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的定义

企业级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旨在建立企业与终端客户的联络及交互过程中的服务管理，主要功能包括产品营销、风险控制、售后服务等，是从企业联络触达终端客户的需求出发，结合公司服务过程，使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供企业级的智能联络解决方案或服务，是众多新兴科技中的重要应用之一。

企业与客户沟通的触达方式，主要以智能联络和传统人工联络方式为主。其中，智能联络方式又可以分为基于软件或软硬件集成的联络解决方案与联络服务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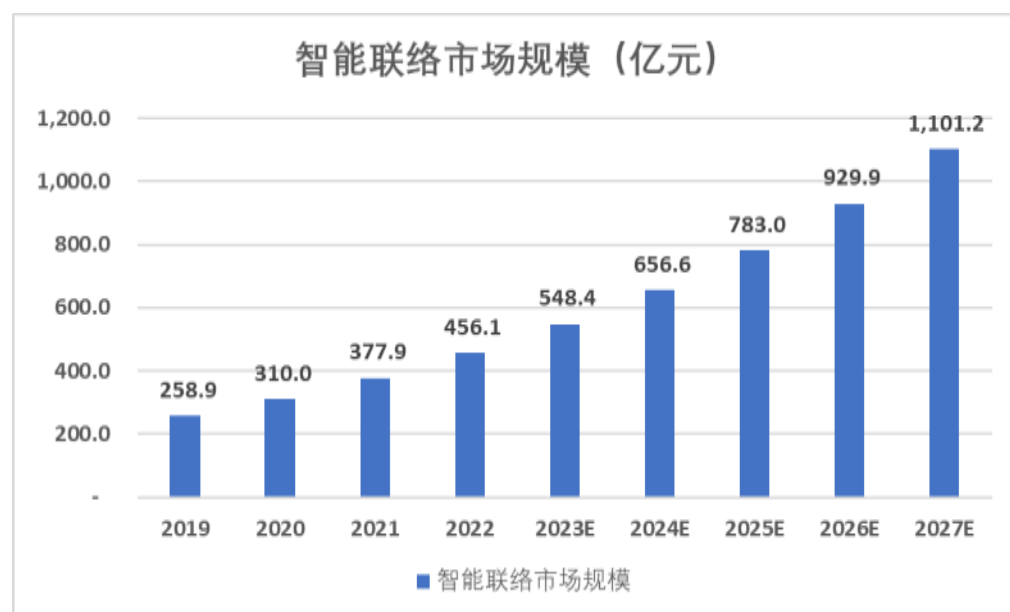


软件或软硬件集成式联络解决方案，主要包含了联络平台相关软件产品及可能需要的配套硬件产品。通常以软件或软硬件集成的方式进行本地化部署，平台系统归企业所有。

基于云架构的联络服务，主要提供企业级智能联络相关的云服务，通常针对企业的智能化、信息化联络需求提供按需付费的云服务，其特点是针对企业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快速适配上线。平台系统归服务提供商所有。联络服务以更加智能化的客户沟通联络作为目标，辅以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以提高终端客户的触达转化成功率为目的，为企业级客户提供针对消费者或特定人群的一对一的个性化联络沟通服务支持，通常参与方是联络服务厂商。

（2）企业级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的市场规模

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驱动下，企业级智能联络市场规模持续提升，已从 2019 年的 258.9 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456.1 亿元，预计在 2027 年达到 1,101.2 亿元，2022-2027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3%。



数据来源：《企业级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市场调研报告》，赛迪顾问，2023 年

（3）企业级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的发展趋势

企业级联络市场早期以人为主，以系统为辅。当前企业联络处于智能化转型阶段，以系统为主，人只是其中一个参与环节。从业务职能和技术发展变革来看，企业联络方式经历了单一的热线电话模式、自动化呼叫联络模式等，目前已发展成为智能联络，可通过智能化手段实现团队协作和客户沟通，全渠道触达用户，持续与用户保持连接和交互。

随着我国国民收入水平快速提高，消费能力持续增强，保险、银行、电信、政府、互联网等产业的用户基数均已达到较高水平，传统联络方式展现疲态，各行业亟需进行信息化转型以满足客户对高质量服务需求，为提供智能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的厂商的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空间，智能联络取代传统联络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智能联络市场空间将逐步上升。

3、金融行业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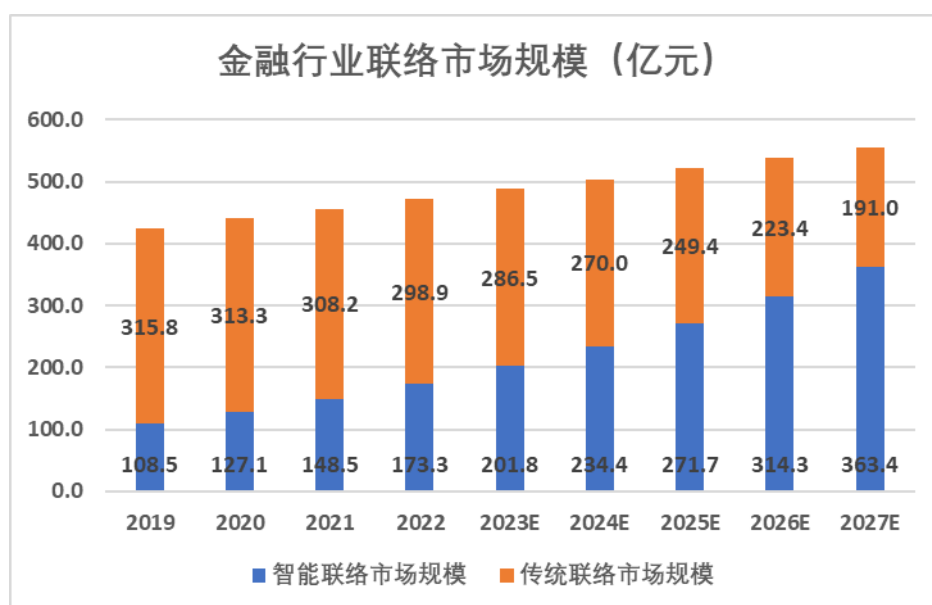
（1）金融行业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的定义

金融行业联络市场包括智能联络市场和传统联络市场，智能联络包括金融行业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其中，金融行业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市场包括支撑联络环境的硬件产品，如服务器、电脑等 IT 硬件、联络软件产品和联络服务的 SaaS 服务；而传统联络市场，则是以金融企业支付的联络固话费用、短信费用、人员工资费用为主。

（2）金融行业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的市场规模

由于传统联络成本逐渐提高、效率低下、精准度低等问题，传统联络市场的规模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而智能联络，即金融行业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市场规模，近几年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其原因在于为了代替固话、人工以达到降本增效的目标，部分金融客户把以固话、人力为主的传统联络方式，迁移转化为更高效的智能联络方式，由此导致金融行业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的市场份额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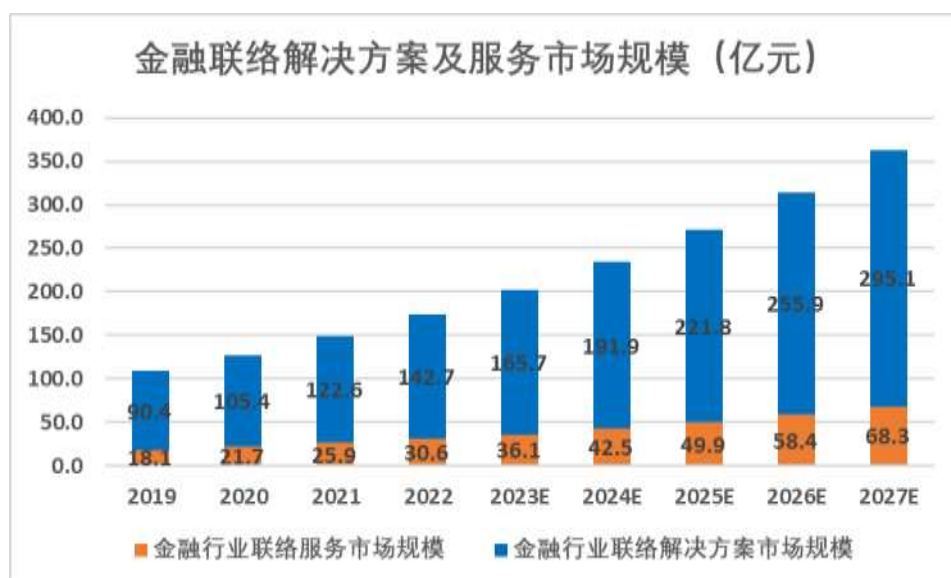
从整体市场来看，金融行业联络市场规模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整体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424.3 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472.2 亿元，预计在 2027 年达到 554.4 亿元，2022-2027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



数据来源：《企业级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市场调研报告》，赛迪顾问，2023 年

金融行业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市场在 2022 年的增长率为 16.7%，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108.5 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73.3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 363.4 亿元，2019-2027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3%，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快速增长。金融行业以智能联络方式取代传统联络方式，已经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技术不断进步，金融企业的信息化程度迅速提升，金融企业用户的联络业务已经逐渐从传统联络方式转向了信息化智能联络模式，金融行业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厂商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



数据来源：《企业级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市场调研报告》，赛迪顾问，2023 年

金融行业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市场中，金融行业联络服务市场 2022 年的市场规模为 30.6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达到 68.3 亿元，2019 年-202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06%；金融行业联络解决方案市场 2022 年的市场规模为 142.7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达到 295.1 亿元，2019 年-202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94%。

（3）金融行业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的发展趋势

随着行业发展的不断成熟，金融行业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逐步向多渠道统一接入、多业务融合的方向转变，行业发展日趋智能化、云化。行业发展态势在报告期及未来可预见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①行业发展智能化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数据资源的高速累积和计算能力的持续上升，行业对包括人工智能技术在内的新技术的需求进一步提升，新技术应用将更加广泛，联络产品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融合将愈发受到重视。随着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逐渐在业内推广使用，技术的变革将大幅提升企业服务效率与服务精准度。随着行业智能化水平的提高，定制化、个性化的云服务将是大势所趋。

②行业发展云化

全球云计算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云计算技术的应用带来新的 IT 革命。随着云技术的发展，云端一站式 IT 服务的响应速度、服务效率与服务质量愈发稳定，

其功能组件丰富、配置简便的特性，强扩展能力、高度开放性的优势将促使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云端部署。

（4）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ChatGPT 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其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释放出了金融创新活力和应用潜能，有效促进了金融业整体发展。基于此，更多的金融行业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厂商将更加意识到智能化技术的重要性，愈加重视联络解决方案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融合。智能化技术融入金融行业联络解决方案应用将给市场带来巨大的变化，率先将前沿技术与业务相结合的厂商，更易于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5）行业进入壁垒

行业进入壁垒在报告期及未来可预见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① 技术能力壁垒及服务能力壁垒

在偏重技术的企业级联络领域，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长期积累才能获得一定市场竞争力。该领域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通常具备信息技术高度集成、系统规模大、信息应用深度整合等特点，且新技术、新标准不断更新，因此行业内公司必须综合运用各种技术，进行了大量开发和创新，并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同时，在客户使用服务的过程中，经常遇到突发性问题或需求，这就要求行业内公司具备完善的客户服务网络与强大的技术能力，能及时有效地解决客户的问题。

② 行业经验壁垒

行业内公司通常已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研发和技术团队。从业人员大多具备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专业知识，对不同类型下游客户的需求有准确的理解，并有较为丰富的保险、银行、电信等行业的相关经验。本行业经验壁垒较强，行业内公司只有在对不同行业客户业务知识、业务流程、业务特点及应用环境具备深刻的理解和认识的前提下，才能够有效识别客户需求，从而实现技术成果向经营效益的转化。

③客户认可壁垒

从银行、保险等领域来看，出于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考虑，客户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严格的筛选，保障其服务长期平稳运行。客户在选定供应商并经长期合作认可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具有一定粘性。因此供应商一旦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就会形成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而行业进入者往往缺乏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群。基于上述因素的存在，客户认可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准入壁垒之一。

4、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细分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在报告期及未来可预见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发展机遇

①产业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近几年国家战略纲领文件的颁布及各种配套政策的陆续出台，从投融资、税收、收入分配、人才引进、知识产权、下游产业等各方面为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扶持政策的出台对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随着各级国家机关陆续加强对云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支持，行业逐渐向智能化、云化发展，企业上云环境将进一步优化，云服务在企业客户间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该等趋势将增加行业机遇，推进行业高速发展。

②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虽然行业业态及布局已趋近成熟，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品牌建设、市场渗透、产品定价方面仍有较大差距。随着客户对软件产品科技实力重视程度的提高，国内市场将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下游企业新业务的不断推出以及既有业务的持续更新换代，下游企业需求将持续提升。

③通信基础设施的完善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源保障

随着我国信息技术及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机房建设不断完善，通信网络的持续扩容，网络的传输速度、服务器的运行环境等方面均可得到强力的保障，智能终端渗透率不断提升，从而使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具备了

应用的基础。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市场竞争激烈

当前行业内市场集中度不高，随着行业向智能化及云化的方向发展，拥有人工智能及云计算技术的潜在竞争对手存在进入该市场的可能；新进入者对原有行业格局的挑战将使市场竞争更为剧烈。

②高端人才匮乏

高新技术行业对从业人员经验及技术有较高要求，产品需在保持较强的稳定性下，高度契合用户需求。这对研发人才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挑战。行业内具有较丰富从业经验、较强研发能力的高端人才仍存在较大缺口。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取决于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支持力度。我国多年来持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发行人所属行业一直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在报告期及未来可预见的期间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区域性

发行人所服务的企业客户主要为**电信、保险、银行等**企业客户，客户分布主要在国内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地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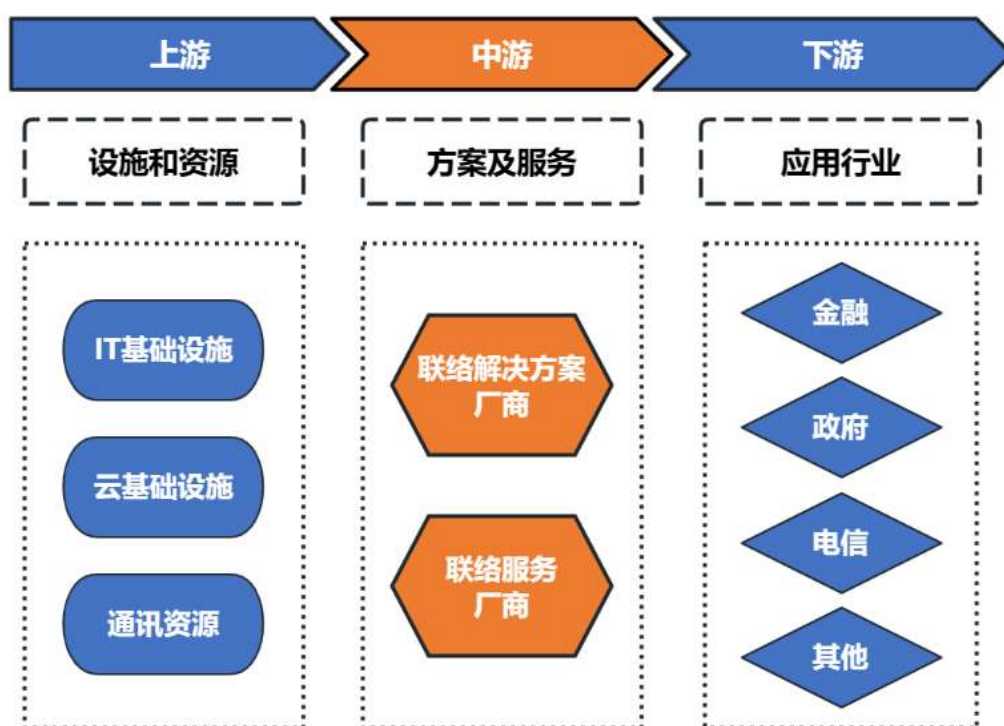
（3）行业季节性

公司下游企业客户多为**电信、保险、银行等**企业客户，需求并无明显的周期性，但其预算、立项、招标、采购、项目上线等一系列流程管控时间均具有一定的时间节点要求。公司需要针对企业客户的年度审批流程节奏为其提供服务，针对一次性采购和交付的项目，通常于下半年集中开展系统测试、验收等工作，公司的业绩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波动性。

6、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从产业链情况看，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市场的厂商主要由联络服务厂商和联络解决方案厂商组成，其中联络服务厂商主要提供联络服务，联络解决方案厂商主要针对企业**客户**的联络需求提供软硬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市场的上游主要是服务器、电脑等 IT 基础设施和云计算基础设施的 IaaS 服务提供商、通讯资源提供商；下游主要服务的是具有客户联络需求的企业**客户**。



公司在产业链中游，向上游采购基础设施，向下游企业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及服务，产业链上下游之间具备很强的关联性。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发行人所处的企业级联络行业的主要市场参与者类型分为以SaaS模式为主的联络服务提供商、以软件销售模式为主的联络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二者兼备的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

联络服务提供商通常具有通用型产品的自研能力、技术自研能力，自研产

品通常为通用型产品，能够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共性产品需求，例如华为、中兴通讯、商客通。联络解决方案提供商通常产品更偏向行业业务场景，其产品与特定行业的企业客户本地化部署要求及业务流程紧密关联。二者兼备的联络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通常同时具备两种特性，例如青牛技术、天润云。

随着我国国产化替代、自主可控要求的深入贯彻，我国信息化建设和基础软硬件（包括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基础软件、专业信息化设备等）需求逐步增长，关键领域国产化步伐逐渐加快，下游市场需求规模及行业总体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作为企业级联络领域的早期进入者和重要参与者之一，有望在行业整体发展的大背景下持续发展。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已实现较高的自主可控水平，通过长期积累的软件开发能力及技术应用能力，持续对智慧联络平台进行更新迭代，有望依靠高自主可控特性、强技术实力在本细分领域保持竞争优势。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较早使用 SaaS 交付模式的软件企业之一。在 ICT 快速发展的时代，公司紧密跟踪行业先进技术发展。公司积极布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关键技术领域，不断优化自身技术储备，将 ICT 的技术革新引入到自身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中，为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的企业客户提供智慧联络平台，助力企业客户安全、合规地服务遍布全国各地的亿万终端用户。

公司智慧联络平台在分布式架构支持超大容量的同时，支持系统自动弹性伸缩与线性扩容。企业客户可以按照实际业务需求，灵活选择以 SaaS 服务为主的交付模式，或是软件销售为主的交付模式。公司智慧联络平台在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声誉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代表性客户包括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平安、中国人寿、中国人保、大地保险、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等。

公司深耕企业级联络领域多年，已经形成了大容量多媒体联络中心构建技术、智能语音机器人技术、对话模型自学习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基于云原生架构的 5G 接入技术、音视频协同技术、基于 5G 消息的富媒体交互技术、多维业务 KPI 和数仓快速交付技术等 8 项，广泛应用于智慧联络平台。公司自 2008 年起连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1 年获评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凭借对电信、保险、银行行业企业客户联络领域的深刻理解和洞察，公司研发的产品荣获一系列奖项，包括工信部举办的 2023 年第六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 5G 应用融合产品专题赛二等奖、2022 年第五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融合媒体专题赛一等奖及科技创新奖、第五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 5G 消息专题赛二等奖等在内的多个国内知名奖项。公司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多项视频平台产品，分别入选了中关村论坛 2023 年《百项新技术新产品榜单》、获得了由国务院国资委科技创新局主办的全国首届“国企数字场景创新专业赛”一等奖。2023 年 12 月，公司的“全媒体智慧联络平台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中国通信学会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目支持 5G 消息等新的通信功能，为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提供了很好的技术支撑，在加速发展的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该项目总体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在 VoLTE 视频通话过程中实现应用协同的数据转视频模式为国际领先。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可比公司

①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成立于 1987 年，是全球领先的 ICT（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

②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与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用创新的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服务于全球电信运营商、政企客户和消费者。

③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836521.NQ）

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客通”）从事基于移动互联与云计算技术的综合通信与销售管理软件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是面向企业级用户的综合云通信和销售管理平台提供商。主营业务是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综合通信和销售管理相融合的软件服务。

④天润云股份有限公司（2167.HK）

天润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云”）提供多种云原生客户联络解决方案。该公司是部署于公有云的客户联络解决方案供应商，该公司的解决方案基于云原生的安全可靠平台，以智能化的方式提供销售、营销、客户服务及其他业务职能。

（2）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开查询的市场信息，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与发行人相似的业务/模式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关键业务特点
华为	华为的 AICC 智能云联络中心为青牛技术的可比业务。根据华为 2022 年年度报告，华为主营业务包括 ICT 基础设施业务、终端业务、云计算业务、数字能源业务、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业务和其他业务，该可比业务属于“ICT 基础设施业务”之“数智化服务与软件”之“AICC 智能云联络中心”。 华为的 AICC 智能云联络中心，通过全流程智能化和融合高清视频，提升客服效率和用户体验，助力传统客服升级	华为未单独披露 AICC 智能云联络中心业务的财务数据。 2022 年华为 ICT 基础设施业务收入为 3,539.78 亿元	华为在数字业务平台和数字业务领域持续创新，华为 AICC 智能云联络中心主要客户有广东电信、招商银行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为在全球共持有有效授权专利超过 12 万件	AICC 智能云联络中心通过全流程智能化和融合高清视频，提升客服效率和用户体验，助力传统客服升级。 华为云客服 CEC 向企业提供全渠道智能化云联络中心服务，融合 VoLTE 音视频、视频振铃和菜单（企视秀/名片等）、NLP、协作共享等最新技术，提供音视频客服、AI 机器人（电销外呼/多轮会话/智能语音导航）及能力开放（一键双呼/语音通知/二次定制呼叫联络中心）等服务，并基于华为在电信、政府、银行、保险、互联网、医疗、教育、交通等行业实践沉淀，助力企业高效获客、触客、客服数字化转型
中兴通讯	中兴通讯的云联络中心为青牛技术的可比业务。根据中兴通讯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兴通讯主营业务包括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该业务属于“运营商网络”业务。 中兴通讯的云联络中	中兴通讯未单独披露云联络中心业务的财务数据。 2022 年，企业运营商网络业务收入为 800.41 亿元	主要客户为政府及大型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和金融行业的头部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兴通讯拥有约 8.5 万件全球专利申请、历年全球	云联络中心利用现代通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将企事业单位各职能部门为客户提供的服务集中在一个统一的对外服务“窗口”，为用户提供系统化、智能化、个性化、人性化的服务。以“云、智、汇”作为技术方向构建新一代联络中心产品

公司简称	与发行人相似的业务/模式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关键业务特点
	心为运营商客户、金融行业、互联网行业和政府提供全云化、多媒体、全渠道、智能化的呼叫平台、客服平台			累计授权专利约 4.3 万件	
商客通	为企业提供智能语音门户系统 SaaS 平台	2022 年营业收入 19,435.37 万元， 毛利率为 74.73%	在线付费独立企业客户已超 15 万家，是国内用户规模最大的企业级 SaaS 平台之一；客户包括比亚迪、建设银行、科大讯飞、康师傅、腾讯、拼多多、老百姓大药房、百事、太平洋保险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9 项，软件著作权 162 项	以 SaaS 模式为企业级用户提供智能语音门户系统服务，包括智能语音导航、智能话务分配、客户管理、来电分析等
天润云	提供智能联络中心、远程坐席、contactbot 解决方案	2022 年营业收入 38,324.4 万元， 毛利率为 48.3%	客户包括宝马、广汽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投入 7,863.9 万元，研发人员 225 名	通过软件即服务（SaaS）、虚拟私有云（VPC）模式提供大容量及可用性高的解决方案
青牛技术	面向电信、保险、银行等企业客户，为其提供智慧联络平台，具体产品包括全媒体联络平台、视频平台、安全计算平台、云网助手等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3,545.96 万元， 毛利率为 55.75%	业务覆盖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拥有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平安、中国人寿、中国人保、大地保险、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等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拥有 8 项专利和 95 项软件著作权	智慧联络平台具备满足多种行业企业客户多种业务场景所需的服务能力，能够快速实现与企业客户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智慧联络平台实现了产品研发、交付、使用全链条自主可控，全面支持面向容器化的微服务架构、云计算弹性架构和分布式架构，能够结合实际应用场景进行二次开发和创新，在技术架构、可扩展

公司简称	与发行人相似的业务/模式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关键业务特点
			名企业客户		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等方面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在“十四五”规划推出的战略背景下，信创产业发展已经成为经济数字化转型、提升产业链发展的关键。公司长期以来重视自主可控信创领域的战略布局，自主研发了智慧联络平台，并开发出满足企业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应用技术，实现了产品研发、交付、使用全链条自主可控。智慧联络平台核心技术全部为公司自主研发，全面支持面向容器化的微服务架构、云计算弹性架构和分布式架构，服务**电信、保险、银行**等领域的众多企业客户，并能够结合实际应用场景进行二次开发和创新，在技术架构、可扩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等方面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迅速应用前沿技术，赋能企业客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智慧联络产品的研发，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公司立足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敏锐地把握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持续深耕 ICT、人工智能、视频等领域，进行技术和产品的更新迭代，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应用创新能力。公司在 ICT 快速发展的时代，紧密跟踪行业先进技术发展。从 2G 网络时代到目前的 5G 网络时代，从云计算的兴起到 AI 技术的大量应用，公司始终能够不断优化自身技术储备并将 ICT 的技术革新引入到自身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中，不断满足**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客户的联络需求。

（3）稳固的**电信、保险、银行**行业等大型客户基础

电信、保险、银行行业信息化程度较高，涉及的数据庞杂，对问题和故障的容忍度低，要求配套产品具备极高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且上线前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一经使用不会轻易替换。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与三大运营商及其省级分支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同时，公司通过长期的优质服务，积累了大批优质企业客户，并与之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为我国 37 家保险公司和 31 家银行直接提供服务，公司持续服务 3 年以上的企业客户收入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公司在**电信、保险、银行**行业的代表性客户包括**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平安、中国人寿、中国人保、大地保险、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等。

（4）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

电信、保险、银行等大型企业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实时响应速度、提供服务的稳定性及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运维保障规范，能够通过多种预案来保证对企业客户的支持。公司能够根据客户实时的业务调整需求，快速增减账号、调整服务部署，根据需求的变化动态调整使用的计算、存储及网络资源，为企业客户提高业务效率的同时节省成本。

（5）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技术人才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 IT 行业从业经验，素质优良，具有现代企业经营意识及服务理念。公司聚集了一批 IT 和通讯领域的优秀技术人才，在产品的研发和运营上拥有扎实的能力和丰富的经验；公司在通信产品开发、通信网络运营维护、通信服务质量保障等方面具备非常扎实的人才储备基础。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产品的技术开发和运营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当前主要通过开展主营业务进行资本积累，资金实力有限，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目前的资本规模较小，整体资金实力不足，制约了公司综合能力的快速提高。因此，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必经之路。

（2）营销推广力度较弱

公司秉承专注服务的理念，对外品牌推广以口碑传播为主，广告宣传投入较少，公司当前营销网络建设尚不完善。随着业务体系的逐渐完善和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将逐步加大市场营销力度。

（3）服务行业广度待提升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在**电信、保险、银行**等领域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并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然而公司的服务行业广度仍然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未来公司将持续探索与不同行业的大型客户开展合作的机会，从而积累不同行业的优质客户资源。

（五）公司创新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情况

1、公司的创新特征

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特征。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创新为公司发展目标，是较早使用 SaaS 交付模式的软件企业之一。公司一直注重建设高效的研发团队，不断构建创新机制，助力公司成为“连接企业与客户之间的桥梁”。公司以解决企业客户的智慧联络需求为抓手，积极布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关键技术领域，为**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的企业客户提供智慧联络平台，助力企业客户安全、合规地服务遍布全国各地的亿万终端用户。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储备核心技术能力，并持续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提升创新引领能力。2020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022.58 万元、4,467.00 万元、3,458.22 万元、**964.41 万元**，研发费用金额较高。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专业结构合理，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具有深度的行业认知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良好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健全、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在制度体制上保证公司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在 ICT 快速发展的时代，紧密跟踪行业先进技术发展。从 2G 网络时代到目前的 5G 网络时代，从云计算的兴起到 AI 技术的大量应用，公司始终能够不断优化自身技术储备并将 ICT 的技术革新引入到自身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中，不断满足**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客户的联络需求。

（1）国产化替代

2004 年，国内移动电话用户突破 3 亿，大量企业与用户线下沟通方式被电话联络所取代。**联络**中心建设成为一个蓬勃发展的市场，IVR、CTI 中间件是**联络**中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2004 年前该产品基本依赖于国外厂商；2004 年，公司推出了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IVR 产品——青牛 ATS、CTI 中间件产品——青牛 USE，并迅速成为国内该类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青牛 ATS 是基于国际标准的 SCSA（信号计算体系结构）体系结构设计的开放电信平台（支持 ISA、PCI、CompactPCI 等工业标准），既支持传统的 IVR 后置方式，又支持 IVR 前置方式。采用 IVR 前置方案可以降低 PBX 处理能力压力，分担交换机大量的呼叫处理压力，缓解系统对 PBX 处理能力的要求，降低

总体建设成本，有利于系统的线性扩容。从应用开发上，青牛 ATS 业务描述语言采用基于 XML 定制的 USML，支持内嵌 VBScript、JavaScript，支持本地计算（COM、DCOM、DLL 等方式），也支持分布式计算（ASP、JSP、PHP、Web Service 等）。青牛 ATS 从诞生开始就致力于提供一个便利的自动语音开发和运行的平台，USML 的出现，使得“呼叫与控制分离，控制与业务分离”这一目标得以实现。

2002 年以前，国内中间件产品主要供应商为国外厂商，如 Avaya LLC（以下简称 Avaya）、Genesys Telecommunications Laboratories, Inc（以下简称 Genesys）。公司基于运营商网络特点、各设备厂商的对接协议，以及持续增长的 CRM 的需求，详细分析了当时国际上主流的中间件框架技术，综合各系统的优点后研发了统一服务支持环境——青牛 USE。青牛 USE 是 CTI 中间件平台产品，支持多通道统一接入、多任务统一路由、多坐席统一界面，为应用开发提供了强大的底层支持。USE 包括实时服务路由（语音话路控制、文本 Chat、同步浏览等）、异步服务路由（邮件、Voice Mail、SMS 等）、实时监控和系统运行统计，具备完善的管理和分析功能，能够为联络中心运营管理提供完善的管理和分析工具。青牛 USE 沿着开放和易用的方向演进，能够充分发挥中间件产品在系统建设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的核心作用，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在产品特性和本地化支持方面表现出更强的优势。青牛 USE 在全国拥有众多成功案例，应用行业涵盖电信、保险、银行、邮政、传媒、政府等，应用开发商和系统集成商可以据此根据不同的行业需求构建联络中心。2003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对青牛 USE 网络中间件产品出具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2004 年，青牛 USE 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同时，公司把联络中心中的技术平台与 CRM 管理功能有机地结合起来，遵从企业客户服务的个性化发展趋势，用技术提升管理效率、丰富管理手段，从而建立以客户为导向的服务意识和观念。

（2）云计算模式的先行者

2004 年之后，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个人手机的用户迅速普及，企业客户大量建设自己的 CRM 系统，大容量联络中心系统的需求飞速提升。大容量联络中心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技术系统，企业建设这样的系统需要强大的技术

能力及高昂的资金投入。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公司进一步提升自己的技术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了把基础通讯网络升级成可排队网络这一技术革新。

2005 年，公司开始探讨云服务的联络中心商业模式。经过多次与中国网通集团市场部门的沟通，发现企业客户需要更便捷的用户服务和沟通方式，而传统联络中心平台建设周期长、资源投入大、运营商对接复杂，且业务运维专业度高。针对这些痛点，双方决定尝试通过按需提供云服务的模式改进联络中心。

2005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正式签署合作协议，由公司提供相关技术和产品，中国网通集团提供通信网络及资源，共同建设语音天地中小企业语音联络服务平台。此举旨在为中小企业提供更便捷、高效的联络服务平台，解决传统联络中心面临的问题，如建设周期长、资源投入大等。语音天地中小客户语音联络服务平台于 2006 年建成，以云模式对外提供服务。在云服务模式下，各地接入的交换节点互联互通，形成一个全网运营的大型排队机，通过服务层区域管理和网络互联的升级，完成统一的呼叫管理和路由、坐席管理和智能排队。从此在国内，联络中心除了自建之外开始有了租赁模式。“语音天地”业务为网通集团市场部当时规划的主营业务之一。截至 2008 年底，“语音天地”平台上线企业客户已超过百家。

公司开创云计算模式的国内实践，把传统联络中心、CRM 的集成建设发展成 SaaS 模式，极大程度缓解了当时国内金融机构对联络中心软件的迫切需求。大容量联络中心将所需资源以功能服务器方式实现，可以将功能服务器中的资源共享使用，支持进行平滑升级。大容量联络中心能够进行统一资源调度管理、统一路由管理，为每个企业客户建立一个独立的业务管理域，每个管理域内有独立的用户、业务、内容和资源的管理，企业客户之间的“业务”、“数据”、“运营状况”相互屏蔽，充分保证企业客户的独立性和安全性。另外，公司采用层次化、模块化的设计思想，使用图形化的业务开发环境、开放接口等实现个性化业务的开发，同时充分考虑了电信级联络中心的安全性、稳定性的要求，提供虚拟联络中心完整的解决方案。

企业客户可以按自身的需求建立符合业务发展规模的联络中心，并获得跨区域分布式组网服务。企业客户租用公司的联络中心平台，企业客户负责人员和服务内容的管理；公司建立并维护联络中心的电信设备，为企业客户提供

IVVR 和桌面终端的应用，并且支持公有、混合、私有云部署，并可以根据需求变化调整联络中心的业务和规模，从而能够适应不同企业客户的需求。

2005 年，公司获得红鲱鱼（Red Herring）“2005 年亚洲创新 100 强”；2006 年，公司“浙江电信 114 号码百事通项目”获得中国计算机报社颁布的“2006 中国网络语音增值典范应用奖”；2008 年，公司获得全球 IP 通信联盟 2008 年度中国 IP 通信大奖之“最佳 CTI 供应商（国内）”；2012 年，公司获得 ICT 中国高层论坛“2012 云计算服务创新优秀企业奖”、“SaaS 云计算呼叫中心优秀服务企业奖”。

（3）AI 与大数据的实践

2016 年以来，基于深度神经网络与大数据，实现智能化成为整个 ICT 领域的目标。作为深度学习的早期响应者，公司专注自然语言处理、深度神经网络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将 AI 和大数据能力应用到全媒体联络平台全场景企业业务中。智能机器人、智能质检、智能培训等应用在全媒体联络平台中的部署，能够大幅降低企业的人员数量和培训成本，提高企业客户经营活动的效率。

随着 AI 技术的不断发展，NLP、图像识别、手势识别、情绪识别能力得到了迅速提升。公司持续将这些技术应用于**企业客户不同**业务场景中，如智能理赔、智能核保等，为企业的用户带来更加智能化和便捷化的服务体验。例如，语音机器人基于 NLP 等人工智能技术，能够理解来电诉求，对接企业智能知识库、业务处理接口等后端，快速响应客户请求；文本机器人能够对不同渠道、不同特征的用户群体进行个性化服务，可对接企业客户系统接口、使用 AI 算法推荐、自定义配置等方式进行多维度客户服务，并使用先进的人机交互机制，对机器人和工作人员进行智能调度；智能质检能够利用语音识别、自然语言理解等技术，结合模型分析、文本挖掘、热点场景分析、多维统计分析，实现对语音中的知识挖掘，对服务录音进行自动质检，从而大大提升质检效率，提升运营水平；智能助手能够为在线人员提供客户意图预判、预案推荐、业务快捷办理等全方位智能辅助功能，从而降低人员能力要求，节约培训支出、提升工作效率。

随着数字化技术的不断发展，大量数据的产生和存储已经成为了各行各业

的常态，而如何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 and 利用，也成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在企业管理中，KPI（关键绩效指标）报表的制作和分析，对于企业的决策和管理具有重要的意义。然而，传统的 KPI 报表交付流程存在着一些问题，如周期长、复用率低、定制服务难等。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重构了传统的 KPI 报表交付流程，形成了 KPI 看板报表领域的创新解决方案——敏态微尺度数字指挥舱。敏态微尺度数字指挥舱通过对业务咨询、数仓、建模和报表的复合团队实施经验积累，形成了对于 KPI 报表制作和分析的专业能力，能够提高 KPI 报表的质量和准确性。在产品化交付部署中，敏态微尺度数字指挥舱采用全部原生组件的方式，大大缩短 KPI 报表的制作周期，提高报表的复用率和定制服务的效率。

在数字化转型大势中，数据具有基础战略资源和关键生产要素的双重角色。作为信息化系统中的核心部分和底层基座，公司一直在 AI 和大数据智能方面积极投入，并将 AI 和大数据技术与产品紧密结合，将 AI 模型训练、指标制定、数据治理、大数据处理、数据可视化、智能辅助决策等方案与产品融合，帮助企业客户优化决策和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从事工作	具体情况
AI 模型训练	AI 模型训练需要大量的数据处理，预训练数据的数量、质量、多样性是模型能力表现的关键性因素。AI 模型使用庞大的神经网络模型，通过大规模数据集进行训练，最终更好地理解和处理复杂的任务。公司通过对线上化流程梳理、各业务环节和过程、行为和效果等数据汇总，对模型的训练和调优，能够把部分流程用自动化实现，减少人工投入。
指标制定	为企业客户提供决策指标体系规划咨询服务、协助多家企业客户从无到有建立明确清晰、可以穿透业务流程和数据流程的决策指标体系，充分落实决策数字化的原则；协助企业客户建立起跨部门的客户联络中心运营指标体系。
数据治理	将管理口径、业务口径的指标体系，同数据仓库、支撑系统的数据库表元数据有机地整合在统一的数据治理体系中，解决企业客户管理、业务、技术平台指标管理分离、混乱的问题。例如，针对银行场景的地址标准化和地理信息网格化管理需求，公司进行了基于多重 GIS 引擎的二次算法加工，不仅为企业客户提供了合规的自有地址标准化能力和地址库，而且为行内地理信息网格化应用提供了低成本高效能的中台模块。
大数据处理	符合企业客户自主可控标准，高效能地完成海量数据处理开发、测试和迭代环节，支持批、流一体的数据处理，支持数据湖原始数据和数据仓库精加工数据的融合更新。
数据可视化	将专业的地理信息能力与可视化结合，兼容业界主流的在线和离线地图格式，支持将所有指标通过地址标准化处理后，在地图上实时渲染，充分发挥地图在查询和分析中的可视化增益作用；同时，充分整合数据治理和 AI 算法，将传统的领导监管大屏、经营分析和灵活业务报表这三个分布在不同管理条线和技术支持口径的可视化应用，整合成一套可视化展示体系，统一的指标数据治理、统一的数据处理调度、统一的可视

	化组件开发，实现领导监管、经分和灵活业务报表三屏合一的体系，大大提升了指标数据一致性和实施效率。
智能辅助决策	将AI算法从风险管理和营销提升领域扩展到决策流程和看板报表的用户体验优化，有效缩短用户浏览决策看板和报表时获取预警信息的交互路径，并通过一键分享，将预警信息的查询上下文条件直接同屏到关联用户，不仅比线上会议和截屏更快捷，而且信息更加丰富和及时。

（4）5G 视频时代的创新实践

近年来，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发展，人们对于服务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传统的线下服务已经逐渐无法满足人们的需求。伴随着 5G 高速无线网络的到来，银行、保险等业务可以进行高效低成本的线上业务办理，同时兼顾对各业务环节风险控制的基本要求，将更多线下服务搬到线上渠道，让用户能够随时随地办理业务。网络带宽的增加、用户智能设备的普及、远程办理业务观念的逐步接受，使得线上沟通作业成为可能。

在 5G 浪潮下，公司基于视频能力，致力于企业客户 B 端业务操作流程规范化、线上化，不断拓展线上业务场景，打通企业客户内外部信息壁垒，完成关键业务自动化及各业务环节信息的互联互通，打破业务环节的信息不对称，提升沟通效率，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公司打造了视频平台，探索并落地了 5G 新通话、智能双录等业务场景，大大降低了企业客户在业务办理环节的低效、无效支出，使售前服务更加专业化、精细化，售后服务沟通更便捷，从而提高用户转化率，增强用户黏性。

视频产品发展的三个阶段如下：

历程	第一阶段：应用程序	第二阶段：WebRTC+小程序	第三阶段：手机原生视频通话
特点	适配不同系统的视频 APP 应用程序，包括适配桌面系统（Windows/Mac/Linux）及移动系统（iOS/iPadOS/Android）	适配浏览器和微信小程序的视频平台，浏览器包括桌面及移动浏览器（Chrome/Firefox/Safari）	基于 VoLTE 能力，无需下载 APP 应用程序，无需使用浏览器，复杂视频交互变得与拨打电话同样简便
优点	桌面与移动音视频互通；提供多样性功能包括：多方视频、呼叫模式、排队、录音录像	无需下载 APP 应用程序；支持微信小程序桌面	具备天然的外呼可达性，音视频质量稳定可靠，不易被打断
缺点	需要安装 APP 应用程序；容易被电话中断业务	原生浏览器 WebRTC 兼容性问题多；微信小程序 TRTC 存在封闭性；不支持呼叫模式的被叫场景，容易被电话中断业务	电信组网的复杂性较高

行业内视频产品多处于发展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公司视频产品已处于第三阶段，广泛应用于保险、银行业，能完成在线咨询、在线报案、在线查勘、在线批改、空中营业厅等多种业务，其核心能力构建情况如下：

构建内容	具体描述
在通信侧构建了基于5G新通话的网络控制能力体系	通过基于多种伸缩性视频编码方案，结合多方媒体协商、带宽探测，FEC、丢包重传、带宽预留和动态分配、多路径传输算法实现了抗丢包、抗抖动，优化时延等网络控制。
在端到端交互过程中构建了基于5G新通话的音视频交互引擎	通过使用混屏、图像预处理，多方混流等关键技术实现了手机视频通话、多方会议等方面的音视频交互，解决了带宽占用高、网络拥堵等核心问题。
构建5G核心音视频能力层	音视频智能路由、视频加密传输、融合媒体交换网关、业务逻辑运行环境等底层核心技术功能。

公司的5G新通话具备同屏互动和电子签名等各种视频协同能力，能够协助企业客户业务流程线上闭环，用于各类业务场景。例如，对于保险人伤查勘，人伤调查员通过5G新通话系统以传统打电话的方式，快速进行人伤调查视频探访，系统自动生成调查笔录，探视全过程可回溯。对于保险车损线上查勘，查勘员可随时通过5G新通话系统与用户发起查勘通话，一键调起视频拍摄车损部位及车牌信息，完成车险查勘。对于银行空中营业厅业务，5G新通话系统支持人证合一校验、用户身份识别、用户问题答复、用户资料签署及录制留档保存等功能，银行用户可以通过5G新通话系统在线办理多种银行业务。

公司的5G消息基于GSMA RCS UP标准构建，是传统短信的衍生链路，通过引入MaaP技术实现行业消息的交互化，能够实现消息的多媒体化、轻量化，是企业客户现有发布渠道上的有益补充。5G消息构建了全新的信息服务入口，带来全新的人机交互模式，用户在消息窗口内就能完成服务搜索、发现、交互、支付等一站式的业务体验。5G消息承短信优势，依托短信号码体系，具有主动触达及必达的特点，能够改善目前通信链路单通道，信息回执不及时等问题；5G消息能够完成容量更大、格式多样的媒体消息秒级传播，图片、视频、地理位置等多样化展示形式有助于企业增强信息展现及交互能力。

如上所述，在公司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公司顺应时代发展的趋势，不断将各个时代的新技术、新应用落实到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中，构建了跨技术领域、多业务维度、强底层能力的智慧联络平台，满足企业客户在不同时代、不同领域的多层次需求。公司的智慧联络平台从构建之初就以安全性、稳定性和智能

性作为建设目标，在发展的过程中，公司不断增强平台富媒体联络能力和智能服务能力，并不断挖掘企业客户的潜在需求，寻找企业客户新增业务与公司技术服务的契合点，主动与企业客户合作探索新业务场景和新业务模式，在产品构建、技术实现和业务落地等方面具备创新性。以 2022 年以来公司与部分企业客户开展的合作的项目举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客户需求	青牛技术的解决方案
1	某电信运营商智慧联络项目	某电信运营商需要为其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联络中心解决方案，包括多渠道互动、智能服务、富媒体交互等功能，提升企业客户的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公司与某电信运营商合作，构建大容量、高可用、具备智能交互、业务可定制的联络服务平台；公司向其提供包括 AI 机器人、实时质检、话术助手在内的统一管理多任务的对话机器人，为业务模型运营提供算法模型训练；向其提供包括 H5 协同、5G 消息、VoLTE 视频通话在内的富媒体交互方式，易于业务系统快速集成。
2	某人寿双录项目	某人寿原有双录系统存在诸多问题，如后台话术流程配置数量多、操作复杂，运营人员维护难度大；双录使用过程中频繁出现异常崩溃、画面卡顿、视频文件上传速度慢，导致一线销售人员体验差；远程双录对用户终端的手机性能要求高，且兼容性不良，用户体验不佳。	公司在与某人寿的合作过程中，发现了企业客户现有产品的不足，并合作开发了某人寿双录项目，能够在现场双录、远程双录场景中有效规避企业客户先前存在的问题，有效提升了销售人员与客户的体验感。
3	某银行信用卡中心数字指挥舱项目	在企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以实时监控，敏捷决策，精细管理为核心的数字决策指挥舱备受关注，但该领域建设存在多重烟囱式隔离，很难实现敏捷高效的决策贯穿。	公司与某信用卡中心合作开展信用卡中心业务数字指挥舱项目，该项目融合了公司多年的总部级企业业务管理经验、数据仓库、数据建模、灵活报表的实践积累，为某银行信用卡中心提供了一站式的决策指挥舱快速定制服务，决策指标关联的覆盖范围扩大 4 倍以上，决策响应精度从部门级提升到客户经理级，监控预警时效大大缩短。
4	某财险 5G 视频理赔项目	某财险现有在线车险理赔场景中，用户通过 95*** 热线进行报案后，由理赔专员主动进行案件联络，通过语音电话引导用户使用在线理赔小程序，用户登陆小程序后与理赔专员开启双向视频，进行案件现场查勘及现场信息采集，操作繁琐，查验低效。	公司与某财险合作的 5G 视频理赔项目，在线查勘场景中，查勘员不需要使用在线查勘小程序，直接通过电话即可连接用户视频，更加快捷方便，提升处理效率及视频使用率，并有助于及时发现风险。在线查勘场景以与报案用户实现快速视频连线，同时完成现场案件查勘与信息采集工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客户需求	青牛技术的解决方案
			作，对比传统方式平均节约 5 分钟的案件处理时间，实现一通查勘电话不挂断、服务工具不切换的情况下，完成理赔查勘全流程服务，提升用户感知与服务效率。

2、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性。公司凭借深厚的行业积累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紧密跟踪行业先进技术的发展，不断学习并应用行业内领先的信息技术，从而有效指导公司产品的研发和迭代。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在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和拓展产品功能的过程中，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形成了 8 项核心技术、8 项专利和 9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于 202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1 年获评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 12 月**，公司的“全媒体智慧联络平台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中国通信学会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目支持 5G 消息等新的通信功能，为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提供了很好的技术支撑，在加速发展的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该项目总体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在 VoLTE 视频通话过程中实现应用协同的数据转视频模式为国际领先。

凭借对**电信、保险、银行**行业企业客户联络领域的深刻理解和洞察，公司研发的产品荣获一系列奖项，包括**工信部举办的 2023 年第六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 5G 应用融合产品专题赛二等奖**、**2022 年第五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融合媒体专题赛一等奖及科技创新奖**、**第五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 5G 消息专题赛二等奖**等在内的多个国内知名奖项。公司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多项**视频平台产品，分别入选了中关村论坛 2023 年《百项新技术新产品榜单》，获得了由国务院国资委科技创新局主办的全国首届“**国企数字场景创新专业赛**”一等奖。

（2）模式创新

公司具备较强的模式创新性。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智慧联络领域。多年来，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大型银行、保险等行业的企业客户深度合作的过程中，沉淀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案例。依托于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公司产品及服务快速迭代与成果复用得以实现，大幅提升了开发效率，实现了模式创新。

公司从 2006 年开始，持续构建智慧联络平台，在分布式架构支持超大容量的同时，支持系统自动弹性伸缩与线性扩容。企业客户可以按照实际业务需求，灵活选择以 SaaS 服务为主的交付模式，或是软件销售为主的交付模式。对于服务时效性要求较高的企业客户，公司可按其实际情况灵活部署交付模式，控制交付周期。

在公司服务端，在统一的平台底层能力支持下，公司可以复用已开发项目成果，模块化部署平台功能，节约开发成本。在企业客户端，公司通过衡量企业客户实际业务需求与 IT 资源的关系、确定 IT 资源的投入后，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针对性地选择服务方案，促进资源的集约化使用，从而使得企业客户整体投入成本可控，增强客户粘性。

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公司销售情况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联络平台	全媒体联络平台	9,149.80	68.17%	20,533.01	61.21%	26,133.03	76.54%	20,090.60	73.67%
	视频平台	1,667.04	12.42%	5,030.07	14.99%	377.36	1.11%	-	-
	安全计算平台	1,520.39	11.33%	4,101.24	12.23%	6,041.28	17.69%	5,531.24	20.28%
	云网助手	626.21	4.67%	1,658.35	4.94%	1,592.54	4.66%	1,648.34	6.04%
	小计	12,963.43	96.59%	31,322.67	93.37%	34,144.21	100.00%	27,270.18	100.00%
智慧联络平台	权益运营产品	458.30	3.41%	2,223.30	6.63%	-	-	-	-

延伸项目									
合计	13,421.73	100.00%	33,545.96	100.00%	34,144.21	100.00%	27,270.18	100.00%	

从客户所处行业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信**、**保险**、**银行**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信运营商	9,425.48	70.23%	23,327.54	69.54%	18,469.01	54.09%	9,546.11	35.01%
保险公司	3,084.09	22.98%	7,779.04	23.19%	8,949.79	26.21%	10,998.46	40.33%
银行	547.38	4.08%	820.80	2.45%	3,476.58	10.18%	5,294.57	19.42%
其他	364.78	2.72%	1,618.59	4.82%	3,248.82	9.52%	1,431.04	5.25%
合计	13,421.73	100.00%	33,545.96	100.00%	34,144.21	100.00%	27,270.18	100.00%

公司受到**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企业客户的青睐，主要系公司能够提供稳定、安全的产品和服务。对于稳定、安全要求较低的其他行业，公司的客户数量较少，形成的收入比例较低。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20年至2023年上半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3年1-6月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971.88	51.94%	全媒体联络平台、视频平台、安全计算平台
	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579.39	11.77%	全媒体联络平台、云网助手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65.81	8.69%	全媒体联络平台、安全计算平台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74.21	6.51%	全媒体联络平台、安全计算平台、权益运营产品
	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6.40	6.38%	全媒体联络平台、安全计算平台
	合计		11,447.69	85.29%	-
2022年度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1,330.35	33.78%	全媒体联络平台、安全计算平台、视频平台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8,409.79	25.07%	全媒体联络平台、视频平台、云网助手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587.40	10.69%	全媒体联络平台、安全计算平台、权益运营产品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30.86	8.44%	全媒体联络平台、安全计算平台
	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57.51	6.13%	全媒体联络平台、安全计算平台
	合计		28,215.91	84.11%	-
2021年度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374.97	24.53%	全媒体联络平台、安全计算平台、视频平台
	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7,120.69	20.85%	全媒体联络平台、云网助手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80.85	9.90%	全媒体联络平台、安全计算平台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973.35	8.71%	全媒体联络平台、安全计算平台
	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07.24	7.93%	全媒体联络平台、安全计算平台
	合计		24,557.10	71.92%	
2020年度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048.72	22.18%	全媒体联络平台、安全计算平台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82.37	16.44%	全媒体联络平台
	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78.06	13.85%	全媒体联络平台、安全计算平台
	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349.34	12.28%	全媒体联络平台、云网助手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30.69	11.85%	全媒体联络平台、安全计算平台
	合计		20,889.18	76.60%	

报告期内，除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5%以上股东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其他客户中持有任何权益。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运营商通讯资源、保费等资源、技术服务及软硬

件设备，该等采购市场价格公允，市场供应充足。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源使用费	4,502.28	82.05%	10,320.85	81.53%	10,523.25	83.99%	9,853.08	89.41%
技术服务费	641.84	11.70%	1,705.70	13.47%	710.73	5.67%	218.24	1.98%
软硬件设备	189.08	3.45%	486.78	3.85%	1,202.38	9.60%	943.13	8.56%
其他	154.15	2.81%	145.94	1.15%	93.43	0.75%	5.54	0.05%
合计	5,487.35	100.00%	12,659.27	100.00%	12,529.79	100.00%	11,019.98	100.00%

（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0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86.62	19.80%	通讯资源服务等
	2	青牛智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注 1）	864.48	15.75%	技术资源、技术服务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20.85	7.67%	通讯资源服务等
	4	深圳市微讯蓝科技有限公司	338.01	6.16%	技术资源、技术服务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6.22	5.58%	通讯资源服务等
	合计		3,016.18	54.97%	-
2022 年度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503.06	19.77%	通讯资源服务等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301.23	10.28%	通讯资源服务等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46.61	9.85%	保费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8.22	7.96%	通讯资源服务等
	5	青牛智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985.08	7.78%	技术资源、技术服务
	合计		7,044.20	55.64%	-
2021 年度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749.50	21.94%	通讯资源服务等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359.13	18.83%	通讯资源服务等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289.55	18.27%	通讯资源服务等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4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507.44	4.05%	硬件设备
	5	福建极推科技有限公司	450.05	3.59%	通讯资源服务
	合计		8,355.67	66.69%	-
2020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533.45	22.99%	通讯资源服务等
	2	北京亿客科技有限公司	1,062.08	9.64%	通讯资源服务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994.03	9.02%	通讯资源服务等
	4	北京毕方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2）	874.61	7.94%	通讯资源服务
	5	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注3）	665.80	6.04%	硬件设备
	合计		6,129.97	55.63%	-

注 1：2022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沈洪波签订转让协议，将发行人持有深圳智胜 20.4101%股权转让。2022 年 5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交割手续，丧失控制权之日发行人持有深圳智胜剩余股权的比例为 42.2565%，深圳智胜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2：毕方易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卫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注 3：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5%以上股东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青牛智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北京毕方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由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运输设备等构成。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电子设备	6,644.01	5,730.33	913.68
运输设备	800.03	714.04	86.00
办公家具	136.52	125.25	11.26

合计	7,580.56	6,569.62	1,010.94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9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9	52267591	2021/8/28	2031/8/27	青牛技术	无
2		9	3892105	2006/2/21	2026/2/20	青牛技术	无
3	青牛股份	9	52254327	2021/9/7	2031/9/6	青牛技术	无
4		38	52245151	2021/8/28	2031/8/27	青牛技术	无
5	青牛技术	9	52264978	2021/8/28	2031/8/27	青牛技术	无
6		38	52272838	2021/8/28	2031/8/27	青牛技术	无
7	青牛视频	45	39002950A	2020/3/28	2030/3/27	青牛技术	无
8		41	39000957	2020/4/14	2030/4/13	青牛技术	无
9		38	38999019	2020/4/28	2030/4/27	青牛技术	无
10		35	38992835	2020/5/28	2030/5/27	青牛技术	无
11		9	39019575	2020/6/21	2030/6/20	青牛技术	无
12		45	39002950	2020/10/21	2030/10/20	青牛技术	无
13	青牛软件	45	38991653A	2020/3/28	2030/3/27	青牛技术	无
14		38	39015424	2020/4/28	2030/4/27	青牛技术	无
15		41	39018396	2020/6/14	2030/6/13	青牛技术	无
16		35	39012336	2020/6/7	2030/6/6	青牛技术	无
17		45	38991653	2020/10/21	2030/10/20	青牛技术	无
18		9	39015265	2020/6/7	2030/6/6	青牛技术	无

序号	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9		45	39008760	2020/5/21	2030/5/20	青牛技术	无
20		41	39008445	2020/5/21	2030/5/20	青牛技术	无
21	ChannelSoft	45	38993509	2020/3/21	2030/3/20	青牛技术	无
22		41	39007521	2020/5/21	2030/5/20	青牛技术	无
23		35	39011805	2020/7/7	2030/7/6	青牛技术	无
24		41	39014054	2020/6/7	2030/6/6	青牛技术	无
25		45	39012295	2020/6/7	2030/6/6	青牛技术	无
26		35	39007148	2020/5/21	2030/5/20	青牛技术	无
27		9	52243524	2021/8/28	2031/8/27	青牛技术	无
28		41	40713639	2020/7/7	2030/7/6	青牛技术	无
29		45	52267619	2021/10/28	2031/10/27	青牛技术	无
30		41	13917287	2015/3/7	2025/3/6	青牛技术	无
31		9	13200103	2015/1/21	2025/1/20	青牛技术	无
32	CCOD	9	4750121	2008/4/21	2028/4/20	青牛技术	无
33		41	39016106	2020/5/21	2030/5/20	青牛技术	无
34		38	39010235	2020/2/14	2030/2/13	青牛技术	无
35		45	39016178	2020/4/28	2030/4/27	青牛技术	无
36	掌中保	9	11036032	2013/10/14	2033/10/13	青牛技术	无
37		38	11035959	2013/10/14	2033/10/13	青牛技术	无
38		42	11035958	2014/5/14	2024/5/13	青牛技术	无
39		9	5722804	2009/9/14	2029/9/13	青牛技术	无
40		42	11204984	2013/12/21	2023/12/20	青牛技术	无
41		38	11204983	2013/12/21	2023/12/20	青牛技术	无

序号	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42		9	11204982	2013/12/21	2023/12/20	青牛技术	无
43	随身保	42	11001019	2013/9/28	2033/9/27	青牛技术	无
44		38	11001020	2013/9/28	2033/9/27	青牛技术	无
45		9	11001021	2013/9/28	2033/9/27	青牛技术	无
46	红页	38	4293659	2008/3/21	2028/3/20	青牛技术	无
47	好掌柜	42	11001016	2013/9/28	2033/9/27	青牛技术	无
48		38	11001017	2013/9/28	2033/9/27	青牛技术	无
49		9	11001018	2013/9/28	2033/9/27	青牛技术	无
50	摆酷	42	9131938	2012/2/28	2032/2/27	青牛技术	无
51		41	9131936	2012/2/28	2032/2/27	青牛技术	无
52		9	9131851	2012/2/28	2032/2/27	青牛技术	无
53	百库	41	9131932	2012/2/28	2032/2/27	青牛技术	无
54		9	9131831	2012/2/28	2032/2/27	青牛技术	无
55		38	9131875	2012/6/21	2032/6/20	青牛技术	无
56		45	10476016	2013/4/7	2033/4/6	青牛技术	无
57		42	10476018	2013/5/14	2033/5/13	青牛技术	无
58		9	3892100	2006/1/28	2026/1/27	青牛技术	无
59		42	3892101	2006/7/7	2026/7/6	青牛技术	无
60		38	4016977	2007/3/14	2027/3/13	青牛技术	无
61		45	10830922	2013/7/28	2033/7/27	青牛技术	无
62		38	10830924	2013/7/28	2033/7/27	青牛技术	无
63		9	10830925	2013/7/28	2033/7/27	青牛技术	无
64		42	10830923	2015/4/7	2025/4/6	青牛技术	无

序号	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65	USML	42	4564040	2008/10/7	2028/10/6	青牛技术	无
66	UMSL	9	3892103	2006/1/28	2026/1/27	青牛技术	无
67		42	3892102	2006/8/7	2026/8/6	青牛技术	无
68	UMOD	9	4750138	2008/4/21	2028/4/20	青牛技术	无
69		42	4750139	2009/2/7	2029/2/6	青牛技术	无
70	uKey	38	4519767	2008/9/21	2028/9/20	青牛技术	无
71	Nextphone	42	9134999	2012/2/28	2032/2/27	青牛技术	无
72		41	9134922	2012/2/28	2032/2/27	青牛技术	无
73		9	9134715	2012/2/28	2032/2/27	青牛技术	无
74	青牛	45	23750669	2018/4/21	2028/4/20	青牛技术	无
75	ChannelSoft	41	13917285	2015/9/7	2025/9/6	青牛技术	无
76	Smarket	9	14150592	2015/8/7	2025/8/6	青牛技术	无
77	Channelpad	38	13771059	2015/2/28	2025/2/27	青牛技术	无
78		9	13771060	2015/3/7	2025/3/6	青牛技术	无
79	Channelfone	38	12531627	2014/10/7	2024/10/6	青牛技术	无
80		9	12531628	2014/10/7	2024/10/6	青牛技术	无
81	Newfone	38	12531629	2014/10/7	2024/10/6	青牛技术	无
82		9	12923917	2014/12/21	2024/12/20	青牛技术	无
83	Vdfone	41	12531632	2014/10/7	2024/10/6	青牛技术	无
84		42	12923916	2014/12/21	2024/12/20	青牛技术	无
85	Channelforce	9	12981634	2014/12/28	2024/12/27	青牛技术	无

序号	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86		42	12981631	2015/1/28	2025/1/27	青牛技术	无
87		41	12981632	2015/1/28	2025/1/27	青牛技术	无
88	青牛商机	38	15226180	2015/10/14	2025/10/13	青牛技术	无
89		38	52264884	2021/8/28	2031/8/27	青牛技术	无
90		9	52244863	2021/8/28	2031/8/27	青牛技术	无
91		9	15226179	2015/12/7	2025/12/6	青牛技术	无
92	佰库	42	10593992	2014/9/7	2024/9/6	青牛技术	无
93		45	10593993	2013/5/7	2033/5/6	青牛技术	无
94		38	10593991	2013/5/7	2033/5/6	青牛技术	无
95		9	10593990	2013/5/7	2033/5/6	青牛技术	无

注：上述注册日期与截止日期为商标注册证的日期，部分商标存在续展。第“3892100”号商标、第“3892103”号商标由北京青牛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转让给发行人；第“4293659”号商标、第“4016977”号商标、第“4519767”号商标由尚阳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转让给发行人；第“23750669”号商标由北京华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转让给发行人。其余商标均为原始取得。

2、专利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8 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一种附件短信业务实现办法及系统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青牛技术	2006/9/6	ZL200610126936.4	发明	2026/9/5	无
2	一种 IP 呼叫中心和视频呼叫业务实现方法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青牛技术，上海市电信有限公司，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11/13	ZL200710187815.5	发明	2027/11/12	无
3	基于 IP 的电话会议服务方法和系统	青牛技术	2011/1/14	ZL201110008584.3	发明	2031/1/13	无
4	电话机	青牛技术	2013/12/4	ZL201330597993.1	外观设计	2023/12/3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至	他项权利
5	基于同态加密的隐私集合交集数据交互方法和系统	青牛技术	2020/5/15	ZL202010414404.0	发明	2040/5/14	无
6	特定领域的语音识别模型的构建方法	青牛技术	2020/5/15	ZL202010413228.9	发明	2040/5/14	无
7	一种坐席通话服务业务分配方法及系统	青牛技术	2022/12/19	ZL202211631080.1	发明	2042/12/18	无
8	一种通话内容质量评估和管理的方法及系统	青牛技术	2022/12/29	ZL202211700408.0	发明	2042/12/28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9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序号 1 至 4 为受让取得外，均为原始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自首次发表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青牛自动电话服务软件 V1.6[简称：青牛 ATS 软件]	青牛技术	2005SR04624	2001/9/1	无
2	Carrier 业务路由器软件[简称：Carrier 业务路由器]V1.2	青牛技术	2007SR00692	2002/6/12	无
3	Service Management Center[简称：SMC]V1.2	青牛技术	2007SR00691	2002/6/12	无
4	W2 Canoe Manager V1.0[简称：W2 Canoe Manager]	青牛技术	2007SR00693	2002/9/20	无
5	统一服务的服务逻辑执行环境 V1.5[简称：US SLEE]	青牛技术	2005SRBJ0334	2003/5/22	无
6	统一服务的网络管理系统 V1.5[简称：US NMS]	青牛技术	2005SRBJ0335	2003/10/20	无
7	统一服务的计费系统 V1.5[简称：US Billing]	青牛技术	2005SRBJ0333	2003/11/2	无
8	统一服务的业务支撑系统 V2.0[简称：US BSS]	青牛技术	2005SRBJ0330	2004/12/28	无
9	统一服务工具箱软件 V2.0[简称：US Studio]	青牛技术	2005SRBJ0332	2004/12/28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0	青牛统一服务支撑环境开发系统 V3.0[简称：青牛 USE]	青牛技术	2005SRBJ0331	2004/12/28	无
11	青牛统一服务运营支撑系统 V2.0[简称：USBOSSE]	青牛技术	2005SRBJ0336	2005/3/8	无
12	青牛统一服务支撑环境开发系统 V3.5[简称：青牛 USE]	青牛技术	2007SRBJ2724	2006/12/1	无
13	青牛自动语音应答系统 V1.0[简称：青牛 VoiceCenter]	青牛技术	2008SRBJ0155	2007/9/10	无
14	青牛自动电话服务软件 V3.1[简称：青牛 ATS]	青牛技术	2008SRBJ0159	2007/10/20	无
15	按需分布式虚拟呼叫中心系统 V1.5[简称：US CCOD]	青牛技术	2008SRBJ1839	2007/12/15	无
16	青牛客服通系统 V1.0[简称：CCBMS]	青牛技术	2010SRBJ1004	2008/12/5	无
17	青牛 IP 录音系统 V1.0[简称：IP 录音系统]	青牛技术	2009SRBJ3783	2008/12/30	无
18	青牛统一服务呼叫中心业务系统 V2.5[简称：青牛 CCBP]	青牛技术	2009SRBJ3782	2008/12/30	无
19	青牛电话导航商城系统软件 V1.0[简称：导航商城软件]	青牛技术	2009SRBJ3780	2009/4/5	无
20	大容量用户支撑管理系统软件[简称：CCAS]V1.0	青牛技术	2010SRBJ6235	2009/8/31	无
21	青牛招财宝系统 V1.0	青牛技术	2010SRBJ0982	2009/11/12	无
22	青牛多媒体客户端软件[简称：MMC]V1.0	青牛技术	2010SRBJ4016	2009/12/1	无
23	青牛统一服务业务逻辑执行环境软件[简称：SLEEJ]V1.0	青牛技术	2010SRBJ1001	2009/12/10	无
24	青牛统一服务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简称：ECBM]V1.0	青牛技术	2010SRBJ1002	2009/12/11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25	青牛智能外拨系统 [简 称 : SmartDialer]V1.0	青牛技术	2010SRBJ1003	2009/12/17	无
26	青牛统一服务支撑 环境开发系统软件 [简 称 : 青 牛 USE]V4.0	青牛技术	2010SRBJ1006	2009/12/30	无
27	青牛多媒体播控系 统 软 件[简 称 : MCCS]V1.0	青牛技术	2010SRBJ4015	2010/3/1	无
28	青牛自动电话服务 系统软件[简称: 青 牛 ATS 软件]V4.0	青牛技术	2011SRBJ0633	2010/6/1	无
29	青牛 IP 录音系统[简 称 : IP 录 音 系 统]V2.0	青牛技术	2011SRBJ0629	2010/10/15	无
30	青牛 SIP 软电话终端 软 件[简 称 : SipPhone]V1.0	青牛技术	2011SRBJ0630	2010/12/1	无
31	青牛虚拟摄像头软 件 V1.0	青牛技术	2011SRBJ0631	2010/12/1	无
32	青牛视频流媒体服 务 系 统[简 称 : VSMS]V1.0.0	青牛技术	2012SR038928	2012/2/1	无
33	青牛视频内容电子 节目单服务系统软 件[简 称 : SmartEPG]V2.0.0	青牛技术	2012SR038936	2012/2/1	无
34	青牛智能分发系统 [简 称 : i- CDN]V1.0.0	青牛技术	2012SR038924	2012/2/1	无
35	班班通多媒体辅助 教学软件[简称: 班 班通软件]V1.0	青牛技术	2012SR131609	2012/6/10	无
36	青牛云电话运营支 撑系统[简称: CF- OSS]V1.0.0	青牛技术	2014SR100359	2013/11/1	无
37	云综合销售服务系 统 服 务 端 软 件[简 称: CSSS]V1.0.0	青牛技术	2014SR099848	2013/12/6	无
38	云综合销售服务系 统 客 户 端 软 件[简 称: CSSC]V1.0.0	青牛技术	2014SR100316	2013/12/6	无
39	青牛云电话终端管 理及设备参数管理 系 统[简 称 : nptms]V1.0	青牛技术	2014SR100101	2013/12/16	无
40	青牛商机商户标准 版软件 V1.0.0	青牛技术	2014SR100311	2013/12/19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41	青牛商机通讯及信息化管理营销平台 V1.0	青牛技术	2017SR188434	2014/1/10	无
42	青牛呼叫中心统一应用系统 V2.0	青牛技术	2017SR223273	2015/10/31	无
43	青牛版本管理系统 V1.0	青牛技术	2017SR189447	2016/7/1	无
44	青牛 CDESK 系统 V1.0	青牛技术	2017SR223935	2016/8/1	无
45	青牛视频坐席系统 V1.0	青牛技术	2017SR189451	2016/9/15	无
46	青牛智能路由系统 V1.0	青牛技术	2017SR188466	2016/11/15	无
47	青牛微营销系统[简称: WYX]V1.0	青牛技术	2017SR189455	2016/12/1	无
48	云联宝 SaaS 云服务平台[简称: 云联宝]V1.0	青牛技术	2017SR188690	2016/12/28	无
49	青牛 CCOD-Connect 软件 V1.0	青牛技术	2017SR188437	2017/1/1	无
50	CCP 平台录音质检系统[简称: CCPRQIS]V1.0	青牛技术	2017SR188445	2017/2/20	无
51	青牛自动拨号名单管理系统[简称: ALM]V1.0	青牛技术	2017SR195293	2017/4/30	无
52	V114 直播间运营系统[简称: VLROS]V1.6	青牛技术	2018SR183024	2017/9/23	无
53	呼叫数据分析系统 V1.0	青牛技术	2018SR247691	2017/11/15	无
54	银行联络云系统 V1.0	青牛技术	2018SR247702	2017/11/20	无
55	青牛 IP 组网系统 V1.0	青牛技术	2018SR247698	2017/12/10	无
56	宜信电销系统 V1.0	青牛技术	2018SR247918	2017/12/20	无
57	青牛智能客服系统 V1.0	青牛技术	2018SR953988	2016/8/1	无
58	软网关系统 V1.0	青牛技术	2019SR0277813	2018/12/31	无
59	云客服平台 V1.0	青牛技术	2019SR0277810	2018/12/31	无
60	企业自服务系统 V1.0	青牛技术	2019SR0277800	2018/12/25	无
61	IVR 配置管理系统 V1.0	青牛技术	2019SR0277775	2018//12/20	无
62	续联数据服务平台 V1.0	青牛技术	2019SR0277806	2018/12/31	无
63	企业联络中心智能对话分析平台[简	青牛技术	2019SR1384221	2019/12/1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称：智能对话分析平台]V1.0				
64	云网助手系统 V1.0	青牛技术	2019SR1360505	2019/12/1	无
65	青牛 CCNP 策略外显产品软件[简称：CCNP 产品]V1.0	青牛技术	2019SR1369313	2019/12/1	无
66	青牛金牌话术系统 V1.0	青牛技术	2019SR1369307	2019/12/1	无
67	青牛信息核验系统 V1.0.0	青牛技术	2019SR1368655	2019/12/1	无
68	CCOD 运营平台 V2.1.6	青牛技术	2019SR1368223	2019/11/10	无
69	青牛企业大数据分析平台[简称：CCDP]V1.0	青牛技术	2019SR1369300	2019/12/1	无
70	青牛外呼机器人系统 V1.0	青牛技术	2019SR1370150	2019/12/1	无
71	富媒体联络系统 V1.0	青牛技术	2021SR0155071	2020/12/31	无
72	CCOD4.5 大企业版软件[简称：CCOD4.5]V1.0	青牛技术	2021SR0155072	2020/12/31	无
73	银行客户业务开发项目智能考试系统 V1.0	青牛技术	2021SR0155073	2020/12/31	无
74	智慧云平台[简称：智慧云]V1.9	青牛技术	2021SR0152368	2020/12/31	无
75	企业知识库运营平台 V1.0	青牛技术	2021SR0152399	2020/9/20	无
76	企业智能对话模型自学习平台 V1.0	青牛技术	2021SR0152400	2020/12/31	无
77	企业智能对话平台 V1.0	青牛技术	2021SR0152401	2020/6/10	无
78	CCOD4.8 多媒体呼叫中心软件[简称：CCOD4.8]V1.0	青牛技术	2021SR0152403	2020/12/31	无
79	保险客户业务开发项目公网坐席集成平台[简称：公网坐席集成平台]V1.0	青牛技术	2021SR0152405	2020/12/31	无
80	保险电销平台 V1.0	青牛技术	2021SR1865821	2021/10/9	无
81	银行电销客服系统[简称：客+]V1.0	青牛技术	2021SR1865762	2021/10/22	无
82	智能语音对练机器人平台 V1.0	青牛技术	2021SR1865763	2021/10/25	无
83	公司级内控系统[简称：内控系统]V1.0	青牛技术	2021SR1865823	2021/10/29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84	视频联络中心平台 V1.0	青牛技术	2021SR1865822	2021/10/29	无
85	联络云平台[简称: CCEP]V1.0	青牛技术	2021SR1865820	2021/10/29	无
86	数字旺铺软件 V1.0	青牛技术	2022SR0404399	2022/1/10	无
87	智能双录系统[简称: 智能双录] V1.0	青牛技术	2022SR0515367	2022/3/1	无
88	VoLTE 视频呼叫平台 V1.0	青牛技术	2022SR1265468	2022/7/5	无
89	敏态微尺度数字指挥舱系统 V1.0	青牛技术	2022SR1325066	2022/7/6	无
90	客加视频服务桌面系统[简称客加]V1.0	青牛技术	2023SR0289351	2022/12/31	无
91	青牛 5G 消息 CSP 运营管理平台 V1.0	青牛技术	2023SR0289299	2022/12/31	无
92	青牛通信管理平台[简称: CMP]V1.0	青牛技术	2023SR0289301	2022/12/29	无
93	权益服务管理平台[简称: CCP]V1.0	青牛技术	2023SR0289443	2022/12/31	无
94	智能联络平台[简称: CCOD4.9]V1.0	青牛技术	2023SR0289300	2022/12/31	无
95	居家宝平台[简称: 居家宝]V1.0	青牛技术	2023SR0289339	2022/12/30	无

注：序号为 1 的软件著作权由北京青牛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转让给发行人；序号为 2、3、4 的软件著作权由尚阳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转让给发行人。

4、域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45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他项权利
1	ccod.com	青牛技术	京 ICP 备 10016421 号-2	2002/2/16	2024/2/16	无
2	ywzs10000.com	青牛技术	京 ICP 备 10016421 号-8	2018/4/5	2024/4/5	无
3	wpyw.net	青牛技术	京 ICP 备 10016421 号-11	2020/4/20	2024/4/20	无
4	wp118.cn	青牛技术	京 ICP 备 10016421 号-9	2019/5/29	2024/5/29	无
5	v114.com	青牛技术	京 ICP 备 10016421 号-6	2006/6/18	2024/6/18	无
6	channelsoft.com	青牛技术	京 ICP 备 10016421 号-3	2000/11/6	2024/11/6	无
7	channelsoft.cn	青牛技术	京 ICP 备 10016421 号-3	2005/4/26	2024/4/26	无
8	ccod.cn	青牛技术	京 ICP 备 10016421 号-2	2011/1/4	2024/1/4	无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他项权利
9	yytd116.com	青牛技术	京 ICP 备 10016421 号-10	2006/4/19	2024/4/19	无
10	channelsoft.com.cn	青牛技术	京 ICP 备 10016421 号-3	2005/4/26	2024/4/26	无
11	jsdocs.cn	青牛技术	京 ICP 备 10016421 号-15	2017/8/4	2024/8/4	无
12	yunwangguanjia.com	青牛技术	京 ICP 备 10016421 号-12	2021/3/22	2024/3/22	无
13	wp10000.com	青牛技术	京 ICP 备 10016421 号-7	2017/12/25	2023/12/25	无
14	vmenhu.com.cn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1/4/11	2024/4/11	无
15	channelnote.com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3/12/17	2024/12/17	无
16	lostworry.net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0/4/1	2024/4/1	无
17	v-114.com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1/5/26	2024/5/26	无
18	channelfone.com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3/7/5	2024/7/5	无
19	zhaocaibao.com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09/5/9	2024/5/9	无
20	vmenhu.cn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1/4/11	2024/4/11	无
21	ccodplus.com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6/1/7	2024/1/7	无
22	51xft.com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0/4/1	2024/4/1	无
23	nubephone.com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1/4/15	2024/4/15	无
24	channelpad.net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3/12/17	2023/12/17	无
25	lostworry.cn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0/4/1	2024/4/1	无
26	515free.com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0/4/1	2024/4/1	无
27	51xft.cn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0/4/1	2024/4/1	无
28	515free.net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0/4/1	2024/4/1	无
29	shopstong.com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2/4/12	2024/4/12	无
30	channelsoft.net.cn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05/4/28	2024/4/28	无
31	shopstong.cn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2/4/13	2024/4/13	无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他项权利
32	515free.cn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0/4/20	2024/4/20	无
33	channelface.com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3/12/17	2023/12/17	无
34	yyzz.net.cn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0/6/3	2024/6/3	无
35	vmenhu.net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1/4/11	2024/4/11	无
36	nubephone.com.cn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1/4/15	2024/4/15	无
37	bjuse391.com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0/8/13	2024/8/13	无
38	ccodplus.cn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6/1/7	2024/1/7	无
39	51xft.net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0/4/1	2024/4/1	无
40	coolxin.com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06/3/23	2024/3/23	无
41	nubephone.cn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1/4/15	2024/4/15	无
42	lostworry.com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0/4/1	2024/4/1	无
43	channelpad.cn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3/12/17	2023/12/17	无
44	qnclouds.net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8/8/6	2024/8/6	无
45	channelpad.com.cn	青牛技术	未备案且未使用	2013/12/17	2023/12/17	无

（三）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房地产权证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北京古城泰然投资管理公司	青牛技术	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 1 号院古城创业大厦 3 号楼 1 层 101 室、102 室、6 层 601 室、8 层 801 室、802 室、9 层 901 室、902 室，10 层 1001 室及创业大厦地下二层部分面积	京（2018）石不动产权第 0031331 号	11,740.82	2023/1/1 至 2023/12/31	办公（地上）；停车（地下二层）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房地产权证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1号院古城创业大厦3号楼1层101室、102室、6层601室、6层602室、7层702室、8层801室、802室、9层901室、902室、10层1001室		6,680.80	2024/1/1至2028/12/31	办公
		北京铸舜	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1号院古城创业大厦3号楼6层602室、7层701室、7层702室		150	2023/1/1至2023/12/31	办公
			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1号院古城创业大厦3号楼7层701室		150	2024/1/1至2028/12/31	办公
2	北京星云极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青牛技术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C栋11层1110号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2466号	300	2023/3/7至2024/7/31	办公
3	成都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青牛技术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成都茂业中心1栋2单元14层140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09509号	448.87	2023/8/16至2024/8/15	办公
4	上海垚玺有限公司	上海铸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35号4层4126室	沪房地浦字（2016）第056680号	20	2019/3/13至2025/3/12	办公
5	上海多媒体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铸舜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27号3402-3403室	沪房地长字（2005）第030337号	454.12	2023/7/1至2024/6/30	办公

六、公司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均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中。公司目前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知识产权
一、大容量多媒体联络中心构建技术				
1.1	网络中间件技术	并发连接容量>100,000; IVVR 响应时延<200ms;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网络中间件技术,构建了大容量多媒体联络中心的核心服务框架。该框架在异构网络通讯、大容量通讯、业务可编程等能力以及易部署维护等方面有独特的优势: 1、融合 5G、SD-WAN 多种现代网络通讯技术,把传统的联络中心升级为先进的多媒体联络中心; 2、提供分布式快速组网能力,适配多种媒体网关,通过多节点负载均衡,实现大容量并发连接,具备构建大型 CRM 系统所需的承载能力; 3、既可满足可靠性要求极高的核心网络业务生成,也支持个性化要求很高的边缘网络服务创建(如企业端联络系统); 4、采用 XML 语言对交互式过程进行形式化描述,定义了 USML,实现了业务与承载的分离。	2010SRBJ1006 青牛统一服务支撑环境开发系统软件 V4.0 2019SR0277813 软网关系统 V1.0 2019SR0277800 企业自服务系统 V1.0 2023SR0289301 青牛通信管理平台 V1.0 2023SR0289300 智能联络平台 V1.0
1.2	IVVR 处理技术	录音录像可靠性 99.99%; 可用性>=99.99%; MTTR(平均故障处理时间)<=15 分钟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 IVVR 处理技术,构建了智能交互的服务框架,该框架针对智能交互服务的开发、部署具备独特优势: 1、通过自研的 IVVR 可视化编辑器,可以快速开发部署企业客户的智能交互服务,并且支持敏捷的流程重构及优化调整,提高了工作效率; 2、IVVR 的解析引擎提供 http、soap 等多种外部接口调用,支持与企业其他业务系统无缝的数据交互,为智能交互服务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证。	2019SR1360505 云网助手系统 V1.0 2005SRBJ0330 统一服务的业务支撑系统 V2.0 2011SRBJ0629 青牛 IP 录音系统 V2.0 2017SR188445 CCP 平台录音质检系统 V1.0
1.3	软交换技术		客户端通过感知通道传输质量变化,通过策略算法自动适应不同网络环境的带宽和延迟丢包,提供更清晰、更稳定的音视频通话体验。	ZL202211631080.1 一种坐席通话服务业务分配方法及系统 ZL202211700408.0 一种通话内容质量评估和管理的方法及系统
二、智能语音机器人技术				
2.1	智能检索技术	普通话语音转写识别效果可达 95%;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检索技术扩展了搜索引擎的无结构文本分析、索引构建、查询分析、召回排序等标准服务,实现智能问答的精准召回。这	2018SR953988 青牛智能客服系统 V1.0

		语义识别准确率可达 95%； 独立完成率>85%； 单机器人响应时延<200ms； 可用性>=99.99%	项技术提升了处理自然语言时的准确度和性能，也简化了数据标注和训练过程的工作内容： 1、领域词向量训练与构建语义索引。收集专业语料，包括领域词汇、术语、专业文献及业务标准，训练领域词向量，扩展通用词向量库； 2、多维度索引构建技术。除了对文本内容及元数据建立文本索引，还基于领域词向量，生成语义索引，从而支持语义相似检索、自动纠错、查询改写等检索能力。	2019SR1369307 青牛金牌话术系统 V1.0 2021SR1865763 智能语音对练机器人平台 V1.0 2019SR1384221 企业联络中心智能对话分析平台 V1.0 ZL202010413228.9 特定领域的语音识别模型的构建方法
2.2	多任务智能机器人技术		1、智能对话多任务管理。根据企业客户智能联络中心业务对话场景需求，构建领域对话模型，统一管理多任务的对话机器人，包括智能机器人、话术助手、实时质检、智能培训等； 2、自研对话流程描述语言及可视化对话流程 IDE 编辑环境，企业客户可在流程画布中使用拖拽操作编辑任务节点属性设置业务规则，生成可复用的复杂业务流程； 3、采用各种模型压缩技术，如蒸馏、量化、减枝等方法，提升 ASR 和 NLP 预训练模型的实时推理性能，满足实时业务的响应效率。	
三、对话模型自学习技术				
3	对话模型自学习技术	信息回收完整度>90%； 垂直领域定制识别>98%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对话模型自学习技术为业务模型运营提供算法模型训练，使智能对话平台具备自主学习的能力。在人工标注、对话模型及知识库优化等方面具有明显的效率提升： 1、该技术通过通话统计数据、通话录音数据、ASR 转写结果、对话引擎生成的分析结果数据，完成数据自动清洗、筛选分析、自动聚类标引； 2、基于预训练语言模型和对比学习，采用自监督聚类方法，在对比学习目标函数中融入最近邻关系，自动生成新意图发现任务；可视化标签审核，系统不断地处理连续的信息流，在吸收新知识的同时保留、整合、优化旧知识。	2021SR0152400 企业智能对话模型自学习平台 V1.0 2021SR0152399 企业知识库运营平台 V1.0
四、大数据处理技术				
4	大数据处理技术	1、海量数据处理：支持 PB 级别的数据处理；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大数据处理技术，构建了海量数据高效处理的大数据服务平台，该平台框架采用万兆网络通信，分布式文件系统，高可用的集群架构，具备高并发、高吞吐、低延时、易扩展和易维护等优势。	2019SR1369300 青牛企业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2、数据加工模式：支持批和流的数据加工； 3、数据挖掘：支持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数据挖掘分析	1、采用内存中进行数据处理，相比于 Hadoop MapReduce 的磁盘读写，具有更高的性能；支持将数据缓存在内存中，从而可以更快地进行迭代计算、交互式查询和实时数据处理； 2、可提供丰富的计算模型，包括批处理、交互式查询、流处理和机器学习等多种计算模型，在处理不同类型的数据处理需求时具备更强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支持批处理任务，支持实时处理和迭代计算； 3、提供大规模数据存储和管理服务，支持深度分析数据应用场景，结合批处理、交互式查询、实时流处理、机器学习和图计算等方法，能够通过建模形成可以预测、优化或控制业务流程的数学模型，对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监测和防范。	
五、基于云原生架构的 5G 接入技术				
5.1	5G VoLTE/VoNR 接入技术	5G SIP 标准接入；单 IVVR 响应时延<200ms；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 5G VoLTE/VoNR 接入技术，在 5G SIP 接入、接通率等方面形成如下优势： 1、支持 VoNR+业务，扩展了 3GPP TS 26.114 定义注册、IMS DC 数据通道的 SIP 信令协商和媒体资源分配； 2、针对不同类型的终端、不同运营商 IMS 中继进行了大量信令和媒体适配，如视频控制参数、媒体重协商、彩铃平台信令兼容等处理，提升了企业客户视频接通率。	2022SR1265468 VoLTE 视频呼叫平台 V1.0 2017SR189451 青牛视频坐席系统 V1.0
5.2	视频处理技术	视频接通率>98%； 视频会话的平均延时时长<200ms； 客户端 1s 内自动重连； 支持互动视频分辨率自适应能力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视频处理技术，构建了视频服务的核心服务框架，在框架在网络抗弱网能力、连接上下文保持、动态视频转化等方面形成如下优势： 1、在 5G 网络切换、网络拥塞时，通过实时传输信息反馈，媒体传输框架综合 FIR、ARQ、FEC、TMMBR、动态调整码率等方法实现 RTP 实时通信的优化，提高视频的流畅度； 2、在企业侧出现弱网情况，根据客户网络情况动态调整视频流码率。抗抖动大于 1000ms，支持 360P/480P/540P/720P/1080P 等分辨率，保障视频会话的清晰流畅； 3、视频通话基于会议模式，可保存该连接的上下文，用户断线重连后业务处理不中断。	
六、音视频协同技术				

6.1	协同组件技术	1、首画面时间应小于 1.5 秒； 2、协同平均时延小于 300ms； 3、录像成功率 99.99%； 4、双录视频一次通过率达 96%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协同组件技术，提供快速构建视频业务的能力。该技术在业务开发效率提升、AI 能力扩展、同屏协同等方面具有效率高、低成本优势： 1、结合业务场景开发插件化的业务组件及 AI 能力扩展，如 OCR 识别，电子签名等，组件积木式组装，易于快速集成到企业客户业务系统； 2、将页面变化与交互行为序列化，快照和操作记录由源端传输至对端，对端重建快照和回放始终处于沙盒中，保障数据安全；通过同步差异化信息，实现低带宽传输、无损流畅的画质。	2022SR0515367 智能双录系统 V1.0 2023SR0289351 客加视频服务桌面系统 V1.0 2012SR038928 青牛视频流媒体服务系统 V1.0.0
6.2	混合部署技术		基于自主研发的分布式混合组网方案，既能帮助客户侧传输加速，又能满足企业侧的数据安全需求。 1、支持链路加速，终端能够通过智能选路，就近接入节点，提供高质量低延时的服务； 2、支持混合部署，将业务系统和数据存储都部署在企业内部，通过内部媒体转发节点和外网对接，满足其安全性要求。	
七、基于 5G 消息的富媒体交互技术				
7.1	5G 消息接入技术	支持 GSMA RCS 和运营商相关标准；消息吞吐量>1000 条/秒；	1、公司自主研发的 5G 消息接入技术，遵循 RSC UP2.4 标准协议，适配三网 MaaP 平台和消息北向接口协议，对外统一接口； 2、该技术为不支持 5G 消息的终端提供一致体验的服务，并且可与视频通话、同屏互动等应用相结合，提供更加丰富的富媒体交互服务。	2023SR0289299 青牛 5G 消息 CSP 运营管理平台 V1.0 2021SR0155071 富媒体联络系统 V1.0
7.2	富媒体交互技术	处理延迟时长 <500ms	提供在线可视化编辑、chatbot 交互动作配置和调试，支持跳转链接、词槽触发下行消息等功能，结合交互分析、NLP、图形和视频 AI 服务等先进技术，实现 5G 消息的编辑制作、针对用户的个性化服务。	
八、多维业务 KPI 和数仓快速交付技术				
8.1	分布式消息队列技术	1、低延迟：每秒可处理十万级的数据； 2、高吞吐量：每秒可以生产、处理十万级以上的数据；	分布式消息技术支持异步、同步的消息传输，能够满足企业客户各个业务间数据的实时交互和异步数据对接。该技术具备如下优势： 1、依靠订阅分发机制，实现了一次发布、依据需求自主订阅的功能，避免了多次请求数据，造成数据传输实时性不足或系统负载高的情况； 2、支持高数据吞吐量，每秒钟可以处理数百万条消息。基于多模式的磁盘存储机制，不会出现内存溢出的情况；	2022SR1325066 敏态微尺度数字指挥舱系统 V1.0

		3、容错性：允许集群中节点故障	3、具有无感知的水平扩展能力，具有可靠性较高的消息传递机制，可以设置复制因子，保证数据不会丢失。	
8.2	网格化呈现技术	1、支持多时间颗粒度，支持年、季、月、周、日、时、分、秒； 2、地理空间支持省市区的层级下钻，到地理网格级别	公司自主研发的网格化呈现技术，结合了多种指标计算方法，能够实现业务指标在时间上和地理空间上的联动，支持多种具有地理维度的业务指标分析。 1、通过地理维度的层级构建，将指标渲染展示在全国地图上，支持地图下钻功能；将地理网格结合地图，构建基于地理网格的指标监控体系； 2、对于决策者关注的 KPI 以及表现异常的指标，支持多种自动和经验结合的因果链发现方式，使得传统的报表查询进化到智能的因果发现； 3、可将业务和管理口径在地理上的精细化程度从分支行/社区行提升到 1 公里范围，为风险和市场管理部门提供即插即用的成熟应用。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公司智慧联络平台产品应用了上述核心技术。报告期内，来自核心技术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2,963.43	31,322.67	34,144.21	27,270.18
营业收入	13,421.73	33,545.96	34,144.21	27,270.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96.59%	93.37%	100.00%	100.00%

（二）公司科研实力及成果

1、公司获得的认证及资质

公司获得的认证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许可	证书编号/文号	持有人	颁发机构/批复机构/认证机构	有效期间/颁发日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3-0325	青牛有限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5/31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4167	青牛技术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12/2-2023/12/1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180023	青牛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8/16-2028/8/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2022]00922-A01	青牛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7/13-2023/11/28
5	CMMI Maturity Level 3	64239	青牛技术	CMMI 研究院	2023/3/25-2026/3/25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2Q51367R1M	青牛技术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22-2025/11/24
7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	青牛技术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0/5/18-2025/10/31
8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3）级评估证明	-	青牛技术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3/16
9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	1243	青牛技术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	2020/9
10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XJR0260	青牛技术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5-2024/5
11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1ZJTX0352	青牛技术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6-2024/6
1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	11010799161-	青牛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	2023/8/8

	保护备案证明	23001	技术	局	
13	基于 ISO/IEC20000-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20231TSM0373 ROACMN	青牛 技术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 任公司	2023/8/3- 2026/8/2
14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3BCM0050R OM	青牛 技术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 任公司	2023/10/7- 2026/10/6
15	“全媒体智慧联络平台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鉴定意见	-	青牛 技术	中国通信学会	2023/12/25

注：1、仅标明颁发日期的证书为长期有效。

2、公司属于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 2376 家高新技术企业之一，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下发。

2、公司获得的软件著作权及专利

详见本节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3、公司近年获得的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及奖励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1	第六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 5G 应用融合产品专题赛二等奖	工信部	2023 年
2	中国移动 2023 年 DICT 集成库金融行业领域集团级金牌合作伙伴	中国移动	2023 年
3	第五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融合媒体专题赛一等奖	工信部	2022 年
4	第五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融合媒体专题赛科技创新奖	工信部	2022 年
5	第五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 5G 消息专题赛二等奖	工信部	2022 年
6	中国移动企业业务合作伙伴龙虎榜最具价值奖	中国移动	2021 年
7	中国移动数智营销服务最佳应用贡献奖	中国移动	2021 年
8	中移在线云客服最佳应用贡献奖	中移在线	2020 年
9	“和衷共济”合作伙伴	中国移动	2020 年
10	优秀合作伙伴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中国电信市级 DICT 生态圈行业合作伙伴	中国电信青岛分公司	2019 年
12	创新突破奖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19 年

（三）公司在研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8 项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项目主要人员	主要内容	拟实现目标	拟投入经费（万元）
1	融合创新平台	开发阶段	张岚、于钢、尹航	融合创新平台的目标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全媒体联络平台，整合各种技术和第三方产品，以实现更全面、灵活的功能和服务	1.页面结构优化：针对现有页面结构进行调整，使页面更加清晰易懂，提高用户体验。 2.丰富功能：在原有功能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的功能模块，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 3.统一接口标准：制定统一的接口标准，确保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和通信顺畅无阻。 4.系统国产化推进：积极推进系统国产化进程，减少对外部技术和产品的依赖，提高产品的自主可控性和安全性。同时，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提升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548
2	通信话务管理平台	开发阶段	古斐、王勇、李丹	通信话务管理平台旨在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的通信业务管理服务。通过实现通信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提高资源利用率和效率。采用智能化技术和算法进行实时监测和优化，保障话务稳定性和安全性。提供多样化的应用技术和解决方案，实现高效可靠的平台化管理服务	1.统一管理和调度：通过平台化的管理系统，实现通信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简化操作流程，降低维护成本。 2.智能化技术和算法：引入先进的智能化技术和算法，对通信资源进行实时监测和优化。保障话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3.多样化的应用技术和解决方案：平台提供丰富的应用技术和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和场景。 4.对接更多资源厂商：平台致力于与更多资源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推动通信资源和应用技术的发展和创新。	165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项目主要人员	主要内容	拟实现目标	拟投入经费（万元）
					5.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通信话务管理平台注重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确保用户的通信数据得到充分保障。	
3	智能双录系统 V2.0	开发阶段	白云、李民德、张贤、朱新宇	智能双录系统在现有智能双录系统的基础上，结合已有项目经验，持续创新升级。 创新本地录制模式，通过本地录制+云端录制双结合的形式，可在不对技术架构进行大改动的前提下，向客户提供差异化录制服务，有效解决因网络抖动造成录制视频画面异常的现象，并可缩减录播服务数量，有效降低开发运营成本； 创新租户管理模式，基于一套服务能力可同时支持多个企业客户使用，对集团型企业下属不同子公司开展双录服务场景具有较高的契合度，可有效降低开发运营成本	可基于一套服务平台，面向多个企业客户开展双录业务。现场双录、远程双录均支持本地录制或云端录制。弱化保险业务属性，用通用型平台向企业客户推广	471
4	视频协同中台	开发阶段	赵晓辉、田博、高宇航、孟德旺	基于视频能力，为上层各类视频应用（5G 新通话、空中营业厅、视频会客厅、互联网视频联络中心、视频查勘、其他应用等）提供中台能力，包括终端能力、VoLTE 及 VoNR 接入能力、互联网接入能力、IVR 及 IVVR 能力、排队能力、路由能力、协同能力、视觉 AI 能力、语音 AI 能力、屏幕共享能力、数字人等视频应用能力，涵盖终端适配，国产化适配，机器硬件精简，双中心和多中心架构支持，第三方联络中心集	视频协同中台帮助客户将音视频能力平台化管理，提供音视频协同整体解决方案，尤其是大型保险、银行、运营商等客户；同时降低音视频场景应用的开发成本。产品目标为将音视频协同服务能力进行整合，满足客户音视频应用场景需求	526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项目主要人员	主要内容	拟实现目标	拟投入经费（万元）
				成，以 PaaS 能力对外提供服务，提供各个终端 SDK，和 API 接口		
5	空中营业厅	开发阶段	程杰、马传峰、李红、张贤	融合 VoLTE、视频能力平台、场景化应用，将线下业务搬到线上进行受理，只要通过手机或者微信，一键呼叫视频柜员，即可办理原先到网点才能办理的复杂金融业务，支持移动端、VTM 机、展业设备、互联网设备等多终端接入	下一代联络中心音视频通讯解决方案，应对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汽车金融、政务等行业，通过融合 VoLTE 网关和音视频能力平台，将音视频技术与行业应用服务相结合，通过业务呼叫、路由调度、音视频会话管理及互动控制，实现不同服务场景的音视频化操作，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视频服务	197
6	视频会客厅	开发阶段	刘洁、王杰、李丹	视频会客厅产品研发，支持 app 及小程序端进行视频通话的视频平台业务系统，为各个应用端提供对接接口、app 端带 UI 界面的 SDK 以及微信小程序带 UI 界面的 SDK。主要功能包括基础控制能力（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参会成员管理、即时聊天（单聊、群聊）、共享能力（包含共享文档、共享图片、共享视频、共享链接、共享屏幕及电子白板等）等功能	视频会客厅为企业用户提供定制化的视频会议服务，支持多人同时在线的大型会议并满足各类业务场景需求；优化在线协作功能，提供易用性更高的协作工具；提供完善的后台管理功能，可对企业账号进行统一化管理	252
7	数字指挥舱 V3.0	开发阶段	刘勇	数字指挥舱 V3.0 是在敏态微尺度数字指挥舱基础上，基于银行卡中心继续量身打造 KPI 指标监控体系及各类看板的可视化渲染，通过和多家银行的深度需求沟通，基于卡中心 KPI 指标需求实现深度业务场景定制，提供咨询+数仓+建模+KPI 指标多模式展示的复合型服务创新解决方案的产品	数字指挥舱 V3.0 实现实时流式指挥舱 KPI 的数据源集成加载和可视化指标结果实时渲染；支持灵活报表组件的开发，提升报表布局的灵活适应能力，提升灵活报表的计算自动化和开发响应速度	394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项目主要人员	主要内容	拟实现目标	拟投入经费（万元）
8	VoLTE 视频呼叫平台 V2.0（注）	开发阶段	刘洁、马传峰、褚亚新、张阿娇	VoLTE 视频呼叫平台 V2.0 在当前视频呼叫平台的基础上，升级高清视频通话、美颜、虚拟背景墙、屏幕共享、文件推送、位置推送、视频截图拍照、视频录制及服务监控等功能，支持主叫+被叫双向业务模式。	VoLTE 视频呼叫平台 V2.0 能够满足企业客户不同业务的个性化需求，提升业务办理效率，为企业客户带来高清、流畅的视频通讯体验	492

注：该项目于 2022 年度立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处于开发阶段。

（四）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为了提高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满足企业用户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工作并充分保证科研经费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964.41	3,458.22	4,467.00	4,022.58
营业收入	13,421.73	33,545.96	34,144.21	27,270.1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9	10.31	13.08	14.75

注：研发费用变动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

（五）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规定，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

按照前述规定，发行人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划分为研发人员，具体包括产品中心、研发中心两个部门：

部门	主要职能
产品中心	负责收集和提供市场需求产品的信息和前期研究，并提出产品研发项目建议
研发中心	负责产品开发、自动化持续构建、单元测试、评审；负责产品研发人员的合理配置；负责产品集成测试、性能测试、用户接受性测试和相关记录、报告工作

上述部门是发行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部门，2020-2022 年，发行人将上述部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随着发行人软件销售模式业务量增长，部分研发部门人员深入参与产品交付过程，个别研发部门人员长期主要从事产品交付工作；2023 年上半年，研发部门人员在个别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项目中投入工时占比较高，存在部分研发部门人员在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情况，但鉴于该部分研发部门人员在 2020-2022 年长期主要从事研发工作，且预计未来将继续从事研发工作，因此发行人将报告期内从事研发活动的工时占比总体上高于 50%的研发部门人员，在 2023 年上半年末分类为研发人员；将报告期内从事研发活动的工时占比总体上低于 50%的研发部门人员，在 2023 年上半年末分类为生产人员（执行与运营人员）。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总数 359 人，其中研发人员 8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4.79%。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研究生	13	14	15	16
本科	72	84	112	118
大专	4	9	12	8
研发人员数量合计	89	107	139	142
公司人数合计	359	353	466	5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4.79%	30.31%	29.83%	28.4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资质及背景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公司研发的主要贡献
孔卫东	董事长、总经理	曾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北京青牛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通信领域专家；组织研发了 USE 通讯中间件产品，并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目前主持新一代多媒体联络技术方向选型工作。
胡云飞	董事、副总经理	曾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开发经理，北京青牛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CTI 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组织研发了 ATS 语音平台以及全媒体联络平台；组织研发了 USE 通讯中间件产品，并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目前主持 AI 技术

		方向选型工作。
李兰涛	公司监事、研发中心总经理	曾任发行人软件工程师、开发经理、研发总监、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研发中心总经理；参与联络云团队，领导云联络中心的设计、开发工作；目前主持公司研发体系，参与制定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支持中国平安、阳光保险、太平洋人寿、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电信电话导航等众多项目。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约定了保密条款及竞业禁止条款，并且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激励、考核机制，有效保障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六）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动力，公司形成了有利于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运行机制。

1、高效的技术团队培养机制及完善的激励机制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骨干的内部挖掘和培养，一方面内部定期进行人才梳理，积极培养公司内部有潜力的员工，另一方面在公司重大项目攻坚、研究课题、创新产品研发、对外学习交流、内部培训中给予人才充分的锻炼和实践机会，促进员工快速成长，承担更有挑战的工作任务，保持公司人才整体的快速持续提升。

公司制定了《北京青牛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贡献管理办法》，成立了技术奖励评审小组，针对开发新系统、研发新技术、发表论文、专利或取得科学技术成果的技术人员进行评审并发放奖金奖励。

2、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及保密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与保护，并由法律合规部专门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以防任何有损害公司知识产权及相关利益的行为的发生。

公司制定了《北京青牛技术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保密制度》，由中台相关部门和法律合规部统筹负责非专利技术保密工作。该制度包括技术保密管理的各项规定，并对违反该制度的责任人员追究责任并进行处罚。

3、开放平等的文化及广阔的创新空间

公司坚持开放、平等的工程师文化，有利于专业人才充分发挥其特长；公司给予公司研发人员广阔的创新空间。

七、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该情形。

八、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大华审字[2023]0021424 号**《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口径反映。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重大事项标准为报告期内各期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平均值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事项。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包含了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所有重大财务会计信息，但并不包括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所有信息，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812,083.52	354,530,654.59	367,527,890.52	521,319,407.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0,768,566.47	-
应收票据	1,600,000.00	1,800,000.00	-	40,000,000.00
应收账款	203,481,068.71	209,670,277.26	181,103,411.19	93,439,339.93
预付款项	7,729,328.71	4,290,922.57	4,028,998.57	2,540,175.13
其他应收款	10,354,349.80	24,913,991.86	25,687,509.56	10,093,127.91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	9,792,787.03	7,870,249.01	1,564,580.85	2,340,439.52
合同资产	13,898,368.05	14,424,655.00	1,007,631.28	81,123.18
其他流动资产	7,342,447.53	6,079,798.68	10,468,769.97	13,137,917.67
流动资产合计	614,010,433.35	623,580,548.97	652,157,358.41	682,951,530.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9,792,987.30	51,756,604.94	-	-
固定资产	10,109,385.61	11,789,218.22	16,359,340.91	16,664,011.22
使用权资产	46,737,057.40	103,550,652.43	114,773,283.82	-
无形资产	2,412,087.61	2,624,817.33	3,414,236.02	2,948,916.31
长期待摊费用	12,424,299.47	13,656,424.46	15,495,311.88	16,381,83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8,572.61	1,981,222.02	1,683,491.73	2,253,77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9,398.23	-	-	2,030,04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253,788.23	185,358,939.40	151,725,664.36	40,278,570.59
资产总计	738,264,221.58	808,939,488.37	803,883,022.77	723,230,100.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39,261,305.57
应付账款	34,660,426.69	49,013,335.71	33,739,419.24	37,093,146.43
合同负债	843,480.54	1,301,522.61	2,437,877.79	7,817,506.67
应付职工薪酬	7,470,590.45	7,700,268.40	8,224,812.81	11,047,394.79
应交税费	5,311,516.65	19,132,907.63	3,329,957.59	3,646,085.25
其他应付款	518,996.82	956,130.39	18,008,696.28	77,364,46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73,533.16	7,696,440.11	8,101,653.80	-
其他流动负债	1,676,929.78	1,890,767.40	5,367,043.18	11,296,934.82
流动负债合计	60,855,474.09	87,691,372.25	79,209,460.69	187,526,842.4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9,557,782.58	97,778,685.97	108,456,656.6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5,810.96	1,715,664.50	2,110,044.19	1,728,18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33,593.54	99,494,350.47	110,566,700.82	1,728,180.08
负债合计	101,889,067.63	187,185,722.72	189,776,161.51	189,255,022.53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3,546,017.91	181,535,991.44	192,710,408.54	167,844,100.46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5,663,395.60	14,420,398.75	7,770,721.82	2,637,082.21
未分配利润	77,165,740.44	65,797,375.46	48,251,540.85	9,343,657.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6,375,153.95	621,753,765.65	608,732,671.21	539,824,840.58
少数股东权益	-	-	5,374,190.05	-5,849,762.14
股东权益合计	636,375,153.95	621,753,765.65	614,106,861.26	533,975,078.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8,264,221.58	808,939,488.37	803,883,022.77	723,230,100.9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4,217,292.35	335,459,636.77	341,442,096.08	272,701,770.99
减：营业成本	67,074,243.99	148,447,154.67	158,601,933.10	138,889,109.19
税金及附加	354,882.96	1,650,766.23	1,651,087.30	1,151,931.29
销售费用	22,346,791.76	42,545,518.42	44,235,745.23	39,436,429.60
管理费用	23,351,128.98	43,682,375.95	50,657,722.06	58,659,943.85
研发费用	9,644,111.84	34,582,204.30	44,670,048.24	40,225,838.97
财务费用	-1,716,390.88	1,099,073.84	-46,277.78	-12,498,665.65
其中：利息费用	1,180,581.02	5,519,689.31	6,811,477.55	-
利息收入	2,920,507.70	4,470,796.03	6,902,497.63	12,527,379.64
加：其他收益	3,626,966.98	4,396,604.13	4,828,976.54	15,120,059.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3,644.11	68,293,943.08	1,744,717.12	2,310,672.9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68,566.4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5,090.83	-1,903,603.70	-5,975,056.06	38,367,655.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176.58	-685,799.79	-188,740.25	-502,899.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6,456.83	-	-68,992.80	-
二、营业利润	14,697,035.99	133,553,687.08	42,781,308.95	62,132,672.64
加：营业外收入	-	-	1,282.25	100,034.43
减：营业外支出	239,183.18	419,567.74	523,323.49	206,448.37
三、利润总额	14,457,852.81	133,134,119.34	42,259,267.71	62,026,258.70
减：所得税费用	1,846,490.98	10,932,864.21	4,986,962.70	8,391,859.40
四、净利润	12,611,361.83	122,201,255.13	37,272,305.01	53,634,399.3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11,361.83	122,201,255.13	37,272,305.01	53,634,399.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11,361.83	124,195,511.54	36,182,044.74	56,341,929.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94,256.41	1,090,260.27	-2,707,530.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11,361.83	122,201,255.13	37,272,305.01	53,634,399.3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11,361.83	124,195,511.54	36,182,044.74	56,341,929.81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994,256.41	1,090,260.27	-2,707,530.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34	0.10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34	0.10	0.1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341,207.99	287,197,925.20	269,930,534.07	332,111,36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905.55	483,424.09	2,239,210.71	503,63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1,906.66	6,480,858.05	10,644,542.92	26,351,65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26,020.20	294,162,207.34	282,814,287.70	358,966,65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91,645.82	101,857,299.44	135,377,171.74	115,008,41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51,653.12	125,286,691.25	140,138,189.64	121,085,07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81,131.61	3,982,978.54	12,874,393.30	8,676,06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2,230.97	21,411,514.33	37,577,378.95	35,939,56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06,661.52	252,538,483.56	325,967,133.63	280,709,11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41.32	41,623,723.78	-43,152,845.93	78,257,53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2,340,000.00	1,055,490,000.00	946,094,687.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774,472.74	1,744,717.12	21,176,517.9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17.28	42,769.82	149,308.68	35,106.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500,000.00	8,427,533.8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4,217.28	1,061,584,776.43	1,057,384,025.80	967,306,311.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1,124.81	4,523,156.31	9,883,536.64	10,294,91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82,340,000.00	1,115,490,000.00	624,1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1,124.81	986,863,156.31	1,125,373,536.64	634,444,91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3,092.47	74,721,620.12	-67,989,510.84	332,861,39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39,261,305.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30,000,000.00	39,261,305.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0,581.02	122,864,140.60	64,316,804.56	150,757,080.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858.02	12,901,921.68	8,491,193.38	160,37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4,439.04	135,766,062.28	72,807,997.94	150,917,45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439.04	-130,766,062.28	-42,807,997.94	111,656,152.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4.61	-47.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8,012.11	-14,420,718.38	-153,950,369.32	299,462,73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948,319.34	367,369,037.72	521,319,407.04	221,856,67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466,331.45	352,948,319.34	367,369,037.72	521,319,407.0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公司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北京铸舜易保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设
铸舜（上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设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与沈洪波签订转让协议，将发行人持有深圳智胜20.4101%股权转让。2022年5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交割手续，丧失控制权之日发行人持有深圳智胜剩余股权的比例为42.2565%，深圳智胜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关于发行人转让深圳智胜股权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转让深圳智胜股权”。

三、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142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牛技术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的截止性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源于对各银行、保险公司和电信运营商的智慧联络平台收入（包括全媒体联络平台服务收入、安全计算平台服务收入、视频平台服务收入、云网助手服务收入），和智慧联络平台延伸项目收入（主要为权益运营产品服务收入）。以 SaaS 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服务收入确认需与客户核对相关服务的使用量，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服务收入需取得终验报告确认，由于客户分布在国内多个地区，可能存在因未及时与客户核对相关服务的使用量或验收已开发完成的软件而导致收入确认不准确的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申

报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评估发行人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采用抽样的方法，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中风险及报酬条款和结算单、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④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至计费单、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⑤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⑥获取收入明细表，选取重要客户，对其进行走访或访谈，以了解业务相关背景，评估业务的真实性；

⑦获取报告期及期后销售收款明细和银行流水，选取样本执行销售回款流水核查，评估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⑧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账，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账面记录销售与对账单、终验报告等原始单据的一致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其会计政策。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发行人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八）应收账款”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对于应收账款，管理层将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的客户划入同一个组合，按照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涉及的关键假设包括历史信用损失、应收账款账龄及当前和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

由于管理层确认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涉及重大的判断，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申报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评价并测试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的有效性，包括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划分及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内部控制；

②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客户对账单、验收报告，评估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

③通过检查过往已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的情况，评价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历史减值损失的准确性；

④分析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实际坏账发生的金额和情况，结合管理层制定的风险控制、信用期管理政策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⑤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及风险，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的合理性；

⑥**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并检查相关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以及询证函回函；

⑦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账，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申报会计师认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发行人的会计政策。

3、重大股权转让交易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2022 年度。

发行人与重大股权转让交易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沈洪波签订转让协议，将所持深圳智胜部分股权转让，交易价格 2,300.00 万元，2022 年 5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交割手续，因此项交易青牛技术确认投资收益 6,764.05 万元。该笔交易系偶发性交易，对当期损益影响重大，因此申报会计师将该笔重大股权转让交易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对重大股权转让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了解并测试了重大资产交易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②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与管理层讨论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 ③获取股权交割的相关文件，判断管理层对丧失控制权日的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④评价为本次股权转让所聘请的评估专家的客观性、专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对评估方法及关键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
- ⑤重新计算出售股权产生的投资损益；
- ⑥复核本次交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检查重大资产交易事项是否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充分、恰当的披露。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重大股权转让交易作出的判断及账务处理是适当的。

四、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各项财务因素及非财务因素主要通过影响公司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所得税费用影响公司业绩，具体分析如下：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自成立以来，公司以对行业前景的深刻洞察引领研发方向，致力于将研发投入转化为先进的技术成果，并将技术成果以多种形式灵活地交付予下游客户，助力公司成为“连接企业与客户之间的桥梁”。公司服务平台主要为智慧联络平台，包括全媒体联络平台、视频平台、安全计算平台、云网助手等服务；在长期服务大型企业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以权益运营为代表的智慧联络平台延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SaaS 模式和软件销售模式，将上述产品灵活地交付给企业客户，形成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以 SaaS 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为公司现有核心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 50%以上；各期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收入分别为 1,672.10 万元、10,014.57 万元、11,543.07 万元、**4,690.46 万元**，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是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影响公司报告期及未来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

（1）行业发展前景与趋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及信息化投入的逐年增加，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了实现跨越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产业有望继续保持持续高速的发展趋势。2021 年 11 月，工信部制定了《“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文件指出，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伴随着政府政策的支持，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逐渐扩大，目前已发展成为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3.5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08,126 亿元。2013 年至 2022 年，软件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5.06%，呈快速增长趋势，未来前景广阔。

（2）下游客户开拓与维护

公司通过长期稳定、可靠的服务，积累了大批优质企业客户，特别是**电信、银行及保险行业客户**。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来源于**电信运营商、银行、保险公司**等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4.75%、90.48%、95.18%、97.28%**，与该等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三大运营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向其交付的全媒体联络平台、视频平台、云网助手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公司充分利用三大运营商在全国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和销售能力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加速赋能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同时，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行业客户对于平台稳定、数据安全等有着极为严格的要求，公司与**该等**企业客户的稳定合作为公司形成了较强的背书。

（3）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

公司成立以来，为满足下游行业客户自身对服务个性化、业务多样性、数据安全性等的特定要求，始终致力于提升技术水平，不断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和技术积累，为下游客户提供自主可控、高标准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客户认可度和核心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收入规模。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888.91 万元、15,860.19 万元、14,844.72 万元、**6,707.42 万元**，主要包含资源使用费、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等项目，其中资源使用费占比分别为 70.94%、66.35%、69.53%、**67.12%**，系公司为以 SaaS 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业务采购的通话时长、信息核验、失联修复等联络能力，以及 2022 年起开展权益运营业务采购的保险等权益。联络能力资源的采购价格和耗用量为影响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此外，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硬件采购成本、技术服务费等也对公司成本构成一定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2,582.35 万元、13,951.72 万元、12,190.92 万元、**5,362.56 万元**，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46.14%、40.86%、36.34%、**39.95%**。期间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租赁费等构成，因此公司员工规模、员工激励政策、经营场地租赁开支是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所得税费用的主要因素

2020-2022 年度，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作为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 正在进行备案公示。上海铸舜作为小型微利企业，按规定比例减免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主要因素。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分析公司的资产经营效率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经营效率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对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能否持续健康增长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和“（四）现金流量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公司的下游客户构成、核心技术情况、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之比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是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客户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三大运营商，以及交通银行、中国人保、阳光保险、太平人寿等大型企业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各期公司来源于电信运营商、银行、保险公司类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4.75%、90.48%、95.18%、97.28%**，该等客户付费能力强、经营稳定、流失率低，是公司业务稳健发展的可靠基础。

（2）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科研成果和在研项目是未来进一步发展的有力保障，对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公司具体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之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022.58 万元、4,467.00 万元、3,458.22 万元、**964.41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4.75%、13.08%、10.31%、**7.19%**。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创新，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保持较高水平，对业绩增长起到重要作用。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估计，主要包括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固定资产折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摊销（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使用权资产”）、收入的确认时点（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

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等。

（二）会计期间和营业周期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

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

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

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

度，是指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

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应收账款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明细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大型银行客户	债务人行业及信用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般银行客户	债务人行业及信用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率
保险公司客户	债务人行业及信用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率
电信运营商客户	债务人行业及信用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客户	债务人行业及信用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率
无风险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债务人风险特征	不计提

（九）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押金、保证金及关联方外的其他应收款	在账龄基础上预计信用损失率
押金、保证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余额	按 5%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余额	按 5%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无风险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十）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处于开发过程中的定制化软件项目发生的项目成本，包括项目开始至项目完成所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直接人工、为技术开发购买的软硬件产品和其他费用，公司将其主要分类为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1、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

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

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3	32.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7	3	13.86
办公家具	直线法	3-5	3	19.40-32.33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使用权资产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

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预计受益期内摊销
授权许可	10 年	预计受益期内摊销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受益期内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法准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10 年	按预计受益期确定

（十九）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

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

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

账面价值。

（二十二）租赁负债

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收入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智慧联络平台服务收入包括全媒体联络平台服务收入、视频平台服务收入、安全计算平台服务收入、云网助手服务收入：

①全媒体联络平台：全媒体联络平台服务公司根据客户业务特点与场景需求，结合使用场景和行业特征，按 SaaS 模式或软件销售模式为企业客户提供功能完备、性能稳定、使用体验良好的联络服务或联络服务平台；

②视频平台：视频平台服务系公司根据企业客户自身对服务个性化、业务多样性、数据安全性等特定要求，主要以软件销售模式提供服务即以一次性采购和交付的方式，为其提供软件部署等解决方案；

③安全计算平台：安全计算平台服务系公司基于现有技术接口及平台服务能力，为企业客户提供信息核验及失联修复等多维度服务的产品，该业务主要以 SaaS 模式开展，公司按收入项目使用量按量收费，按 SaaS 模式为客户部署提供服务；

④云网助手：为用户提供一定数量的挂机短信、来电弹屏、CRM、促销文案模板、易拉宝模板等，协助用户进行主动营销。

（2）智慧联络平台延伸项目：

智慧联络平台延伸项目主要为权益运营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智慧联络平台

①全媒体联络平台：以 SaaS 模式交付的全媒体联络平台服务，按照收入项目使用量计算的收入金额在当月暂估计入收入，与客户完成对账后，根据与客户的对账结果修正对账差异；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全媒体联络平台服务在服务平台或软件交付给客户或开发完成，并经客户终验通过时确认收入。

②视频平台：在服务平台或软件交付给客户或开发完成，并经客户终验通过时确认收入。

③安全计算平台：安全计算平台服务，按照收入项目使用量计算的金额在当月暂估计入收入，与客户完成对账后，根据与客户的对账结果修正对账差异。

④云网助手：云网助手服务在当月暂估计入收入，与客户完成对账后，根据与客户的对账结果修正对账差异。

（2）智慧联络平台延伸项目

智慧联络平台延伸项目主要为权益运营业务，在用户领取权益或核销权益时确认收入。

（二十四）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

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使用权资产”和“（二十二）租赁负债”。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7,837.86	-44.12	17,793.7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51.03	-2.11	2,648.92
合同资产	-	44.12	44.1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2.11	2.11
资产合计	77,502.66	-	77,502.66
预收款项	1,135.33	-1,135.33	-
合同负债	-	1,071.06	1,071.06
其他流动负债	943.44	64.26	1,007.70
负债合计	29,468.60	-	29,468.6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2、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八）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在首次执行日，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13,487.12	13,48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38	-138.70	86.68
其他流动资产	1,313.79	-9.57	1,304.22
资产合计	72,323.01	13,338.85	85,661.86
其他流动负债	1,129.69	-723.36	406.34
租赁负债	-	12,519.74	12,51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56.52	756.52
负债合计	18,925.50	12,552.90	31,478.40
未分配利润	934.37	707.35	1,641.72
盈余公积	263.71	78.59	34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97.51	785.95	54,183.4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3、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主要包括“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实施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在 2022 年度不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实施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内容，执行解释 16 号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六、分部信息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单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划分经营分部。

七、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编制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218 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6.55	6,733.95	-57.89	-20.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	150.54	84.71	1,348.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917.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314.35	251.33	231.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4.31	-	1,656.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2	-11.86	-1.21	9.87
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	7.77	37.29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69	26.20	54.99	12.8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14.19	7,284.78	331.92	4,155.89
所得税影响数	92.40	291.40	49.80	624.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1.79	6,993.39	282.12	3,530.9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0.62	11.61	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21.79	6,992.77	270.51	3,52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1.14	12,419.55	3,618.20	5,63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35	5,426.78	3,347.70	2,105.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1.37%	56.30%	7.48%	62.6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前金额分别为4,155.89万元、331.92万元、7,284.78万元、**614.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金额分别为3,529.17万元、270.51万元、6,992.77万元、**521.79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2.64%、7.48%、56.30%、**41.37%**。

2020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一方面系包含当年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局就公司承租办公场所、装修搬迁等事项产生的费用进行的一次性补贴，金额为1,342.19万元；另一方面系当年收回关联方往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较大所致。另外，公司当年计提对关联方奇云投资、俊德以仁、红云融通、北京森标的资金拆借利息917.08万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资金拆借”。

2022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其中包含处置深圳智胜20.4101%股权的投资收益，以及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023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含了调整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等形成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96.55 万元，以及公司收取的政府补助 300.00 万元。

八、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法定税率以及主要税收优惠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情况：

纳税主体	税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青牛技术	15%	15%	15%	15%
北京铸舜	25%	25%	25%	20%
上海铸舜	20%	20%	20%	20%
深圳智胜	15%	15%	15%	20%

注：2022 年 6 月起，深圳智胜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深圳智胜于 2022 年 1-5 月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税收政策

1、税收优惠及税收政策

（1）2020 年 12 月 2 日，青牛技术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4167，有效期 3 年，据此，青牛技术于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青牛技术作为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正在进行备案公示。

（2）2021 年 12 月 23 日，深圳智胜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0765，有效期 3 年，据此，深圳智胜于 2021 及 2022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四、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上海铸舜于 2020 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深圳智胜于 2020 至 202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北京铸舜于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

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青牛技术选择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上海铸舜于 2023 年选择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青牛技术、深圳智胜被认定为软件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青牛技术、上海铸舜、深圳智胜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六税两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海铸舜、深圳智胜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09	7.11	8.23	3.64
速动比率（倍）	9.93	7.02	8.21	3.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80%	23.14%	23.61%	26.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92%	24.55%	24.94%	25.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25	25.12	7.20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1	1.63	2.36	1.97
存货周转率（次）	7.59	31.47	81.23	49.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236.89	15,605.95	6,697.53	6,178.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261.14	12,419.55	3,618.20	5,634.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739.35	5,426.78	3,347.70	2,105.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9%	10.31%	13.08%	14.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	0.12	-0.12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04	-0.43	0.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7	1.73	1.69	1.50

注1：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用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注2：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2.01%	0.04	0.04
	2022年度	20.00%	0.34	0.34
	2021年度	6.23%	0.10	0.10
	2020年度	11.01%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1.18%	0.02	0.02
	2022年度	8.74%	0.15	0.15
	2021年度	5.77%	0.09	0.09
	2020年度	4.11%	0.06	0.06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潜在普通股。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总体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421.73	33,545.96	34,144.21	27,270.18
营业利润	1,469.70	13,355.37	4,278.13	6,213.27
利润总额	1,445.79	13,313.41	4,225.93	6,202.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61.14	12,419.55	3,618.20	5,63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35	5,426.78	3,347.70	2,105.03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均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或服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联络平台	全媒体联络平台	9,149.80	68.17%	20,533.01	61.21%	26,133.03	76.54%	20,090.60	73.67%
	视频平台	1,667.04	12.42%	5,030.07	14.99%	377.36	1.11%	-	-
	安全计算平台	1,520.39	11.33%	4,101.24	12.23%	6,041.28	17.69%	5,531.24	20.28%
	云网助手	626.21	4.67%	1,658.35	4.94%	1,592.54	4.66%	1,648.34	6.04%
	小计	12,963.43	96.59%	31,322.67	93.37%	34,144.21	100.00%	27,270.18	100.00%
智慧联络平台延伸项目	权益运营产品	458.30	3.41%	2,223.30	6.63%	-	-	-	-
合计		13,421.73	100.00%	33,545.96	100.00%	34,144.21	100.00%	27,270.1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270.18 万元、34,144.21 万元、33,545.96 万元、**13,421.73 万元**，由智慧联络平台和智慧联络平台延伸项目构成。

智慧联络平台为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各期，该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27,270.18 万元、34,144.21 万元、31,322.67 万元、**12,963.43 万元**，受下游行业需求及宏观经济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

公司在为企业客户提供智慧联络平台的过程中，了解到大量企业客户的终端用户服务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开发权益运营平台、设计权益产品等方式，为企业客户提供面向其终端用户的权益产品，企业客户向公司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提供保险类权益运营产品，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按交付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交付模式及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 SaaS 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	全媒体联络平台	6,126.37	45.65%	14,020.01	41.79%	16,495.82	48.31%	18,418.51	67.54%
	安全计算平台	1,520.39	11.33%	4,101.24	12.23%	6,041.28	17.69%	5,531.24	20.28%
	云网助手	626.21	4.67%	1,658.35	4.94%	1,592.54	4.66%	1,648.34	6.04%
	小计	8,272.97	61.64%	19,779.60	58.96%	24,129.64	70.67%	25,598.08	93.87%
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	全媒体联络平台	3,023.43	22.53%	6,513.00	19.42%	9,637.21	28.23%	1,672.10	6.13%
	视频平台	1,667.04	12.42%	5,030.07	14.99%	377.36	1.11%	-	-
	小计	4,690.46	34.95%	11,543.07	34.41%	10,014.57	29.33%	1,672.10	6.13%
权益运营产品		458.30	3.41%	2,223.30	6.63%	-	-	-	-
合计		13,421.73	100.00%	33,545.96	100.00%	34,144.21	100.00%	27,270.18	100.00%

①以 SaaS 模式交付的业务

SaaS 模式是报告期初公司主要的交付模式，以该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包括全媒体联络平台、安全计算平台、云网助手等具体产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以 SaaS 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收入分别为 25,598.08 万元、24,129.64 万元、19,779.60 万元、**8,272.97 万元**，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及宏观经济影响，呈下降趋势。

A、全媒体联络平台

全媒体联络平台收入来源于公司向企业客户提供按需定制的联络服务，根据账号数量、通话时长等计费项目向客户收取的服务费。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以 SaaS 模式交付的全媒体联络平台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18.51 万元、16,495.82 万元、14,020.01 万元、**6,126.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67.54%、48.31%、41.79%、**45.65%**，金额及占比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一方面，信创产业发展进程不断加速，根据企业客户的要求，公司将个别原以 SaaS 模式交付的项目通过一次性软件销售的方式将软件部署于企业客户的

自有环境中，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受特殊的社会经济客观因素影响，部分企业客户使用全媒体联络平台的规模有所下降，与公司结算的账号费用等服务费相应下滑。另外，受市场竞争以及公司为巩固市场占有率而采取的适当降价策略等因素影响，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产品价格有所下降。

B、安全计算平台

安全计算平台业务是公司基于现有技术接口及平台服务能力，为企业客户提供信息核验及失联修复等多维度服务的产品。在该业务中，公司按账号数量、信息核验及失联修复数量、通话时长或短信发送量等按量收费。

近年来，下游客户的业务从增量发展进入存量更新阶段，为提升营销效率，对信息核验及失联修复的需求较大。银保监会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个人保险实名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自然人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办理的保险业务提出了实名信息的强制要求。因此，2020及2021年度公司安全计算平台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大**，分别为5,531.24万元、6,041.2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20.28%、17.69%。随着历史存量需求陆续得以满足，下游行业对信息核验及失联修复的需求有所下降并趋于稳定，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安全计算平台业务收入**分别为**4,101.24万元、**1,520.39万元**。

C、云网助手

报告期内，公司云网助手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中国电信，各期收入分别为1,648.34万元、1,592.54万元、1,658.35万元、**626.2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4%、4.66%、4.94%、**4.67%**，整体规模较小且收入金额相对稳定。

②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业务

公司根据企业客户自身对服务个性化、业务多样性、数据安全性等特定要求，以一次性采购和交付的方式，为其提供软件部署等解决方案。公司以与客户约定的内容向客户销售软、硬件或提供服务并收取对价。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收入分别为1,672.10万元、10,014.57万元、11,543.07万元、**4,690.4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6.13%、29.33%、34.41%、**34.95%**，是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A、全媒体联络平台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全媒体联络平台收入分别为1,672.10万元、9,637.21万元、6,513.00万元、**3,023.4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6.13%、28.23%、19.42%、**22.53%**。

随着2021年3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后续一系列政策的持续落地，信创与自主可控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涉及行业范围广泛，实施力度不断加大，信创产业发展进程不断加速。从信息基础设施国产化程度来看，国内重要信息系统、关键基础设施中使用的核心信息技术产品和关键服务国产化进程不断加快。在此进程中，不同行业的不同企业客户受自身业务形态、发展规划影响，急需联络个性化、应用多样化、自主可控的软件服务方案。同时，企业客户的联络需求不断升维，从过去的连接人为主拓展到连接人、机、物，对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的结合，服务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的能力要求不断提升。为应对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以软件销售模式向企业客户交付全媒体联络平台，包括新平台整体交付、现有平台扩容交付，以及相关维保服务等。

2021年度，公司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全媒体联络平台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2022年度，该类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重点进行视频平台产品的签约和交付。2023年1-6月，公司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全媒体联络平台收入为**3,023.43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550.25万元**大幅增长，主要系2023年上半年交付的个别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带动项目平均收入提升所致。

B、视频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核心技术攻关，积极主动适应并参与5G变革，适时推出以音视频协同技术、基于5G消息的富媒体交互技术等为核心的视频平台产品，满足了电信、保险、银行企业客户线上服务的需求，获得了企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于2021、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分别取得377.36万元、5,030.07万元、**1,667.04万元**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1.11%、14.99%、**12.42%**。公司视频平台主要面向运营商通信网络能力（5G VoLTE/VoNR）构建，

为企业客户和其用户间的联络提供视频能力保障，随着技术逐步成熟、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应用场景逐渐丰富，公司视频平台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

2、主要服务内容的单价和使用量情况

①以 SaaS 模式交付的业务

A、全媒体联络平台

公司全媒体联络平台按照客户在每月使用的账号数量、通话时长、其他功能使用量等项目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全媒体联络平台收入按账号数量计算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收入（万元）	6,126.37	-12.74%	14,020.01	-15.01%	16,495.82	-10.44%	18,418.51
账号数量（月*万个）	37.51	-1.45%	78.34	-2.80%	80.59	-11.58%	91.15
单价（元/月）	163.31	-8.75%	178.97	-12.56%	204.68	1.29%	202.08

报告期内各期，账号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02.08 元/月、204.68 元/月、178.97 元/月、**163.31 元/月**，2022 年度单价较 2020 及 2021 年明显下降，一方面系随着市场竞争增加以及公司逐步收回前期研发投入，为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公司对服务价格进行适当下调；另一方面系当年受特殊的社会经济客观因素影响，部分企业客户使用全媒体联络平台的规模下降，通话时长减少导致公司收取的费用下滑。**2023 年 1-6 月单价较 2022 年度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受公司下调定价和使用量下滑的共同影响。**

B、安全计算平台

公司安全计算平台收入主要包含信息核验、失联修复等按软件使用次数收取的变动费用，以及按账号数量每月收取的账号使用费和话费，具体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息核验	收入（万元）	82.52	572.11	848.88	855.31
	信息核验数（万次）	258.81	1,644.67	2,706.94	2,531.54
	单价（元/次）	0.32	0.35	0.31	0.3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失联修复	收入（万元）	370.49	1,167.85	1,928.12	2,808.42
	失联修复数（万次）	56.01	225.37	493.64	602.30
	单价（元/次）	6.61	5.18	3.91	4.66
账号使用费与话费	收入（万元）	1,055.46	2,235.73	2,167.87	1,777.10
	账号数（万个*月）	5.44	10.49	11.77	10.27
	单价（元/月）	193.91	213.17	184.19	173.12

报告期内各期，信息核验与失联修复服务根据信息核验要素量不同、失联修复服务的客户行业不同，单价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单价变动主要系上述因素的结构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客户使用软件进行一次信息核验，平均价格分别为 0.34 元/次、0.31 元/次、0.35 元/次、**0.32 元/次**，变动不大。

客户使用软件进行一次失联修复，平均价格分别为 4.66 元/次、3.91 元/次、5.18 元/次、**6.61 元/次**，2021 年单价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布《个人保险实名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1 年度失联修复功能收入中，来源于保险行业客户的占比较 2020 年有所提升，而保险行业客户单价一般低于银行客户，带动失联修复平均单价下滑。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随着保险行业客户的存量需求得以满足，失联修复平均单价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各期，账号单价分别为 173.12 元/月、184.19 元/月、213.17 元/月、**193.91 元/月**，**2020-2022 年**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失联修复业务难度较前期有所提升以及失联修复后续服务通话时长增长，公司收取的话费提升所致。**2023 年 1-6 月**单价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下调定价所致。

②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业务

公司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可以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部分定制化开发。公司为产品定价时，结合技术参数要求、客户交付期要求等因素进行定价，产品的价格因具体项目不同而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收入按项目规模分层统计如下：

单位：个、万元

2023 年 1-6 月				
合同金额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收入
500 万元以上	3	3,207.55	68.38%	1,069.18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4	674.30	14.38%	168.57
100 万元以下	26	808.62	17.24%	31.10
合计	33	4,690.46	100.00%	142.14
2022 年度				
合同金额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收入
500 万元以上	4	5,687.03	49.27%	1,421.76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21	4,882.07	42.29%	232.48
100 万元以下	35	973.97	8.44%	27.83
合计	60	11,543.07	100.00%	192.38
2021 年度				
合同金额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收入
500 万元以上	4	4,953.15	49.46%	1,238.29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16	4,070.84	40.65%	254.43
100 万元以下	32	990.58	9.89%	30.96
合计	52	10,014.57	100.00%	192.59
2020 年度				
合同金额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平均收入
500 万元以上	1	1,156.63	69.17%	1,156.63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0	-	-	--
100 万元以下	22	515.46	30.83%	23.43
合计	23	1,672.10	100.00%	72.70

报告期内，公司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执行项目数量的增加。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全媒体联络平台业务的技术优势和长期以来积累的行业经验，通过增加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服务创新，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和功能，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推出了应用于 5G 新通话系统、智能双录、5G 消息等业务场景的视频平台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依托以 SaaS 模式交付的业务通过高质量的解决方案和可靠的服务记录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主动满足其个性化、多样化、特色化需求，在我国大力发展信创产业的背景下，在下游行业加速推进国产替代的进程中，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带动

公司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序号	项目名	客户名	客户所属集团	金额	占比	产品类型
1	数字化溯源营销系统一期项目	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1,249.81	26.65%	全媒体联络平台
2	企业数字化融合信息能力平台迭代升级项目	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1,098.49	23.42%	视频平台
3	5G+远程银行平台建设项目	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859.25	18.32%	全媒体联络平台
4	中小企业行业客户5G新通话技术服务项目	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255.08	5.44%	视频平台
5	邮储卡中心开放式地理信息赋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26	3.46%	全媒体联络平台
合计				3,624.89	77.28%	—
2022年度						
序号	项目名	客户名	客户所属集团	金额	占比	产品类型
1	国脉文化浦发CCOD项目	新国脉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2,522.12	21.85%	全媒体联络平台
2	联通数科-5G智慧门户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中国联通	1,480.19	12.82%	视频平台
3	联通数科VoLTE二期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1,037.74	8.99%	视频平台
4	联通数科视频联络中心系统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646.98	5.60%	视频平台
5	上海电信CCOD云化改造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电信	438.88	3.80%	全媒体联络平台
合计				6,125.91	53.07%	--
2021年度						
序号	项目名	客户名	客户所属集团	金额	占比	产品类型
1	中移客服业务系统项目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628.32	26.24%	全媒体联络平台

2	上海号百虚拟联络中心扩容202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电信	1,147.96	11.46%	全媒体联络平台
3	上海号百虚拟联络中心扩容202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电信	634.12	6.33%	全媒体联络平台
4	新疆乌尉智慧高速 AI 智能语音系统定制开发项目	重庆青踏简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青踏简成科技有限公司	542.75	5.42%	全媒体联络平台
5	平安寿险、平安产险联络中心多维平台改造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中国联通	454.72	4.54%	全媒体联络平台
合计				5,407.87	54.00%	--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	客户名	客户所属集团	金额	占比	产品类型
1	2019 年号百公司 CCOD 平台扩容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电信	1,156.63	69.17%	全媒体联络平台
2	联通德邦智能质检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联通	99.02	5.92%	全媒体联络平台
3	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视频客服升级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7	4.64%	全媒体联络平台
4	广州联通德邦散客营销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联通	60.96	3.65%	全媒体联络平台
5	深圳联通智能质检二期项目	上海科众恒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科众恒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42.62	2.55%	全媒体联络平台
合计				1,436.81	85.93%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行业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属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性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信运营商	9,425.48	70.23%	23,327.54	69.54%	18,469.01	54.09%	9,546.11	35.01%
保险公司	3,084.09	22.98%	7,779.04	23.19%	8,949.79	26.21%	10,998.46	40.33%

客户性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	547.38	4.08%	820.80	2.45%	3,476.58	10.18%	5,294.57	19.42%
其他	364.78	2.72%	1,618.59	4.82%	3,248.82	9.52%	1,431.04	5.25%
合计	13,421.73	100.00%	33,545.96	100.00%	34,144.21	100.00%	27,270.18	100.00%

报告期内，依托电信运营商稳定、完备的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和强大的通信网络整合能力，部分银行、保险行业的企业客户通过三大运营商采购智慧联络平台，因此公司部分项目通过电信运营商开展；另外，视频平台等作为 5G 技术的应用产品，报告期内主要面向电信运营商客户，供其结合 5G 基础设施拓展应用场景，服务下游客户需求；同时，2022 年起，公司开始为中国移动提供权益运营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来源于运营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5.01%、54.09%、69.54%、70.23%，持续快速提升，来源于保险公司、银行的收入占比持续下滑。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145.49	23.44%	14,185.47	42.29%	15,013.78	43.97%	12,088.40	44.33%
华北	2,136.66	15.92%	9,578.91	28.55%	9,252.23	27.10%	6,005.04	22.02%
华南	3,939.62	29.35%	7,314.03	21.80%	6,608.77	19.36%	6,281.89	23.04%
西南	276.01	2.06%	963.38	2.87%	1,913.60	5.60%	1,181.81	4.33%
东北	3,621.66	26.98%	769.88	2.29%	234.51	0.69%	223.29	0.82%
华中	268.52	2.00%	647.19	1.93%	889.24	2.60%	1,262.07	4.63%
西北	33.78	0.25%	87.11	0.26%	232.09	0.68%	227.68	0.83%
合计	13,421.73	100.00%	33,545.96	100.00%	34,144.21	100.00%	27,270.18	100.00%

注：按终端客户注册地所属地区进行分类。

2020-2022 年，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北、华南地区，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89.38%、90.42%、92.64%。公司收入来源于该等地区，主要系公司客户以电信运营商、银行、保险公司为主，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广州市等一线城市是该类客户总部及主要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所在地。

2023 年 1-6 月，除上述地区外，公司来源于东北地区的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本期部分软件销售项目向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交付所致。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 SaaS 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	第一季度	4,147.87	50.14%	5,091.84	25.74%	5,274.05	21.86%	6,207.52	24.25%
	第二季度	4,125.09	49.86%	4,885.72	24.70%	5,619.08	23.29%	6,687.55	26.13%
	第三季度	-	-	4,923.53	24.89%	5,645.83	23.40%	6,189.81	24.18%
	第四季度	-	-	4,878.51	24.66%	7,590.67	31.46%	6,513.20	25.44%
	小计	8,272.97	100.00%	19,779.60	100.00%	24,129.64	100.00%	25,598.08	100.00%
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	第一季度	164.92	3.52%	1,152.12	9.98%	101.28	1.01%	1,222.51	73.11%
	第二季度	4,525.54	96.48%	398.13	3.45%	932.41	9.31%	27.61	1.65%
	第三季度	-	-	433.47	3.76%	3,188.51	31.84%	75.97	4.54%
	第四季度	-	-	9,559.35	82.81%	5,792.37	57.84%	346.01	20.69%
	小计	4,690.46	100.00%	11,543.07	100.00%	10,014.57	100.00%	1,672.10	100.00%
权益运营产品	第一季度	458.30	100.00%	150.28	6.76%	-	-	-	-
	第二季度	-	-	505.51	22.74%	-	-	-	-
	第三季度	-	-	629.35	28.31%	-	-	-	-
	第四季度	-	-	938.15	42.20%	-	-	-	-
	小计	458.30	100.00%	2,223.30	100.00%	-	-	-	-
合计	第一季度	4,771.09	35.55%	6,394.24	19.06%	5,375.33	15.74%	7,430.03	27.25%
	第二季度	8,650.63	64.45%	5,789.36	17.26%	6,551.49	19.19%	6,715.16	24.62%
	第三季度	-	-	5,986.36	17.85%	8,834.34	25.87%	6,265.77	22.98%
	第四季度	-	-	15,376.00	45.84%	13,383.05	39.20%	6,859.21	25.15%
	合计	13,421.73	100.00%	33,545.96	100.00%	34,144.21	100.00%	27,270.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 SaaS 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业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根据账号数量、通话时长等确认收入。报告期内，该业务不存在季节性波动情况，2020 及 2022 年度该类业务收入在全年均匀分布，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执行了个别短期的订单所致。2023 年第一、

二季度，该类业务产生的收入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业务收入基数较低，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易受个别规模较大项目的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该类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业务规模较小、项目较少，受单个项目影响所致。2021 及 2022 年度，公司下半年取得的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业务收入占当年该类收入之比分别为 89.68%、86.57%，存在季节性波动情况。一方面，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业务的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银行、保险公司等，以央企、国企为主，该类客户对信息技术服务采购一般实行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通常在年初制定本年采购计划，经过相关招标、采购和建设，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进行验收，因此具有下半年收入占比较大的特点；另一方面，2022 年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比较 2021 年进一步提升，主要系当年受特殊的社会经济客观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合同签署、项目进程等部分重要时间节点有所延迟，当年 11 至 12 月，公司积极配合客户执行积压订单，全力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完成的项目较多所致。**2023 年第一、二季度，软件销售模式收入占当期该类收入之比分别为 3.52%、96.48%，由于项目招标、采购一般于年初进行，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随着第二季度部分项目顺利完成验收，第二季度收入及占比较第一季度大幅增长。**

公司权益运营产品作为一项新拓展的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程度波动。2022 年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该业务于当年 2 月开始运营，前期产生的收入规模较小所致。**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执行的保险权益兑换项目合同到期，上半年其他在手合同尚未开始运营，于下半年开始陆续产生收入。**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之比
客户集团内公司代付款	3,031.23	22.58%	5,833.21	17.39%	4,463.41	13.07%	10,025.85	36.76%
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	-	-	-	-	-	-	8.29	0.03%

其他个人付款	-	-	0.21	0.00%	0.32	0.00%	1.56	0.01%
合计	3,031.23	22.58%	5,833.42	17.39%	4,463.73	13.07%	10,035.70	36.8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035.70 万元、4,463.73 万元、5,833.42 万元、**3,031.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6.80%、13.07%、17.39%、**22.58%**，主要由客户集团内公司代付款产生。

（1）客户集团内公司代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客户集团内公司代付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10,025.85 万元、4,463.41 万元、5,833.21 万元、**3,031.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6%、13.07%、17.39%、**22.58%**。其中，2020 年度金额较大，系关联方北京森标代其子公司安徽中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林”）支付前期软件销售款，金额为 6,030.00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客户集团内公司代付款系大型央企、国企客户受集团内的支付结算安排，由总公司或其它分、子公司代为付款的情形。

（2）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

2020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中，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和太平财产保险河北分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金额合计为 8.29 万元。

（3）个人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服务费由个人代付的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1.56 万元、0.32 万元、0.21 万元、**0 万元**，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个人付款主要系客户公司员工使用发行人产品后，以报销的形式，先由客户公司付款至其员工个人账户，客户员工再向公司支付相应服务费。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回款的第三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发票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相关收入真实、准确。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交付模式及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 SaaS 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	全媒体联络平台	3,771.92	56.23%	7,847.61	52.86%	9,263.35	58.41%	9,063.82	65.26%
	安全计算平台	1,439.12	21.46%	3,692.47	24.87%	4,310.63	27.18%	3,755.46	27.04%
	云网助手	390.40	5.82%	990.49	6.67%	790.97	4.99%	662.14	4.77%
	小计	5,601.43	83.51%	12,530.57	84.41%	14,364.94	90.57%	13,481.42	97.07%
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	全媒体联络平台	614.36	9.16%	925.41	6.23%	1,411.02	8.90%	407.49	2.93%
	视频平台	69.96	1.04%	94.22	0.63%	84.23	0.53%	-	-
	小计	684.33	10.20%	1,019.63	6.87%	1,495.25	9.43%	407.49	2.93%
权益运营产品		421.67	6.29%	1,294.51	8.72%	-	-	-	-
合计		6,707.42	100.00%	14,844.72	100.00%	15,860.19	100.00%	13,888.9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以 SaaS 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之比分别为 97.07%、90.57%、84.41%、**83.51%**，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以 SaaS 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所耗费的资源使用费，以及运维人员的人工成本、房租成本和硬件成本等。

报告期内各期，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之比分别为 2.93%、9.43%、6.87%、**10.20%**，低于该类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系该业务产品较多使用公司前期已经开发的专有技术，成本以技术服务费、硬件成本以及项目实施人员的人工成本为主，不涉及外采资源使用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权益运营产品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之比为 8.72%、**6.29%**，主要系公司采购的保险服务等权益。

3、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源使用费	4,502.28	67.12%	10,320.85	69.53%	10,523.25	66.35%	9,853.08	70.94%
人工成本	1,600.64	23.86%	3,120.41	21.02%	3,162.67	19.94%	2,532.62	18.23%
折旧与摊销	293.42	4.37%	647.53	4.36%	725.22	4.57%	788.47	5.68%
采购成本	5.61	0.08%	103.92	0.70%	671.73	4.24%	193.70	1.39%
技术服务费	45.53	0.68%	219.27	1.48%	269.63	1.70%	148.89	1.07%
其他	259.95	3.88%	432.72	2.91%	507.69	3.20%	372.16	2.68%
合计	6,707.42	100.00%	14,844.72	100.00%	15,860.19	100.00%	13,888.9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资源使用费、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各期占比均超过 90%。公司根据特定项目需求，采购硬件或技术服务进行集成，因此报告期内采购成本、技术服务费金额及占比总体较小，且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

①资源使用费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成本中资源使用费金额分别为 9,853.08 万元、10,523.25 万元、10,320.85 万元、**4,502.28 万元**。2021 年度，资源使用费金额较 2020 年小幅上升，主要系当年安全计算平台业务量增长所致。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以 SaaS 模式交付的全媒体联络平台和安全计算平台业务量下滑导致话费、信息核验服务、失联修复服务等采购规模下降；同时，**2022 年起**开展权益运营业务支付的保费计入资源使用费；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资源使用费金额较 2021 年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资源使用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0.94%、66.35%、69.53%、**67.12%**，基本保持稳定。

②人工成本的变动情况

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工成本为运维人员和项目实施人员的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各期，人工成本分别为 2,532.62 万元、3,162.67 万元、3,120.41 万元、

1,600.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23%、19.94%、21.02%、23.86%，总体呈增长趋势。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有所增长，人工成本相应增加；2022 年，人工成本金额较上一年度小幅下降，与收入呈相同的变动趋势；2023 年 1-6 月，人工费用约为 2021 及 2022 全年水平的一半。

③折旧与摊销费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成本中的折旧与摊销费金额分别为 788.47 万元、725.22 万元、647.53 万元、293.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68%、4.57%、4.36%、4.37%，金额及占比总体较小。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 SaaS 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	全媒体联络平台	2,354.46	35.07%	6,172.40	33.01%	7,232.47	39.56%	9,354.68	69.91%
	安全计算平台	81.27	1.21%	408.76	2.19%	1,730.65	9.47%	1,775.77	13.27%
	云网助手	235.81	3.51%	667.86	3.57%	801.57	4.38%	986.20	7.37%
	小计	2,671.53	39.79%	7,249.02	38.76%	9,764.69	53.41%	12,116.66	90.55%
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	全媒体联络平台	2,409.06	35.88%	5,587.60	29.88%	8,226.19	44.99%	1,264.61	9.45%
	视频平台	1,597.07	23.79%	4,935.85	26.39%	293.13	1.60%	-	-
	小计	4,006.14	59.67%	10,523.44	56.27%	8,519.32	46.59%	1,264.61	9.45%
权益运营产品		36.63	0.55%	928.78	4.97%	-	-	-	-
合计		6,714.30	100.00%	18,701.25	100.00%	18,284.02	100.00%	13,381.27	100.00%

报告期内，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业务快速发展，已成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以 SaaS 模式交付的全媒体联络平台业务受收入规模下滑以及单价下调的影响，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呈下降趋势。

2、毛利率按具体商品或服务内容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产品或服务内容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以 SaaS 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	全媒体联络平台	38.43%	-5.60%	44.03%	0.19%	43.84%	-6.95%	50.79%
	安全计算平台	5.35%	-4.62%	9.97%	-18.68%	28.65%	-3.45%	32.10%
	云网助手	37.66%	-2.61%	40.27%	-10.06%	50.33%	-9.50%	59.83%
	小计	32.29%	-4.36%	36.65%	-3.82%	40.47%	-6.86%	47.33%
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	全媒体联络平台	79.68%	-6.11%	85.79%	0.43%	85.36%	9.73%	75.63%
	视频平台	95.80%	-2.33%	98.13%	20.45%	77.68%	--	--
	小计	85.41%	-5.76%	91.17%	6.10%	85.07%	9.44%	75.63%
权益运营产品		7.99%	-33.78%	41.77%	--	--	--	--
合计		50.03%	-5.72%	55.75%	2.20%	53.55%	4.48%	49.0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9.07%、53.55%、55.75%、**50.03%**，变动主要系受以 SaaS 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业务毛利率总体下滑以及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业务毛利率**总体**增长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以 SaaS 模式交付的全媒体联络平台毛利率分别为 50.79%、43.84%、44.03%、**38.43%**。一方面，公司的创新服务在推出时通常定价较高，随着市场供给增加以及公司逐步收回前期研发投入，为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对服务价格进行适当下调；另一方面，全媒体联络平台成本以资源使用费为主，报告期内话费采购单价有所提高，且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语音转译、质检等技术模块的采购金额**占收入之比**有所提升，导致报告期内全媒体联络平台毛利率总体上呈下滑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安全计算平台毛利率分别为 32.10%、28.65%、9.97%、**5.35%**。受下游客户需求影响，成本中的资源使用费较上年有所提升，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小幅下滑。2022 年下游需求基本稳定后，毛利率下滑至 9.97%，降幅较大一方面系失联修复业务难度较前期有所提升以及失联修复后续服务通话时长增长，失联修复业务耗费的话费金额等资源使用费有所增长；另一方面系当年安全计算平台业务整体收入下降 32.11%，而人工成本等间接成本降幅较小所致。**2023 年 1-6 月安全计算平台毛利率进一步下滑至 5.35%，主要系利润空间较小的通话时长增长导致整体毛利水平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云网助手毛利率分别为 59.83%、50.33%、40.27%、**37.66%**，云网助手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系公司就开拓用户所支付的运营成本提升所致。

公司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业务主要系以软件销售模式向企业客户交付全媒体联络平台和视频平台，包括新平台整体交付、现有平台扩容交付，以及相关维保服务等。该类业务以一次性交付的方式为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技术参数要求等因素综合进行定价，产品价格存在差异。一般情况下，公司销售的软件主要系前期研发所得，通用性较高，经过简单的二次开发后即可向客户交付使用，软件封装过程较为简单，所消耗的人员工时较少。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前期已经开发的专有技术，相应的开发成本已在对应归属期间计入研发费用。软件大部分部署于客户提供的环境中，硬件成本较小，产品销售时只归集少量二次开发和调试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差旅费等。部分项目中，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或对外采购的形式取得相应技术，相关成本计入该项目的成本。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毛利率分别为 75.63%、85.07%、91.17%、**85.41%**，2020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维保服务项目较多，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导致该等项目利润空间偏低。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随着全媒体联络平台和新产品视频平台软件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项目平均规模有所提升，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毛利率达到较高水平。2021 年毛利率低于 2022 年度，主要系当年个别项目集成硬件金额较大所致。**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受部分项目影响，如“数字化溯源营销系统一期项目”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项目执行工时投入较高；“邮储卡中心开放式地理信息赋能”“北京银行卡中心决策指挥舱一期”等数字指挥舱项目作为公司推出的新产品，公司投入人员工时较多以提升交付质量，人工成本较高。

2022 年度，公司权益运营产品毛利率为 41.77%，成本主要系公司作为投保人支付的保费，毛利率情况与公司收入、成本的结算约定一致。**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执行的保险权益兑换项目到期，上半年其他在手合同尚未开始运营，于下半年开始陆续产生收入；同时，发行人为承接新的权益运营项目，技术能力成本等资源采购金额较大，上述因素导致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为 7.99%，较 2022 年大幅下降。

3、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截至目前，由于不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完全一致的 A 股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因此选取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可比公司分别进行对比。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以 SaaS 模式交付和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 SaaS 模式交付为主，因此补充选取销售自有软件为主、**产品主要供金融行业企业客户使用的可比公司**财富趋势、信易科技，对比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业务的毛利率。由于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类型、方式不尽相同，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和具体财务指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 SaaS 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	商客通：企业智能语音门户系统 SaaS 平台	78.01%	75.78%	76.76%	72.52%
	天润云：SaaS 解决方案	47.66%	48.43%	45.11%	49.66%
	可比公司平均	62.84%	62.11%	60.94%	61.09%
	发行人	32.29%	36.65%	40.47%	47.33%
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	财富趋势	80.61%	83.66%	86.59%	86.71%
	信易科技	92.61%	91.68%	92.13%	92.15%
	可比公司平均	86.61%	87.67%	89.36%	89.43%
	发行人	85.41%	91.17%	85.07%	75.6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使用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以 SaaS 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以 SaaS 模式交付的业务中安全计算平台的毛利率较低所致。公司以 SaaS 模式交付的全媒体联络平台业务与商客通“企业智能语音门户系统 SaaS 平台”业务、天润云“SaaS 解决方案”业务类似，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50.79%、43.84%、44.03%、**38.43%**，**2020-2021 年**与可比公司中的天润云的相似业务毛利率基本相当，**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受技术能力成本占比提升的影响，毛利率低于天润云相似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以 SaaS 模式交付的全媒体联络平台业务毛利率低于商客通“企业智能语音门户系统 SaaS 平台”业务，一方面系公司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另一方面系商客通以套餐的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并按套餐价格收取服务费用，其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实际使用话务量小于套餐的额度，因此实际发生的成本较低，从而使得

商客通“企业智能语音门户系统 SaaS 平台”业务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基本相当，其中 2020 年度公司执行的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项目中存在一定比例的维保服务项目，毛利率相对偏低。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销售费用	2,234.68	16.65%	4,254.55	12.68%	4,423.57	12.96%	3,943.64	14.46%
管理费用	2,335.11	17.40%	4,368.24	13.02%	5,065.77	14.84%	5,865.99	21.51%
研发费用	964.41	7.19%	3,458.22	10.31%	4,467.00	13.08%	4,022.58	14.75%
财务费用	-171.64	-1.28%	109.91	0.33%	-4.63	-0.01%	-1,249.87	-4.58%
合计	5,362.56	39.95%	12,190.92	36.34%	13,951.72	40.86%	12,582.35	46.1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14%、40.86%、36.34%、39.95%。2020-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系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基数增大所致；另一方面系人数减少导致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总体有所下滑。2023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回升，主要系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业务季节性特征导致上半年收入基数较低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40.09	82.34%	3,643.49	85.64%	3,607.95	81.56%	3,209.31	81.38%
业务招待费	247.64	11.08%	448.21	10.53%	575.19	13.00%	469.28	11.90%
交通差旅费	107.12	4.79%	107.82	2.53%	189.81	4.29%	211.71	5.3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3.50	0.16%	12.33	0.29%	6.69	0.15%	12.44	0.32%
办公费	5.88	0.26%	17.65	0.41%	34.25	0.77%	19.81	0.50%
其他	30.44	1.36%	25.05	0.59%	9.69	0.22%	21.10	0.53%
合计	2,234.68	100.00%	4,254.55	100.00%	4,423.57	100.00%	3,943.6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各年占比均超过 95%。

（2）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

①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

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费用为公司负责销售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职销售人员的工资。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3,209.31 万元、3,607.95 万元、3,643.49 万元、**1,840.09 万元**，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基本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费用（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96.47	3,016.22	3,361.41	3,160.61
销售人员月均人数（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67	81.33	104.83	96.92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32	37.08	32.06	32.61

注 1：上表销售人员薪酬费用与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差异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劳务费等。

注 2：2023 年 1-6 月人均薪酬为半年度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剔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销售人员月均人数分别为 96.92 人、104.83 人、81.33 人、**81.67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32.61 万元、32.06 万元、37.08 万元、**18.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该类业务相较于 SaaS 模式交付的业务，需要说服客户为产品进行一次性付费，且其中视频平台产品应用的新技术、新功能更多，对公司销售人员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总体上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对销售部门架构进行了调整，优化组织架构，人数总体上

呈下降趋势。

②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69.28 万元、575.19 万元、448.21 万元、**247.64 万元**，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211.71 万元、189.81 万元、107.82 万元、**107.12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主要系 **2022 年**特殊的社会经济客观因素导致公司商业活动减少所致。

（3）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商客通	16.56%	17.57%	24.09%	24.37%
	天润云	23.89%	23.25%	17.75%	14.24%
	可比公司平均	20.23%	20.41%	20.92%	19.31%
	发行人	16.65%	12.68%	12.96%	14.4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使用各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计算。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商客通、天润云，系公司客群较为稳定，且以银行、保险公司、电信运营商等行业为主，客户集中度和留存率较高，获客成本较低。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幅高于销售费用增幅；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上一年度基本相当。**2023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回升至 **16.65%**，主要系公司软件销售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收入基数较低所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58.45	53.89%	2,338.63	53.54%	2,799.38	55.26%	2,745.10	46.80%
折旧与摊销	638.36	27.34%	1,062.70	24.33%	1,107.74	21.87%	381.03	6.5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房及物业水电费	92.74	3.97%	350.40	8.02%	336.61	6.64%	1,668.57	28.44%
业务招待费	69.61	2.98%	170.54	3.90%	310.12	6.12%	309.32	5.27%
咨询服务费	156.75	6.71%	150.74	3.45%	129.47	2.56%	361.68	6.17%
办公费	52.50	2.25%	158.35	3.63%	197.41	3.90%	224.89	3.83%
交通差旅费	44.90	1.92%	89.30	2.04%	141.46	2.79%	118.97	2.03%
其他	21.81	0.93%	47.58	1.09%	43.57	0.86%	56.44	0.96%
合计	2,335.11	100.00%	4,368.24	100.00%	5,065.77	100.00%	5,865.9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865.99 万元、5,065.77 万元、4,368.24 万元、2,335.11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租房及物业水电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各年占比均超过 90%。

（2）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

①职工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费用金额分别为 2,745.10 万元、2,799.38 万元、2,338.63 万元、1,258.45 万元。2020 及 2021 年度，职工薪酬费用金额基本相当。2022 年度，职工薪酬费用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一方面系深圳智胜于当年 6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另一方面系母公司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管理人员人数及职工薪酬相应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职工薪酬水平较上年小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费用（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8.63	1,558.25	1,710.50	1,505.89
管理人员月均人数（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50	67.67	77.33	72.17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6	23.03	22.12	20.87

注 1：上表管理人员薪酬费用与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差异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劳务费等。

注 2：2023 年 1-6 月人均薪酬为半年度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剔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人员月均人数分别为 72.17 人、77.33 人、67.67 人、**60.50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20.87 万元、22.12 万元、23.03 万元、**13.86 万元**，人均薪酬变动趋势与公司盈利情况一致，呈逐年上升趋势。

②折旧与摊销费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费分别为 381.03 万元、1,107.74 万元、1,062.70 万元、**638.36 万元**。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折旧与摊销费较 2020 年度明显提升，主要系自 2021 年起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摊销金额较大所致。

③租房及物业水电费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租房费用分别为 1,668.57 万元、336.61 万元、350.40 万元、**92.74 万元**，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租赁费较 2020 年度明显下降，主要系自 2021 年起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经营租赁项目所承担的成本费用反映在使用权资产摊销中，未再于租房费用中反映。

④业务招待费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09.32 万元、310.12 万元、170.54 万元、**69.61 万元**，2022 年度业务招待费金额较 2020 及 2021 年度明显下降，主要系受特殊的社会经济客观因素影响，公司的业务招待活动减少。**2023 年 1-6 月**，业务招待费规模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严格执行费用预算管理、控制业务招待标准所致。

⑤咨询服务费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361.68 万元、129.47 万元、150.74 万元、**156.75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接受各类专业服务所支付的费用。2020 年度咨询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包含审计费 199.44 万元。

（3）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管理费用率	商客通	6.89%	6.88%	7.05%	7.83%
	天润云	6.70%	9.40%	10.69%	5.31%
	可比公司平均	6.80%	8.14%	8.87%	6.57%
	发行人	17.40%	13.02%	14.84%	21.5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使用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数据计算。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业务构成较为复杂，因此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场地费用较高所致。2021年度，受公司收入增长及租房费用、咨询服务费金额下降的共同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较2020年度明显下降；2022年度，受职工薪酬费用减少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上一年度进一步下降。2023年1-6月，管理费用率回升至17.40%，主要系收入基数较低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进行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服务费、折旧与摊销、交通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公司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11,947.81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58%，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7.28%。剔除发行人处置的子公司深圳智胜的研发费用后，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3.42%。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整合研发体系，优化组织架构，研发人员有所减少，同时部分研发人员协助执行项目实施，相关工时计入生产成本所致。

（1）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61.56	89.34%	3,232.61	93.48%	4,271.97	95.63%	3,862.35	96.02%
服务费	47.54	4.93%	130.09	3.76%	40.15	0.90%	34.94	0.87%
折旧与摊销	20.20	2.09%	48.72	1.41%	65.60	1.47%	45.07	1.1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差旅费	12.19	1.26%	21.59	0.62%	61.55	1.38%	69.44	1.73%
其他	22.92	2.38%	25.20	0.73%	27.72	0.62%	10.78	0.27%
合计	964.41	100.00%	3,458.22	100.00%	4,467.00	100.00%	4,022.5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022.58 万元、4,467.00 万元、3,458.22 万元、**964.41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构成。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性强，不仅具有高科技、知识密集、技术先导等软件行业的一般特点，还具有与下游应用环境紧密相关的特征，其产品的开发是信息技术与行业应用相融合的过程，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活动。因此公司研发活动投入以人力为主，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3,862.35 万元、4,271.97 万元、3,232.61 万元、**861.56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较 2020 年度小幅增长。2022 年度，研发人员薪酬总额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一方面系深圳智胜于当年 6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另一方面系母公司整合了研发体系，优化组织架构，研发人员有所减少，同时部分研发人员协助执行项目实施，相关工时计入生产成本所致。**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规模进一步下滑，主要系公司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业务占比持续增长，本期完成交付和尚在执行的項目增多，与新客户开展合作并推出了数字指挥舱等新产品，研发人员投入项目实施的工时占比增加所致。

（2）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研发投入均围绕核心技术及产品进行，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视频协同中台	350.00	277.73	-	-	-	在研
2	数字指挥舱 V3.0	330.00	211.27	-	-	-	在研
3	智能双录系统 V2.0	330.00	130.51	-	-	-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 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 进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4	视频会客厅	130.00	119.53	-	-	-	在研
5	融合创新平台	400.00	109.20	-	-	-	在研
6	空中营业厅	180.00	63.83	-	-	-	在研
7	通信话务管理平台	150.00	33.67	-	-	-	在研
8	VoLTE 联络中心平台 V2.0	492.00	18.67	515.38	-	-	在研
9	VoLTE 视频联络平台研发项目	634.00	-	644.63	-	-	已结项
10	保险双录系统	107.50	-	105.98	-	-	已结项
11	居家宝	246.00	-	247.47	-	-	已结项
12	客+视频服务桌面系统	67.50	-	67.61	-	-	已结项
13	青牛 5G 消息 CSP 运营管理平台	240.00	-	241.24	-	-	已结项
14	青牛通信管理平台	123.00	-	123.05	-	-	已结项
15	权益服务管理平台	148.50	-	148.54	-	-	已结项
16	数字指挥舱	57.00	-	56.81	-	-	已结项
17	数字指挥舱 V2.0	33.70	-	32.71	-	-	已结项
18	智慧营销产品迭代开发	181.00	-	181.67	-	-	已结项
19	智能联络平台	430.00	-	427.31	-	-	已结项
20	青牛智胜数字人智能交互 SDK 软件的开发	135.20	-	115.44	-	-	注
21	数字虚拟人系统的开发	117.20	-	111.69	-	-	注
22	预测模型的训练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系统的开发	192.70	-	182.81	-	-	注
23	适用长文本预测模型的训练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系统的开发	90.10	-	82.66	-	-	注
24	任务型对话文本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系统的开发	82.60	-	77.20	-	-	注
25	一种双人对话语音信息的角色识别方法及系统的开发	101.30	-	96.02	-	-	注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 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 进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6	保险电销平台	240.50	-	-	231.90	-	已结 项
27	公司级内控系统项目 （二期）	300.00	-	-	303.36	-	已结 项
28	联络云平台	970.00	-	-	1,005.75	-	已结 项
29	视频联络中心	902.00	-	-	895.22	-	已结 项
30	银行电销客服系统	420.00	-	-	422.62	-	已结 项
31	智能语音对练机器人平 台	241.00	-	-	234.12	-	已结 项
32	智能语音标注系统的开 发	257.00	-	-	252.51	-	已结 项
33	富媒体联络平台口袋魔 法 App 的开发	134.00	-	-	126.27	-	已结 项
34	基于 H5 页面设计管理 平台的开发	73.50	-	-	68.55	-	已结 项
35	行业智能培训系统的开 发	281.00	-	-	272.44	-	已结 项
36	基于 WEB 智能呼叫平 台系统的开发	155.60	-	-	148.20	-	已结 项
37	企业智能知识库系统的 开发	246.00	-	-	236.05	-	已结 项
38	基于 Bert 的多业务场 景意图识别系统的开发	145.60	-	-	138.47	-	已结 项
39	基于多头注意力机制的 角色分析系统的开发	135.50	-	-	131.55	-	已结 项
40	2020 年保险客户业务 开发项目	305.10	-	-	-	297.67	已结 项
41	2020 年银行客户业务 开发项目	324.10	-	-	-	313.92	已结 项
42	CCOD4.5 大企业版产 品开发项目	613.20	-	-	-	598.86	已结 项
43	CCOD4.8 多媒体联络 中心产品开发项目	511.20	-	-	-	500.30	已结 项
44	富媒体联络系统	611.20	-	-	-	598.43	已结 项
45	企业联络中心知识库运 营平台	116.10	-	-	-	111.16	已结 项
46	企业联络中心智能对话 模型自学习平台	117.20	-	-	-	116.26	已结 项
47	企业联络中心智能语音 中台	223.10	-	-	-	215.74	已结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 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 进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48	智慧云平台 V1.0	243.10	-	-	-	241.08	已结 项
49	通信管线监测软件的研发	415.00	-	-	-	405.47	已结 项
50	通讯智能平台软件的研发	110.00	-	-	-	101.88	已结 项
51	网络通讯监管软件的研发	114.20	-	-	-	110.41	已结 项
52	智能对话评分系统的研发	74.00	-	-	-	68.52	已结 项
53	云计算联络中心管理系统的研发	140.00	-	-	-	125.99	已结 项
54	智能化客户关系运维系统的研发	114.50	-	-	-	112.76	已结 项
55	多语音通信自动识别系统	74.20	-	-	-	72.90	已结 项
56	青牛实时语音质检系统的研发	34.20	-	-	-	31.22	已结 项
合计		--	964.41	3,458.22	4,467.00	4,022.58	--

注：深圳智胜于 2022 年 6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此处列示 2022 年 1-5 月发生的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的研发项目中，预算金额与实际投入基本相当，研发费用规模与公司研发行为及研发成果匹配。

（3）研发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 费用 率	商客通	5.95%	5.64%	5.41%	5.82%
	天润云	20.14%	20.52%	13.40%	10.89%
	可比公司平均	13.05%	13.08%	9.41%	8.36%
	发行人	7.19%	10.31%	13.08%	14.7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使用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研发费用率均处于可比公司的波动范围内。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研发费用增长率，使得研发费用率下降；2022 年度，受职工薪酬费用减少影响，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上一年度下降。2023 年 1-6 月，受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下降的影响，公司研发费用率相应下滑。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	-	73.87	-
减：利息收入	292.05	447.08	690.25	1,252.74
汇兑损益	-	-	-	-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8.06	551.97	607.28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35	5.02	4.47	2.87
合计	-171.64	109.91	-4.63	-1,249.87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系公司支付的应收票据贴现费用，于票据贴现日至承兑日摊销；利息收入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利息，2020 年度利息收入中包含当年计提的资金占用费 917.08 万元。

2021 年起，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2021 及 2022 年度租赁负债利息分别为 607.28 万元、551.97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承租的古城创业大厦租期较长、租赁付款额较大所致。2023 年 1-6 月，租赁负债利息为 118.06 万元，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与出租方协商调整了租赁合同，租赁负债金额减少所致。

（六）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512.01 万元、482.90 万元、439.66 万元、362.70 万元，主要来源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享受的进项税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305.29	304.68	308.63	1,399.26
进项税加计扣除	29.72	108.78	119.28	99.93
个税手续费返还	27.69	26.20	54.99	12.82
合计	362.70	439.66	482.90	1,512.01

（1）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5.29	154.14	223.92	50.36
投资促进局一次性补贴	-	-	-	1,342.19
企业上市区级补贴资金	300.00	-	-	-
石景山区政策支持资金	-	99.55	84.26	-
专精特新一次性奖励	-	50.00	-	-
稳岗补贴	-	0.57	0.26	2.99
高新企业奖励金	-	-	-	3.00
计算机软著补贴	-	-	-	0.72
一次性社保补贴	-	0.42	-	-
劳动力补贴	-	-	0.20	-
合计	305.29	304.68	308.63	1,399.26

增值税即征即退系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青牛技术、深圳智胜被认定为软件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投资促进局一次性补贴系当年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局就公司承租办公场所、装修搬迁等事项产生的费用进行的一次性补贴，金额为 1,342.19 万元。

（2）进项税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金额分别为 99.93 万元、119.28 万元、108.78 万元。主要系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占利润总额之比分别为 24.38%、11.43%、3.30%、**25.09%**，总体占比较低。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31.07 万元、174.47 万元、6,829.39 万元、**-397.3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7.36	-249.00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764.05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14.35	174.47	231.07
合计	-397.36	6,829.39	174.47	231.07

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与报告期内转为联营公司的原子公司深圳智胜相关。2021 年 12 月，公司处置了子公司深圳智胜 2.6667%的股权，对其持股比例由 65.3333%下降至 62.6666%，仍然控制深圳智胜，该部分股权处置在公司合并报表中作为权益性交易，不产生投资收益。2022 年 5 月，公司处置了深圳智胜 20.4101%的股权，对其持股比例由 62.6666%下降至 42.2565%，可以委派深圳智胜董事会 5 名董事中的 1 名，仅对深圳智胜产生重大影响，故将深圳智胜作为联营公司核算，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该交易中，20.4101%股权的处置收益以及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为 6,764.05 万元，按照权益法核算至 2022 年末的收益合计为-249.00 万元。2023 年 1-6 月，深圳智胜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为**-397.36 万元**。

报告期内，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实现的收益，各期金额分别为 231.07 万元、174.47 万元、314.35 万元、**0 万元**，公司将该类投资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6.86 万元、0 万元、**0 万元**，系公司尚未到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公允价值计算的未实现收益，公司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转回 3,836.77 万元、损失 597.51 万元、损失 190.36 万元、**损失 105.51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2.14	-194.43	-521.26	2,172.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6.63	4.07	-76.24	1,664.12
合计	-105.51	-190.36	-597.51	3,836.77

2020 年度，信用减值转回 3,836.77 万元，金额较大，一方面系 2020 年公司加大前期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年末账款账面余额下降、坏账准备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2,172.64 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关联方偿还资金拆借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1,664.12 万元。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为 597.51 万元，主要系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业务收入由 2020 年的 1,672.10 万元提升至 10,014.57 万元，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坏账准备金额呈相同的变动趋势。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为 190.36 万元，主要来源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当年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业务收入较 2021 年进一步增长，带动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增加。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小，一方面系公司处置了子公司深圳智胜 20.4101%的股权，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深圳智胜股权转让款余额由 500.00 万元提升至 1,15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相应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当年收回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应收利息，坏账准备转回 34.31 万元。

2023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为 105.51 万元。一方面，年中客户回款节奏较慢，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上年末有所增长，形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2.14 万元；另一方面，本期公司收回了股权转让款 1,150.00 万元以及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减少，坏账准备转回 76.63 万元。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7	-68.58	-4.90	1.70
存货减值损失	-11.59	-	-13.97	-51.99
合计	-9.02	-68.58	-18.87	-50.2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损失 50.29 万元、损失 18.87 万元、损失 68.58 万元、**损失 9.02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和业务性质特点一致。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为具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的处置损失，各期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90 万元**、0 万元、**302.65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16%、0.00%、**20.93%**，**2020-2022 年度占比较低**，**2023 年 1-6 月金额较大**，主要系包含了调整租约形成的使用权处置收益，**公司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收入	其他	-	0.13	10.00
	合计	-	0.13	10.00
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0.10	50.99	20.51
	其他	11.86	1.34	0.14
	合计	41.96	52.33	20.6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0.13 万元、0 万元、**0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0.64 万元、52.33 万元、41.96 万元、**23.92 万元**，主要包括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的报废损失。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七）公司缴纳的税额情况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公司缴纳的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分别缴纳增值税 964.62 万元、647.02 万元、385.34 万元、**977.62 万元**，企业所得税为退税 226.89 万元、缴纳 536.87 万元、退税 233.29 万元、**缴纳 897.82 万元**。申报会计师对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21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1）增值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增值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781.60	190.82	-527.23	-377.57
本期应交数	316.97	1,126.01	1,365.08	814.95
处置子公司	-	-149.90	-	-
本期已交数	-977.62	-385.34	-647.02	-964.62
期末未交数	120.95	781.60	190.82	-527.23

（2）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909.30	-495.47	-500.63	-969.57
本期应交数	224.37	1,171.48	542.04	242.05
本期已交数	-897.82	233.29	-536.87	226.89
期末未交数	235.85	909.30	-495.47	-500.63

2、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4.37	1,171.48	542.18	242.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72	-78.19	-43.48	597.13
合计	184.65	1,093.29	498.70	839.1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839.19 万元、498.70 万元、

1,093.29 万元、**184.65 万元**。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坏账准备、预提费用、资产折旧的税会差异等暂时性差异的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53%、11.80%、8.21%、**12.77%**。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税前利润	1,445.79	13,313.41	4,225.93	6,202.63
按税率 1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16.87	1,997.01	633.89	930.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3	3.29	-0.73	-88.71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59.60	71.21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801.87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30	81.19	105.94	100.8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0.87	-23.48	0.41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3	-2.36	-0.48	-1.15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154.88	116.66	407.57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20.70	-377.58	-491.49	-507.47
其他	-5.45	-9.01	134.50	-2.30
本年所得税费用	184.65	1,093.29	498.70	839.19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1,401.04	83.17%	62,358.05	77.09%	65,215.74	81.13%	68,295.15	94.43%
非流动资产	12,425.38	16.83%	18,535.89	22.91%	15,172.57	18.87%	4,027.86	5.57%
资产合计	73,826.42	100.00%	80,893.95	100.00%	80,388.30	100.00%	72,323.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43%、81.13%、77.09%、**83.17%**，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7%、18.87%、

22.91%、16.83%。2021 及 2022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明显提升，主要系当年起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较大所致；2023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与出租方协商下调了办公场所租赁价格并缩短了租赁期限，使用权资产的原值减少所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投资相对较少且以与经营场所租赁和改良相关的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为主，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经营模式。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981.21	58.60%	35,453.07	56.85%	36,752.79	56.36%	52,131.94	76.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6,076.86	9.32%	-	-
应收票据	160.00	0.26%	180.00	0.29%	-	-	4,000.00	5.86%
应收账款	20,348.11	33.14%	20,967.03	33.62%	18,110.34	27.77%	9,343.93	13.68%
预付款项	772.93	1.26%	429.09	0.69%	402.90	0.62%	254.02	0.37%
其他应收款	1,035.43	1.69%	2,491.40	4.00%	2,568.75	3.94%	1,009.31	1.48%
存货	979.28	1.59%	787.02	1.26%	156.46	0.24%	234.04	0.34%
合同资产	1,389.84	2.26%	1,442.47	2.31%	100.76	0.15%	8.11	0.01%
其他流动资产	734.24	1.20%	607.98	0.97%	1,046.88	1.61%	1,313.79	1.92%
流动资产合计	61,401.04	100.00%	62,358.05	100.00%	65,215.74	100.00%	68,295.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构成，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在 90%以上。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2,131.94 万元、36,752.79 万元、35,453.07 万元、35,981.2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33%、56.36%、56.85%、58.6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35,846.63	99.63%	35,294.74	99.55%	36,735.64	99.95%	52,131.90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33.09	0.09%	15.97	0.05%	17.15	0.05%	0.04	0.00%
未到期应收利息	101.49	0.28%	142.35	0.40%	-	-	-	-
合计	35,981.21	100.00%	35,453.07	100.00%	36,752.79	100.00%	52,131.94	100.00%
其中：受限资金	33.09	0.09%	15.89	0.04%	15.89	0.04%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1、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受限资金系公司为承接业务于银行存放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15.89 万元、15.89 万元、33.09 万元，该等保证金使用受限，各期末余额占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0%、0.04%、0.04%、0.09%。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5,379.15 万元，一方面系公司当年支付了于 2019 年分配的部分股利，金额为 5,589.13 万元；另一方面，2021 年末公司账面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076.86 万元，上述主要因素导致 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大幅下降。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上年末基本持平，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赎回以及日常经营产生现金净流入，和本年分配并支付现金股利现金净流出的共同影响。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上年末小幅增长，主要系受收回处置深圳智胜部分股权的剩余对价 1,150.00 万元的影响。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076.86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32%、0%、0%，系公司以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	180.00	-	4,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小计	160.00	180.00	-	4,000.00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60.00	180.00	-	4,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000.00 万元、0 万元、180.00 万元、**160.0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6%、0%、0.29%、**0.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背书转让未到期应收票据的情况。应收票据贴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终止确认	-	-	-	-
未终止确认	-	-	-	4,000.00
合计	-	-	-	4,000.00

2020 年末，公司将票面金额为 4,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江苏银行贴现，该等银行承兑汇票未予终止确认，于 2021 年到期承兑。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43.93 万元、18,110.34 万元、20,967.03 万元、**20,348.1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68%、27.77%、33.62%、**33.14%**。

①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199.54	74.88%	16,354.11	74.11%	17,941.66	94.07%	9,565.92	97.31%
1 至 2 年	4,707.80	21.76%	4,927.56	22.33%	1,104.25	5.79%	182.43	1.86%
2 至 3 年	545.51	2.52%	784.62	3.56%	22.59	0.12%	78.74	0.80%
3 年以上	180.64	0.83%	-	-	3.62	0.02%	3.13	0.03%
小计	21,633.49	100.00%	22,066.29	100.00%	19,072.13	100.00%	9,830.22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85.39	—	1,099.26	--	961.79	--	486.28	--

合计	20,348.11	—	20,967.03	--	18,110.34	--	9,343.93	--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7.31%、94.07%、74.11%、**74.88%**。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账龄为 1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有所提升增加，主要来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该类客户信用水平较高，未发生信用减值情形。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大型银行组合												
1年以内	486.18	4.79%	23.29	64.02	4.79%	3.06	1,894.20	5.01%	94.82	3,132.33	4.79%	149.88
1至2年	11.54	4.79%	0.55	29.62	4.79%	1.42	271.48	5.01%	13.59	0.68	4.79%	0.03
2至3年	59.64	4.79%	2.86	55.56	4.79%	2.66	0.68	5.01%	0.03	-	-	-
3年以上	-	-	-	-	-	-	-	-	-	-	-	-
小计	557.35	4.79%	26.70	149.19	4.79%	7.14	2,166.36	5.01%	108.45	3,133.01	4.79%	149.91
(2) 一般银行组合												
1年以内	49.69	4.79%	2.38	223.00	4.79%	10.67	345.40	5.01%	17.29	95.74	4.79%	4.58
1至2年	0.10	4.79%	0.00	36.61	4.79%	1.75	0.41	5.01%	0.02	0.29	4.79%	0.01
2至3年	-	-	-	0.41	4.79%	0.02	-	-	-	27.60	4.79%	1.32
3年以上	-	-	-	-	-	-	-	-	-	-	-	-
小计	49.79	4.79%	2.39	260.02	4.79%	12.44	345.81	5.01%	17.31	123.63	4.79%	5.92
(3) 保险公司组合												
1年以内	1,946.75	4.79%	93.25	2,188.02	4.79%	104.71	2,542.16	5.01%	127.26	2,301.67	4.79%	110.14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至2年	616.55	10.15%	62.58	531.07	10.53%	55.90	140.26	6.79%	9.52	25.00	4.79%	1.20
2至3年	119.81	26.42%	31.65	91.80	18.52%	17.00	6.81	19.38%	1.32	0.44	4.79%	0.02
3年以上	19.78	100.00%	19.78	-	-	-	0.22	100.00%	0.22	-	-	-
小计	2,702.89	7.67%	207.26	2,810.89	6.32%	177.61	2,689.46	5.14%	138.33	2,327.12	4.79%	111.35
(4) 电信运营商组合												
1年以内	13,268.39	4.79%	635.56	12,822.10	4.79%	613.54	10,947.38	5.01%	548.03	3,814.53	4.79%	182.53
1至2年	4,042.19	4.79%	193.62	4,307.63	4.79%	206.12	653.68	5.01%	32.72	141.22	4.79%	6.76
2至3年	366.06	9.76%	35.73	604.23	4.79%	28.91	2.47	5.01%	0.12	8.10	32.58%	2.64
3年以上	160.86	100.00%	160.86	-	-	-	0.00	100.00%	0.00	0.14	100.00%	0.14
小计	17,837.51	5.75%	1,025.77	17,733.96	4.79%	848.57	11,603.54	5.01%	580.88	3,963.99	4.85%	192.06
(5) 其他												
1年以内	448.53	4.79%	21.48	1,056.98	4.79%	50.58	2,212.53	5.01%	110.76	221.65	4.79%	10.61
1至2年	37.42	4.79%	1.79	22.63	4.79%	1.08	38.42	5.01%	1.92	15.23	9.82%	1.50
2至3年	-	-	-	32.61	5.64%	1.84	12.62	5.90%	0.75	42.59	28.05%	11.95
3年以上	-	-	-	-	-	-	3.40	100.00%	3.40	2.99	100.00%	2.99
小计	485.95	4.79%	23.28	1,112.22	4.81%	53.50	2,266.97	5.15%	116.83	282.46	9.57%	27.03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小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	16,199.54	4.79%	775.96	16,354.11	4.79%	782.56	17,941.66	5.01%	898.16	9,565.92	4.79%	457.73
1 至 2 年	4,707.80	5.49%	258.55	4,927.56	5.40%	266.27	1,104.25	5.23%	57.78	182.43	5.21%	9.50
2 至 3 年	545.51	12.88%	70.24	784.62	6.43%	50.43	22.59	9.84%	2.22	78.74	20.23%	15.93
3 年以上	180.64	100.00%	180.64	-	-	-	3.62	100.00%	3.62	3.13	100.00%	3.13
合计	21,633.49	5.94%	1,285.39	22,066.29	4.98%	1,099.26	19,072.13	5.04%	961.79	9,830.22	4.95%	486.28

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并使用每个组合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4.95%、5.04%、4.98%、**5.94%**，受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客户的构成结构及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变动影响，呈一定程度变动。

截至目前，由于不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完全一致的 A 股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因此补充选取销售自有软件为主、**产品主要供金融行业企业客户使用**的可比公司财富趋势、信易科技，对比其应收账款中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各公司账龄与综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账龄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商客通		2.00%	5.00%	30.00%	50.00%	50.00%	100.00%
天润云	2023年6月末	—	—	—	—	—	—
	2022年末	3.12%	65.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年末	3.40%	64.8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年末	2.00%	53.5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富趋势	2023年6月末	0.15%	2.51%	5.20%	—	57.50%	100.00%
	2022年末	0.15%	2.51%	5.20%	19.17%	57.50%	100.00%
	2021年末	0.09%	1.98%	5.01%	19.17%	--	100.00%
	2020年末	0.04%	1.02%	6.39%	--	--	100.00%
信易科技	2023年6月末	5.00%	—	—	—	—	—
	2022年末	5.00%	--	--	--	--	--
	2021年末	1.36%	--	--	--	--	--
	2020年末	4.15%	--	--	--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23年6月末	2.38%	3.76%	17.60%	50.00%	53.75%	100.00%
	2022年末	2.57%	24.49%	45.07%	56.39%	69.17%	100.00%
	2021年末	1.71%	23.93%	45.00%	56.39%	75.00%	100.00%
	2020年末	2.05%	19.84%	45.46%	75.00%	75.00%	100.00%
发行人	2023年6月末	4.79%	5.49%	12.88%	100.00%	—	—
	2022年末	4.79%	5.40%	6.43%	--	--	--
	2021年末	5.01%	5.23%	9.84%	100.00%	100.00%	100.00%
	2020年末	4.79%	5.21%	20.23%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使用各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综合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可比公司，账龄 1-2 年、2-3 年的应收账款的综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在可比公司损失率的波动范围内、总体上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电信运营商**、银行、保险公司等，信用水平较高，历史损失较少，对于账龄为 1-2 年、2-3 年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与回收风险的相关关系较小。发行人不同年度之间的综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存在小幅变动，主要系应收账款组合结构变动和宏观经济因素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率存在一定程度波动所致。

③应收账款前 5 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比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3,397.82	61.93%
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779.80	12.85%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659.89	7.67%
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0.32	5.46%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463.62	2.14%
合计		19,481.45	90.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比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482.89	47.51%
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4,202.29	19.04%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48.79	13.82%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41.05	5.62%
5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41	2.55%
合计		19,537.42	88.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比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433.46	33.73%
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799.75	19.9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9.05	10.64%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41.34	7.56%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8.37	6.49%
合计		14,941.98	78.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比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0.83	31.34%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790.78	28.39%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20.68	10.38%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8.70	9.85%
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1.30	6.63%
合计		8,512.28	86.59%

注：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按其最终控制方的合并口径披露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来源于电信、银行、保险等行业，与公司主要客户一致。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之和占比分别为 86.59%、78.34%、88.54%、**90.05%**，一方面系公司下游电信行业自身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系该等客户以央企为主，付款审核较严格，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

④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60.00	180.00	-	4,000.0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633.49	22,066.29	19,072.13	9,830.22
合计	21,793.49	22,246.29	19,072.13	13,830.22
营业收入	13,421.73	33,545.96	34,144.21	27,270.18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2.37%	66.32%	55.86%	50.72%

注：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提升所致。该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一方面系该业务的客户以央企、国企为主，对信息技术服务采购一般实行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通常在年初制定本年采购计划，经过相关招标、采购和建设，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进行验收，特别是 2022 年受特殊的社会

经济客观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合同签署、项目进程等重要时间节点有所延迟，导致年末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运营商直接客户的收入占比不断提升，部分项目存在运营商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向公司支付的情况，付款周期相对较长。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254.02万元、402.90万元、429.09万元、**772.93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7%、0.62%、0.69%、**1.26%**。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支付的软硬件采购款和资源使用费等。2021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硬件更新换代需求导致向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预付采购款金额较大。2022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上年末变动不大。2023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上年末有所提升，主要系向供应商预付的技术服务费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39.28	95.65%	384.25	89.55%	384.69	95.48%	238.89	94.04%
1至2年	16.09	2.08%	33.44	7.79%	6.71	1.67%	3.68	1.45%
2至3年	8.67	1.12%	4.20	0.98%	0.06	0.01%	11.05	4.35%
3年以上	8.89	1.15%	7.20	1.68%	11.44	2.84%	0.40	0.16%
合计	772.93	100.00%	429.09	100.00%	402.90	100.00%	254.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北京中科讯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5.88%
2	北京勤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20.70%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56.05	20.19%
4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8.71	6.30%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44.79	5.79%

合计		609.54	78.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北京中科讯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46.61%
2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8.71	11.35%
3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34.43	8.02%
4	上海在赢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53	5.95%
5	北京泰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4	4.60%
合计		328.40	76.5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14.57	78.08%
2	北京亿客科技有限公司	18.62	4.62%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6.38	1.58%
4	安徽创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6	1.50%
5	联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5.99	1.49%
合计		351.62	87.2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联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85.40	33.62%
2	北京亿客科技有限公司	67.97	26.76%
3	南京昆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47	6.09%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	15.03	5.92%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11.50	4.53%
合计		195.38	76.92%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9.31 万元、2,568.75 万元、2,491.40 万元、**1,035.4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8%、3.94%、4.00%、**1.69%**。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产生的应收利息、深圳智胜的股权受让款、向客户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保证金、向物业出租方支付的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账面余额	-	-	686.24	686.24
减：坏账准备	-	-	34.31	34.31
应收利息账面净额	-	-	651.93	651.93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89.93	2,622.53	2,017.71	382.03
减：坏账准备	54.50	131.13	100.89	24.64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1,035.43	2,491.40	1,916.82	357.38
合计	1,035.43	2,491.40	2,568.75	1,009.31

(1) 应收利息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利息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应收取的利息余额。该等利息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部收回。

(2) 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转让款	-	-	1,150.00	43.85%	500.00	24.78%	-	-
押金、保证金	1,085.33	99.58%	1,456.93	55.55%	1,512.71	74.97%	284.73	74.53%
备用金	-	-	9.00	0.34%	2.00	0.10%	11.35	2.97%
单位往来	4.60	0.42%	6.60	0.25%	3.00	0.15%	85.94	22.50%
小计	1,089.93	100.00%	2,622.53	100.00%	2,017.71	100.00%	382.03	100.00%
减：坏账准备	54.50	-	131.13	-	100.89	-	24.64	-
合计	1,035.43	-	2,491.40	-	1,916.82	-	357.3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股权转让款及押金、保证金构成。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635.68 万元，一方面系 2021 年 12 月公司以 1,000.00 万元的对价向自然人沈洪波转让了子公司深圳智胜 2.6667%的股权，截至 2021 年末 50%的价款尚未达到付款条件；另一方面系公司就“中移客服业务系统项目”向客户支付保证金 1,000.00 万元，带动其他应收款余额上升。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进一步增加 604.82 万元，主要系股权

转让款增长所致。2022 年 5 月，公司再次向自然人沈洪波转让了子公司深圳智胜 20.4101%的股权，对价为 2,300.00 万元，其中金额为 1,15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于 2022 年末尚未支付。

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532.60 万元，主要系收回上年末股权转让款 1,150.00 万元、“中移客服业务系统项目”保证金 400.00 万元所致。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				-	-	-	-	-	-	-	-	-
余额百分比法计提：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600.00	5.00%	30.00	2,150.00	5.00%	107.50	1,500.00	5.00%	75.00	-	5.00%	-
押金、保证金组合	485.33	5.00%	24.27	456.93	5.00%	22.85	512.71	5.00%	25.64	284.73	5.00%	14.24
账龄组合计提：												
1 年以内	4.60	5.00%	0.23	15.60	5.00%	0.78	5.00	5.00%	0.25	42.83	5.00%	2.14
1 至 2 年	-	10.00%	-	-	10.00%	-	-	10.00%	-	47.42	10.00%	4.74
2 至 3 年	-	30.00%	-	-	30.00%	-	-	30.00%	-	-	30.00%	-
3 至 4 年	-	50.00%	-	-	50.00%	-	-	50.00%	-	7.05	50.00%	3.53
4 至 5 年	-	80.00%	-	-	80.00%	-	-	80.00%	-	-	80.00%	-
5 年以上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小计	4.60	—	0.23	15.60	—	0.78	5.00	—	0.25	97.29	—	10.41
合计	1,089.93	—	54.50	2,622.53	—	131.13	2,017.71	—	100.89	382.03	—	24.64

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是否与账龄相关，将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为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押金、保证金组合和账龄组合等 3 个组合，使用余额百分比法对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及押金、保证金计提坏账准备，使用账龄组合法对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前 5 大对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象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	1 至 2 年	55.05%	30.00
2	北京古城泰然投资管理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2.13	1 至 2 年	21.30%	11.61
			1.00	2 至 3 年	0.09%	0.05
			77.00	4 至 5 年	7.06%	3.85
		小计	310.13	—	28.45%	15.51
3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1 至 2 年	4.59%	2.50
4	北京泰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74	1 至 2 年	3.19%	1.74
5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2.75%	1.50
合计			1,024.87	—	94.03%	51.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沈洪波	股权转让款	1,150.00	1 年以内	43.85%	57.50
2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	1 至 2 年	38.13%	50.00
3	北京古城泰然投资管理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2.13	1 至 2 年	8.85%	11.61
			1.00	2 至 3 年	0.04%	0.05
			77.00	4 至 5 年	2.94%	3.85
		小计	310.13	--	11.83%	15.51
4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1 至 2 年	1.91%	2.50
5	北京泰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0.81	1 年以内	0.03%	0.04
			33.93	1 至 2 年	1.29%	1.70
		小计	34.74	--	1.32%	1.74
合计			2,544.87	--	97.04%	127.2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	1 年以内	49.56%	50.00
2	沈洪波	股权转让款	500.00	1 年以内	24.78%	25.00

序号	对象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3	北京古城泰然投资管理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2.13	1 年以内	11.50%	11.61
			1.00	1 至 2 年	0.05%	0.05
			77.00	3 至 4 年	3.82%	3.85
		小计	310.13	--	15.37%	15.51
4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2.48%	2.50
5	北京泰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1.24	1 年以内	2.04%	2.06
合计			1,901.37	--	94.23%	95.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北京古城泰然投资管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	1 年以内	0.26%	0.05
			83.00	2 至 3 年	21.73%	4.15
		小计	84.00	--	21.99%	4.2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0.60	1 年以内	0.16%	0.03
			50.00	1 至 2 年	13.09%	2.50
		小计	50.60	--	13.25%	2.53
3	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单位往来	12.18	1 年以内	3.19%	0.61
			32.85	1 至 2 年	8.60%	1.64
		小计	45.03	--	11.79%	2.25
4	深圳市新华德信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95	1 至 2 年	9.67%	1.85
5	上海多媒体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0.25	1 年以内	0.07%	0.01
			0.15	1 至 2 年	0.04%	0.01
			25.28	5 年以上	6.62%	1.26
		小计	25.68	--	6.72%	1.28
合计			242.27	--	63.42%	12.11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1.21	-	51.21

合同履行成本	928.07	-	928.07
合计	979.28	-	979.2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7.72	-	117.72
合同履行成本	669.30	-	669.30
合计	787.02	-	787.0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1.10	-	21.10
合同履行成本	135.36	-	135.36
合计	156.46	-	156.4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39	-	17.39
合同履行成本	216.65	-	216.65
合计	234.04	-	234.0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系用于项目的软硬件产品，以及在执行中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项目发生的项目成本，包括项目开始至项目完成所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人工成本和技术服务费，公司将其分类为库存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34.04 万元、156.46 万元、787.02 万元、979.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合同履行成本总体上有所提升。2022 年，部分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项目受特殊的社会经济客观因素影响，合同签署、项目进程等部分重要时间节点有所延迟，年末正在履行的合同较多导致合同履行成本金额较大。2023 年 6 月末，由于年中较多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项目处于正在执行的状态，形成的合同履行成本金额高于上年末。

公司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不存在库龄较长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合同履行成本均有订单对应，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且客户不存在信用风险，因此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况。

(8) 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质保金	1,459.76	69.92	1,389.8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质保金	1,514.96	72.49	1,442.4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质保金	106.07	5.31	100.7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质保金	8.52	0.41	8.11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系公司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中的质保金部分，公司在质保期满后获得合格收款权，将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8.52 万元、106.07 万元、1,514.96 万元、1,459.76 万元，随着公司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业务收入增长，规模不断提升。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个别项目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质保金金额较大所致。

合同资产产生于公司对具体客户的销售合同，与应收账款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对应的客户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 IPO 费用	655.85	89.32%	479.62	78.89%	309.81	29.59%	82.08	6.25%
待认证进项税	64.76	8.82%	124.87	20.54%	205.60	19.64%	46.41	3.53%
待抵扣进项税	3.11	0.42%	2.58	0.42%	3.08	0.29%	2.25	0.17%

预付水电物业费	-	-	0.64	0.11%	21.50	2.05%	0.13	0.01%
预付房租	10.53	1.43%	-	-	11.42	1.09%	85.99	6.55%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	495.47	47.33%	500.63	38.11%
预缴增值税	-	-	-	-	-	-	545.17	41.50%
预缴附加税	-	-	0.26	0.04%	-	-	51.14	3.89%
合计	734.24	100.00%	607.98	100.00%	1,046.88	100.00%	1,313.79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 IPO 费用、待认证进项税、预付房租及各类预缴税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313.79 万元、1,046.88 万元、607.98 万元、**734.2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2%、1.61%、0.97%、**1.20%**，占比较小。

2020 及 2021 年末，公司预缴所得税、预缴增值税金额较大，主要受公司当年第四季度税务申报金额与汇算清缴金额差异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缴的各项税费已基本使用完毕。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4,979.30	40.07%	5,175.66	27.92%	-	-	-	-
固定资产	1,010.94	8.14%	1,178.92	6.36%	1,635.93	10.78%	1,666.40	41.37%
使用权资产	4,673.71	37.61%	10,355.07	55.86%	11,477.33	75.65%	-	-
无形资产	241.21	1.94%	262.48	1.42%	341.42	2.25%	294.89	7.32%
长期待摊费用	1,242.43	10.00%	1,365.64	7.37%	1,549.53	10.21%	1,638.18	4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86	1.72%	198.12	1.07%	168.35	1.11%	225.38	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94	0.51%	-	-	-	-	203.00	5.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25.38	100.00%	18,535.89	100.00%	15,172.57	100.00%	4,027.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

（1）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5,175.66 万元、

4,979.30 万元，系持有的联营公司深圳智胜 32.2341%的股权。

2022 年 5 月，公司处置了子公司深圳智胜 20.4101%的股权，对其持股比例由 62.6666%下降至 42.2565%，可以委派深圳智胜董事会 5 名董事中的 1 名，仅对深圳智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深圳智胜作为联营公司核算，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2022 年 9 月，深圳市智胜畅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股深圳智胜，取得深圳智胜 15%的股权，公司对深圳智胜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35.9180%。

2022 年 12 月，深圳市深云智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股深圳智胜，取得深圳智胜 10.2564%的股权，公司对深圳智胜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32.2341%。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电子设备	6,644.01	87.65%	6,676.97	87.56%	7,551.92	88.76%	8,467.92	90.12%
运输设备	800.03	10.55%	813.94	10.67%	813.94	9.57%	793.94	8.45%
办公家具	136.52	1.80%	134.80	1.77%	142.84	1.68%	134.64	1.43%
合计	7,580.56	100.00%	7,625.72	100.00%	8,508.71	100.00%	9,396.50	100.00%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5,730.33	87.22%	5,567.39	86.36%	6,012.57	87.48%	6,895.48	89.20%
运输设备	714.04	10.87%	757.31	11.75%	740.29	10.77%	728.30	9.42%
办公家具	125.25	1.91%	122.09	1.89%	119.91	1.74%	106.31	1.38%
合计	6,569.62	100.00%	6,446.79	100.00%	6,872.77	100.00%	7,730.09	100.00%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913.68	90.38%	1,109.58	94.12%	1,539.35	94.10%	1,572.44	94.36%
运输设备	86.00	8.51%	56.63	4.80%	73.65	4.50%	65.64	3.94%
办公家具	11.26	1.11%	12.71	1.08%	22.93	1.40%	28.32	1.70%
合计	1,010.94	100.00%	1,178.92	100.00%	1,635.93	100.00%	1,666.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由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构成，其中主要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电子设备，包括服务器、交换机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呈逐年减少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电子设备规模较小，部分电子设备处置或报废所致。报告期内，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的账面原值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报告期内各项固定资产正常使用、运行状况良好，未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2021 及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系租入的租赁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办公场所和员工公寓，按照未来租金现值计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2,516.13	12,643.80	13,487.12
本期新增租赁	-	80.71	81.96
租赁变更新增	-	-	99.02
处置子公司	-	-80.71	-
租赁变更减少	-6,030.56	-	-1,024.29
其他减少	-228.73	-127.67	-
期末余额	6,256.83	12,516.13	12,643.80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161.06	1,166.48	-
本期计提	490.81	1,147.49	1,186.69
处置子公司	-	-25.22	-
租赁变更减少	-840.01	-	-20.22
其他减少	-228.73	-127.67	-
期末余额	1,583.13	2,161.06	1,166.48
账面价值	4,673.71	10,355.07	11,477.33

2021、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 11,477.33 万元、10,355.07 万元、**4,673.7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65%、

55.86%、**37.61%**，总体规模较大，主要系由于承租的古城创业大厦租期较长、租赁付款额较大所致。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非专利技术	1,150.00	66.42%	1,150.00	66.53%	1,150.00	65.29%	1,150.00	54.47%
软件	573.17	33.10%	570.41	33.00%	603.26	34.25%	452.87	21.45%
授权许可	8.21	0.47%	8.21	0.47%	8.21	0.47%	508.21	24.07%
合计	1,731.37	100.00%	1,728.62	100.00%	1,761.46	100.00%	2,111.08	100.00%
累计摊销：								
非专利技术	1,150.00	77.17%	1,150.00	78.44%	1,150.00	80.98%	1,150.00	63.32%
软件	331.96	22.28%	308.14	21.02%	262.86	18.51%	209.83	11.55%
授权许可	8.21	0.55%	8.00	0.55%	7.18	0.51%	456.36	25.13%
合计	1,490.17	100.00%	1,466.14	100.00%	1,420.04	100.00%	1,816.19	100.00%
账面价值：								
非专利技术	-	-	-	-	-	-	-	-
软件	241.21	100.00%	262.27	99.92%	340.40	99.70%	243.05	82.42%
授权许可	-	-	0.21	0.08%	1.03	0.30%	51.85	17.58%
合计	241.21	100.00%	262.48	100.00%	341.42	100.00%	294.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由非专利技术、软件、授权许可构成，各期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2%、2.25%、1.42%、**1.94%**，整体规模较小。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经营租赁改良支出，包括公司承租古城创业大厦和成都办公室的装修费。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638.18 万元、1,549.53 万元、1,365.64 万元、**1,242.43 万元**，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在受益期限内使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211.55	98.92%	195.66	98.76%	165.49	98.30%	82.37	36.55%
未实现内部收益	2.30	1.08%	2.46	1.24%	2.86	1.70%	4.31	1.91%
预提费用	-	-	-	-	-	-	138.70	61.54%
合计	213.86	100.00%	198.12	100.00%	168.35	100.00%	225.38	100.0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未实现内部收益等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25.38 万元、168.35 万元、198.12 万元、**213.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0%、1.11%、1.07%、**1.72%**。其中，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82.37 万元、165.49 万元、195.66 万元、**211.55 万元**，与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呈相同变动趋势；2020 年末，预提费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 138.70 万元，余额随着公司取得费用抵扣凭证而下降。

（二）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85.39	1,099.26	961.79	486.28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	-	34.31	34.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50	131.13	100.89	24.6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9.92	72.49	5.31	0.41
合计	1,409.80	1,302.88	1,102.30	545.6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

（三）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1	1.63	2.36	1.97
存货周转率	7.59	31.47	81.23	49.53

注：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7 次、2.36 次、1.63 次、0.61 次。受 2020 年公司收回前期大额应收账款，以及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业务带动 2021 年公司收入规模和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综合影响，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业务收入占比持续增长所致。一方面，当年受特殊的社会经济客观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合同签署、项目进程等重要时间节点有所延迟，导致年末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客户取得的收入占比增加，该类客户的付款周期相对较长。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61，处于较低水平，一方面系公司软件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导致上半年收入基数较低；另一方面系年中客户回款一般较慢，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业务形成，存货周转率分别 49.53 次、81.23 次、31.47 次、7.59 次，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趋势，系受具体项目周期和项目类型差异影响。总体上，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产品性质决定了公司存货余额一般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2、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客通	63.33	150.74	153.28	221.64
天润云	2.11	4.64	5.41	5.45
可比公司平均值	32.72	77.69	79.35	113.55

发行人	0.61	1.63	2.36	1.97

注：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7 次、2.36 次、1.63 次、0.61 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构成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商客通的客户所属行业较为分散，较多采用预收模式，应收账款规模较小；相较天润云，公司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业务收入规模较大，该类业务的实施流程、客户验收环节等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一般低于以 SaaS 模式交付的业务。

3、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客通	—	--	--	--
天润云	11.61	38.61	--	--
平均值	11.61	38.61	--	--
发行人	7.59	31.47	81.23	49.53

注：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天润云类似。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1、总体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085.55	59.73%	8,769.14	46.85%	7,920.95	41.74%	18,752.68	99.09%
非流动负债	4,103.36	40.27%	9,949.44	53.15%	11,056.67	58.26%	172.82	0.91%
负债合计	10,188.91	100.00%	18,718.57	100.00%	18,977.62	100.00%	18,925.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09%、41.74%、46.85%、59.73%。2020 年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1 年起，公司执行

新租赁准则，非流动负债中包含的租赁负债金额较大，导致非流动负债占比大幅提升；2023年1-6月，公司与出租方协商调整了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租赁负债金额大幅下降，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比有所提升。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3,926.13	20.94%
应付账款	3,466.04	56.96%	4,901.33	55.89%	3,373.94	42.60%	3,709.31	19.78%
合同负债	84.35	1.39%	130.15	1.48%	243.79	3.08%	781.75	4.17%
应付职工薪酬	747.06	12.28%	770.03	8.78%	822.48	10.38%	1,104.74	5.89%
应交税费	531.15	8.73%	1,913.29	21.82%	333.00	4.20%	364.61	1.94%
其他应付款	51.90	0.85%	95.61	1.09%	1,800.87	22.74%	7,736.45	4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7.35	17.05%	769.64	8.78%	810.17	10.23%	-	-
其他流动负债	167.69	2.76%	189.08	2.16%	536.70	6.78%	1,129.69	6.02%
流动负债合计	6,085.55	100.00%	8,769.14	100.00%	7,920.95	100.00%	18,752.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上述科目余额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均在85%以上。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3,926.13万元、0万元、0万元、0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0.94%、0%、0%、0%，2020年末，公司将票面金额为4,0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江苏银行贴现，并将该等已经贴现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3,709.31万元、3,373.94万元、4,901.33万元、3,466.04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9.78%、42.60%、55.89%、56.96%。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合计金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35.37 万元，主要系公司结算支付了部分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527.39 万元，一方面系 2022 年 6 月起深圳智胜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其服务费 972.98 万元；另一方面系公司 2022 年开始开展权益运营业务，作为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投保，为中国移动的消费者购买保险权益，年末应付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保费 786.25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435.29 万元，一方面系偿付了上述大额保费，另一方面系上半年以 SaaS 模式交付的业务规模下滑、使用的资源使用费下降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主要系软硬件供应商和提供通话时长、短信等资源的运营商，以及上述保险服务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青牛智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950.47	27.42%
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345.03	9.95%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14.04	9.06%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49.76	7.21%
5	深圳市微讯蓝科技有限公司	226.74	6.54%
合计		2,086.03	60.1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青牛智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972.98	19.85%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6.25	16.04%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15.96	10.53%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56.83	7.28%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29.49	6.72%
合计		2,961.52	60.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24.15	18.50%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11.48	18.12%

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382.43	11.33%
4	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60	7.69%
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179.45	5.32%
合计		2,057.11	60.97%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52.48	17.59%
2	四川点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297.90	8.03%
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88.11	7.77%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87.12	7.74%
5	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78.39	7.51%
合计		1,804.00	48.63%

注：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按其最终控制方的合并口径披露计算。

（2）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781.75 万元、243.79 万元、130.15 万元、**84.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17%、3.08%、1.48%、**1.39%**。2020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上海号百虚拟联络中心扩容 2020”项目预收货款金额较大，该项目已于 2021 年度完成。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654.07	87.55%	691.69	89.83%	766.61	93.21%	978.85	88.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58	9.05%	64.93	8.43%	55.87	6.79%	60.88	5.51%
辞退福利	25.41	3.40%	13.41	1.74%	-	-	65.00	5.88%
合计	747.06	100.00%	770.03	100.00%	822.48	100.00%	1,104.74	100.0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04.74 万元、822.48 万元、770.03 万元、**747.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89%、10.38%、

8.78%、**12.2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公司人数减少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24.06	23.36%	784.18	40.99%	193.91	58.23%	20.19	5.54%
个人所得税	147.77	27.82%	108.90	5.69%	112.81	33.88%	335.20	91.93%
城建税	11.61	2.18%	61.31	3.20%	9.60	2.88%	0.26	0.07%
教育费附加	5.09	0.96%	26.75	1.40%	4.80	1.44%	0.78	0.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0	0.64%	17.83	0.93%	3.20	0.96%	0.52	0.14%
印花税	3.37	0.63%	5.00	0.26%	8.68	2.61%	7.65	2.10%
企业所得税	235.85	44.40%	909.30	47.53%	-	-	-	-
合计	531.15	100.00%	1,913.29	100.00%	333.00	100.00%	364.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64.61 万元、333.00 万元、1,913.29 万元、**531.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4%、4.20%、21.82%、**8.73%**。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分别为 20.19 万元、193.91 万元、784.18 万元、**124.06 万元**，2022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个人所得税分别为 335.20 万元、112.81 万元、108.90 万元、**147.77 万元**，2020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其中包含向自然人股东分配股利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235.2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909.30 万元、**235.8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500.63 万元、495.47 万元、0 万元、**0 万元**，主要系各年预缴与汇算清缴差额所致。

（5）其他应付款

公司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应付股利	-	-	1,735.71	7,324.84
其他应付款	51.90	95.61	65.16	411.60
合计	51.90	95.61	1,800.87	7,736.45

2019年度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自分配之后陆续支付；2022年6月，公司宣告分派10,000.00万元现金股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部支付分配的股利。上述股利的分配与支付情况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7,324.84万元、1,735.71万元、0万元、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411.60万元、65.16万元、95.61万元、51.90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往来	0.04	0.08%	0.04	0.04%	23.79	36.52%	371.59	90.28%
社保公积金	48.65	93.75%	92.37	96.61%	37.34	57.31%	37.01	8.99%
保证金及其他往来	3.20	6.17%	3.20	3.35%	3.20	4.91%	3.00	0.73%
其他	-	-	-	-	0.82	1.26%	0.01	0.00%
合计	51.90	100.00%	95.61	100.00%	65.16	100.00%	411.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由单位往来、社保公积金构成。2020年末，单位往来金额较大，主要系包含应付审计费259.87万元。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810.17万元、769.64万元、1,037.3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0.23%、8.78%、17.05%。公司2021年起适用新租赁准则，位于北京、上海、深圳、成都等地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经营租赁合同产生的租赁负债预计未来一年以内偿付的部分计入该科目。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转销项税额	-	-	-	-	3.10	0.58%	44.40	3.93%
预提房租	-	-	-	-	-	-	723.36	64.03%
其他预提费用	167.69	100.00%	189.08	100.00%	427.80	79.71%	256.14	22.67%
其他	-	-	-	-	105.80	19.71%	105.80	9.37%
合计	167.69	100.00%	189.08	100.00%	536.70	100.00%	1,129.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129.69万元、536.70万元、189.08万元、**167.6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02%、6.78%、2.16%、**2.76%**。

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中预提房租金额为723.36万元，2021年起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通过租赁负债科目核算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其他项目系尚未满足增值税即征即退标准的款项，2020及2021年末余额为105.80万元，报告期末，该项税费已完成清缴。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955.78	96.40%	9,777.87	98.28%	10,845.67	98.0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58	3.60%	171.57	1.72%	211.00	1.91%	172.8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3.36	100.00%	9,949.44	100.00%	11,056.67	100.00%	172.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租赁负债

2021、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10,845.67万元、9,777.87万元、**3,955.78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8.09%、98.28%、**96.40%**，系公司2021年起适用新租赁准则，由位于北京、上海、深圳、成都等地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经营租赁合同产生，其中一年以内偿付的部分已经重分类至流动负债。**2023年6月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较前期大幅下降，主要系**

公司与出租方协商调整了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租赁付款额大幅下降所致。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72.82 万元、211.00 万元、171.57 万元、**147.58 万元**，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	147.58	100.00%	171.57	100.00%	199.48	94.54%	172.82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11.53	5.46%	-	-
合计	147.58	100.00%	171.57	100.00%	211.00	100.00%	172.82	100.00%

固定资产折旧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报告期内新购进的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导致的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172.82 万元、199.48 万元、171.57 万元、**147.58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到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公允价值计算的未实现收益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1.53 万元、0 万元、**0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09	7.11	8.23	3.64
速动比率（倍）	9.93	7.02	8.21	3.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80%	23.14%	23.61%	26.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92%	24.55%	24.94%	25.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36.89	15,605.95	6,697.53	6,178.90

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 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25	25.12	7.20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0.00	0.12	-0.12	0.2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5、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总额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64、8.23、7.11、**10.09**，速动比率分别为 3.63、8.21、7.02、**9.93**。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经营模式和产品特点导致存货较小所致。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大幅提升，主要系 2020 年末的短期借款到期偿付，且公司支付了于 2019 年分配的部分股利，金额为 5,589.13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金额减少；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宣告分配 10,000.00 万元现金股利并全部支付，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有所提升，主要系偿付了应付账款及应交税费所致。**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17%、23.61%、23.14%、**13.8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53%、24.94%、24.55%、**14.92%**，两者差异不大。

2021 年起，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由于承租的古城创业大厦租期较长、租赁付款额较大，导致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金额对资产负债率计算产生一定影响。2021、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扣除使用权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模拟计算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62%、11.58%、**7.51%**，处于较低水平，较 2020 年度明显下降，主要系受公司持续盈利与支付

应付股利的共同影响。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商客通	1.60	1.34	0.94	0.96
	天润云	4.26	5.30	3.70	4.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93	3.32	2.32	2.74
	发行人	10.09	7.11	8.23	3.64
速动比率 (倍)	商客通	1.60	1.34	0.94	0.96
	天润云	4.18	5.30	3.70	4.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9	3.32	2.32	2.74
	发行人	9.93	7.02	8.21	3.6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商客通	65.04%	71.87%	83.12%	84.60%
	天润云	19.24%	17.13%	26.60%	22.32%
	可比公司平均值	42.14%	44.50%	54.86%	53.46%
	发行人	13.80%	23.14%	23.61%	26.1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使用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并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波动范围内，主要系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为应对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政策变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采取了更为稳健的财务政策，除 2020 年末进行票据贴现外无短期或长期金融机构借款并维持一定的现金储备。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2020-2022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363.44 万元、3,727.23 万元、12,220.13 万元，合计 21,310.80 万元。面对报告期的特定经济形势，公司机构股东希望公司能够进行利润分配，共克时艰，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股东分派现金股利的议案》，以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约人民币 0.2778 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00.00 元（含税），当年已完成支付。实际控制人实际取得的税后分红款 1,987.86 万元，全部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	4,162.37	-4,315.28	7,82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31	7,472.16	-6,798.95	33,28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4	-13,076.61	-4,280.80	-11,165.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80	-1,442.07	-15,395.04	29,946.2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34.12	28,719.79	26,993.05	33,21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9	48.34	223.92	50.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19	648.09	1,064.45	2,63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2.60	29,416.22	28,281.43	35,89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9.16	10,185.73	13,537.72	11,50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5.17	12,528.67	14,013.82	12,10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8.11	398.30	1,287.44	86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22	2,141.15	3,757.74	3,59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0.67	25,253.85	32,596.71	28,07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	4,162.37	-4,315.28	7,825.7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25.75 万元、-4,315.28 万元、4,162.37 万元、-48.0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催收前期应收账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多所致。2021 年度，公司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智慧联络平台收入占比提升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15.28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在特殊的社会经济客观环境影响下保持稳定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62.37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06 万元，流入与流出基本相当，主要系支付货款和税款金额较大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261.14	12,220.13	3,727.23	5,363.4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9.50	190.36	597.51	-3,836.77
资产减值损失	9.02	68.58	18.87	50.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3.61	1,890.35	2,064.95	921.64
无形资产摊销	24.03	58.72	103.85	92.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46	238.58	311.90	214.53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55	-	6.9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0.10	50.99	20.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76.8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06	551.97	681.15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7.36	-6,829.39	-174.47	-23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4	-38.75	-81.67	62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99	-39.44	38.19	-27.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03	-634.27	63.61	40.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4.11	-4,708.63	-6,150.86	5,139.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30.05	1,164.07	-5,496.59	-54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	4,162.37	-4,315.28	7,825.7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2,462.31 万元、-8,042.51 万元、-8,057.76 万元、-1,309.20 万元。2020 年度差额主要系公司当年催收前期应收账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多；2021 年度差额主要系公司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导致应收账款整体规模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同时公司结算支付了部分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减少所致；2022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

利润的差额一方面系深圳智胜相关的非收现投资收益较大，另一方面系年末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2023年1-6月，差额主要系支付货款和税款金额较大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234.00	105,549.00	94,609.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77.45	174.47	2,11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2	4.28	14.93	3.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50.00	842.7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42	106,158.48	105,738.40	96,73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11	452.32	988.35	1,02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8,234.00	111,549.00	62,41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11	98,686.32	112,537.35	63,44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31	7,472.16	-6,798.95	33,286.1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286.14 万元、-6,798.95 万元、7,472.16 万元、**941.31 万元**。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收回前期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收回前期关联方资金拆借款，以及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主要系当年采购用于生产经营的电子设备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收回了处置深圳智胜部分股权的剩余对价 1,150.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3,926.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	3,000.00	3,926.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06	12,286.41	6,431.68	15,075.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9	1,290.19	849.12	1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44	13,576.61	7,280.80	15,09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4	-13,076.61	-4,280.80	-11,165.6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65.62 万元、-4,280.80 万元、-13,076.61 万元、**-341.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 2021 年 1 月东江智胜（东莞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深圳智胜的增资，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 **2021 年末**转让深圳智胜股权收回的对价。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含支付租赁负债本金 621.38 万元、1,120.38 万元、**47.16 万元**，其余系公司向中介机构支付的 IPO 上市费用。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六）流动性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来需要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等经营性负债，无短期或长期金融机构借款和非金融机构借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35,981.21 万元**，可以完全覆盖未来一年以内需要偿还的各类负债。同时，公司利润规模不断增加，现金流情况良好，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内部资金保证；而且公司的融资渠道畅通，在合作银行中拥有良好的资信，获得了持续稳定的授信额度，可以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经营风险、

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2022 年度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249.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29.49 万元、988.35 万元、452.32 万元、**209.11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包括购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电子设备以及装修改造支出，相关支出均为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公司资本性支出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健性造成影响。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

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相关的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报告期末，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向发行人开出保函，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出具保函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被担保人	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人民币 15.89 万元	人民币 17.20 万元
有效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
保证类型	国内保函	国内保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或有事项、对外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询价结果与发行数量确定。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 募集资金	项目 总投资	建设周期 (月)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代码)
1	全媒体联络平台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23,580.07	23,580.07	24	京石景山发改（备） （2023）16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10.66	8,110.66	24	京石景山发改（备） （2023）17 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309.27	4,309.27	24	无需备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	无需备案
合计		50,000.00	50,000.00	-	-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发改委备案机关指导意见，发行人拟购置房产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场所的事项属于发行人自主决策的经营行为，不属于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范畴，购置房产不需要进行备案。因此北京市石景山区发改委对全媒体联络平台技术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除购置房产外的其余建设内容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项目备案证明。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拟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服务质量，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本次募投项目为全媒体联络平台技术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包括在合法建筑内购置办公场所、软硬件设备购置、人员投入等，不涉及土建、生产环节、新建建筑物等环节。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专门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联性分析

1、全媒体联络平台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全媒体联络平台具有更新迭代快的特点，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应用，全媒体联络平台相关技术升级愈加重视产品与前沿技术的融合。在现有基础上，本项目通过场地及软硬件设备的购置与人员的增配，对公司全媒体联络平台进行升级，丰富其产品功能，从而巩固行业地位，拓展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空间。项目建设目标为通过技术创新升级公司全媒体联络平台，会在现有大容量多媒体联络中心构建技术、智能语音机器人技术和对话模型自学习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更新和补充。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研发中心建成为一个集技术研究、技术落地、技术成果输出的平台，从而始终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和前瞻性；本项目将成立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使公司研发设备、研发能力等方面满足中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为公司的项目建设、产品研发提供完善的技术保障，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效率和竞争力，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未来进一步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该项目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顺应主流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对核心技术进一步深入研究，确保公司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研究课题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全媒体联络平台、智能对话语料管理与模型自学习平台、企业知识库运营平台、5G 视频营销服务等方面。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对上海、北京、深圳营销场所进行升级，强化营销团队建设，并选择在杭州、南京、石家庄、郑州、广州、福州、武汉、长沙、成都、西安设立营销办事处，提高对客户的营销服务能力，以便准确快速把握市场信息变化，及时收集市场需求。

该项目建设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无直接关系。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将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保持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需求，从而增强行业内竞争优势，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并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该项目建设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无直接关系。

（四）关于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相匹配的说明

1、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关联性合理确定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用于现有全媒体联络平台技术升级建设、研发中心建设、营销网络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对现有服务的升级换代，从而推动关键技术延伸发展，保障公司健康运营。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紧密相关。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合理确定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270.18 万元、34,144.21 万元、33,545.96 万元、**13,421.73 万元**。公司持续推进对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发，并进行相应的业务结构调整。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蓬勃发展，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并积极拓展公司研发成果的市

场应用；同时公司有必要加强资金投入，扩充公司资金储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

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情况与未来产品和服务升级的趋势判断，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可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3、公司具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条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产品研发，已形成了大容量多媒体联络中心构建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知识和产品开发经验。公司所拥有的技术成果及稳固的客户关系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一方面，项目依托成熟的既有技术和强大的研发团队开展，技术研发风险大大降低，不确定性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另一方面，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优势，巩固公司的技术实力。

4、公司管理能力较强，能够保障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和公司发展方向，并制定切合公司实际的战略规划 and 目标；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培养机制，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研发管理能力；核心管理人员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从多个方面保障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

（五）关于募集资金项目不新增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围绕公司主业展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同业竞争。

（六）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实施主体皆为发行人，不涉及与关联方的合作、销售等情况，相关研发及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将由发行人完整、合法拥有。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以及募集资金对其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按照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技术研发创新的要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支持公司创新、创造、创意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详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八）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按照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技术研发创新的要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执行未来经营战略，具体详见本节“三、未来发展规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全媒体联络平台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全媒体联络平台进行综合升级，针对数字化在线作业、数据治理和应用、AI 服务等进行技术升级，通过平台性能的提升和系统版本的升级迭代，进一步完善其服务功能，适应最新的业务趋势和发展需求。本项目可改善开发与运营工作环境，增添性能更优的软硬件设备，吸引高水平软件开发人才，以满足客户需求；通过进一步升级 AI 服务能力，提高公司数据分析、数据处理能力，丰富公司现有产品功能，推动产品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保持并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必要性

由于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公司产品必须主动适应行业发展，从而增强在满足客户需求、产品设计研发和产品应用性等多方面的优势，从而巩固行业地位。

（1）有利于丰富产品服务使用场景

公司的全媒体联络平台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累积了一定规模的客户资源。随着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需持续完善其产品服务的功能和使用场景，从而在市场中保持优势地位。在目前的业务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丰富全媒体联络平台的功能，拓展公司与企业客户的业务场景；通过对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深入运用，推进服务流程优化，从而满足企业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2）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技术、研发和创新是企业获得可持续盈利能力的保证。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行业内的应用，行业内企业都在不断加快布局，以期获得未来市场的主动权。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在为软件服务提供商带来巨大商机的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挑战。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对全媒体联络平台中的数字化在线作业技术、数据治理和应用技术、AI 服务技术等进行技术升级，能够提升公司的经营速度与开发速度，及时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扎实的技术积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注重加强技术的开发，探索核心技术在不同领域的融合应用，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通过对行业内前瞻性和关键性技术的探索，已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专利8项，软件著作权95项；公司已有的技术基础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

（2）丰富的项目经验及人才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和发展，业务覆盖全国多个省份，服务质量赢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公司各项业务均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团队。公司的专家团队对行业的发展趋势有着较为深刻的见解，能够及时布局行业发展规划，不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对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3）良好的品牌优势和客户基础

公司按需为其下游客户提供服务，通常大型企业客户对其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有较高的要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电信**、保险、银行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已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具备较好的客户基础。就该角度而言，本项目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4）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政策持续推动和技术革新的双重因素作用下，信息技术服务业未来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1年11月发布的《“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突破14万亿元，年均增长12%以上。随着企业**客户**对前沿科技的深化运用，公司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5）积极的政策导向

国家高度重视发展信息技术，陆续出台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该规划要求加快培育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人工智能产业，促进人工智能与各产业领域深度融合，形成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国家鼓励技术集成与商业模式创新、重点领域智能产品创新，通过积极培育人工智能新兴业态，布局高端产业链，加快推进产业智能化升级。公司通过在核心业务环节应用人工智能新技术，积极探索新型企业业务运营方式，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符合当前的政策导向。

4、项目建设资金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23,580.07万元，项目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5,456.00	23.14%
2	设备购置费	5,867.26	24.8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718.35	41.21%
4	预备费	631.25	2.68%
5	铺底流动资金	1,907.21	8.09%
合计		23,580.07	100.00%

5、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

本项目拟由发行人实施，项目计划使用的办公场地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项目实施地位于北京，该实施地的办公房地产市场供应充足。若发行人未能如期取得前述相关房产，亦可在较短时间内接洽落实其他符合发行人选择条件的办公房产，从而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工程、设备与软件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研发升级工作、竣工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进度表（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装修工程		△	△	△	△	△	△	△				
3	设备与软件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	△	
4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5	研发升级工作	△	△	△	△	△	△	△	△	△	△	△	△
6	竣工验收												△

7、环境评价

本项目在实施中将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对环境基本无不良影响。项目涉及的能源为办公场所的正常照明用电、电脑用电、空调用电等，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用电按规定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8、项目经济效益

基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特殊性，项目建设期 2 年，达产年为第 5

年，达产年收入约 32,074.38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5.65%，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7.13 年（含建设期 2 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包含针对智能全媒体联络平台、智能对话语料管理与模型自学习平台、企业知识库运营平台、5G 视频营销服务四类基于现代科技的企业级服务项目的课题研究。本项目通过对人工智能、5G 等新兴科技及前沿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与创新，能够拓展公司底层技术架构，引进先进设备，优化研发环境，吸引相关领域内高水平技术人才，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为企业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项目可从公司发展战略上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通过科研进步和技术创新机制，促进整个公司创新技术的产业化、商业化和收益最大化，并解决和协调好投资与技术创新之间的关系。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具体包括：

（1）研发中心的建设。具体包括研发中心场地购置、机房装修、电气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建设等。

（2）购置软硬件设备。购置研发中心需要的相关硬件设备及软件，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支持。

（3）引进行业内高水平研发人才。研发中心在保持原有研发队伍的基础上，在重点研发课题上引进一批高水平研发人才，配套扩充研发队伍的整体规模。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

通过研发中心的建立，公司将形成一套成熟的产品设计开发流程，能快速、有效地把握市场趋势，识别不断变化的用户需求，推动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同时，研发中心有助于建立长效的研发机制和创新环境，持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在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公司可针对前沿技术难题，开展若干基础性、前瞻性、引导性、支撑性的攻关，为企业产品升级和新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撑和基础技术平台。

（2）有利于提升公司服务能力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将针对服务对象垂直需求，在智能全媒体联络平台、智能对话语料管理与模型自学习平台、企业知识库运营平台、5G 视频营销服务等方面进行持续研发与创新，将数据分析、算法优化等新兴技术应用到实际场景中，从底层技术上为公司企业客户带来更优质的产品服务，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能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具有高端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熟悉本行业的技术特点、客户的深入需求和数据资源的诉求，在客户开拓、技术升级、数据资源整合及分析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对行业的发展趋势有较深入的洞察。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原有研发人员基础上新增研发人员，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前沿技术研发，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公司高端的技术人才优势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基础保障。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在概念与立项阶段、细化阶段、开发阶段、验证阶段、发布阶段均有较为清晰的规划安排。公司还通过行之有效的激励创新机制促进技术创新工作，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良好的研发体系是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建设的有力保障。

（3）宏观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支持

近年来，政府推出一系列鼓励政策，为行业创新构建了积极有序的发展环境。《“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软件在数字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要加速向网络化、平台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驱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量子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迭代创新、群体突破，加快培育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技术和产品。公司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可适应行业不断扩大的需求，与宏观政策方向相契合，有效保障了项目的可行性。政府的宏观政策为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4、项目建设资金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8,110.66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2,700.72	33.30%
2	设备购置费	2,878.38	35.4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95.33	28.30%
4	预备费	236.23	2.91%
合计		8,110.66	100.00%

5、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

本项目拟由发行人实施，项目计划使用的办公场地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项目实施地位于北京，该实施地的办公房地产市场供给较为充足。若发行人未能如期取得相关房产，亦可在较短时间内接洽落实其他符合发行人选择条件的办公场所，从而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工程、设备与软件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研发升级工作、竣工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建设进度表（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装修工程			△	△	△	△	△	△				
3	设备与软件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4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5	研发升级工作	△	△	△	△	△	△	△	△	△	△	△	△
6	竣工验收												△

7、环境评价

本项目在实施中将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对环境基本无不良影响。项目涉及的能源为办公场所的正常照明用电、

电脑用电、空调用电等，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用电按规定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公司发展，业务不断丰富同时下游企业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面对更加多元的细分领域需求，公司需要对现有业务进行持续优化，加强品牌建设。因此，本项目拟在上海、北京、深圳、成都、广州、郑州、南京、杭州、石家庄、福州、武汉、长沙、西安设立营销枢纽网点，形成覆盖国内重点市场的营销服务体系，以此完善公司营销网络。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服务整体竞争力，提高公司业务的认知度和品牌传播度，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有利于完善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公司整体营销能力

随着国家及行业各项有利政策的支持以及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市场中存在着大量的开拓空间，公司目前的营销网络无法及时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营销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营销网络的设立、布局及营销人才引进十分必要。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营销能力，获取更多市场发展中的潜在客户，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升级营销网络体系，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增派线下营销人员，以快速响应企业客户的最新需求。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完善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公司营销能力和整体效益，巩固市场地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和市场布局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智慧联络平台强大的市场竞争力以及雄厚的技术积累，拟在公司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对上海、北京、深圳营销场所进行升级，强

化营销团队建设，并选择在杭州、南京、石家庄、郑州、广州、福州、武汉、长沙、成都、西安设立营销办事处，提高对客户的营销服务能力，以便准确快速把握市场信息变化，及时收集市场需求信息。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和市场布局，培育新的市场利润增长点，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拓宽市场范围，为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助力。

（3）有利于提升进一步公司品牌价值

本次项目的建设，拟建立营销网点、安排现场服务的营销人员，可以实现市场拓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品牌宣传等多元化的定点服务，营销人员与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优势互补、协同工作。项目建成后，可增强公司品牌宣传效果并扩大宣传范围，提升客户对公司的熟悉度与信任度，吸引新客户、保留老客户并提高客户粘性；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获取订单，加强公司在区域营销、服务和市场推广方面的能力，促进公司系列品牌产品与服务的推广，收获良好的市场反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巩固公司在全国市场的战略部署，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丰富的营销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自青牛技术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营销团队的建设及销售网络的完善，结合营销区域和行业两个维度，具备销售实践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与此同时，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通过现有营销网络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并不断根据市场趋势调整适合自身的营销策略，已经具备成熟的渠道运营经验和完善的管理组织，对区域市场战略布局、渠道结构及政策设计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因此，依托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和成熟的营销模式，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终端渗透能力和敏锐的市场变化感知能力，在业内具有一定的渠道优势。公司的营销经验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2）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界口碑为项目开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已迅速发展成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研发创新能力、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级联络软件提供商，主要客户群体为**电信**、保险、银

行等行业的客户。目前，公司已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人保、中国人寿、大地保险、阳光保险、中国平安、交通银行等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结构覆盖**电信**、保险、银行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先进的研发技术、优质的服务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充分信任和认可，赢得了良好的业界口碑，在争取客户资源、赢取合作机会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因此，公司多年来所积累的良好品牌形象和业界口碑将为项目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品牌曝光率和知名度创造有利的条件。

4、项目建设资金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4,309.27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2,950.50	68.47%
2	设备购置费	505.09	11.7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8.17	16.90%
4	预备费	125.51	2.91%
合计		4,309.27	100.00%

5、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

本项目拟升级上海、深圳、北京等 3 个网点，其中上海和深圳拟购置办公及展示区域，北京则租赁办公及展示区域。另外，项目新增杭州、南京、石家庄、郑州、广州、福州、武汉、长沙、成都、西安 10 个网点，除成都购置办公用房外，其他几个新增网点均采用租赁的方式。本项目中所有用房均需适应性装饰装修。上海、深圳、北京、成都、广州、郑州、南京、杭州网点拟于项目实施第一年建设完毕，石家庄、福州、武汉、长沙、西安网点拟于项目实施第二年建设完毕。

若发行人未能如期取得相关房产，亦可在较短时间内接洽落实其他符合发行人选择条件的办公场所，从而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总体规划、装修工程、设备与软件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竣工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建设进度表（单位：月）

序号	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项目总体规划		△	△				△	△				
3	装修工程			△	△	△			△	△	△		
4	设备与软件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

7、环境评价

本项目在实施中将加强运营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对环境基本无不良影响。项目涉及的能源为办公场所的正常照明用电、电脑用电、空调用电等，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用电按规定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客户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需要具备快速的响应和服务能力以及足够的资金实力，从而能够应对企业级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结合未来战略发展目标及资本结构规划，以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拟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000.00 万元。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和实际需求使用该流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对于该项目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运营资金进行管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70.18 万元、34,144.21 万元和

33,545.96 万元。伴随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需要保持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扩充公司资金储备，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并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将得到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适当降低，公司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从长期看，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性，对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4、补充流动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满足日常经营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并增强经营决策的灵活性和应变力，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流动资金补充能够使公司保持较强的资金实力，提高资产流动性，优化财务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已制定了《“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35 年发展目标纲要》，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战略方向，主要内容如下：

1、制定背景

（1）产业政策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深刻指出，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就是要适应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以新发展创造新辉煌。2023 年 2 月 2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这是党的二十大后中央在数字化发展领域作出的最新擘画，明确了一系列新的目标任务和战略部署，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战略高度，提出了新

时代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战略，明确了数字中国建设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该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该规划还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该规划的发布，为包括公司在内的服务数字中国发展战略的软件行业企业指明了前进道路和发展方向。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建设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推进信息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多处重要内容涉及 5G 通信网络发展，明确提出“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加速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工业和信息化部在信息通信业规划体系中强化 5G 发展引导，先后编制出台《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多项支持性政策文件，从网络建设、技术应用、产业发展等方面加强政策指导和支持。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在数字经济层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要求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为构建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在党和国家政策高瞻远瞩的政策指引下，青牛技术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奋力为数字中国建设做出贡献。

（2）软件行业及通讯技术发展现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

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软件行业的发展随时可能面临技术革新、底层发展逻辑迭代等翻天覆地的变化，这对于所处行业其中的众多软件企业而言，既是重大挑战也是业务发展的机会。2022 年 11 月 30 日，随着美国 OpenAI 公司发布了聊天机器人程序 ChatGPT，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驱动的信息处理工具开始快速走进人们的视野，并可能为软件行业带来革命性的发展逻辑，全球软件企业应该也必须拥抱全新的 AI 信息处理工具，并做好迎接软件行业迎来新发展阶段的充分准备。未来一段时间，人工智能将很可能成为软件行业企业生死存亡的关键命题，人与技术的关系变化将很可能迫使软件企业的研发活动发生全面变化。

与软件行业的快速变革相似，通讯技术在过去几十年的时间内也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通讯技术的快速革新，特别是 5G 时代的到来已经打破了人际交往的物理空间限制，从根本上改变人类生活的基本模式。对于众多需要与亿万终端用户进行联络的企业客户而言，过去十余年时间的技术革新，已经让众多企业级用户在面对其终端客户的业务应用端进行了大规模线上化取代。通讯技术的变革让线上、线下的差异被逐渐打破。线下工作线上化正在赋予人类经济活动发展全新的价值体系。通过线上化操作，企业级客户一方面大幅降低了人工成本，另一方面将大量简单重复的业务操作进行了规模化、规范化的管控。更为重要的是，企业业务线上化逐渐打破了线下员工与终端客户联络中可能出现的寻租行为，大幅消解了企业集团与终端客户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降低企业的展业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我国的企业用户在 To C 端已经进行了大量的线上化替代，并享受到业务线上化操作的经济效益。但在企业用户内部的各项业务条线联络中，仍然存在大量的线上化空间。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企业内部本身的业务操作场景，将存在大量的业务线上化机会，并为软件行业企业提供更多市场空间。

（3）公司发展现状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经历了通讯行业和软件行业的快速变革，从公司成立时所处的 2G 时代一直到目前的 5G 时代，公司始终能够为**电信**、**保险**、**银行**

行业的众多企业客户提供契合时代发展背景的联络需求解决产品和服务，始终致力于为数字中国建设做出贡献。过去几年，公司倾力打造的能够全方位满足企业客户多场景应用需求的智慧联络平台已基本成型，并发展成 SaaS 和软件销售两种产品交付方式。公司一直以“利用现代通信和数字技术赋能企业，提高企业的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公司的发展目标，以解决企业客户的智慧联络需求为抓手，以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为公司发展动力，积极布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领域，力争在快速发展的软件行业中，始终具备满足企业客户的联络需求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坚持产品服务和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积累技术储备，拓宽产品服务条线，在较为复杂的全球经济形势环境下取得了一系列创新成果和技术储备。

公司已深耕**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客户近二十年，具备探索前沿信息技术、持续探索 5G 商用新场景的能力。公司正在推进 5G 与全媒体联络平台以及视频平台的结合，力争使其能够承载更多的应用和功能，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致力于为企业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化、移动化、社交化、情景化、精准化的服务能力，为各行业企业客户的转型升级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为 5G 及其应用领域开拓了新的发展方向和价值增长点。

2、“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十年发展目标纲要

（1）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为业务布局和公司发展指引，以成为“连接企业与客户之间的桥梁”为公司的发展目标，以线下商用场景线上化为产品服务应用主要应用方向，为数字中国做出应有贡献。公司计划“十四五”期间建成先进的现代化运营管理体系，加快核心技术积累转化为经济效益，确保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在资本、成本、人才、技术及公司文化等各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始终与软件行业发展趋势同频共振，紧密跟随通讯行业技术革新，为我国信创发展战略和数字中国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2）主要发展目标

①第一阶段（2023-2026 年）

未来公司将全面拥抱 5G 产业对联络需求解决产品服务的新要求，大力培植 5G 联络、视频平台等相关业务。公司将持续深耕**电信**、保险、银行行业，力争拓展更多**企业**客户，推动 To C 端业务全面线上化进程。公司始终将坚持提升新产品的研发能力作为经营主线，不断扩大研发人员团队规模，继续布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做好迎接软件行业发展逻辑革命性变化的准备。

②第二阶段（2027-2030 年）

公司将在持续维护**电信**、保险、银行行业客户的基础上，做好更多企业客户作业场景线上化的技术准备和市场推广。公司将以既有联络需求产品的成功开发经验为依托，致力于打造更多满足企业客户内部联络需求的线上化产品服务，不断拓展公司产品服务的应用场景和具体功能。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计划将持续布局的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到软件开发体系中，大幅提升公司软件开发效率。公司还将持续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建成完善、高效、规范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吸引力，基本解决高端人才紧缺问题。

③第三阶段（2031-2035 年）

2031-2035 年，公司将很可能面临新一代通讯技术变革的挑战。公司将进行超前布局，提前做好技术储备，力争在新技术革命出现前掌握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继续为公司众多的**电信**、保险、银行行业客户提供优质的联络软件服务，并力争在模式、科技、技术等多个维度创新联络需求解决的具体服务方案。到 2035 年，公司计划建设成为集合高新技术、高效益为一体的我国软件行业领先企业，进入全新发展阶段，成为我国数字中国建设版图中的中坚力量。

（3）实现发展目标的主要举措

①全面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全面构建简洁规范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以“简洁、规范、高效”为基本要求，建设具有青牛技术特色的企业运营管理体系和公司治理体系，建立流程化组织，激发组织和员工活力，强化公司内部控制监督相对独立性、有效性和监督责任；坚持依法合规，注意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

②创新能力优先，坚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大力推动研发体系建设

以数字中国建设规划为指引，加大研发力度与经费投入，与软件行业发展和通讯技术变更同频共振，拓展新产品服务应用领域，提高产品竞争力。坚持工程师文化，全面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储备和创新能力。

③增强销售渠道建设，不断推进客户维系与开发

公司计划通过在更多省会城市设立营销枢纽网点，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服务整体竞争力，提高公司业务的认知度和品牌传播度，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对既有的重点老客户和新客户将持续进行维系和开发，全面扩大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服务的市场占有率。

④放眼全球，加强人才队伍和文化建设

坚持市场导向，以价值创造者为本，激发员工活力；大力引进与培养高素质人才队伍；传承和弘扬青牛技术优秀企业文化，全面增强公司竞争软实力。

（二）经营目标

1、2023-2025 年经营业绩目标

过去几年，公司倾力打造的能够全方位满足企业客户多场景应用需求的智慧联络平台已基本成型。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不断深耕**电信**、保险、银行行业客户，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拓展更多**企业**客户，大力推广公司的全媒体联络平台等具体产品服务，力争在 2023-2025 年实现年均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30%。

2、重点经营计划

（1）不断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的任务要求

党的二十大吹响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号角。面向新时代新征程，公司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不断聚焦《规划》明确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公司将提升政治觉悟和政治站位，不断深化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丰富内涵，准确把握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的任务要求，

始终以围绕数字中国建设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2）继续拓展全媒体联络平台等产品服务功能及应用场景

自公司 2006 年推出联络平台产品服务以来，联络平台相关软件产品一直为公司最重要的业务之一。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继续拓展相关产品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产品功能，持续满足企业客户在与其终端客户联络中不断涌现的新功能需求。公司亦将继续提高该产品服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持续为**电信**、保险、银行等重点行业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持续为信创发展做出贡献。

（3）大力推广 5G 视频平台、人工智能等相关产品服务

未来几年，公司将全面拥抱 5G 产业对联络需求解决产品服务的新要求，大力培植 5G 联络、视频平台等相关业务，并将人工智能对应的产品功能进行扩增。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全媒体联络平台技术升级建设项目的推进，对公司 5G 视频相关业务进行全面升级。同时，公司将加大 5G 视频相关业务的营销推广力度，以视频与语音结合的方式对目前主流的语音类产品进行迭代升级。

（4）增加研发投入，推进核心技术储备

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围绕视频服务、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综合应用方向，不断进行研发突破和技术储备。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针对智能联络云服务、智能对话语料管理与模型自学习平台、企业知识库运营平台、5G 视频营销服务等课题全面推进核心技术储备，充分做好迎接软件行业全面变革的准备。

（5）引进高端人才，紧密追踪行业先进技术

公司目前的技术研发人员仍存在一定不足，公司计划通过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增加人才储备，不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围绕主要技术升级方向，增强研发人员团队配置。公司还计划和业内知名学者、教授进行深度合作，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储备行业领先、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

（6）增强销售团队建设，形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公司过往的客户以大型企业集团客户为主，电信运营商、银行、保险等客

户的对接团队均以总部为主，并主要集中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更多二三线城市市场需求扩大，公司计划通过在更多省会城市设立营销枢纽网点，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服务整体竞争力，提高公司业务的认知度和品牌传播度，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7）客户维系与开发

公司将在客户资源方面分两个维度进行维系和开发：公司对既有的重点老客户将持续进行客户关系维系，通过对银行客户各省分行的开发，持续抢占更多银行客户联络需求市场；对于新客户开发方面，公司计划以更多省属、市属商业银行为重点开发对象，同步开发中小型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全面扩大市场需求。

（8）提升管理效率、优化内控流程

公司将整合各项资源，强化各环节内部管理，强调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推进上市工作

在我国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背景下，公司经营管理层要抓牢这一良好契机，规范运作，控制风险，脚踏实地，提升业绩，创造一切有利条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为业务布局和公司发展指引，打造为国家、为股东、为社会、为员工不断创造价值的一流软件企业。

（三）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压力

公司作为本行业的早期进入者之一，多年来主营业务规模具有较强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但市场的激烈竞争和下游客户持续变化的联络需求，促使公司需要持续在产品服务、技术研发以及市场开拓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对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形成了一定压力。

2、技术迭代和人才引进压力

软件行业和通讯行业的技术革新变化较快，随时可能出现技术迭代风险，这就要求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核心技术储备。目前公司已经培养了一定数量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并形成了独立的研发体系，积累了一定核心技术。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所带来的技术挑战。公司目前的整体经营规模和我国领先的软件行业领先企业仍有一定差距，人才吸引力较大型知名上市公司相对有限，公司存在一定人才引进压力。

（四）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方案

1、大力开展技术研发，推进产品服务创新

（1）技术积累

公司当前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研发体系和核心技术积累。在联络服务、智能机器人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等多个业务领域和场景中，形成了从业务场景构建、软件和系统建设、运营服务、数据训练到算法演进的全生命周期业务流程，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生态系统。公司在技术研发领域的沉淀积累为公司长期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产品服务迭代创新

公司作为一家坚持自主研发、综合运用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企业级联络软件提供商，聚焦于通讯领域，以帮助企业客户快速建立与目标用户间多触点的全息沟通桥梁为目标。公司实现了较强的技术产业化能力，通过智慧联络平台的不断更新迭代，快速响应企业客户的需求；通过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与行业场景的融合，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人才培养

人才是创新的源动力，也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致力于人才吸纳和内部培养两个方面的工作，并形成了一套常态化、制度化的激励和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才方面的保障。公司通过高效的研发组织结构、逐步完善的创新机制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形成了专业化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和技术创新机制。

3、通过高质量产品服务，赢得较高市场声誉

经过了近二十年的持续深耕，公司的技术服务方案在产品功能、技术性能、客户服务等各方面享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声誉，赢得了众多大型企业集团客户的认可和信赖。2020 年-2023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为我国三大电信运营商、37 家保险公司和 31 家银行直接提供服务，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声誉。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管理层，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公司法人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奇云投资、红云融通、北京森标向公司归还报告期前的拆借资金。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公司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全体股东确认，不构成违法违规，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系由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2020 年关联方归还资金后，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

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研发、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

营活动。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变动

发行人以公司自主开发的智慧联络平台为主要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将多种类型的软件产品以 SaaS 模式或软件销售模式进行交付。报告期内，公司为**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的企业客户提供智慧联络平台。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的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前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为**电信**、保险、银行等行业的企业客户提供智慧联络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孔卫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	共青城永徽平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持有 90%出资额	股权投资，持有北京缀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5.70%股权	股权投资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北京缀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共青城永徽平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75.70%股权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	芜湖森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持有 99.99%出资额	股权投资，持有北京森标 33.3333%股权	股权投资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	北京森标生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0053%出资额	股权投资，目前无对外投资	股权投资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5	北京红云睿视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9.9980%	股权投资，持有红云融通 31.3773%股权、担任北京红云视通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1.055%出资份额	股权投资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6	达孜红云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持有 90%出资额	股权投资，持有北京红云视通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4603%出资份额	股权投资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7	北京红云视通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通过北京红云睿视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持有红云融通 33.0455%股权	股权投资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8	北京红云智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5641%出资额	股权投资，持有红云融通 5.1212%股权	股权投资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9	北京红云融通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通过北京红云视通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红云智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红云睿视科技有限公司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 70.03%股权	提供覆盖医院和医联体的医疗全场景的在线医疗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数字化远程手术室、数字化移动诊疗、数字化远程诊室、5G 急救车、远程手术示教、应急指挥系统平台及终端等	医疗科技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青鼎创业为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 6.2968%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云飞除担任青鼎创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独立性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青鼎创业、胡云飞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之“（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中，北京森标、红云融通曾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偶发关联交易，向发行人归还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森标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森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2,419.354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1G0F00F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1号院3号楼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	孙奥
股权结构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芜湖森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3333% 无锡层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6667% 北京中传本色果蔬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 北京市果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16,432.77	11,709.99	1,446.84	-2,291.98

2023年5月31日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森标各股东签署《关于北京森标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2023年9月21日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北京森标控股股东，孔卫东不再控制北京森标。

（2）主营业务

北京森标科技有限公司系围绕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而设立，北京森标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优质农林产品、“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的业务推广、标准化森标基地建设、科技服务、建设和运营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品牌体系。

北京森标与发行人属于不同竞争领域，与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不存在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2、北京红云融通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红云融通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28,683.181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1743710F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盛路36号院1号楼10层1001室至1005室
法定代表人	孔卫东
股权结构	孔卫东个人直接并通过北京红云视通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红云智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红云睿视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控制 70.03% 股权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还有杭州长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见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委托加工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照相器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42,476.32	2,932.29	21,898.57	1,399.72

（2）主营业务

红云融通是一家致力于推动医疗企业效率提升的医疗科技企业，以场景通讯和远程仿真控制技术为核心，提供覆盖医院和医联体的医疗全场景的在线医疗服务，实现医疗服务全面线上化，助力实现分级诊疗。主要产品包括数字化远程手术室、数字化移动诊疗、数字化远程诊室、5G 急救车、远程手术示教、应急指挥系统平台及终端等。

红云融通与发行人属于不同竞争领域，与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不存在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有及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孔卫东	直接持有公司 20.380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胡云飞	直接持有公司 1.3630%的股份，担任青鼎创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卫东的一致行动人，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西藏青鼎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6.296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卫东的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16.4286%的股份
2	Primrose Capital Limited	持有公司 12.3674%的股份
3	珠海横琴鼎泓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6199%的股份
4	珠海横琴汇富华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新余鑫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7143%的股份

（四）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铸舜易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	铸舜（上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3	青牛智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起不再控制，现为公司参股公司
4	沈洪波	参股公司青牛智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组织，但前述所述法人或组织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万海思数字医疗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卫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北京森标科技有限公司	
3	苏州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WENBIAO LI 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深圳市海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鹏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鹏瞰集成电路（杭州）有限公司）	
8	广东天太机器人有限公司	
9	上海贝氮若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11	上海麦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	成都瑞波科光电有限公司	
13	上海殷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	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WENBIAO LI 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KaiwuWaldenPartners,LLC	公司董事 WENBIAO LI 担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跃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俊德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内蒙古蒙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振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亚龙湾置业有限公司	
21	北京邮电大学服务管理科学研究所	公司独立董事胡一闻担任所长的机构
22	北京汇智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一闻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3	贡山龙马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一闻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4	北京万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一闻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七山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26	贡山县龙马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秘境独龙江酒店	公司独立董事胡一闻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7	珠海知一华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永瑞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8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永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北京勤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卫东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30	北京红云睿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卫东的亲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1	北京花涧堂瑜伽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云飞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32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云飞的亲属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3	大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云飞的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北京京城天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5	江苏淮安京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	北京阳光童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 WENBIAO LI 的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7	成都市诚思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莉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38	成都市华怡东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莉的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9	广州市明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一闻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40	广昌润泰（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春花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七）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Primrose 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3	中国移动通信（BVI）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4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BVI）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5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6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八）其他关联方

1、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要满足上述（一）至（七）项的相关方，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红云朗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卫东通过红云融通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2	北京红云缙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卫东通过红云融通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3	南京红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卫东通过红云融通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4	安徽红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卫东通过红云融通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芜湖红云极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卫东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6	北京毕方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卫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7	北京红云通达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卫东曾经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8	北京奇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奇云投资有限公司、绥中云奇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卫东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不再持股
9	北京红云天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卫东曾经担任董事、持股 35% 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不再持股，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担任董事
10	China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卫东曾作为该公司董事执行相关事务，已于 2021 年 4 月不再担任董事
11	红云智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卫东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不再任职
12	北京俊德以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曾持有 41.17% 出资额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退伙，该企业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跃辉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离职
14	内蒙古通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杨跃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离职
1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WENBIAO LI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16	上海沙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WENBIAO LI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7	北京博创联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WENBIAO LI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18	北京月之海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翀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9	北京艺腾盛世文化交流中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翀曾经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4 月不再任职
2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俊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21	北京城市网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俊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离职
22	华新致远（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永瑞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23	顾禹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曾任公司监事
24	李静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1 月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25	聂宇田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曾任公司董事
26	林森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3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7	黄文玉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8	江善颂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5 月曾任公司董事
29	洪海波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曾任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第二公司职工医院	公司董事胡云飞的亲属曾担任院长的单位，已于 2023 年退休
31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聂宇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3	深圳行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林森控制的企业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方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注销/转让前业务情况	交易情况	资产、人员去向情况
北京红云朗视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红云融通的子公司	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注销前已停止开展经营业务，注销时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处置，注销后该公司的资产已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进行清算
北京红云缙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脑科 VR、远程外科手术		注销前无人员，资产报废处理
南京红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技术研发		资产和人员转至红云融通南京分公司
安徽红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技术研发		资产和人员转至红云融通南京分公司
芜湖红云极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孔卫东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股权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未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未实际经营而注销，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
北京毕方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孔卫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原为发行人红筹架构期间的境内运营实体，终止协议控制后无实际运营，在原有合同主体未变更至公司之前，为公司的代收代付主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部分	为青牛技术的代收代付主体，无实际经营，无资产和人员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注销/转让前业 务情况	交易情况	资产、 人员去向情况
北京红云通达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孔卫东曾经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股权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未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未实际经营而注销，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
北京奇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孔卫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12 月对外转让，不再持股	无实际经营，仅子公司奇云投资有房屋租赁收入	报告期外奇云管理的子公司奇云投资曾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于报告期内归还本金及利息，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部分	实际控制人孔卫东已于 2022 年 12 月将奇云管理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澳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与孔卫东、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红云天视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孔卫东曾经担任董事、持股 35%的企业	于 2021 年 4 月不再持股，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担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实际控制人孔卫东未实际参与经营而退出，将股权转让给该公司执行董事周文辉
北京森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孔卫东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9 月新股东增资后成为控股股东，孔卫东仍担任董事长	批发零售优质农林产品、“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的业务推广、标准化森标基地建设、科技服务、建设和运营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品牌体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部分	新股东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后成为控股股东，其与孔卫东、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性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全媒体联络平台、安全计算平台和权益运营产品服务	874.21	3,587.40	2,973.35	139.76

类型	交易性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毕方易通	技术服务	-	-	-	45.14
		深圳智胜	技术服务	-	15.29	-	-
		合计		874.21	3,602.69	2,973.35	184.90
	关联采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通信资源服务	420.85	1,008.22	2,289.55	2,533.45
		毕方易通	代采通信资源服务	-	-	145.64	874.61
		深圳智胜	质检、外呼机器人、语音合成等服务	864.48	985.08	-	-
		红云融通	办公会议通讯服务以及相应的配套软、硬件终端	-	-	42.45	108.55
		合计		1,285.33	1,993.30	2,477.64	3,516.6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67.57	1,207.04	1,230.95	1,159.75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借	奇云投资、俊德以仁、北京森标、红云融通、王翀、胡云飞、李兰涛	归还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详见本部分“（二）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1）资金拆借”			
	股权转让	沈洪波	向其转让深圳智胜股权	详见本部分“（二）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2）转让深圳智胜股权”			
	食品采购	北京森标	生态林产品	41.86	43.82	49.41	52.92
	购买车辆	安徽中林	向其购买小汽车一辆	-	-	-	20.00

（二）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判断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净资产计算即 310.93 万元）。不符合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的为一般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亦为一般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全媒体联络平台	411.52	1,279.57	2,796.56	128.60
	安全计算平台	4.39	84.53	176.79	11.16
	权益运营产品	458.30	2,223.30	-	-
合计		874.21	3,587.40	2,973.35	139.7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向公司采购全媒体联络平台、安全计算平台和权益运营产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58.30	2,223.30	-	-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	2,628.32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65.69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5.01	113.83	114.95	124.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8.23	156.59	8.2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	-	2.44	2.8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93.21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10.03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0.81	18.37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	3.44	8.00	6.45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0.18	2.58	0.66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嘉禾分公司	-	-	-	4.4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17	-	51.42	-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州分公司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255.88	392.13	1.88	-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	400.18	-	-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61.00	-	-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141.70	-	-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	0.61	-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0.03	0.03	-	-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6.60	11.79	-	-
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140.57	-	-
合计	874.21	3,587.40	2,973.35	139.76

(2)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420.85	1,008.22	2,289.55	2,533.45
毕方易通	-	-	145.64	874.61
深圳智胜	864.48	985.08	-	-
合计	1,285.33	1,993.30	2,435.19	3,408.06

中国移动作为我国三大运营商之一，为公司通信资源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采购通信资源服务，包括话费、数据传输专线服务、信息核验、客户续联服务等。2022 年向其采购的金额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22 年度部分采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话费资源的全媒体联络平台项目终止合作，导致话费资源采购下降；②公司安全计算平台收入下降，导致相应的信息核验、客户续联服务采购下降。

毕方易通原为发行人红筹架构期间的境内运营实体，终止协议控制后无实际运营，在原有合同主体未变更至公司之前，公司通过毕方易通向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采购通信资源服务，包括话费、号码资源等，关联交易具

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按实际采购成本与毕方易通进行结算，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2021年8月，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毕方易通等签订《<联通“云道”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承接原毕方易通的义务，未再通过毕方易通采购。毕方易通于2021年9月注销完毕。

发行人向深圳智胜采购质检、外呼机器人、智能语音（语音转文字、文本转语音）等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为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2020年度关联方向公司归还报告期外发生的拆借资金，部分关联方于2022年末补充归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本金	期初利息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应付利息余额
奇云投资	2020年	9,450.00	102.49	411.37	9,450.00	513.85
	2021年	-	513.85	-	-	513.85
	2022年	-	513.85	-	513.85	-
俊德以仁	2020年	14,000.00	1,447.95	467.94	15,915.89	-
	2021年	-	-	-	-	-
	2022年	-	-	-	-	-
北京森标	2020年	1,837.57	96.15	80.14	1,863.29	150.57
	2021年	-	150.57	-	-	150.57
	2022年	-	150.57	-	150.57	-
红云融通	2020年	319.90	9.16	12.66	319.90	21.82
	2021年	-	21.82	-	-	21.82
	2022年	-	21.82	-	21.82	-
王翀	2020年	20.00	-	-	20.00	-
	2021年	-	-	-	-	-

关联方	年度	期初本金	期初利息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应付利息余额
	2022 年	-	-	-	-	-
胡云飞	2020 年	146.00	-	-	146.00	-
	2021 年	-	-	-	-	-
	2022 年	-	-	-	-	-
李兰涛	2020 年	121.00	-	-	121.00	-
	2021 年	-	-	-	-	-
	2022 年	-	-	-	-	-

注：公司向俊德以仁的拆出资金按 5%利率计算利息，向奇云投资、北京森标和红云融通的拆出资金按 1 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计算利息。

关联方向发行人的拆借资金用于其日常经营、偿还借款、股权投资、个人及家庭消费等。2020 年度公司确认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金额为 917.08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之比为 14.79%。

（2）转让深圳智胜股权

深圳智胜成立于 2018 年 5 月，系公司与沈洪波共同设立，设立时公司持股 70%，沈洪波持股 30%。公司与沈洪波共同设立深圳智胜系基于看好 AI 技术特别是智能机器人在帮助企业客户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沟通效率方面的优势，以及沈洪波团队的技术实力，希望能降低公司在智能机器人功能模块的采购成本，同时孵化出人工智能领域的优秀公司。公司基于支持深圳智胜独立上市的角度，分两次向沈洪波转让股权，沈洪波成为深圳智胜控股股东。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沈洪波签订《青牛智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参照前一轮投资人投资深圳智胜的估值 3.75 亿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向沈洪波转让深圳智胜 2.6667%的股权，约定了反稀释条款。上述转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截至 2022 年末，沈洪波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项。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沈洪波签订《青牛智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青牛技术以 2,300 万元向沈洪波转让 20.4101%股权（含因触发前一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应补偿的股权比例 4.3263%），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深圳智胜估值为 1.43 亿元，该估值参考中瑞国际房地产

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青牛智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国际资评报字【2022】第 0093 号），深圳智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270.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评估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青牛智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中天华咨报字【2022】第 2215 号）。上述转让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完成。**沈洪波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2022 年度，公司处置深圳智胜股权相关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6,764.05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之比为 50.81%。

（三）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关联销售	毕方易通	技术服务	-	-	-	45.14
	深圳智胜	技术服务	-	15.29	-	-
关联采购	红云融通	办公会议通讯服务以及相应的配套软、硬件终端	-	-	42.45	108.5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67.57	1,207.04	1,230.95	1,159.75
采购食品	北京森标	生态林产品	41.86	43.82	49.41	52.92
购买车辆	安徽中林	向其购买奥迪车一辆	-	-	-	20.00

毕方易通原为发行人红筹架构期间的境内运营实体，终止协议控制后无实际运营，在原有合同主体未变更至公司之前，毕方易通向公司采购技术服务，按客户支付的价格与公司进行结算。

深圳智胜曾与公司就智能外呼业务开展合作，深圳智胜负责市场策划推广，

公司向其提供技术及运营服务，按比例分成。深圳智胜还向公司采购全媒体联络平台服务，2022年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大地财险、银联商务、交通银行的可视办公通讯及手机视频直播需求，向红云融通采购可视办公通讯服务、直播服务以及相应配套的标准硬件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森标分别采购 52.92 万元、49.41 万元、43.82 万元和 41.86 万元生态林产品用于员工福利及招待等。

2020 年 6 月，公司向安徽中林购买奥迪车一辆，作价 2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真实、独立，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方往来及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应收票据	北京森标	4,000.00	-	-	-	-	-	-	-
应收账款	毕方易通	4.89	0.23	0.00	0.00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152.54	7.30	1,441.34	72.15	3,048.79	145.88	1,659.89	83.88
	深圳智胜	-	-	-	-	75.29	3.61	2.16	0.10
其他应收款	沈洪波	-	-	500.00	25.00	1,150.00	57.5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	-	1,000.00	50.00	1,000.00	50.00	600.00	30.00
	奇云投资	513.85	25.69	513.85	25.69	-	-	-	-
	北京森标	150.57	7.53	150.57	7.53	-	-	-	-
	红云融通	21.82	1.09	21.82	1.09	-	-	-	-

预付款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31.06	-	14.23	-	14.63	-	53.42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6-30
应付账款	深圳智胜	-	-	972.98	950.47
	红云融通	34.11	68.63	12.03	-
	毕方易通	198.51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652.48	624.15	356.83	249.76
	北京森标	-	0.06	-	-

3、合同负债及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6-30
合同负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	74.50	-	-
合同资产		-	-	128.55	128.55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销售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关联采购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0 年度	184.90	0.68%	3,516.61	25.32%
2021 年度	2,973.35	8.71%	2,477.64	15.62%
2022 年度	3,602.69	10.74%	1,993.30	13.43%
2023 年 1-6 月	874.21	6.51%	1,285.33	19.16%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发行人 2020 年度关联采购占比较大，主要系当年采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通信资源以及通过毕方易通代采的金额较大，随着毕方易通合同转移至发行人处，发行人与毕方易通的关联交易不再持续，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生产经营不依赖关联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

要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销业务等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经营独立，对上述主体不存在重大依赖，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2022 年度公司因处置深圳智胜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占当年利润总额之比为 50.81%，比例较高，但该偶发性关联交易与公司的业务开展无关，公司经营对该笔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对已发生关联交易的确认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防止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和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七）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1、制度约束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2、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孔卫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九）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红利。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进行现金分配不影响前述事项及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 5,000 万元。

4、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股利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新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了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要求、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以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等约定。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

（一）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指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每年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销售合同。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付模式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约情况
1	软件销售	青牛技术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全媒体联络平台	某市客服业务系统采购合同 某市客服业务系统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2,970.00	正在履行
2	软件销售	青牛技术	新国脉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	全媒体联络平台	浦发银行催收委外电话作业平台采购合同	2,850.00	正在履行
3	软件销售	青牛技术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全媒体联络平台	[2019 年号百公司 CCOD 平台扩容项目（专有软硬件设备）]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1,380.30	履行完毕
						2021 年上海号百 CCOD 平台配合客户扩容项目（软件）软件许可合同	1,423.80	正在履行
4	软件销售	青牛技术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	视频平台	ICT 业务联合拓展协议	1,569.00	正在履行
5	软件销售	青牛技术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视频平台	沃营销业务外呼类产品对外合作运营框架协议	1,100.00	履行完毕
6	软件销售	青牛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	视频平台	[2023]年 DICT 集成服务包采购合同（[集团语音-视频客服]）	1,060.00	正在履行
7	权益运营产品	青牛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2023.01	权益运营产品	关于全球通保险礼遇权益合作协议	上限 4,000.00	履行完毕
8	SaaS 交付	青牛技术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01-2020.12	全媒体联络平台	平安云联络中心业务合作协议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2021.01-2022.12		平安呼叫中心业务合作协议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2023.01-2024.12		平安云联络中心业务合作协议	以合同条款为准	正在履行
9	SaaS 交付	青牛技术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2020.05	全媒体联络平台	电话中心语音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2020.06-		电话中心语音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

序号	交付模式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约情况
				2023.05			款为准	完毕
				2023.04-2025.03		语音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以合同条款为准	正在履行
10	SaaS交付	青牛技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2018.01-2020.12	全媒体联络平台	座席租赁合同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2020.10-2021.09		租赁服务合同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2021.11-2024.10		租赁服务合同	以合同条款为准	正在履行
11	SaaS交付	青牛技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5-2020.04	全媒体联络平台	技术服务合同	1,358.50	履行完毕
				2019.05-2020.04		技术服务合同	2,002.00	履行完毕
				2020.05-2021.04		技术服务合同	1,306.82	履行完毕
				2020.05-2021.04		通讯服务合同	1,509.97	履行完毕
12	SaaS交付	青牛技术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19.06-2022.12	全媒体联络平台	广东联通 BPO 业务合作协议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13	SaaS交付	青牛技术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18.07-2020.07	安全计算平台	失联客户修复及客户验真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2020.08-2021.07		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2021.08-2022.07		失联客户修复及客户验真技术服务合同的续约协议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2022.08-2023.07		失联客户修复及客户验真技术服务合同的续约协议	以合同条款为准	正在履行
14	软件销售	青牛技术	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	全媒体联络平台	技术服务合同	1,249.81	履行完毕
15	软件销售	青牛技术	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	视频平台	技术服务合同	1,098.49	履行完毕

注：正在履行的以软件销售模式交付的合同包括尚未完成终验的销售合同以及处于质保期内的销售合同。

（二）采购合同

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指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每年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采购合同。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青牛技术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04-2021.12	资源使用费	大地财险云联络中心服务协议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2022.01-2022.12		大地财险云联络中心服务协议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2023.01-2023.12		大地财险云联络中心服务协议	以合同条款为准	正在履行
			2020.11-2020.12		交通银行分散坐席外呼项目合同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2021.01-2021.12		交通银行分散坐席外呼项目合同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2	青牛技术	中电智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2020.08	资源使用费	呼叫中心外包服务合同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2018.09-2020.08		补充合同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3	青牛技术	联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0.06-2021.05	资源使用费	运营商语音呼叫接入业务服务合同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2021.01-2021.12		大数据客户唤醒产品合同补充协议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2021.04-2021.12		数据合作产品服务合同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2021.11-2022.11		金融智慧外呼产品服务合同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4	青牛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2018.06-2020.05	资源使用费	移动云业务合作协议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2018.06-2020.05		大数据服务合作协议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2018.12-2020.12		大数据服务合作协议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2020.07-2023.06		中国移动集团 IMS 业务合作协议	以合同条款为准	正在履行
5	青牛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8.04-2023.09	资源使用费	业务登记表	以合同条款为准	正在履行
6	青牛技术	北京亿客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至今	资源使用费	企业通信及呼叫中心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以合同条款为准	正在履行
7	青牛技术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2.05-2023.04	资源使用费	中国移动销售分公司 2021 年全球通保险礼遇项目（第三次）合作协议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2022.05-2023.04		保险产品合作协议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8	青牛技术	福建极推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2020.05	资源使用费	综合信息服务协议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2020.03-2021.02		大数据综合技术服务协议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9	青牛技术	北京毕方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01-2021.09	资源使用费	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协议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10	深圳智胜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采购硬件	硬件买卖合同书	533.37	履行完毕
11	青牛技术	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采购硬件	采购合同	以合同条款为准	履行完毕
			2021.06-2021.12		超云服务器采购协议	500.00	履行完毕

（三）租赁合同

重大租赁合同主要为发行人向北京古城泰然投资管理公司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出租方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约情况
1	青牛技术	北京古城泰然投资管理公司	2023.01-2028.12	房屋租赁合同	以合同条款为准	正在履行
2	青牛技术	北京星云极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23.03-2024.07	入孵合同	以合同条款为准	正在履行
3	青牛技术	成都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2023.08-2024.08	房屋租赁合同	以合同条款为准	正在履行
4	铸舜上海	上海多媒体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3.07-2024.06	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	以合同条款为准	正在履行
5	北京铸舜	北京古城泰然投资管理公司	2023.01-2028.12	房屋租赁合同	以合同条款为准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

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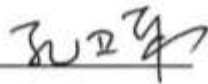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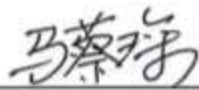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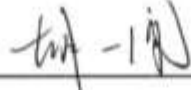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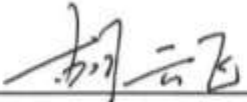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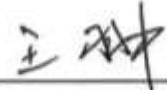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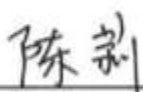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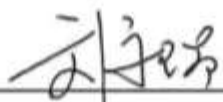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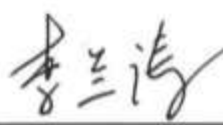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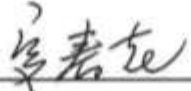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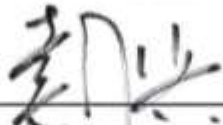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孔卫东	杨跃辉	WENBIAO LI（李文飏）
		
宋俊德	马蔡琛	胡一闻
		
张振华	胡云飞	王翀
		
梁军	陈莉	

全体监事签名：

		
刘永瑞	李兰涛	夏春花

除董事外的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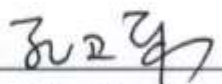

戴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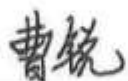

孔卫东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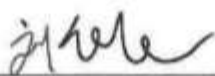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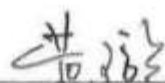


曹 锐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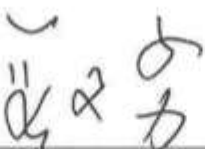


刘佳辰



黄 璇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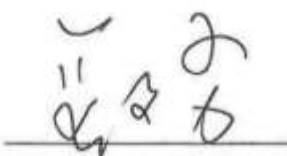
王连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段文务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栾建海 王巍
栾建海 王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孔鑫
孔鑫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gpa.com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471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静



陈启彬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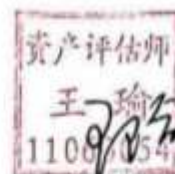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101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评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史伟

王瑜

（已离职）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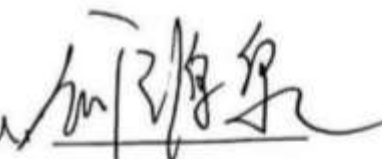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曾用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的《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001012号，签字资产评估师史伟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安排其在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资产评估师”处签字盖章，其离职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资产评估机构更名的声明

2017年11月24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2019年11月8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相关责任和义务由更名后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继。上述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2019]京会兴验字第 13000014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验资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张恩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

离职

孙志文

离职

杜慧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2019年11月16日出具的《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2019]京会兴验字第13000014号），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志文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慧洋，已从本所离职，因此无法安排其在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注册会计师”处签字盖章，其离职不影响本验资机构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6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1号院3号楼9层901室

联系人：陈莉

联系电话：010-88822175

传真号码：010-68711717

三、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本公司制定了《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目标及秉承的基本原则如下：

1、目的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2、基本原则

（1）合规性原则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2）平等性原则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3）主动性原则

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4）诚实守信原则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一）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可以采用累积投票等方式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或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公司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云飞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公司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青鼎创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公司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若减持公司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

本企业/本人取得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本人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移投资

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41,142,860 股股份（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286%），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企业于 2023 年自自然人孔卫东处受让的 18,000,000 股股份（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该等股份受让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发生，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如该等股份受让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以外发生，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因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7、其他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二）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前提：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及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减持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至本人/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减持方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且本人/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司提前至少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

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并将通过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减持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将在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

（2）**减持方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且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司提前至少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以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的包括方式：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方式时应考虑：

（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4、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A、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B、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单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但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

A、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20%，但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5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7、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按如下措施进行信息披露和进行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3）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其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扣留，直至履行其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20%由公司扣留，直至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如本人/本公司对前述情形负有责任，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的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承诺通过加强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从而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人才储备建设等措施，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行业地位。

（4）完善利润分配支付，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另外，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在本次发行后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

①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前述相关措施；

②公司将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标准；

③倘若公司未执行本承诺，则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倘若本人未执行本承诺，则本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①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②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倘若本人未执行本承诺，则本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六）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制定公司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2、发行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承诺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损失。

（八）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

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相应赔偿。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本企业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③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相应补偿。

（3）如本人/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并就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A、将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B、若本企业在未完全履行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相应赔偿。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

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发行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所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的处罚；

⑤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九）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不以向发行人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或挪用、侵占发行人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对于本人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将来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未来的下属企业，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不以向发行人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或挪用、侵占发行人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对于本企业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在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将来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未来的下属企业，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3、发行人

（1）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决策程序，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股东利益。

（4）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

（5）公司将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确认，截至本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不存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

情形；

2、本人/本企业承诺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3、本人/本企业将对自身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或活动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无条件让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2）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

（3）发行人认为必要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发行人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5）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愿依法承担由此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六、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至今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会议出席、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力。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安排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累计召开了 17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会议出席、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力。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安排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审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范。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2、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10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会议出席、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力。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设独立董事四人，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能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召开，有效地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完善，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2019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专门委员会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规定其具体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等内容。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担任召集人的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马蔡琛、宋俊德、梁军组成，召集人由马蔡琛担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如下方面：（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孔卫东、胡云飞、梁军组成，召集人由孔卫东担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马蔡琛、宋俊德、梁军组成，召集人由马蔡琛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所议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充分地发表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其应当在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议纪要中载明。

4、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宋俊德、马蔡琛、孔卫东组成，召集人由宋俊德担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会议就会议所议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充分地发表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其应当在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议纪要中载明。